民國叢書

第三編

·46·

文化·教育·體育類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孫百剛編輯

比較教育

鍾魯齋著

上海書店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孫百剛編著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編輯者　孫百剛

校閱者　楊鄂聯
　　　　廖世承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印刷者　上海印刷所
西門方斜路三德里十號
電話南市二三一四八號

總發行處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蒲石路六九二號
電話七一一二一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十一

序

本書之價值與主恉，已見楊廖二先生序並編者序例。茲尙欲一言者，救國之道，非止一端。而在教育界人士，要當抱教育救國之一信念。顧自年來內憂外患，百病齊發，愛國之彥，幾感無從匡救，於是教育界對於教育救國之信念，亦隨而動搖。此教育之所以愈不振歟。竊謂國難至此，今後欲向救亡與復興之大目的邁進，祇有各在艱難困苦之中，竭忠盡智，以完其職責，在教育界人士，尤應踔厲奮發，樹立風聲，爲國人先導。諸凡初等教育，如何可以極少經費，力期普及，以培養全國之公民。中等教育，如何可以切實教材，力求適用，以造就全國健實有爲之青年。高等教育，如何可以適應國情，力求精進，以建樹學術獨立之

的基礎。均屬至嚴重之問題，均當時時以積極的精神，事事以効能爲鵠的，庶幾以前之教育，卽有所失敗，亦可望改進於將來，而大收成効。否則教育界先自歧路徘徊，國是更安賴乎。十年前，予嘗兩長教育行政，愧以時間短促，少所設施，然期望教育界爲挽囘國運之先驅，則此心今猶昔也。因乘新中國建設學會刊佈本書之機，重申其對於教育界之積年期望，以祝教育復興。

黃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序

吾人欲研究一國的教育制度，覺得比任何教育問題爲難，因爲教育制度不是單純問題，有時代性，有政治背景，社會背景，還有民族和歷史等種種關係，假如看幾張系統圖讀幾條學制，就認爲某一國的教育制度盡在其中，這是皮相之論，豈足供吾人之研究。

國內述各國教育制度之專著，實不多見，卽有所謂西洋教育史文化史等等的著作，或則偏於一國，或則偏於某時期，而非純正的教育制度參考作，吾友孫百剛先生，近編各國教育制度一書，承新中國建設學會以校閱之責相委，因得先覩爲快，覺其特點甚多，尤著者有下列三點：

一、敍最近之制度而兼及其沿革，可以使讀者明瞭其演進之過程；

二、蘇俄教育制度，為現代特殊的制度，敍述特詳，可以滿足讀者之要求；

三、列舉歐美東亞各大國之制度，可以使讀者明瞭全世界最近教育之趨勢。

根據以上三點，謂為現代教育界有價值之作，决非阿私之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廖世承　楊鄂聯　謹識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編者例言

(一)本書包括德，法，英，美，蘇聯，日本，六國之教育制度及其概況。在教育上德法爲大陸派之代表，其制度嘗爲歐陸諸國所倣行；英美則自成一系，而爲廣袤之屬地及南美諸邦所取範；蘇聯則別樹一幟，以社會主義的教育新上成功之路；日本則以法爲形式，德爲精神，運用英美之人材與方法，而得顯著之成效。明乎此六國教育之崖略，則世界其他各國之情況自能觸類旁通。此本書取材之所以限於六國者一也。且吾國自有所謂新教育以來，迄今尚徬徨於法美日本之間而莫衷一是。制度之倣傚，方法之採取，胥未能出上記六國之範圍。整個教育改造之呼聲，年來響遏行雲；然具體方案不多見，實現之期猶有待。當此徘徊歧途之際，一究他人成功之軌跡而檢討之，自非無意義之工作。此取材之所以限於六國者二也。

(二)本書編制劃爲教育行政組織，初等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高等教育五章。主

述其制度概況，旁及沿革演進之痕跡，改善更新之機運，他若大勢趨向，輓近發展，咸加指明。就教育事業論，則本編之五章，實未克籠罩全部。若民衆教育，若職業教育，若補習教育，若社會文化，皆爲篇幅時間所限，未經欄入，至爲缺憾。

（三）本書各章內容之繁簡，則德，法，英，美，大致相等。蘇聯與日本敍述較詳：前者根本推翻舊制度創一新格局，姑不論其制度本身之如何，其改革之勇氣與決心，誠足令人興起；後者以蕞爾三島，蹶起亞東，教育上以模倣他人而成功，姑不論其模倣之恰當與否，其勇往邁進堅苦卓絕之精神，實當爲吾人所借鏡。此編制上繁簡之所由分也。

（四）本書各章參考資料，凡中外比較教育書藉及雜誌報章所載，多約五六十種，恕不一一列舉。若其間有舛訛之點，則編者自當負責；苟有一二可取之點，則均屬原著者之所賜，誌謝忱於此。

（五）附錄六篇，均爲目前吾國教育界當前之問題，妄加評述，幸大方垂教焉。

百剛二十二年七月於上海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目次

第五章　各國之高等教育

附錄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

第一章 各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第一節 德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中央

德國聯邦政府於內務部設教育科，更設全國教育委員會Ausschuss für das Unterrichts Wesen，集各邦之代表組成之。代表人數除普魯士Preussen巴央Bayern撒克遜Sachsen各邦一人共三人外，其餘各邦共派四人，合計七人。委員會之任務主爲各邦間關於教育上意見之交換，以統整一切之設施。此外各邦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名稱各不相同，組織亦自歧異。茲舉普魯士一邦之組織，略加說明，以見一斑。蓋普魯士爲德意志共和國最大之一邦，無論教育行政或其他設施方面，均足爲全德之代表也。

普魯士於一八一七年教育醫務兩部脫離內政部成立教育與醫務部。一九一一年更將醫務除外，成立教育與宗教部。歐戰後，一九一八年改為科學藝術及國民教育部。Ministerium fu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 。設總長，分置人員，庶務，學術及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及師範，體育，藝術，成人教育等八司。全邦所有教育機關，凡未明白規定歸他部管轄者，皆受該部之統轄。

二　地方

普魯士邦分十二省：省設省教育理事會 Provinzialschul Kollegium。省長 Oberprasident 任主席，所在地縣長為主任，理事七八人，以省督學 Provinzialschulrate三人或三人以上及縣督學 Regierungs und Schulrat 數人任之。其職權在管理省區中等學校；惟在柏林者兼管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

普魯士全邦分三十四縣 Regierungsbezirk。縣設教會及學校處 Abteilung für Kirchen und Schulwesen，以縣督學七八人組成之，有行政官及教育專家參加其間。該處專管

國民學校，中間學校，及私立學校。縣督學分任縣內各區 Kreis 學務督察事宜。

通常每縣分十二區，區有市區 Stadtkreis 與鄉區 Landkreis 之別。（每一市區通常包括一較大之都市及其近郊；每一鄉區常包括若干小市，村鎮，或封地。Gutsbezirk）區之行政長官為區長 Landrat，經縣長之委託亦得從事區內學務之督察。每區復分若干視察區，由區視導員督察全區之學務。凡市區設市學務董事會 Schuldeputation 及市學務委員會 Schulkommission。董事會人員包括本地長官，市參議會議員，男女教師，熟諳教育之人員，新舊教育代表等。委員會專對一所或數所學校負行政上責任，會員包括市長或地方政府其他人員，本地牧師或有關係之國民學校校長及境內公民若干人。委員會對市學務董事會負責。凡鄉區設鄉學務董事會 Schulvorstand，其組織人員為本村鎮之村長，男女教師，本地公民及本地各教派之代表若干人。

茲將普魯士邦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圖表於左：

德意志　共和國
內務部　教育科

全國教育委員會

普魯士共和邦
科學藝術及國民教育部

大學及高專

省
省長

省教育理學會

中等學校

縣
縣政府教會及學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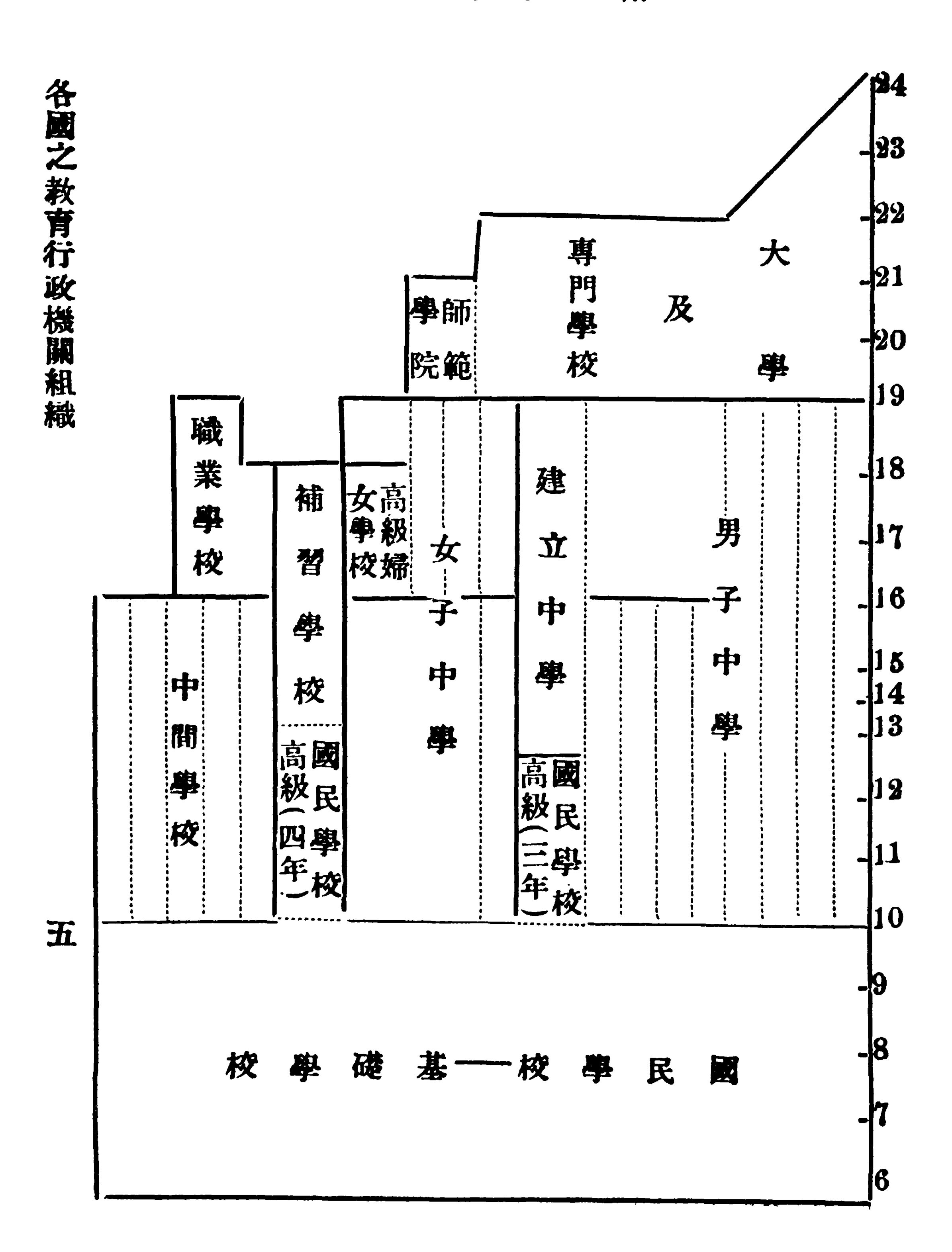
市區
市學務董事會
市學務委員會

國民學校

鄉區
鄉學務董事會

國民學校

附：德國學制系統圖



大學及專門學校
師範學院
職業學校
補習學校
高級婦女學校
女子中學
建立中學
男子中學
中間學校
國民學校高級(四年)
國民學校高級(三年)
國民學校—基礎學校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第二節　法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一　中央

法國於一八二四年設教育部兼管宗教，一八二八年成立教育部，以委員十六人組織之，宗教事務劃歸內政，司法，教育各部分掌。一九〇二年改教育部爲公共教育及美術部Ministé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置部長一人，稱教育部長Minist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爲內閣閣員之一，並兼巴黎大學區校長Recteur de L'academie de Paris銜。部內分設初等教育 Enseignement Primaire 中等教育 Secondaire 高等教育 Superieur 職業教育 Technique 及美術，會計等司。

部設「最高教育會議」Conseil Supe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爲處理全國教育問題之最高機關。會員五十四人，除政府任命九人外多各級學校代表，任期四年，全年集會兩次，專司課程及教科書等事項，並裁決教育上之爭執事件。閉會期內，由常務委員會

Section Permanente 處理日常事務。另設初教，中教，高教三委員會，專司教員之聘任及建議各種改進事宜。此外有中央視學員若干人，其職務遍及於全國，可視為教育部長之助手。原有高等教育視察員 Inspecteurs de L'enseignement ，現已裁撤。

二　地方

中央教育機關之組織已如上述。法國全國更分十七大學區 Academies 。在法國，「大學」一詞，與尋常所用以指一種教育場所或學問家藝術家之團體者不同，其意尚包括教育行政系統與區域。每一大學區包括若干省 Department，以大學校長為一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各行政區之首市皆設有大學。並設以下各機關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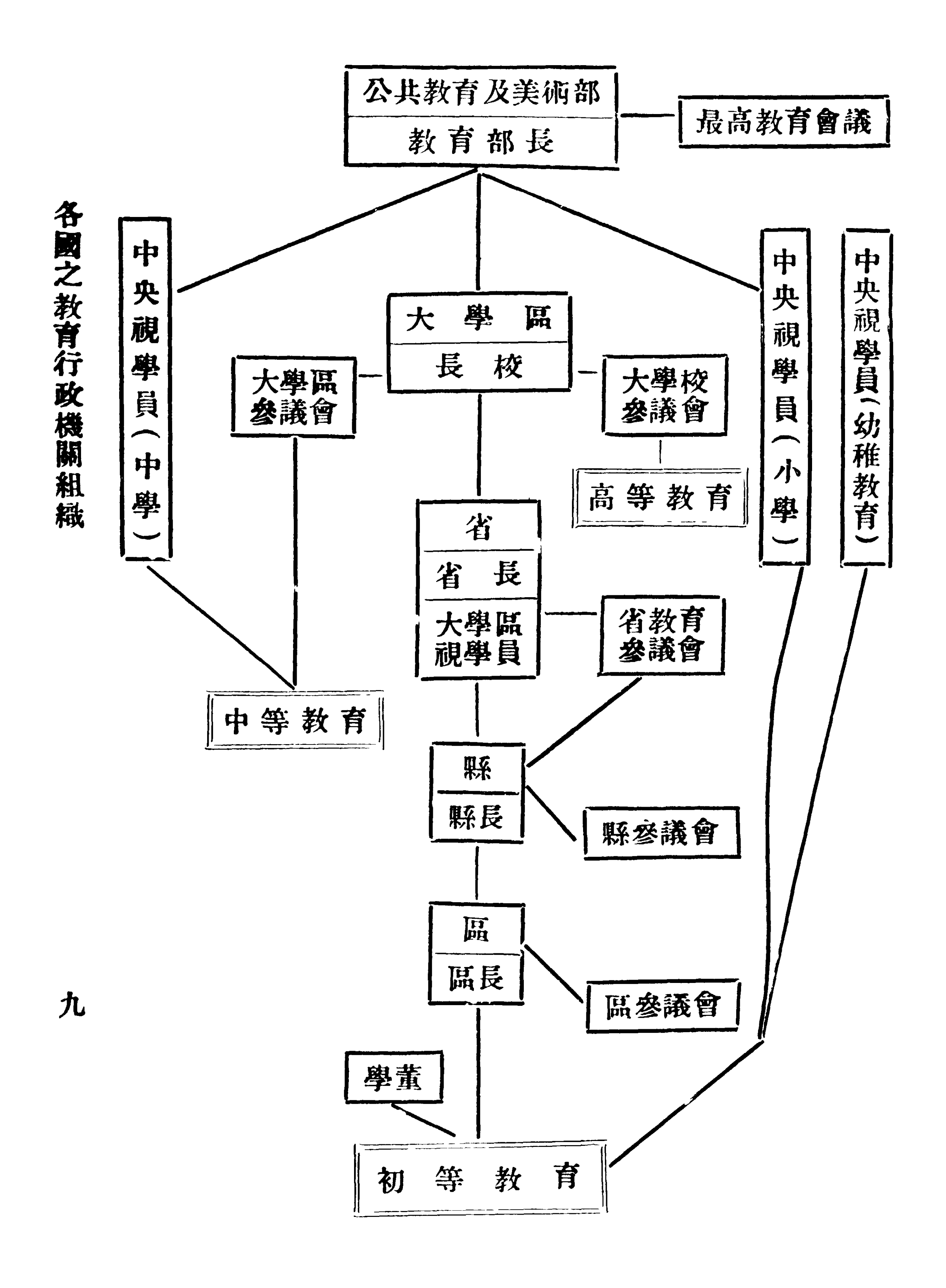
1. 大學參議會 Conscil de L'université 司本區大學內部之事宜。
2. 大學區參議會 Conscil Academique 司本區內中等教育之事宜。
3. 大學區視學員　每省通常為一人，惟最多者如巴黎有八人。其職權為管轄中等學校並統率小學教育。

全國分八十九省，省長及該省大學區視學員總理全省教育。省長依據大學區視學員之推舉，有任免小學教員之權。省設省教育參議會 Conscil departementa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會員十四人，省長爲主席，核議小學教育上一切問題。省設初等視學員 Inspecteusrs primaires ，由教育部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委任。通常每一縣區 Arron dissement設一人或二人。其職務爲監督小學教員，在教育參議會中任主席，並爲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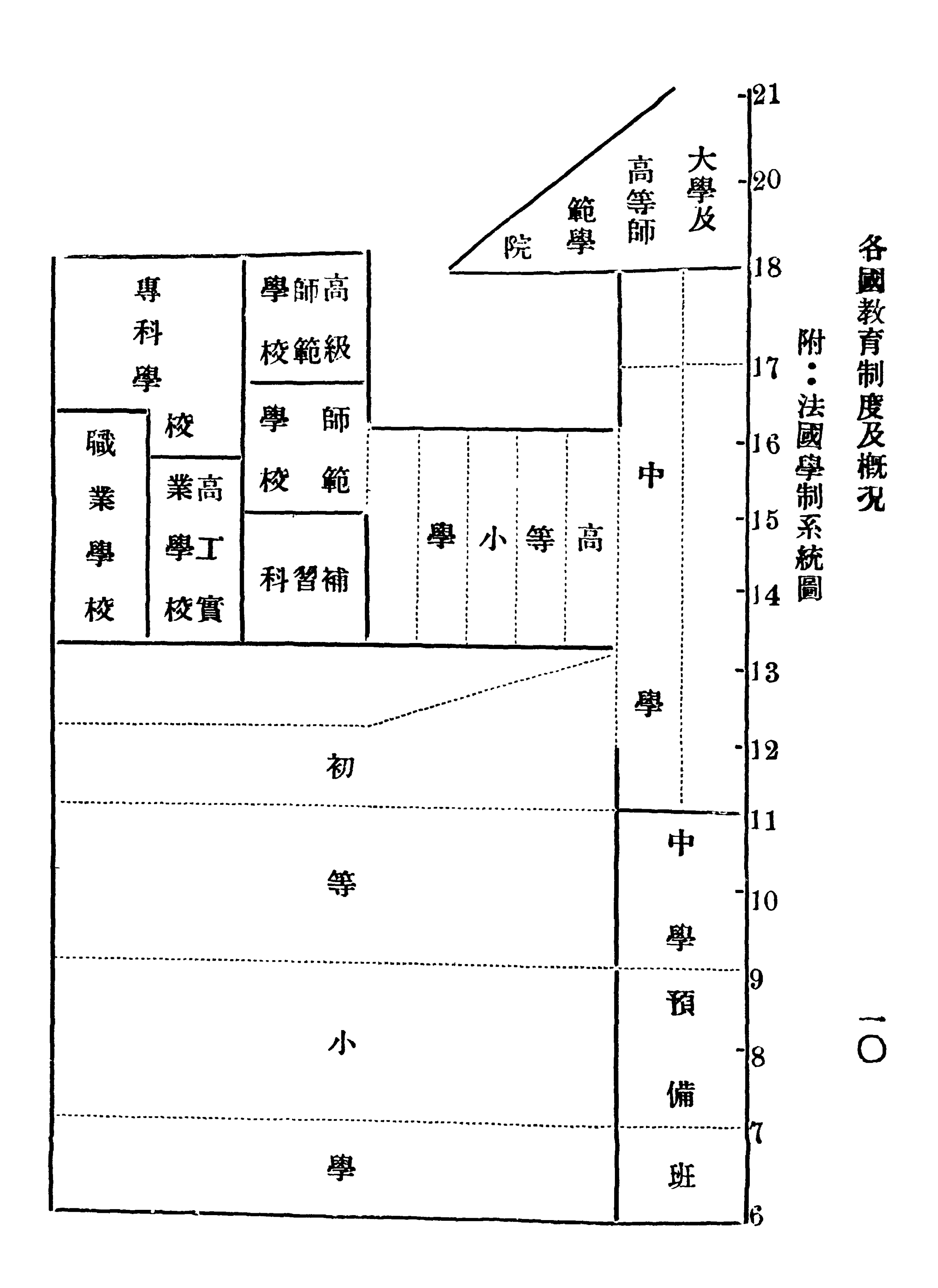
全國分二百七十六縣，縣下分區 Conton。縣長，區長均爲該區域內教育行政長官，各設教育參議會如省制。每區設學董 Délégué Cantonal，由省教育參議會委任，專管本區初等教育機關之校舍保管及學童健康等事宜。

此外全國尚有若干特種之專科學校，不屬於教育部管轄範圍之內，各歸有關係之各部管理。

茲將法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圖表如左：


公共教育及美術部
教育部長
最高教育會議
中央視學員(中學)
大學區
長校
大學區參議會
大學校參議會
高等教育
中央視學員(小學)
中央視學員(幼稚教育)
省
省長
大學區視學員
省教育參議會
中等教育
縣
縣長
縣參議會
區
區長
區參議會
學董
初等教育

附：法國學制系統圖


大學及高等師範學院
高級師範學校
專科學校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高工實業學校
補習科
高等小學
中學
中學預備班
初等小學
21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第三節　英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中央

專管英格蘭教育行政事宜之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成立於一八九九年。部長 president 爲內閣之一員，由國王任命，其下置政務官性質之國會祕書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及事務官性質之常任祕書 permanent secretary 各一人。部內分四科，即：

1.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schools
2. 教員訓練 training of teachers
3. 中等教育 secondary schools
4. 專門及高等教育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此外更設審查員 Examiners 及視學官 inspectors 各若干人，前者處理編製統計等部內事務，後者出外視察。視學官復分小學及中學兩種。小學受國庫補助較久，故視學官之權限亦大，每年每校至少須視察一次。中學受國庫補助不久，教育部干涉之處較少，視察隔數年

舉行一次，且先期通知。視察時至少有視學官二人，多至八人，以示公允。至高等教育機關，教育部無權干涉，大學爲完全之自治體，亦不受視學官之視察也。

英國教育部亦設諮詢委員會 Consultive Committee 其制頗與法國之最高教育會議相似，委員凡二十一人，內三分二以上爲教育機關及團體之代表。此外更設特別調查報告部 Bureau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 專事調查國內外之教育狀況，整理而發刊之，其報告頗爲研究教育者所重視，對於英國教育之進步，有甚大之貢獻。

二　地方

英格蘭之地方教育行政權，操於各地之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education。地方行政之大單位爲府administrative county，府內包括市區與鄉區 urban and rural district 凡某一區受有市憲章 municipal charter 者卽成爲邑 borough，邑之大者稱爲府邑 county borough。

府之主要行政機關爲府參議會county council，關於教育行政事務，由常設之教育委員會任之。該委員會由三分之二之參議會代表及三分之一之各種教育事業之代表組成之，受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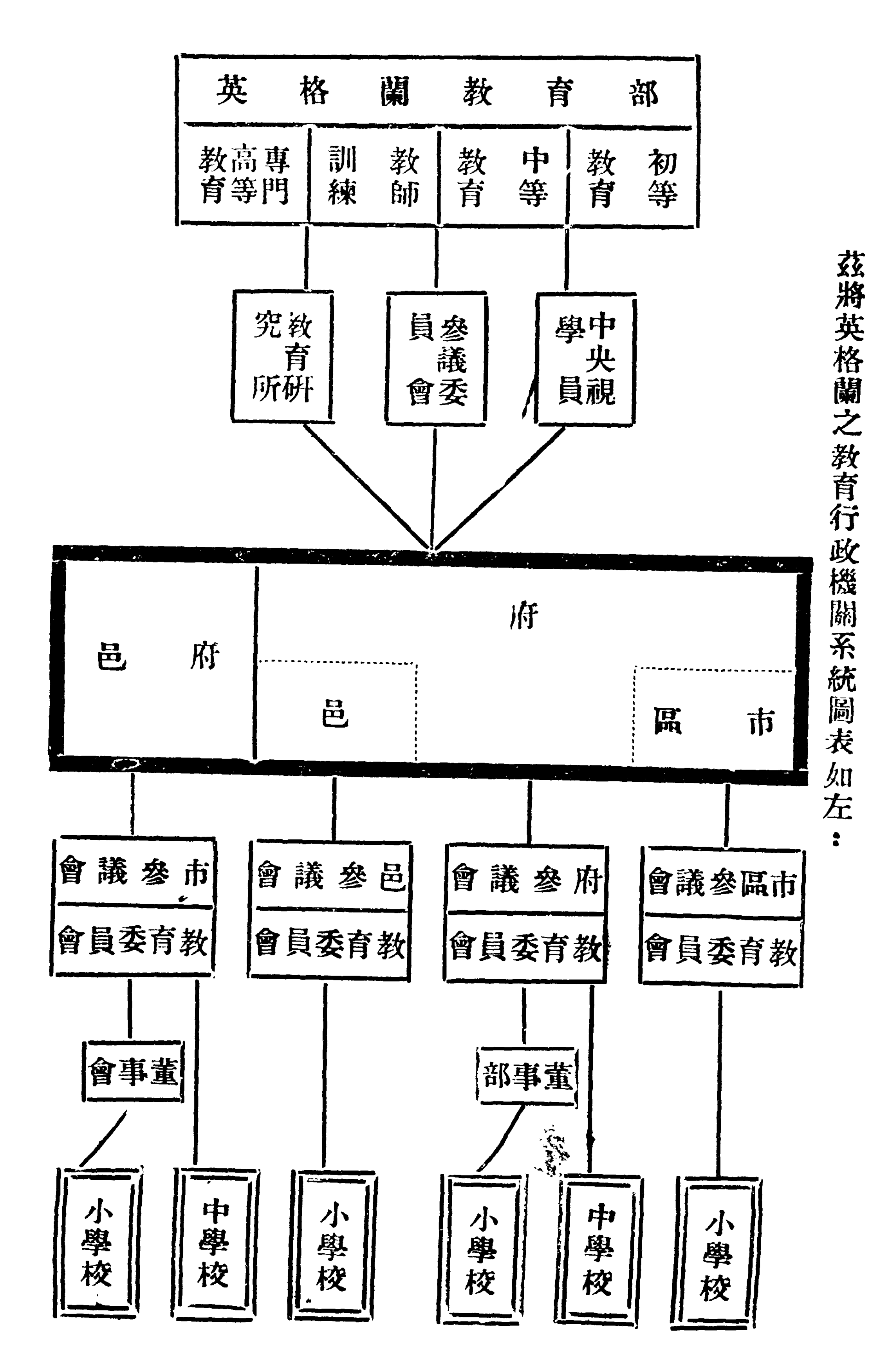
議會之委托，掌理一切(除徵稅及貸借外)教育權。委員會下通常分置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夜間補習學校，學校管理，督促入學，教育經費等分組委員會。

市區，邑，府邑等地方教育管理情形，均與府相類似。凡主管地方教育機關之人員通常稱爲 director on education，但有時亦稱爲secretary，亦簡稱 education officer，其職務爲執行教育委員會之訓令事項，此外尚有地方視學員及專科指導員，從事於視察及指導事項。爲督促學生入學起見，隸屬於教育行政官之下者，尚有督促入學員 school attandence officers，每學區一人，負有調查本區學齡兒童及學童家庭狀況等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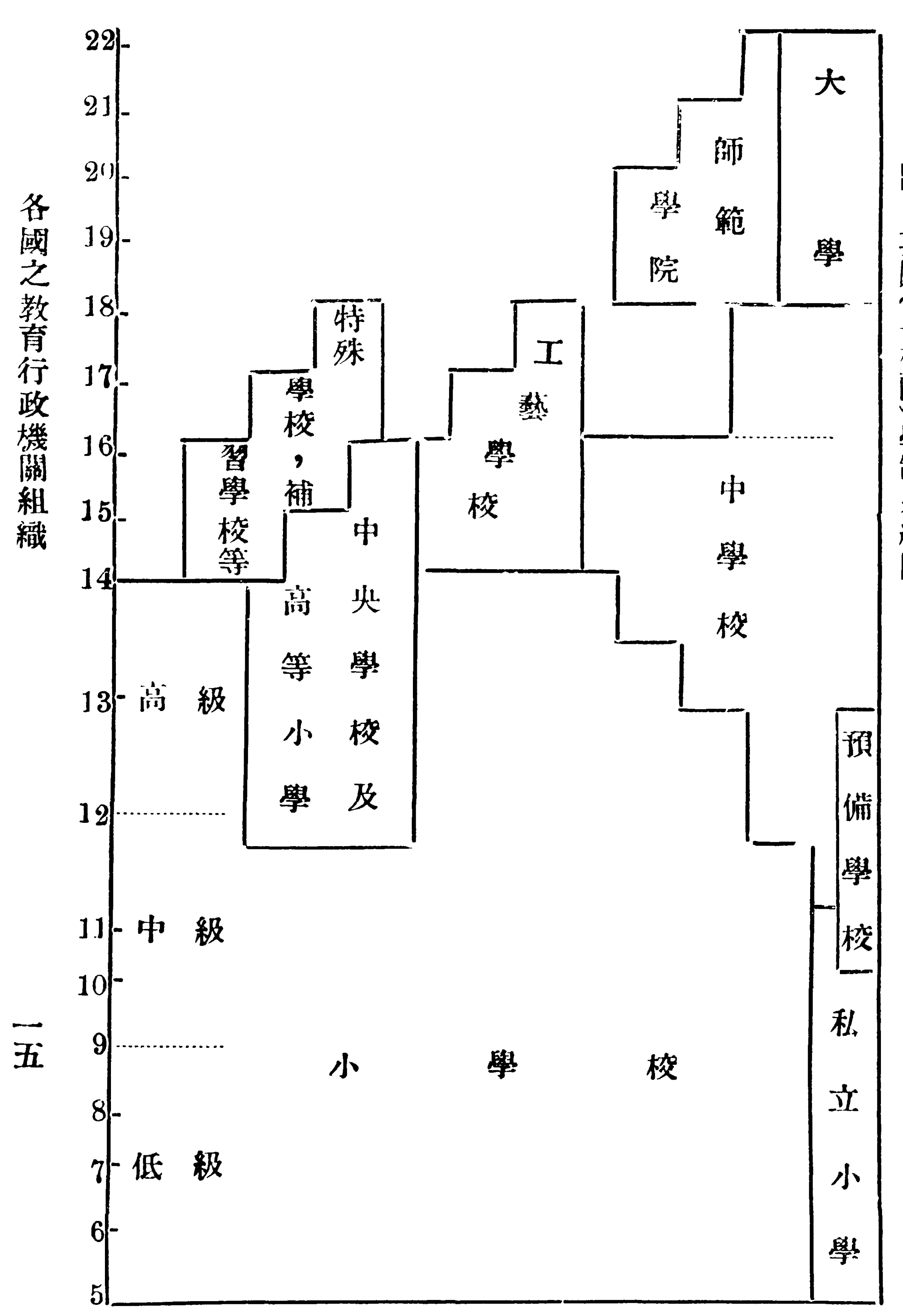
公立小學內宗教教授問題及教師聘用問題，或由教育委員會決定，或由委員令該校董事部 Managers 決定。董事大都六人，四人由參議會委派，二人由本地推選。私立小學內宗教教授問題大都由董事部決定，教員之聘用則由委員會決定，或由委員會予董事以全權。董事六人中，四人由創立者選任，二人由本地推選。

蘇格蘭與愛爾蘭之教育行政組織，大致與上述者相同，惟各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權力及地位與教育部並行而獨立。

茲將英格蘭之教育行政機關系統圖表如左：



附：英國（英格蘭）學制系統圖



第四節　美國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中央

1. 聯邦政府　一八六六年國會議決設教育部，其任務限於調查徵集供給資料。一八六九年改於內政部設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法定名稱爲 Office of Education。其重要任務爲發布教育報告，調製全國學務統計。對於各州教育雖有相當影響；但無權力干與各州內教育行政。該科直接權力所及，只限於阿拉斯加 Alaska 區域。雖自一九一七年職業教育案規定在中央設全國職教董事會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以監督分配職教補助金，但董事會爲官民合組，不能稱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歐戰後一九一九年全國教育聯合會 (National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係全美教育界一强有力之聯絡機關，會員咸係教育界重要人物，其主張影響於全國之教育頗大，其建議每爲各州所採納) 曾建議設中央教育部。此案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五均提出國會，但迄未通過。

2. 州　教育係州之任務，在美久爲公認之定例。州設教育董事部 State Board of Educ

ation，爲立法機關，亦有僅居諮詢地位者。董事或民選（如 Michigan），或州長委任（如 New York, Califonia)，或議會公推（如 Connecticut)，制度不一，各州人數及任期亦參差不齊。董事部下設教育督察長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一人。

董事部之職權，各州間差別甚大。各州中以紐約州之教育制度，最爲特異。其最高統轄機關稱爲紐約州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其意義蓋取自法制，大學一詞包括全部教育系統。該大學中之經營部 Board of Regents 爲最高機關，分掌各類教育事項，

二　地方

1. 市 city　全國人口居市者半數以上。市之經營學校，蓋在州尚未着手教育事業以前；卽在今日，各市於教育行政上仍擁有雄厚之權力。市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市教育董事部 city school board。董事人數各邦間差異甚大，通常任期三年，均爲無給職。多數市董事係由民選，少數市由市長指任。董事部大率設市教育督察長 cityschool superintendent，

普通由董事部選任；但亦有若干市係由民選。

2. 縣 County　縣爲近年盛行之教育行政單位。爲集中管理，消滅各自爲政之校區制，現今採用縣制者已四十州。Kentucky 州則於一縣中又分爲四至八區。教育行政組織略與州市相同。

3 鄉制 town system　盛行於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一帶；其區域兼包小市及鄉區，設有董事會兼理一切事務，如道路，公園，稅捐，圖書館及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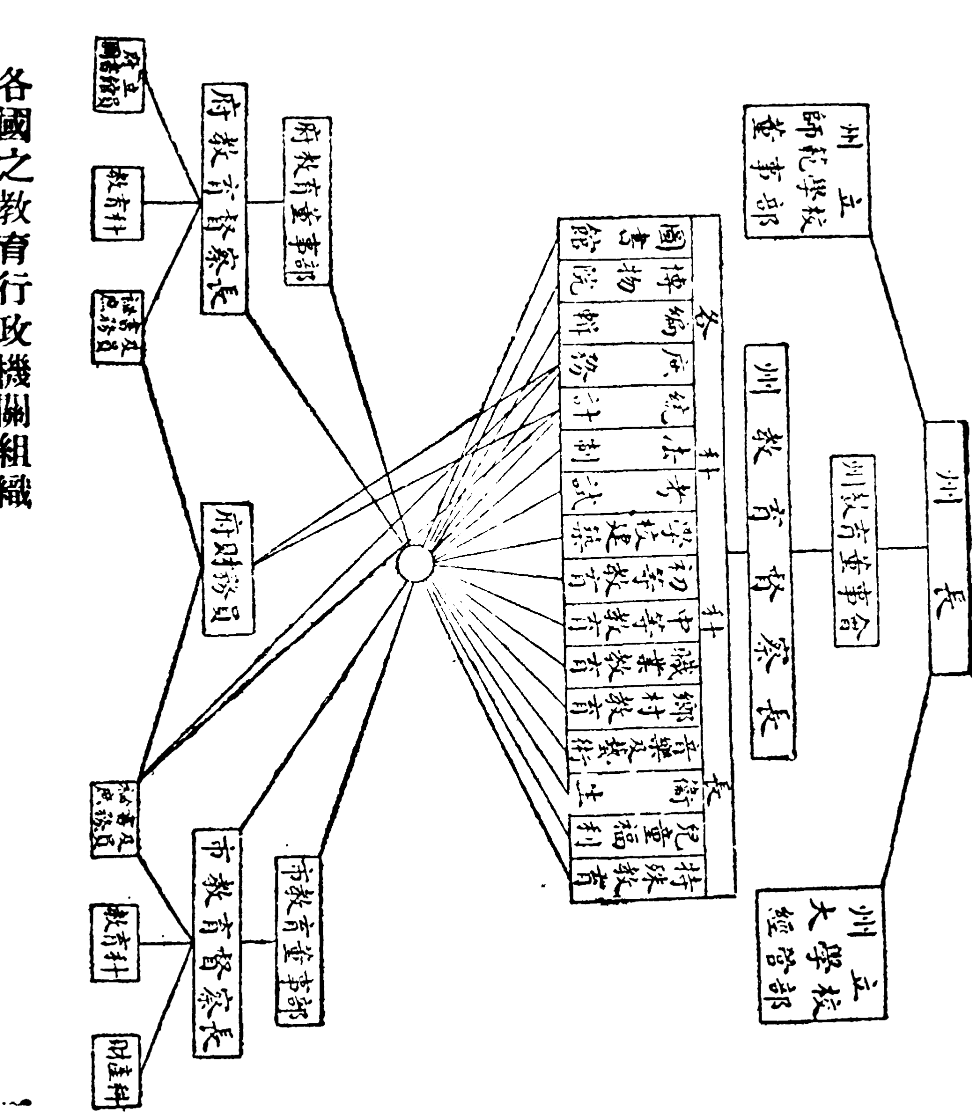
4. 鎮制 township system　爲西部諸州之制度，其精神與縣制相類，行政組織亦略同。

5. 校區制 school district system　校區之面積周圍約四英里；其用意在使生徒住處離校不出一英里之遠，能徒步往返學校。每校區有董事會一，由居民選舉。此制近似逐漸消滅，行之者僅 Illinois, Arkansas 等州而已。

綜上所述美國教育行政組織漸自分散而趨於聯合，由小單位而歸於大單位。就縣制市制及中央設部運動，可見其集中之趨勢矣。

茲將美國各州教育行政系統略圖列表如左。按此圖係 E. R. Cubberley 氏根據美國一

般狀況，所擬之理想的組織，因事實上各州無劃一之系統可表示也。



附：美國學制系統圖

研究院

大學「科勤集」

初級「科勤集」

師範學院

師範學校

中學校

補習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

補習職業學校

初級中學

小學校（八四制）

小學校（六三三制）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第五節　蘇聯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中央

蘇聯（U.S.S.R. 卽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簡稱）憲法第一條規定聯邦爲平等民族之結合，每一共和國保有自由退出聯邦之自由。故凡屬地方之事務，概由各地方自行處理，關於全體者始由中央當局担承。此種制度與美國之政府組織相類似。教育之處理屬聯邦內各邦之職權。中央政府無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設。惟共產黨中央最高黨部，有確定或變更全國教育政策之權，故在邦際間爲聯絡全邦而保持其統一之組織。此外，各邦之教育最高行政當局，尙有定期會議，爲教育設施事宜之討論與調協。

各邦之教育行政中央組織爲教育人民委員部。在蘇聯有十個共和國十五個自治共和國，各自設置教育人民委員部。該部任務在統一指導教育事業及文化活動，並(一)確立關於普遍教育之計劃，規定國民一般必需之智識內容，決定教科計劃，負學校設備，經理建築之責任；(二)實行關於國民教育之一般計劃及標準，預定數字，分配國家對於國民教育之補助金及

基金；(三)監督並指導邦以下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四)掌理直屬機關之長官及教職員之任免。

茲將俄羅斯(俄羅斯社會主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R.S.F.S.R.)之教育人民委員部之分部組織述如下：

1.組織及行政
2.中央社會教育部
3.高等職業教育部
4.政治教育委員會(以職業協會，共產黨，及合作社之代表爲委員)
5.科學研究部(下分科學院及博物院)
6.書報審查部
7.全國學術會議(內分a教學法組b工程學組c政治學組d藝術科學組。此爲全邦教育事業之設計總部)
8.直接受教育部指導，尚有三種之經濟的企業：

a國立印刷所

b國立影戲廠

c國立戲院

以上係根據美國尼林氏Scott Nearing在「蘇俄之教育」中之所述。茲再依據德國海森氏Sergius Hessen所著書中之蘇聯各邦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通例如左：

各邦教育人民委員會之下概分五大部：

1. 社會教育部 Glaysozyos
2. 專門教育部 Glayprolr
3. 政治訓練部 Glaypolitproswjet
4. 科學及美術部 Glaynauka
5. 書報檢查部 Glavlit

此外尚有(1)普通行政部(2)經濟上自主之企業，如國立印刷所等(3)中央委員會如全國學術議會，少數民族參議會等。

各級學校之教學及行政人員均由教育人民委員會任命，但隨時可由全國學術參議會調任或免職。各校之經濟來源均須取給於政府，不許有私產及其他財政來源。一切學術自由Akademische Freihei均視爲資產階級之陋習，皆被否認云。

各邦有教育視察員若干人爲教育行政長官之代表，管理三省乃至五省之教育視察事項。其任務不僅限於考察，且須促進公共教育之改進。有時參加各地之教育集會，對於嚴重事件爲顧問。此外使教員熟諳教育理論上之最新發展。援助教員增進其物質的福利等，亦屬視察員之責任。視察員並應隨時與地方上各種公團及勞工接近，以謀執行職務之便利。

二、地方

蘇俄普通地方行政機關爲三級制，教育行政爲普通行政機關職權之一，故亦係三級組織：

（一）省蘇維埃設教育司，維持並管理一切高級學校，職業學校，地方性質之實驗學校，並監督初級學校，幼稚園，人民圖書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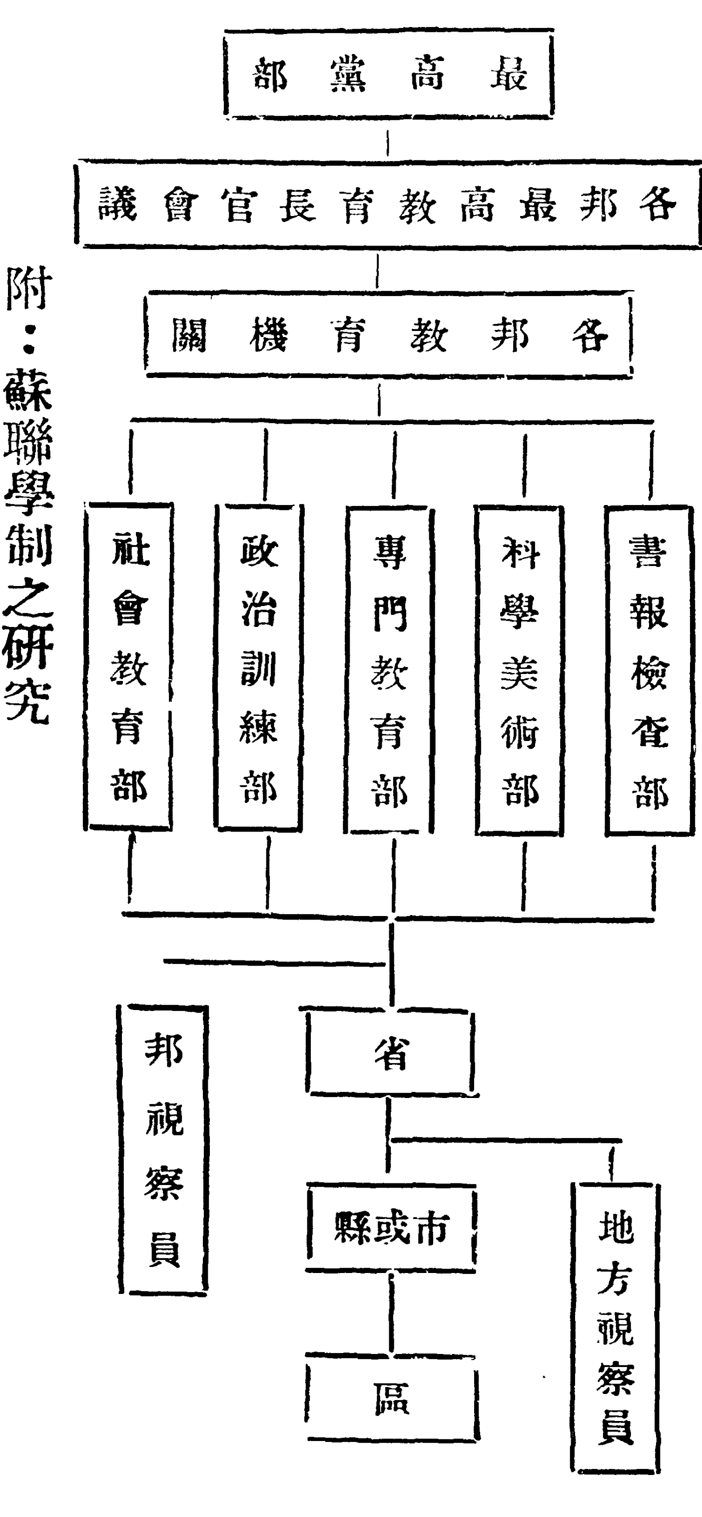
(二)市或縣蘇維埃直接管轄施行社會教育或政治訓練之民衆教育機關，並付給服務此等機關人員之薪金。

(三)區蘇維埃委員會　其職權僅限於民衆教育機關之物質經濟方面，如校舍，圖書館，教員住宅之保管，及教具教科書之經理等，通常無行政權。

通常省教育司有地方視察員之設。任職者至少須有三年之實際教育經驗，並須具備社會學與教育學之理論智識。其職務與邦視察員相似，惟服務區域較小。

凡下級機關之主管人員任用，須由上級機關批准。地方機關不能視爲自治機關。按蘇維埃之法律，根本不承認事權劃分，下級行政機關所發命令處分，上級機關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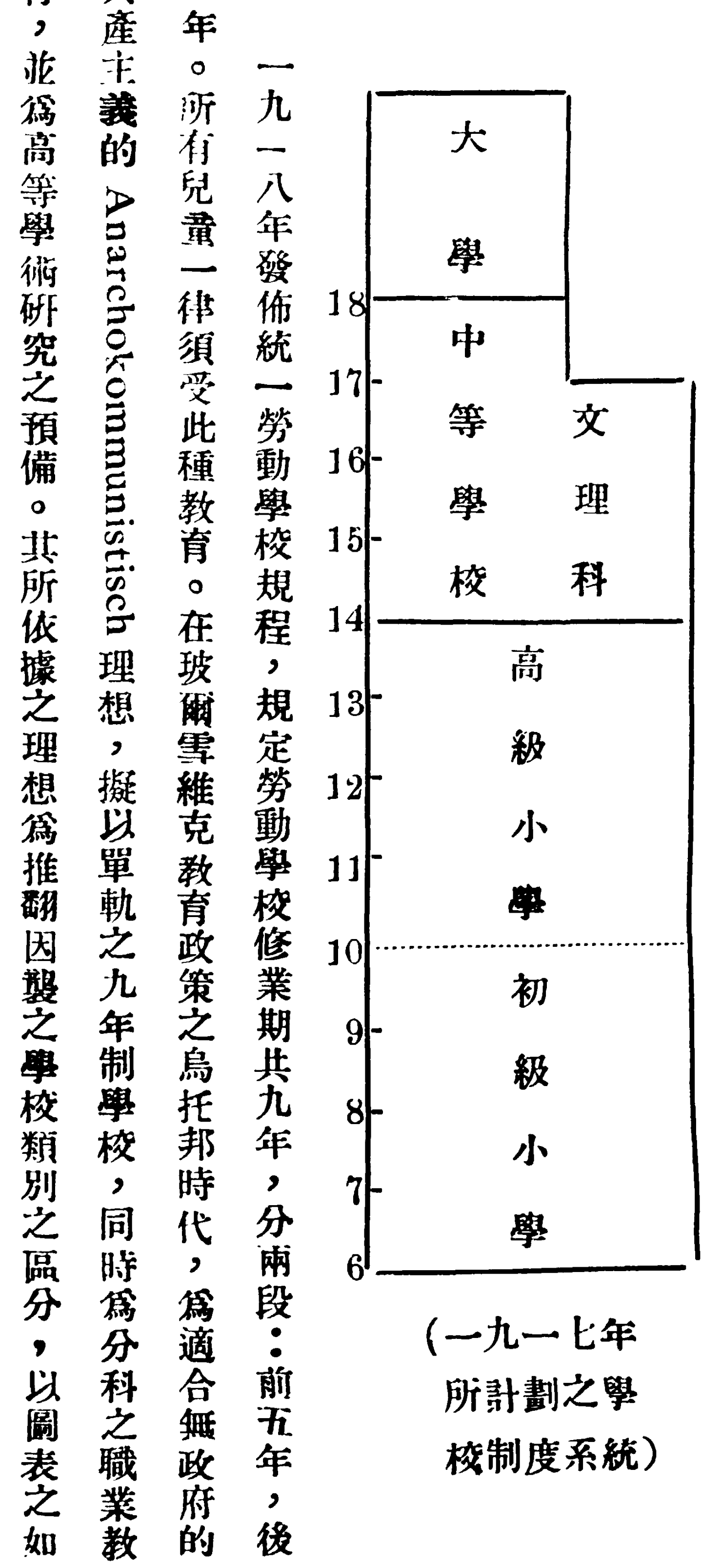
茲將蘇聯各邦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圖表如左：



附：蘇聯學制之研究

蘇聯公立教育制度之基本理想爲「單一學制原則」。自一九一七年以來，教育制度數經變遷。現時之制度，皆確立於實行新經濟政策之後。此時期亦可稱爲過渡時代，此過渡時期之政制，乃國家資本主義與無產者專政之制度。故現時學校之任務爲雙重的：一方須造就龐大生產企業之專門人才，他方須養成共產主義繼承者之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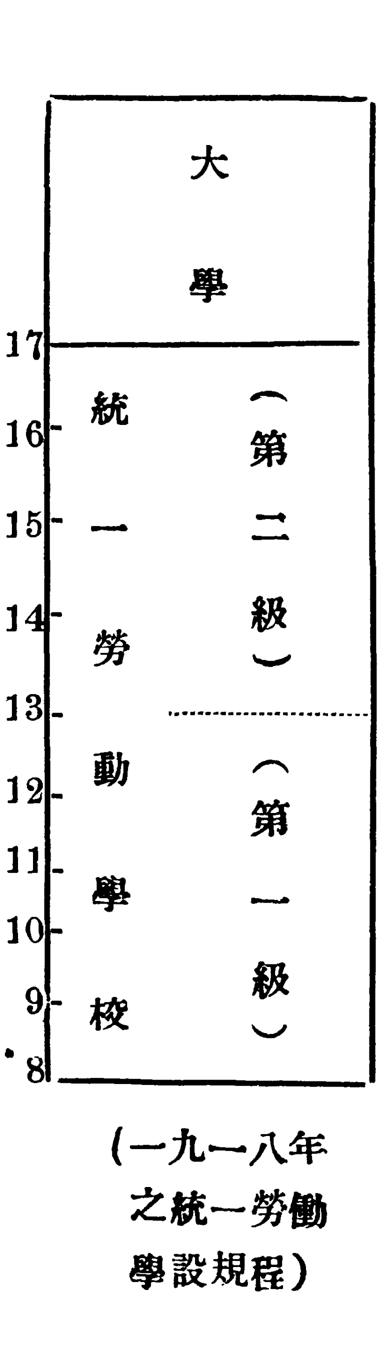
一九一七年臨時政府所制定之學制，企圖將以前種種形態之初等學校，一律改爲四年制之小學校，作爲全體兒童之義務教育。其上級稱高級小學，亦爲四年。再上一級爲文理科中學；此種學校一方供給一種獨立的教育(三年科)，同時並爲高專大學研究之預備(四年科)。此制不免猶帶俄國教育之傳統色彩。以圖表之如下：



(一九一七年所計劃之學校制度系統)

一九一八年發佈統一勞動學校規程，規定勞動學校修業期共九年，分兩段：前五年，後四年。所有兒童一律須受此種教育。在玻爾雪維克教育政策之烏托邦時代，爲適合無政府的共產主義的 Anarchokommunistisch 理想，擬以單軌之九年制學校，同時爲分科之職業教育，並爲高等學術研究之預備。其所依據之理想爲推翻因襲之學校類別之區分，以圖表之如

左：



（一九一八年之統一勞働學設規程）

一九二三年，實行新經濟政策，當局認一九一八年之計劃爲不合時宜，甚且以爲非出自眞純共產主義者。故一九二三年之統一勞動學校條例，頗有偏重現實之趨向：一方根據極端的「國家功利主義」Staatsutilitarismus 而從事學校之職業化；他方則基於共產黨黨綱而灌注無產階級專政之理想。

依新條例，學校分爲三段。其第一級學校復定爲四年；第二級之第一部爲三年。第二部爲二年。前此係一律普及概不收費；此次則對於第二級學校，爲實行所謂「階級陶汰」Klassenauslese起見，依照生徒出生之階級，分別應納學費之差等。此制以圖表之如左：

大學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統一勞動學校

第二級：第二部、第一部

第一級

（一九二三年統一勞動學校條例）

但自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之實際學制發展情形，與條例上所規劃者，殊不盡相符合。四年制之「第一級學校」爲蘇聯學校之主體，此外尙有各類舊制之國民小學，不盡能夠上新標準。在俄羅斯邦，烏克蘭邦，職業教育推行頗廣，已不見此類學校。第二類學校爲所謂「七年制民衆學校」，其中實包括條例上所云之第一級學校及第二級學校之第一部，而事實上大多仍係舊制高小之變型。第三類學校型式爲所謂「九年制學校」，外形上包括條例中所云之第一第二兩級學校；事實上，大多爲舊制七八年制之實理科中學，而附加以預備科者。此種學制以圖表之則如下：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青年農民學校
B. J. Sch.

青年工人學校
A. J. Sch

初級職業學校
U.F.Sch

工人高等補習科
A. F.

統一勞動學校（四年制）
或稱 Massenschule
（民衆學校）

專科學校
T.

職業班
B. K.

專門班
F. K.

七年制統一勞動學校
7 J.Sch.

九年制統一勞動學校
9 J.Sch.

A.J. Sch. = Arbeiterjugendschule
A.F. = Arbeiterfakultat
B.K. = Berufsklasse
B.J. Sch = Bauernjugendschule
F.K. = Fachklasse
T. = Technika
U.F. Sch = Untere Fachschule

由上表及前節之說明，可見蘇聯目下實有三種不同之學校基型。此等學校常不依條例，稱爲統一學校之各級，而依其修業年限稱爲四年的，七年的，九年的學校。按蘇維埃教育之理想，本應使全體兒童，依其能力與願望，進級升學；但目前因缺乏單一的基本學校，故兒童在初入某種基型之學校最低一級時，其將來所受之教育卽已決定。大多數人民必須以四年制之小學爲滿足。此類學校畢業生之少數得經由第二級學校或「工人高等補習科」而得入高等專門學校之門牆。

由四年制之學校升入七年制或九年制學校之通路，事實上因後者之異常擁擠，而被阻塞。一般四年制學校(尤其是鄉村學校)之教學標準，常低於城市中之七年制或九年制學校之首四班，後者之課程每異於前者，甚至常有外國語一科。此外四年制學校升學之途尚有各類初級職業學校，即青年農民學校及青年工人學校等。

七年制學校之目的爲升入中級職業學校，其途徑有二：一爲二年期之職業班，一爲三年期之專科學校。七年制學校畢業生百分之五十以上，皆升入此等中級職業學校。亦有於畢業後入私家設立之考試準備科 Einpaukekurse ，經相當預備後逕往投高等專門學校者。

九年制之完全學校爲數較少，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得入高等專門學校。

第六節　日本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中央

a 文部省(教育部)之官制及組織

日本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文部省，置文部大臣一人，爲內閣之一員，同時爲教育行

政最高長官。其任務有四：一、關於教育法律命令之立案；二、關於教育命令之發布；三、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對於府縣知事以下之指揮監督；四、關於教育行政處分等事宜。文部大臣爲處理上述各項事務，置下表所列之各官：

官職	人數	官階
文部大臣	一人	特任
政務次官	一人	簡任
次官	一人	簡任
參與官	一人	簡任
局長	六人各局一人	簡任
部長	一人	簡任
書記官	專任九人	薦任
祕書官	專任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專任	五人	薦任
督學官	專任	九人	薦任
圖書事務官	專任	一人	薦任
圖書監修官	專任	十四人	薦任
圖書監修官補	專任	七人	委任
學校衛生官	專任	三人	薦任
學校衛生官補	專任	二人	委任
技師	專任	一人	薦任
屬及技手	專任	八二人	委任

文部省之組織，除大臣官房（祕書廳）外，設六局，一部：

1. 大臣官房　大臣官房分置祕書，文書，學校衛生，會計，建築等五課：祕書課掌理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官吏之恩俸及退職金，公立學校職員之進退身分，雇用外國人，典守

印信，褒奬，天皇像片，及勅語謄本，紀念日之儀式，及本部所管各局規程等事項。文書課掌理關於公文書類及成案文書之接受收發，公文書類之編輯及保存，編製統計報告及官報(教育部公報)揭載，編纂發送報告書年報，文書之翻譯及博覽會等事項。學校衞生課掌理關於學校衞生，校醫，及衞生統計等事項。會計課掌理關於本部所管之經費及一切收入之預算及合計，本部所管之官有財產及物名，會計之監督，公立學校職員之退隱金及遺族撫䘏費，及屬於本課主管事件之訴訟事項。建築課掌理關於本部管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之營繕，本部使用建築物之營繕，公立及私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之設計及圖案之調查，及屬於本課主管事件之訴訟等事項。

2. 專門學務局　專門學務局分置學務，學藝兩課：學務課掌理關於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各種研究所，在外研究員，國外留學生及國庫補助公立學校職員年功加俸等事項。學藝課掌理各學院，各種觀測所，學術委員會，評議會及其他學術研究會，科學研究奬勵等事項。

3. 普通學務局　普通學務局分置學務，庶務兩課：學務課掌理關於師範教育，中學校，小

學校，幼稚園，高等女學校，盲學校，聾啞學校，及其他特殊教育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庶務課掌理國庫擔負市、町、村義務教育，小學教育，師範教育及盲啞教育諸經費，及專門學校入學者之檢定事項。

4. 實業學務局　實業學務局分商工教育，農業教育兩課：商工教育課掌理關於商業，工業，商船專門普通諸學校及其他職業教員養成所諸事項。農業教育課掌理關於農業，水產專門普通諸學校及其他教員之養成，卒業程度檢定等事項。

5. 社會教育局　社會教育局分置青年教育，成人教育及庶務三課：青年教育課掌理關於少年團體，青年訓練所，實業補習學校，壯丁教育調查及國庫補助上列諸種教育等事項。成人教育課掌理關於成人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其他遊覽施設，及關於社會教育團體諸事項。庶務課掌理關於電影，民衆娛樂，圖書認定及推荐，及改善生活等事項。

6. 圖書局　圖書局分置編修，發行兩課：編修課掌理關於各級學校教科用圖書之編輯，調查及國語調查諸事項。發行課掌理關於各級學校教科用圖書之發行，調查，檢定，認

可等事項。

7. 宗教局　宗教局分置宗教，保存兩課：宗教課掌理關於各教派，宗派之寺院，堂宇，僧侶及教師等事項。　保存課掌理關於國寶保存，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保存等事項。

8. 學生部　學生部爲近年所新設，以調查指導學生思想及防止學生思想左傾。該部分置學生，調查兩課：學生課掌理指導學生，生徒之思想及其思想之運動。　調查課掌理調查學生，生徒之思想及關於思想諸問題，及國內外社會思想運動之趨勢。

茲將文部省組織列表如下：

內閣→文部省大臣
次官
參與官

- 大臣官房
  - 祕書課
  - 文書課
  - 學校衛生課
  - 會計課
  - 建築課
- 專門學務局
  - 學務課
  - 學藝課
- 普通學務局
  - 學務課
  - 庶務課
- 實業學務局
  - 商工教育課
  - 農業教育課
- 社會教育局
  - 青年教育課
  - 成人教育課
  - 庶務課
- 圖書局
  - 編修課
  - 發行課
- 宗教局
  - 宗教課
  - 保存課
- 學生部
  - 學生課
  - 調查課

b文部省之附屬機關

下列各特殊教育機關，均受文部省管轄或指揮監督：

1. 教員檢定委員會　掌理關於教員檢定事項。

2. 測地學委員會　掌理關於萬國測地協會事務及考究關於測地學事項。

3. 教科書調查會　掌理關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事務之調查。

4. 臨時國語調查會　掌理關於普通使用之國語事項。

5. 學校衛生調查會　掌理關於學校衛生之調查事項。

6. 震災預防調查會　掌理關於震災預防及審議考究其實施方法事項。

7. 維新史料編纂會　掌理關於蒐集編纂維新史料事項。

此外尚有多數關於醫藥，美術，學術，天文，體育等特殊機關。茲從略。

c 諮詢機關——文政審議會

中央教育行政由文部大臣負責，政府更另置文政審議會爲諮詢機關。文政審議會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調查審議國民精神之興作，教育之方針，及其他關於文政之重要事項。由內閣總理大臣自任總裁，下置副總裁二人，其一卽由文部大臣充任。委員(五十人以內)及臨時委員由全國教育界名宿中選任之。

二、地方

日本之教育行政大權，概集中於中央，故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極爲簡單。執行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之官廳爲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及六大都市（東京，大阪，神戶，京都，橫濱，名古屋）之教育局。在府縣知事之下，設一學務部，置書記官，視學官，視學，及學校衛生技師，社會教育主事，體育運動主事等官，司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其下更有市，町，村長或地方自治團體，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地方教育事宜。其組織殊爲簡單。至六大都市之教育局組織，大致相同。茲將東京市教育局之組織，圖表如左：

- 市長 —— 市學務委員會
- 市長 → 教育局長
  - 學務課
    - 庶務股
    - 管理股
    - 教務股
    - 學校衛生股
  - 社會教育課
    - 成人教育股
    - 教化設施股
  - 視學課
    - 教化股
    - 職員股

市學務委員長會爲市長之諮詢機關，由市會議員六人，市參事會員三人，市公民中選舉四人，市立小學校男教員二人共十五人組織之。其委員長由市長於市參事會員中指定之。凡關於市立學校設備，基金，預算，决算，教科課程，修業年限，及就學之督促，被習科之設置與廢止等，均有向市長建議貢獻意見之權，但無决議權。

三、視學機關

在教育行政機關中佔特殊之地位，負重大之使命者卽爲視學機關。中央之視學機關爲文部省督學官，助理文部大臣掌理學事之視察與監督。專任督學官十七人中一人爲簡任官。地方之視學機關爲視學官及視學，視學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視學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庶務。

視學機關應常與實際從事教育者接觸而盡輔導之任務。任之者必須具有優良教員所必要之資格。視學機關爲上官之耳目視察學務，其視察之結果與教育行政之運用及能率發生直接之關係，故必須精通教育行政具有相當事務幹材者充之。且視學機關之職務，常發生複雜之

人事交涉，應以誠實公平之政治手腕處理之。從事視學之人員較其他公務人員之選任，更須審愼，故有極詳盡之特別任用規程。

關於文部省督學官之任用，除依文官任用令外，尙有特別任用令（一九一三年勅令）卽由下列資格者中經高等試驗委員之詮衡任用之：（一）曾任帝國大學之荐任教官或文部省直轄諸學校校長或荐任教官二年以上者。（二）曾任荐任文官級之校長或受教官或荐任文官同一待遇之校長或教職五年以上者。

關於北海道廳視學官，地方視學官，北海道廳視學，府縣視學亦有特別任用令（一九二七年勅令），除有資格者外得由下列資格者中經高等試驗委員之詮衡任用之：（一）曾任官立公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學校之荐任官或荐任官待遇以上之校長，教官，教員，或從事教育事務之荐任官，或荐任官待遇以上之職員二年以上者。（二）曾任私立大學校長或專任教員或私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學校之校長二年以上者，或有高等學校教員准許證書或依專門學校令

有教員之資格而曾任高等學校高等科，專門學校，實業專門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科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學校之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三)曾任北海道廳視學或府縣視學四年以上支委任官五級俸以上之俸給者。(四)曾任(一)所列學校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待遇之校長，教官，或教員，或從事教育事務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待遇之職員五年以上受月額八十五圓以上之俸給者。(五)有高等學校教員准許證書，或依「教育准許令」有教員准許證書，或依「專門學校令」或「實業學校令」有教員之資格而曾任私立高等學校尋常科，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實業專門學校除外)及其他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學校之校長或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北海道廳視學及府縣視學之特別任用令則規定由下列資格者中經普通試驗委員之詮衡任用之：(一)曾任前記學視官特別任用(一)所列學校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待遇之校長，教官，或教員二年以上者。(二)相當於前記視學官特別任用之(二)項者，或有前記視學官特別任用之(五)項之教員准許證書或教員之資格而曾任前記(五)項所列之職務二年以上者。(三)有高等學校教員准許證書或依「教員准許令」有教員准許證書或依「專門學校令」或「實業學校令」有教員之資格而曾任小學校(包括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學校，下同)校長，教官，或教員二

年以上者。(四)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資格而曾任小學校校長，教官或教員三年以上者，或曾任從事教育事務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待遇以上之職員三年以上者。(五)有小學校正教員(小學校本科正教員除外)之資格而曾任小學校教官或教員四年以上者。

文部省督學官之視學規準據「文部省督學官及文部省視學委員學事視察規程」所規定之職權，爲教育行政之狀況，學校教育之狀況，學校衛生之狀況，學校經濟之狀況，學事關係職員執行業務之狀況，青年訓練所之狀況，社會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各種施設狀況，特受指命之事項等。督學官於視察中認有緊急處理之事項時，當即呈報文部大臣；遇有牴觸法令或違反文部省決議之事項或關於教授方法等對於關係者應給與注意；有必要時，得指導教授方法，變更授課日程，試驗學生之學力。督學官之職權雖以視察爲主，其範圍至屬廣汎。文部省於督學官之外，另置視學委員，承文部大臣之命視察特別指定之學事。視學委員概委囑大學及直轄學校等之教官充任，以補充督學官之職務。地方亦得置視學委員以補充視學官，視學之職務。

茲將日本教育行政機關組織系統略圖，揭如左：

- 內閣 — 總理大臣
  - 文政審議會
  - 文部省 — 文部大臣
    - 高等教育
    - 專門學務
    - 普通學務
    - 實業學務
    - 社會教育
    - 督學官 / 視學委員
    - 六大市 — 教育局
    - 府 — 知事
    - 縣 — 知事
    - 北海道 — 長官
      - 視學官 / 視學
      - 市 / 町 / 村 — 自治團體
        - 中等教育
        - 初等教育

附：六十年來日本教育之演進及其學制之研究

日本慶應三年(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德川慶喜奉還政權，江戶幕府，於焉崩潰。十二月宣告王政復古，實現明治維新。明治元年(同治七年)三月，天皇發佈誓文五條，新政基礎，漸以樹立。初年之教育理想，尚囿於日本固有之皇道，而以漢士之學及西洋學術從屬之。於京都設「皇學所」「漢學所」，以實現此種理想，即五條誓文中之所謂「求知識於世界，振皇猷於無窮」之意也。二年遷都東京，皇漢兩學所旋即廢止。四年七月設文部省，總轄全國學務。至是皇道主義之教育，一變而爲西洋模倣，致意於實利主義。五年八月頒布全國學制。同時公布文告，獎勵實學，中有云：「學校設立雖歷有年所，然或不得其道，致人迷所歸。一若學問屬士人以上之事，農工商不與焉。士人之求學者，不知立身之基，或趨詞章記誦，或尙空理虛談；其論似高，而多不能施於實際」。又云：「故學問爲立身之資本，未有不學而能自存者。……由是以後，全國人民務期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讀此，足覘當時政府如何切心於教育之實利與普及。當時所頒學制，倣照法國。分全國爲八大學區，區設大學一。每一大學區分三十二中學區，區設中學校一。每一中學區分爲二百十小

學區，區設小學一。大抵每人口六百，應設小學一所。學區之劃定，以地理關係及人口疎密爲標準，不與普通行政區域相符合。故教育行政權與普通行政權分離而獨立。每大學區設督學局，置督學，使監督區內各學校，每中學區設學區管理員十至十三名，使勸誘人民子弟就學，並處理關於學校之設立保護事宜及小學區內之學事。小學校之種類分尋常小學，女子小學，村落小學，貧民小學（仁惠學校），小學私塾及幼稚小學等。幼稚小學收容六歲以下之男女生徒，尋常小學分高初兩等，初等收六歲至九歲，高等收九歲至十三歲之男女生徒。中學校爲對於小學校卒業生施授普通教育之所，亦分高等中學。初等中學兩種，此外尚有工業，商業，農業等中學之規定。大學爲教授高等學術之學校，分理學，文學，法學，醫學，四科。明治十年始合東京之大學南校（開成學校）及大東學校（醫學校）而總稱之曰東京大學，是爲帝國大學之前身。當明治五年學制之頒布也，教育當局卽定全國國民一體就學之方針，對於小學教育特加注意。規定按各府縣人口之多寡，由國庫補助小學經費，以期普及小學教育。同時並汲汲於教員養成機關之設置。大阪，宮城，愛知，廣島，長崎，新瀉六處之官立師範學校相繼成立，八年復於東京師範學校內設中學師範科。九年，於東京女子師範校內添設

幼稚園保姆養成科：十年，令各府縣皆設師範學校。至是師範教育，漸俱端倪。

明治十二年（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九月廢止前此所規定之劃一學制，頒布教育令，採用自由制度。先是，學制制度雖倣自法國，而教育上一切設施，莫不取範美國。在劃一之學制下，行美國自由之學風，圓枘方鑿，自不相容。故一方既厭棄法國派劃一主義之教育制度，而同時又不滿意於美國一流之學校設備，於是改變針路，傾向於英德之教育。學制方面採用德國之制度；教師方面多雇用英人。前期日本教育，過受美國影響，民權思想，彌漫一時。反動所激，明治初年之皇道主義有復興之象，獎勵儒學，鎮壓歐化，成為一時之風尚。以明治十二年之教育令過取放任主義，旋於十三年十二月廢止，重訂全國劃一之制度。十四年五月頒布「小學校教則綱領，」分小學校為初等科，中等科，高等科；初等科，高等科之修業年限各為三年，高等科二年。同年七月頒布「中學校教則大綱」，條規中有云：「中學校為施授高等普通學科之所，並為就中人以上之業務或入高等學校起見，授生徒以必要之學科之教育機關」。中學分初等高等兩種，修業年限以六年為原則。

明治十八年冬，森有禮氏任文部大臣，氏為崇尚德國國粹主義之人物，以國運之昌隆，

繫於教育之振興，在職四年間，毅然經營改革學制，奠日本教育制度之基石。於十九年頒布各種學校令——大學令，師範學校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並於文部省內設督學官，視察全國學務。十九年之師範學校令，確立日本師範學校制度，規定師範學校爲高等及尋常兩種：以國費在東京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所，各府縣以地方經費設尋常師範學校一所。對於師範生不收學費，施以軍隊式之訓練。十九年之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爲尋常及高等兩種，修業年限各四年，以六歲至十四歲爲學齡。父母及監護人對於學齡中之子弟有使就學於尋常小學校之義務，義務年限爲四年，子弟卒業尋常小學校時始解除義務。但依地方情形亦得設修業年限三年之簡易科，以代尋常小學校。並規定小學校教科書必須經文部大臣之檢定，又由文部省編輯模範之教科書發行之。十九年之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爲尋常高等兩種：尋常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由府縣以地方經費各設一所；高等中學校修業年限二年，分全國爲五區，各設一所，由文部大臣直轄，並採分科制。十九年之帝國大學令，明示帝國大學之目的在教授國家需要學術技藝並攻究其蘊奧。分科大學分法科，醫科，工科，文科，理科，五科，並得設大學院。東京帝國大學即根據此大學令而成立。先是，十八年東京大學合併東京法學校

於法學部，至十九年由東京大學及工部大學合併而稱帝國大學。

自明治十九年頒布諸種學校令以後，各級學校規模大具。惟其時留學英美德法諸國之教育研究者先後返國，歐化主義與皇道主義（國粹主義）兩派衝突，呈一時混亂之狀。明治二十二年，宮內大臣土方久元氏，目睹當時教育界之情形，向政府建議謂：「謹按本邦（日本）歷史，國民道德之根元，常在皇室。故當今日如欲維持國民之道德，捨皇室外，別無可求。伏希毅然頒布大詔，以皇室爲國民道德之基礎……則國民道德較之今日，必大有可觀者」。政府據此建議，卽於翌年明治二十三年（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十月頒發「教育勅語」。其全文如次：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善。此乃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亦實在此。爾臣民孝于父母，友於兄弟，夫歸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衆，修習學業，以啓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有緩急，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不獨爲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斯道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子孫臣民俱須遵

守：通之古今而不謬，施之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一此勅語所詔示之精神，爲日本三十餘年來一貫之教育宗旨，迄今尙遵循不渝也。

同年（明治二十三年）又以勅命重頒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兩種，一校倂置兩種者曰尋常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未更動。從來小學校中修身一科大抵修習東西哲人嘉言懿行，無統一之標的，自「教育勅語」下後，修身一科之內容卽以勅語所列之道德爲中心，實際上不外於勅語之解釋。二十六年定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每年由國庫支給補助費，以資獎勵。翌年公布高等學校令，改高等中學校爲高等學校，以謀入大學者之便利。二十八年定高等女學校規程，修業年限爲六年，收受四年尋常小學卒業之女生。三十二年以勅令頒高等女學校令，規定高等女學校以施授女子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其修業年限爲四年，各府縣有設置之義務。同年（三十二年）更改正中學校令，改尋常中學校爲中學校，中學校之目的爲施授男子高等普通教育，並規定各府縣須設立一所以上之中學校。同年（三十二年）又發實業學校令，其種類爲工業，農業，商業，商船及實業補習學校等，以蠶桑，山林，獸醫及水產學校定爲農業學校之一種，徒弟學校爲工業學校之一種，府縣之外，村町私人亦得設

立。由數年前（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戰爭所獲得之巨額償金中劃出一千萬元爲普通教育之基金，於是小學兒童激增，各種學校添設頗多。自教育勅語頒布迄明治三十二年間，實爲海爾巴脫Herbart教育學說之全盛時期，「五段教授法」，一時風靡日本全土。良以海爾巴脫派之教育學說，注重道德觀念，以養成有道德之人格爲宗旨，其說頗與當時日人所崇尚之儒學相契合，故易風行。他如法之斐勒Fouilee德之迪斯多惠Diesterweg等之教育學說，間亦有介紹於日本者，然未爲一般人所重視。蓋社會教育之盛行，實在明治三十三年以後也。

明治三十四年改東京及大阪工業學校爲高等工業學校。因當時中學校發達，卒業生增多，專門學校，各地增設，以應需要。故於明治三十六年，頒發專門學校令，又定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同年又規定小學校用教科書必須國定，蓋以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之審查及採定有種種之困難及弊害，故改由國家編纂也。三十七年二月，日俄開釁，各項事業，俱告停頓，惟獨教育，所受影響較少。日既勝俄，國威大震，教育亦有長足之發展。明治四十年三月，改正小學令，延長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六年，並以此爲義務教育年限；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至三年。是卽日本現行之小學校制度也。同年（四十年）改訂師範學校規程，分本科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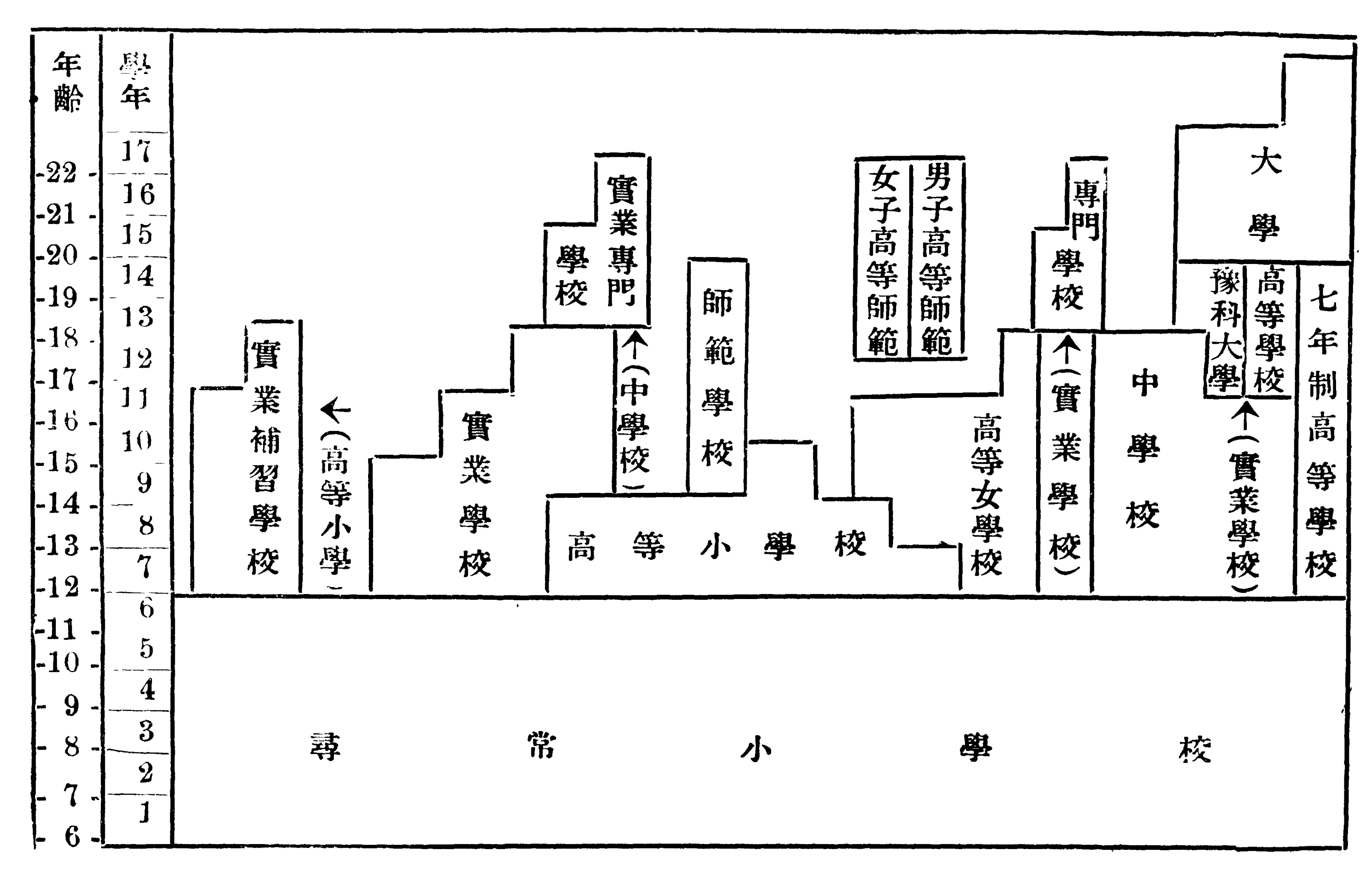
第一部及第二部，本科以下得置修業年限一年之豫科；並延長女子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至四年，以與男校劃一。四十三年，高等女學校分文實兩科，實科着重於家政。四十四年改正中學校與高等女學校之課程大綱，着重修身，國語，歷史等科，以期國民道德之增進。此數年中，大學，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等之設立，亦年有加增。至於教育理論方面，則以海爾巴脫之學說，傾向於個人主義，於是所謂社會教育者，漸有興起之象。社會教育學亦來自德國，有種種之派別。最流行於日本者爲柏格曼 Bergemann 與威爾曼 Willmann 及拿脫伯 Natorp 之學說。柏格曼奉馮特 Wundt 之倫理說，其社會教育學根據於社會學。威爾曼以基督教舊教爲本，其理想在於教育之團體生活。拿脫伯爲新康德派之哲學家，其教育學說多根基於認識論。至於社會教育學之所以勃興，則當時之國家主義實有以致之。蓋中日，日俄兩戰役之促醒日本國民之自覺者，至深且大也。

明治末年，教育界對於當時施行之學制漸感缺陷，僉謀改革；尤以自小學一年級至大學畢業，須十七年之久，似覺過長，青年光陰，大半耗於學校中殊不經濟。至大正初年，「打破劃一」「縮短年限」之論，甚囂塵上，設置諸種調查會研究學制。大正六年，設臨時教育會

議，直屬內閣，爲大規模之調查，謀學制之改革。七年歐戰告終，日本國勢，如日中天，躋世界諸强之列；學制問題，亟有速行决定之必要。八年(一九一九年)春，改正諸種學校法令，而成現行之制度。新制中學校四年級修滿者卽得投考高等學校高等科或大學預科，三年後昇入大學，全期縮短一年。設新制七年期之高等學校：分高等科三年，尋常科四年。凡尋常小學畢業生或修畢五年之高材生可考入高等學校尋常科，受七年之長期訓練後逕入大學。高等學校漸有與中學校並行之勢；前者宛如大陸派之中學，後者宛如英美派之中學也。大學則以合科大學爲原則官，公，私立之單科大學，亦得例外存在，年限醫學部至少四年，其他學部至少三年；各大學須置研究科；合科大學則置大學院。因此種改革，高等教育機關有增設之必要。大正八年，政府經國會之贊同，盡財力之所及，擴充高等教育機關新設高等學校凡七所，專門學校及實業專門學校凡三十一所。原有之高等工業，商業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羣起爲昇格之運動，要求擴充內容，昇爲大學。大正九年，改正高等女學校令，高等女學校得置高等科，專攻科，補習科，以便高女卒業生之深造。同年改正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各種實業學校學程，由國庫酌給補助費，以謀振興實業教育。大正十四年，改正師範學校規程，本科第一部之年限定爲五年，廢止預備科，改置專攻科，修業年限爲一年。大正十五年新佈稚幼園令，前視幼稚園爲一種類似小學之學校，今始確定其職能。至昭和四年（民國十八

年，一九二九年），前此要求昇格之東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及東京廣島高等師範學校，神戶高等商業學校等五校，各改稱工業大學，文理科大學，商業大學。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貴衆兩議院通過「義務教育費國庫負担金增額案」，每年由國庫支出八千五百萬元，充當義務教育費，以促進義務教育之發達，並貫徹國民教育之精神。至於年來教育界思想之左傾，政府當局努力於學生之「思想善導」，容於以下各章中述及，玆不再贅。教育理論方面，則繼前期之社會的教育學說之後，復輸入林德 Linde 波德 Budde 等人之人格教育學，凱欣司泰那 Kerichensteiner 之勤勞教育學；最近又採取戴爾推 Delthey，施普郎格 Spranger 等之文化教育學及李忒 Litt，白烏 Behu，等之現象教育學等。但歐戰後德國政體改革，變帝政爲共和，德國之教育理論內容，或不合日本之國情。故前因民權主義思想，易使日本國是發生動搖之故，而捨棄美國之學說以就德者，今亦同樣不得不脫離德國之教育學說，而別謀自新之途矣。日本學者，深覺長此隨追歐美，終屬非計，於是頗具自覺之念，謀建設一種純粹之日本教育學說，研究之方法與態度，咸集中此點。

六十年來日本教育改進之崖略，約如上述。玆將日本學校制度系統圖，揭如左：未附關於學制上之問題以結束之。


年齡
學年
實業補習學校
（高等小學）
實業學校
實業專門學校
（中學校）
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
女子高等師範
男子高等師範
高等女學校
專門學校
（實業學校）
中學校
大學
預科大學
高等學校
（實業學校）
七年制高等學校
尋常小學校

上揭系統之本質，原取單軌制。全體國民一律受六年之尋常小學校以上進。但例如由尋常小學校畢業升入高等小學以後，祇便於入職業學校；若入中學校，則時間課程均不適合。又如一入中等實業學校或師範學校，卽不便再入大學。此種制限，不僅呆板，且造成貧富階級之閡隔顯有雙軌制之痕跡。且大學與專門學校不僅彼此門徑不通，且資格分明，學位各別，在社會上頗受差別待遇，專門學校出身與大學出身兩派間，涇渭分明，積不相容，因此教育界中亦時有派別之爭也。

再就教育法規方面而言，由劃一制度所引起之法規萬能觀念，迄今猶存。各級學校，尤以小學校爲甚，自編制法以至教授要目等一切設施，固由法規明定，甚至小學教科書，須一律遵用文部省所編製者，此種情形，在歐美諸國實乏類例。在明治維新啓蒙時期，教育令強制推行性質，鼓勵民智之開發，劃一制度固屬有效。時至今日，再以法規範圍一切，使辦學者意志不能自由，教育反成爲機械化。徒然虛應故事，惟在形式上服從命令，不負眞切之責任。且地方教育因此失却伸縮之自由，一無彈性，與實際情形發生格扞之弊。

他若文政職權方面，以地方教育之職權歸諸地方行政長官，僅於知事公署內設學務部，

使內務行政人員處理教育行政之事務，非屬肓目，卽趨官僚化，且易牽入政黨關係，以成見辦學。結果使教育行政事權不能統一，教育精神未克獨立，均屬値得考慮之問題也。

第二章　各國之初等教育

第一節　德國之初等教育

一、概說

德國之初等教育機關概爲公立，間有私立或附屬於中央政府設立高級教育機關者，然皆須受督學之視察而遵守部章。小學課程在歐戰前全國劃一，戰後不若從前之整齊，得督學之全意，各校得自訂課程。小學分二階段：第一段稱基礎學校 Grund schule，第二段爲國民學校 Volks schule。舊時之中學預備學校 Vorschule 現已廢止。基礎學校實爲國民學校之前四年。在戰前施行雙軌制時，階級觀念極重，貴族與平民自幼讀書卽分兩途：貴族子弟先入中學預備學校或在家庭中受教育至十歲左右入九年期之中學，以求深造，養成國家社會之領袖人才；平民子弟一律入國民學校凡八年，畢業後多在職業界就事。由中學預備學校出身者應徵兵後得昇至將校，由國民學校出身者雖應徵兵亦鮮有進昇士官之希望，其差別待遇

有如此之甚。今則雙軌制已不復存在，全國兒童一律須受共同基礎教育四年而後分途。

二、學前教育

德國施行學前兒童教育之機關有下之數種：

1.兒童看護所　Bewährnstalten　一八三〇年最先設立於柏林，專收兩歲至學齡年齡之兒童。因一般幼兒之父母大多胼手胝足，終日辛勤必不能給子女心身必需之看護，故專設兒童看護所以收容之，其性質有類托兒所。一八三四年起，此種托兒機關始受學校之監督。

2.嬰兒學校　若欲區別兒童看護所與嬰兒學校之性質，則前者屬於社會方面，而後者屬於教育方面。此種學校由新教徒於十九世紀初期創設，至十九世紀末葉極為發達。教員多半由女教會幹事或女新教徒充任。

3.幼稚園　Kindergarten　德國為幼稚園之祖福洛培爾Froebel氏之故鄉，故幼稚園素稱發達。幼稚園收三歲至六歲幼兒，專謀心身之發育與保護。一八五九年，普魯士政府認幼稚園之思想含有革命之色彩，曾一度禁閉。其後福洛培爾氏之甥女貝門Breymanu，繼起努

力。女士所創立之幼稚園有稱之爲斐斯塔洛齊福洛培爾院者，蓋女士不僅繼其舅氏志，且極崇敬其舅氏之師斐斯塔洛齊 Pestalozzi 之教育學說也。

一九四一年歐戰發生，兒童看護機關驟形增加。於是集中一切與學前兒童有關係之機關，應當時之急需。戰後於一九二四年通過「保護國家青年法」，規定每一德國兒童，應有養成精神，身體，社會的能力之權利，政府負起保護兒童之責任。最近一般幼稚園，均收二歲以上之幼兒，並特別設有「兩歲兒童特班」，「五歲兒童特班」及「病態兒童特班」等各施以特殊適應之教育，更覺完備矣。

三、基礎學校

一九二〇年中央政府頒布基礎學校條例並限期廢止前此之中學預備學校。一九二三年更公佈基礎學校規程，關於學校宗旨，內部組織，詳加釐訂，以爲各邦教育當局之準則。其要點如左：

1. 爲全國兒童所設之共通之基礎學校，並非特種學校，而係國民學校之一部，包括首四年

之學程，並同時搆成一切中間及中等學校之基礎。

2.基礎學校之目的爲利用兒童之遊戲及運動本能逐漸發展童稚的力量而養成其道德的品性。

基礎學校之課程，中央政府僅有概括規定，各邦得因地制宜，然大體尚能持同一之傾向。其課程必須與國民學校高級及中間學校或中學校相連接。學習方法注重兒童內心的經驗及自我活動，而不在知識之貫注。一九二二年普魯士基礎學校之課程爲宗教，鄉土科及德語，書法，算術，圖畫，唱歌，體育等。最初一年級各科除宗教外，混合教授。自第二學年起開始分別時間之多寡，其中以鄉土科及德語所佔時數最多。女生則自第三學年起加授縫級。

兒童六歲入基礎學校，四年畢業後，凡家境寬裕或天資聰穎者得升入中學而至大學以求深造，其經濟不充或天資較次者則再繼續入國民學校四年，然後入職業界並受補習教育，或入半職業性質之中間學校及其他職業學校。亦有在國民學校修業三年轉入新設之建立中學者

四、國民學校

上述之基礎學校卽國民學校之前四年，此所謂國民學校卽國民學校之高級部，共包括四學年，其組織各邦大體相似。德國各邦大都施行八年之義務教育，故修滿四年之基礎學校課程後其不能升入中學者概須再受此國民學校高級四年之國民教育，以滿足義務年限。普魯士國民學校課程之要點如左：

1.須較基礎學校更多注意於生活之需要。

2.教學須以學童之自我活動爲基礎。

3.課程爲宗教，(或爲人生科 Lebenkunde)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自然；算術，幾何，圖畫，唱歌體育等，女子加縫級或家事，男子得加勞作。

爲培植優秀兒童起見，國民學校中每有優才班，升高班，高等部之設置，此等班次大多加授外國語。或在基礎學校修滿後始入此等班級，成爲特種學校；或在國民學校義務年限以內與通常班級平行而爲國民學校之一部。

五、小學課程中之鄉士科

德國基礎小學中之鄉土科教授 Heimatkunde，包括自然與社會。在諸種課程中歷史最長，地位最重要，成績亦最著。鄉土科之教學根據「由近及遠」之原則；地理一科卽以「家鄉研究」開始。一九〇二年教育部通令全國小學國語讀本中應加入鄉土教材，以討論本鄉歷史，風俗，習慣，美術，物產，工商業等爲主旨。歐戰後德國基礎學校一年級功課採用混合教學制 Gesamtunterricht 其全部之教材均應與家鄉問題有關聯。一九二一年春，普魯士教育部頒布關於基礎學校課程組成之規程。其中說明鄉土科之要旨如下：「基礎學校一切教學探求一切。故所有教學應就兒童之鄉土環境以施行」。並規定第一學年之混合教授採用直觀之根本要義，不在由外面獲得知識及技能，務必使兒童從內面體驗其學習，由自己活動以方法：「第一學年之各料分配時間，可不必墨守，以混合教育代替之。混合教授之中心，卽爲鄉土之直觀教授，從事於談話，讀法，圖畫，書法，算術，唱歌等之基本練習」。關於鄉土科之內容，則規定：「最初二年間鄉土科之直觀教授，其教材由兒童接近之經驗世界中採之。如家庭，學校及校園，街市原野，牧場，森林，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家庭工作，手工藝，園藝，農業等。凡鄉土提示兒童之直觀與觀察者，卽構成內容。且由講述童話，寓言，

引起教授上之興味。自第三學年起，鄉土科卽作爲將來地理，歷史，博物等，科目之準備而教授之。例如由太陽之運行，月之盈虧等觀察，而得天文學初步之概念；由家鄉之地勢及河川之觀察，而獲得地理智識之基礎；由本地方動植物之規察而得博物學之初步常識；由一地方之傳說故事，而爲學習歷史之準備。年級愈高則學習之範圍擴大，至第四學年之下學期，則授以本邦之地理，邦之傳說，及歷史上之重大事項」。

由上述規程而觀，足見基礎學校鄉土一科教學情形之大概。在普魯士以外各邦其情形亦大致相同。至於鄉土科之時間數，則各地不同；在普魯士與國語合授，計每週爲九小時至十一小時；單設鄉土科者則每週爲二小時至四小時。

六、補習教育

德國補習教育向極發達。補習學校 Forbildungs schule 之起原，遠在十八世記。最初爲自由就學，常於星期日集合學生講授功課。至普法戰爭後，此種學校驟形增加。其後逐漸有義務就學之傾向。在大戰前，有十二邦採用義務制。戰後新憲法規定，凡修畢國民學校八

年之青年入職業界後，應再受補習教育四年。故目前補習教育在德國，已成爲義務教育之一部。

茲舉門占 Munchen 市之補習學校說明之：該市之補習學校併有文化的意味及功利的意味。學生自十四歲至十八歲，每週須入學八小時乃至十小時。學校分普通科，工業科，商業科三科：普通科專收尙未熟練之勞働者，就業不易之學徒等之不能特別分科者；工業科分建築，印刷機械，木工，屠牛，園藝，及理髮等組，施以專門之實地教授；商業科分食品及貯藏，銀行，保險，圖書販賣，織物，磁器，五金等組。課程除專門科目外，尙有宗教國語，作文，讀法，算術，簿記及公民科等。

七、義務教育

一六一九年（明神宗四十七年）德威馬市 Weimar 市當局規定市民六歲至十二歲必須就學，是爲德國義務教育之始，亦爲全世界義教之濫觴。嗣後各邦倣傚，至一八〇六年强制教育制度遍行全國。戰前各地義教年限不一，如普魯士爲六歲至十四歲之八年；巴歐倫及威登

但為七年；巴登男為八年，女為七年。戰後新憲法規定「全國之八年國民學校一律須規定為義務教育，國民學校畢業生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止。國民學校及補習學校一律免費，幷由國家供給一切用品」。(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故現時德國義務教育年限依憲法應有國民教育八年，補習教育四年，共計十二年，自六歲至十八歲。

八、小學與宗教之關係

德國之國民學校，就宗教之關係而區別之，得分為左之二類：

1. 教派學校 Konfessionelle schule 按教派之不同可將國民學校分為福音教的 evangelische，天主教的 Katholiche 及猶太教的 Jüdishe 三類。在教派學校則凡某一派之兒童須由同教派之教師教之。

2. 協同學校 Simultan-schule 係將各宗派之學生合併教授之學校。對於教員之宗派，亦不加制限。但此等學校中之宗教科仍分別教授。

教派學校之監督權，操諸各宗派長老之手，大戰後則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與監督

。協同學校之權向在校長一人之手，戰後教員始得參加校務，如課程學級之編排，教授方法之討論等。

戰後新憲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宗教列爲必修科但家長不願兒童習者，得免除之」。故邇來已逐漸減輕教育上宗教之成分。

九、初等教育之精神

以忠君尙武爲主旨之德國教育，自政體改革後，面目一新。前此小學校中所懸之德皇，俾士麥，毛奇之肖像，概行燬去。甚至有傚秦始皇故事，規定日期令兒童焚燬關於軍國主義之書藉者。全國小學校之教員多數傾向共和，國民學校歷史科之教材，大加更改。戰前小學校內通行之笞手掌之體罰，亦當然在廢止之例。各大都市之教育方針常因掌握政權之政黨關係或左傾或右傾，至若窮鄉僻壤，則感受稍鈍，尙有墨守成法者。他如基礎學校及國民學校中科目之簡單，不在表面之應有盡有，而在內容之實事求是，具見德意志民族堅實之精神。着重於本鄉觀察，亦合教育原理，低年級之各科混合教授，尤合學習心理。至規定職業補習

教育於義教之中，注重國民之職業並提高一般民衆之普通的專門的知識，尤爲特色。

第二節　法國之初等教育

一、概說

法國以教育爲國家的職權，一切設施，莫不以集權爲原則。全國之小學校自一八〇八年即劃歸大學管理。迺後小學教育確定爲國家教育行政重要職權之一。規定各城市至少設一所初等小學校，凡六千人以上之城市及各州首府，須設一所高等小學校。法國小學向係雙軌制；資產階級子弟則入中學預備班，平民則進小學校。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此種制度逐漸鬆弛，所有預備班概與年級相當之小學校同視，向之入預備班必須納費者，今則不納費之兒童亦得入學。在多數地方，資產階級之父母雅不願使其子女與來自下層社會之兒童同席受課，因此轉入教會中學之預科者甚衆；而一般小學教員亦每勸告有子女者勿入中學預備班。故中學預備班之學生數銳減，已呈現改革之機運矣。

法國向稱小學校課程劃一制之代表國家。據云教育部長深居教育部內能知全國中小學校

現授何課，現作何業。但此係英美人誇大劃一制過甚之辭，事實上常因地方情形之不同，教師人數之多寡得變更其課程。

法國小學校概以男女分校爲原則，且男學校之教員都爲男子，女學校之教員都爲女子，惟小學以下之母親學校之教員，則全部殆爲女教員。小學校有公立 École laïque 私立 École privée 之分，後者爲屬於寺院之學校，課程除設宗科外，概與公立者相同，惟徵收學費，是爲異點。

二、學前教育

法國童稚教育施行之場所稱爲母親學校 écoles maternelles 專收兩歲至六歲之兒童。在人口不滿二千之里區，Commune 得代以附設於小學校之幼兒班 Classes enfantines。在母親學校及幼兒班中，校員皆爲女子。每一教員管理二十五至五十個幼童，教以體操及遊戲，手工圖畫，語言，記憶，觀察之練習，初步道德及社會慣例，讀寫算之開端等。校中特設學校廚房 Cantine scolaire ，供給兒童午餐並其他衣鞋等物。

三、初等小學校 L'école Primaire Élémentaire

此爲中下等社會之子弟入學之所，亦卽義務教育之實施階段，兒童六歲入學，至十三歲畢業。畢業後升入高小或職業補習學校等，鮮有升入中學者。近年雖開放中學校，凡小學校四年級學生之天資聰穎者有選入中學之可能，六年級生亦有改入中學之机會，大多因考試艱難，入選者不多。

初等小學校包括下列各段：

1.預備部 Sectiou Preparatoire 期間一年，學生年齡六——七歲。

2.初級部 Ccurs elementaire期間二年，年齡七——九歲。

3.中級部 Cours moyen期間二年，年齡九——一一歲。

4.高級部 Cours superieur期間二年，年齡一一——一三歲。

小學校設置之學科有道德及公民L'enseignement moral et civique讀法，書法，法語，計算及米突法，Le calcul et Le systeme metrique，歷史及地理，數學，理科，圖畫

手工，音樂，體育，遊戲。其中以道德及公民一科最爲注重（詳見下節），他如言語史地等科均注重本國材料，在高級部始授世界史地。體育，遊戲亦極爲重視，每日至少運動及遊戲兩小時。每月施行二次或三次之衞生檢查。平時兒童上學時必先由教員檢視是否清潔，不潔之兒童校中備有浴室令其沐浴。每週上課時數大都爲三十小時，教學時間通常爲上午八至十一，下午一至四時。星期四日無課。

四、初小課程中之道德及公民

初小課程中最引人注目者爲道德及公民一科。法人對於道德教育及公民訓練素稱注重，且不帶宗教臭味。道德教育之目的，在與其他教科相對而全教育之功，以發達感情，知識，良心三方面之全能。實施方法端在舉文明人共同遵循之大道，深印於學生之腦際，俾具强固之觀念，以爲躬行實踐之基礎。凡關於抽象之宗教及哲學之理論，對於幼兒一無裨益，概不教授。平時常講述實踐道德之談話，使兒童有所取範。故担任此科之教員實負有重大責任，必具有眞誠之熱忱，以激發兒童强烈之道德感情。蓋僅恃冷談之講義，乾燥之教授，不足令

學生起濃厚之趣志，亦不足涵養其道德情操。教員務宜以身作則，使兒童之道德與智識並進。小學中道德及公民訓練之細目，略舉如左：

1.初級部　(一)觀察性格，矯正過失，陶養優良習慣；(二)依據校規分別過失。酌量處罰，示管理上正義之實例；(三)誘發兒童道德上之自覺心與判斷力，使知改過；(四)矯正偏見迷信；(五)令兒童觀察事物，如講勇敢之故事，令起同情心與感謝心。

2.中級部　(一)對於家庭之義務：如從順，尊敬，保護，援助，分勞，侍疾等事；(二)對於學校之義務：如熱心，溫和，勤勉，禮儀及敬愛師長等事；(三)愛國：助國家之進步發達救國家社會之災難；(四)對於自己之義務：如清潔，衞生，節儉，戒賭，惜時，不誑，不浮，忍耐，愛物等事；(五)對於他人之義務：如正義，信實，寬恕，不傷人，愛同胞等事；(六)對神之義務：如尊敬神名，勿排其他宗派等。

3.高級部　(一)對於家族之義務：如兩親及兒童間之義務，主從之相互關係與家族精神；(二)對於社會之義務：如社會成立之公理，正義，友誼，忠實，尊重他人及慈善精神等；(三)對於國家之義務：如當兵，納稅，服務，選舉，及自由，平等，博愛精神等。

五、高等小學校 Ecole Primaire superieues

法國之高等小學校半爲屬於施行普通教育之小學性質，半爲屬於訓練特殊技能之職業性質。一八九三年教育總長Dupuy宣稱高小乃一種學校，並非一個工廠，不應遺忽普通教育。足覘當時高小之職業化。

男子高小通常分左列五科：

1. 普通科 Section generale
2. 農科 Section agricole
3. 工科 Section industriale
4. 商科 Section Comerciale
5. 師範預備科 Section Preparatoire ecole normale

女子高小則概以家政科 Section menagere代農科。男子高小之農科內得依地方情形設製酒或園藝等科門。師範預備科學生之性質及待遇與其他各科稍有不同，多數受國家之津貼

。高小各科之課程第一年級大多相同，自第二年級起各科按性質之不同，分別增減。其普通各科共修之課程爲「道德公民政治經濟普通法律」La moral, L'instruction civique et des notions deconomie politique et de droit usuel 法語，外國語，（農，工，家政等科免修）本國史及世界史，本國地理及世界地理，數學，自然，理化，圖畫，體育，手工，音樂等。其他各科更增設專科理論及應用技術。高小之課程組織概爲圓周式，教材循環往返，愈進愈深；但現今一般學者多主張改用演進法，以免課程之重複。

六、小學補習科 Cours complementaires

初等小學內得附設補習科二年，使修畢初小之學生得受二年補習教育之機會。其課程大致與高等小學初二年之程度相同，惟無定規之課程，得依地方情形，酌加各種實用科目，頗有伸縮餘地，適合地方需要。是爲特色。如在安尼塞 annecy 之小學補習科中設有商業班，教授打字，簿記，商業通信，英語諸科；此外更有侍者及家政訓練班。里昂 Lyon有染業科，馬賽 Marseille有雜糧商業科等。

此外尚有與高等小學同階段之商工實務學校Ecole pratiqu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及國立職業學校Ecole national professionelle等，以爲初小畢業生受職業訓練之所。

七、義務教育

法國於一八八二年以法令規定七年(六——一三歲)之義務教育。歐戰後法人深感教育上之缺陷，曾於一九一七，一九二一年兩度在議會中提出職業補習教育之義務就學，以延長義教之年限，但未能實現。實際上因幼兒教育之設施及補習教育之推行，教育義務期間顯有延長之趨勢。且初等小學之七年功課在天資聰穎之兒童，只須六年(滿十二歲時)已能修畢；對於此等兒童之教育期，尤有延長一年之必要。蓋法國法令規定允許兒童之早期退學，因使優秀之兒童早期結束小學功課，從事職業，非特兒童之父兄所渴望，且於國家經濟亦有裨益。故凡滿十二歲之兒童通過初小畢業考試者，得免除義務，取得初等教育修畢證書 Certificat detudes Primaires elementaire。每年取得此項證書者爲數甚衆，以致法國之教育官吏中有誤認教育義務以滿十二歲爲終結者。

以法律延長義教年限雖未實現；但一九一九年之愛司却條例 Loi Astier 有一部分已見諸實行：即以工商實習學校為義教之一部分，自十四歲至十八歲從事工商業之男子每週應就學四小時至八小時或每年百小時至二百小時。此種條例在都會中誠為必要，且有實行可能。學習科目之選定，委諸地方職業委員會。各工廠廠主得依據此條例於工廠內設置此種學校。

第三節　英國之初等教育

一　概說

英人崇尚自由，其典章文物之發展，初任私人管理，無所謂一定之規律。及至數種發展相衝突時，始求一均衡之法以相容。故英國學校之制度系統，未嘗見於法令。於一八七六年政府始頒布「初等教育條例」，規定兒童受教育之年齡，為五歲至十四歲。中央政府於十九世紀末始設教育部，本世紀初對於各級教育之設施略有規定。至一九一八年歐戰後，全國學校始漸有整齊劃一之趨向，然較之德法猶活動多矣。

英國兒童自五歲即受正式教育。五歲至七歲或入育兒學園，或在家庭受教育，大多數則

入小學之幼稚部。七歲至十歲之兒童則在小學初級部，小學高級部則收容十歲至十四五歲之兒童。小學學生之資質聰穎並經濟能力較厚者多於九歲或十二歲時轉入中學。否則於十二歲時轉入高等小學，中央學校或職業學校等，但亦有繼續於小學高級部以修完九年之義務教育者。至於資產階級之家庭中常專延西席，教授子弟，至八歲或九歲時始入中學。故英國之學制在法令上雖無雙軌制之規定，實際上顯有雙軌性質存在。小學校彷彿專爲中下階級子弟入學之所也。

英國小學按創設者之種類得分爲二：一爲 Provided school 一爲non-provided school。前者或稱公立小學 Council school，爲地方政府所設立，受國家直接之監督；後者或稱私立小學 Voluntary school, national school, British school, Church of England school爲宗教團體或私人所創辦。前者以地方經費維持而受政府之補助，後者由基金或捐款維持。一九一八年費雪教育改革令 Fisher Act施行以來，政府雖承認宗教團體所創辦之私立小學校，但教員之聘請，須得地方官憲之認可，其薪俸得由地方經費支給。於是國家之權力，漸及於私人設立之學校。一方且努力增設公立小學，以期國民教育之漸臻於統一。

二　學前教育

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小學校內均設有幼兒級 Infant class 收容三歲至七歲之幼兒。都市之小學校常設幼兒部 Infant department 或低級段 Junior stage，以收容七歲以下之兒童。其間五歲至七歲之兩年爲義務就學，餘爲自由入學之期。但按一九一八年改革令，學校統系中增加育兒學園 nursery school 或育兒班 nursery class，收容二歲至五歲之幼兒，專注意於健康榮養，以培養健全國民體格之基。此種機關有公立或私立，私立者得地方經費之補助而受其監督。

此種施行幼稚教育之機關，多帶有托兒所之性質。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兒童長時間在學，學習唱歌，言語，計數，手工等，並常時練習手帕使用法及呼吸等動作，教授大多採用福洛培爾 Froebel 之幼稚教育方法，但亦兼用蒙台梭利 montessori 方法。

三　小學校之種類

英國施行初等教育之學校，可分爲以下各類；

1. 尋常小學 Ordinary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2. 高等小學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
3. 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4. 工藝學校 trade school
5. 特殊學校（係爲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缺陷之兒童而設）
6. 露天學校 Open air school
7. 假期學校 Vacation school

以下分段說明：

1. 尋常小學　此類學校包括大多數兒童所入之小學校；男女生徒修畢此類學校時之年齡爲十四歲。其內部編制頗不一律。最習見之內部組織方式，有左之二種：

（甲）將全部九年（五歲至十四歲）之修業期間，分爲三段：

a. 低級段 Junior stage 五歲至九歲，四年。

b. 中級段 middle stage 九歲至十一歲，二年。

c. 高級段 senior stage 十一歲至十四歲，三年。

（乙）將全部九年之修業期間，分爲三部：

a. 幼兒部 infants department 五歲至七歲，二年。

b, 初級部 Junior department 七歲至十歲，三年。

c, 高級部 Senior department 十歲至十三四歲，三年或四年。

2. 高等小學　此類學校由政府領受較高額之津貼，惟須遵守部訂規程。修業期間至少爲三年，得加設第四年。入學年齡爲十二歲，並在公立小學肄業二年以上者。但此類學校目前尙未達完全發達之境。各地方教育當局每以爲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未能充分顧及實用方面，不足應付將來生活之需要。且因受領教育部津貼之關係，地方教育當局之指揮管理之權常被制限。

在未有公立之高等小學之先，在尋常小學校內常爲優秀兒童另設高級小學之班級。使兒童在初等教育之最後二三年間，與智力相等之同輩受較高之學科，並加習一種現代外國語。此類學校係由地方教育機關辦理，不受中央政府額外之津貼。

3. 中央學校　在大都會中，新創設一種中央學校，以代高等小學。性質偏重實用方面，普

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並施。大抵分爲工商兩類，亦有兼包兩科者。通常修業期限爲四年，間有延長至五年六年者。學生皆選自尋常小學之優秀分子，入學年齡概爲十歲至十一歲。此類學校於編訂課程時主任教師有甚廣博之自由，因須顧及本地方之特殊情形與需要，爲適應之編制。惟有一困難之點，即入學兒童，年均幼稚，無法決定其應入工科或商科。故現有一種新編制，以首二年爲普通科，自第三年起再行分科，較爲適當。

此種學校常與工藝學校被目爲中學校之代用學校。實則僅不過小學教育之延長與職業化而已，比之中學則內容，設備，課程，教師等，咸有遜色也。

4. 工藝學校　各地方教育當局多有設立工藝學校者。所收錄學生有須納費者，亦有免費者。其目的在訓練技巧的工藝準備。通常轉入此等學校之時期，在十三四歲間。修業年限爲二年至三年。

5. 特殊學校　兒童以某種原因，致不能適應四周之情狀者，應施以特殊之訓練。如爲貧民預備之實業工作，爲船塢區域預備之航行術等特殊訓練。關於殘廢者之教育，常別爲八類：盲及半盲，聾及半聾，心理缺陷，身體缺陷，結核，癲癇，各依其類爲特殊規劃之施教。

多數地方當局常利用私立及原有之設備，從事於此類學校之創設。

6.露天學校　此類學校原爲身體虛弱之兒童而設，一切功課皆在戶外。書本教科不若平常學校之着重，而注意於兒童身體之活動。

7.假期學校　假期學校之目的在保持兒童身體及心靈之繼續發展。使貧乏父母之子女，在假期中得從事健康工作，如有趣味之手工，自然研究，游戲等。

四　小學之課程

英國中央教育部曾規定小學科目爲：英語，書法，算術，圖畫，觀察及自然研究 Observation lessons, nature study，地理，歷史，唱歌，衞生及體操，家事(女生)，榨乳 Dairy work，手工，園藝(男生)等。小學校長在此等科目範圍內，有自由編製課程之權，即部定課程以外之科目亦得酌量編入，惟須經視學員之認可。實際上視學除有重大理由外，未有不認可者。教育部另編一種關於教科課程及教授方法之參考書，(Suggestion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eachers and Others) 以供小學校長及教員之參考，絲毫不含强迫之

意。小學課程雖歧異不齊，然其間亦有普遍共同之點，爲吾人所應注意者：

1. 政府雖未提倡宗教，但宗教一科爲全國小學所共有。惟父兄不願兒童上宗教科者得免除之。其內容多係解釋聖經而不究派別。

2. 體育一科，教育部特別注重，聘請專家釐訂細目，製定「體育操練大綱」，通令全國小學奉行。每星期各級兒童至少須有三次操練，每次約半小時，操法多爲瑞典式。

3. 其他各科如高級小學部多教授外國語，且多爲法文。國語一科頗重文法，且多讀文學名著，莎士比亞劇本亦在選讀之列，且得由教員領率至劇場觀名優排演之莎翁戲劇，以期充分養成文藝趣味。歷史地理著重本國本鄉之教材。

4. 英人視遊戲爲養成公平正直之「紳士」所不能忽視之科目，故在小學校中即極端重視。運動場及健身房之設備，殊稱完備。並常舉行露天教授，以鍛鍊身心。有若干大都市中且有列游泳爲正課者。

五　義務教育

英國義務教育始於一八七〇年之福萊脫法令 Foereter act ，此法令規定兒童迄十三歲有就學之義務。但政府對於教育不取強迫干涉，未能嚴厲執行。至一八七六年始規定對於不入學者之處罰；一八九一年又實行義務教育免費辦法，由是義教始完全實現。至一九〇〇年更延長至十四歲；但滿十三歲後得中途免除義務，事實上有百分之四十之兒童不得不於十三歲中止入學。自一九一八年費雪法令實施後，取消中途免除義務之辦法。

按一九二一年之教育法，對於五歲至十四歲之兒童（或自六歲至十四歲）使受讀，寫，算之完全初等教育，爲父母之義務。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此義務之父兄，地方教育當局，與以警告，仍不遵行者，即得强制執行就學。按同法，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有就補習學校受補習教育之義務。關於此項之實施則設有猶豫期間及除外例。一九三一年，提出延長初等學校義務教育一年之法律案，但僅通過於下院。

英國義教之特色，爲五歲即開始入學，蓋由於婦女被職業工作所吸引，不得不離開家庭之故。在工業中心之都市中，五歲兒童充塞於小學內，爲習見之事實也。

六　小學教育之趨勢

英國小學教育有下列數點顯著之趨勢：

1. 私立學校逐漸減少。
2. 政府以經費補助之方法，逐漸伸張勢力於各種學校。（一九三〇年國庫補助義務教育經費，已達全額之百分之五四・八）
3. 工黨握政權後，主張創立民治化之教育制度。定下列兩項政策，冀其實現：（一）充分籌劃教育經費，不使教育上留有階級痕跡。自幼稚園至大學，成連接的整個教育制度。（二）重定學級，十一歲以下之兒童，悉受共同之初級教育。
4. 兒童入學年齡原為五歲。近因多數家庭婦女，從事職業，往往將三四歲之子女即送入育兒學園。離校年齡一般輿論亦主張延遲。工黨政綱中規定「離校學齡展至十六歲，並給以必要之補助費。」故學籍年齡前後展長，有增加之趨勢。
5. 自費雪法令施行後，政府對於小學貧寒學生之資質聰穎者，以公開選拔之方法，實行獎

學制度，資送中學，以達大學。貧寒子弟漸多升學之機會。

第四節　美國之初等教育

一　概說

美國在獨立以前（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學校均爲私人或教會所設立。蓋自十八世紀後半迄十九世紀初葉，各州當局對教育多不重視，故缺少成績。至一八三〇年左右，全美人士始逐漸覺悟國民教育之必要。北部諸州開始建設州教育制度之時期爲一八五〇年左右，南部諸州則猶在南北戰爭以後也。洎乎十九世紀末葉，工業改革，社會形勢大變；而歐州海爾巴脫與福洛培爾之教育思想，又輸入美洲，教育事業，漸臻發達。至本世紀初，全國學校之立法案，次第成立，各州中大多數之教育行政，亦以重行改組而日趨於完善，又以法令增加人民對於教育之負担，故各大都市之公立學校之範圍與功用更行推廣。至大戰後尤有顯著之進步，在昔僅以學校爲灌輸必要知識之機關，今則以學校爲民治主義Democracy之工具，用以達民治主義之目的，供民治主義之需要。在歐洲各國所企求而不得之統一學校制度Einhe

itschule，在美國已成爲固定之事實。目前全美兒童，不論其父母之經濟能力或社會地位如何，大都得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享受完全之教育。近二十年來，工讀制度又普及全國，小學畢業之貧寒子弟，享受高深教育之機會更多。此種教育制度上之平民色彩，實非他國所能比擬。

美國向無法定之學校系統，近年來由其自然演進之結果，亦有共同系統之可尋。在本世紀初，大學四年，中學四年，小學八年之制，蓋通行於全國。近十年來，則六三三制或六六制漸趨通行，即以小學之最後兩年歸入中學而爲六年制之小學是也。美國小學大致都係八年畢業，兒童自六歲至十四歲爲其平均年限，亦有入學年齡提前一年實行九年制者，如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等州是。南方諸州因經濟之關係亦有實行七年制之小學者。

二　學前教育

美國之有幼稚園始於一八五五年頃，爲福洛培爾之女弟子叔爾次夫人 Carl Schurz 所，其後發達極速。公立幼稚園所收兒童，年齡自四歲至六歲。在加里福尼亞州 Califoru

區，如有二十五名幼稚年齡兒童之父母請求，且居所距離初等小學在一英哩以外者，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必須設立一所幼稚園，以應其要求。因此住居鄉區之幼兒，亦往往得享受幼稚教育。現時之趨勢，幼稚園常附設於鄉村集合學校 consolidated schools ，及多數小學校中每將小學之初年級與幼稚園相聯絡。

一般幼稚園皆有廣大而多陽光之課堂。幼稚教育之重要目的，在由共同生活與共同游戲，而實施一種社會教育。彼等由田園或課堂內之魚類豢養櫃，盆栽植物等，學習自然科，此外有圖畫，手工，歷史，故事等，共構成幼稚園之課程。

與福洛培爾式之幼稚園相對立者尙有蒙台梭利 Montessori 式之母親學校 Mother school ，設立於各處。基於自由之原理標榜獨立之精神，蒙台梭利女士之教育學說，深合美人之風尙，在美國已樹立其實際之基礎矣。

在工商業發達之勞働區域內，都有托兒所 nursery之設立，收容年齡較幼稚園更小之嬰兒。保姆一人常管理幼兒四五人。內部設備之完全，爲他國托兒所所不及。

三　義務教育

當十七世紀之初，清教徒移居馬薩諸塞之海濱，聚爲部落；當時設一學校於波士敦Boston,凡本團體有不令兒童就學者，罰之；過相當時期，而兒童不熟習英語者，罰父母以二十先令。嗣後逐漸推廣，定以地稅充公共教育之議。一八五二年馬薩諸塞州始布强迫制，限八歲至十四歲每年須就學十二週，違者罰之。以後各州推行，至一八九八年，行强迫教育者三十二州，及一九一九年則全國施行義務教育矣。

美國義教之開始年齡及就學年限各州不同。最普通者爲八歲開始，有二十六州，其次七歲開始者十六州，九歲開始者一州。義務就學年限自四年至九年不等，八年者十四州，七年者十一州，九年者四州，五年者二州，四年者一州，故義務年齡以八歲至十四歲者爲最普通。

美國都市每有學齡兒童之父母，不令就學而令作工，以增多收入者，各州多訂有兒童勞働法及工場法，規定十二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下，或十歲以下之兒童均不得從事勞働，違者

罰其雇主，藉以勵行强制教育。

四　小學年限之縮短

近十餘年來，美國教育因感八年小學於社會需要及兒童心理，殊多不適。故盛倡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運動，即將小學最後二年(第七級，第八級)與中學前一年合併而爲初級中學。其最主要之理由，爲：(一)多數兒童在十五歲時必須離校謀生，於初中階段內可加入職業指導及有職業興味之學科，並參用選科制，以期合乎社會及個人之需要。(二)據教育家之研究，兒童青春發動期之平均年齡爲十二歲。故小學最後二年，兒童之心理生理，變動甚劇。個性之差異，心向之不同，大爲顯著，應有特殊之訓育與環境，以別於前六年之教育。(三)以初中爲小學與中學間之橋梁，一切教授及訓練方法，均顧及中小學間之溝通關係。故中小學間之原有罅隙，得以免除。近年來美國小學之第七，第八兩級，已逐漸脫離小學之範圍，而爲初級中學之首二年矣。

五　小學之狀況

美國初等學校 Elementary school，爲全體美國人(除少數入私立預備學校及教會學校)所必經之一教育階段。此等學校之教員，大多數皆女子，男教員僅爲例外。通常稱前二年爲初級，次二年或三年爲中級，最後二年或三年爲高級。學級編制，普通可分二種；即學年制與學期制。學年制升級留級均以一年爲單位，學期制將一學年分成二期三期或四期，升級留級者以一期爲單位。但三期制四期制，祇適用於學生衆而教室多之小學，故現時最通行者爲二期制。最近美國因心理學研究之發達，鑒於教育上顧及兒童個別差異之重要，亦有施行適合兒童智愚各別之各種學級編制者。

全國初等學校之規模，大小懸殊：自僅一女教員之 "little red school house" 至有多數女教員及若干男教員之大都市近郊之宏大之「學宮」，其間規模，至不一律。茲分(1)鄉村小學校 rural school，(2)小市及中市之小學校，(3)大都市之小學校三項述如下：

(1)鄉村小學校　全美人口之鄉居者，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十，且居處皆散漫隔絕。兒童

所入之學校，大抵爲一學級或二學級之小規模學校，由女教員一人，擔任一切教學訓導之責。極簡單者校舍僅平屋一間，放課後由教員扃門歸去，翌晨教員來校啓門，生徒始得入內。惟校舍雖極簡陋，但頗易識別，因從遠處便可見其高揚之「花旗」，蓋全國小學校莫不於校門首高懸美國旗也。此等學校內，所有讀法，綴法，書法，算法，及僅少之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圖畫，唱歌諸科，皆由唯一之女教員任之。曾有某德國人批評美國之鄉村小學校謂：「鄉村居民對於小學校多重視，以爲本村可以驕人之點；故學校自然成爲社會之中心。然苟有告以應以新俸較高之適當師資代替未受完備教育之女教員，俾兒童能多得積極之教育效果，則頗難令其了然也」。

鄉村小學既如是簡陋，一般開明之父兄常希望將子女送入都市小學校，以受較完備之教育。但其結果恐招來農村之荒廢，於是有集合鄉村學校 consolidated rural school 運動之倡導。例如伊俄華 Iowa 州制定新法律，凡學童不滿五人之學校，不得繼續開設；須將所有兒童，集合於一校教之。此運動十餘年來逐漸推行，目下頗爲旺盛。其辦法常由五六校多至十校之鄉民負担經費，建築一能容所併入兒童二三百人左右之校舍一所，並加以設備，此爲

創立時之特別經費。建成以後，以所併入數校之經常費，合爲一校之費，化零爲整，足敷支配。於是單級變爲多級或複式，而兒童受益；合每校一教員爲一校數教員，有切磋互助之益，無離羣索居或缺席不能覓代之苦，而教員受益；且可於小學畢業以後，卽設中學班，雖設備較簡，然不出鄉村而可受中等教育，其利尤大。校中並備馬車若干輛，晨晚分途接收學生，午膳常攜帶食盒就食於校中，鄉間道路因此益加修築。此爲美國鄉村小學之槪況。

（2）小市及中市之小學校　此類學校常在一曾受師範教育之校長 principal 統轄下，管理一切。但教員之薪修不豐，仍不足令男女教員樂任此職。其課程與大都市小學無甚差別，其異點乃在教學之實質。多數女教員從事教學，均以教讀教科書爲能事。教科書至爲完備，凡問答及試題皆包羅在內，在美國有"fool proof"之稱。意謂「雖至愚者，具備此書卽無礙也。」

（3）大市小學校　此類學校校舍，大率皆爲新式，設備完全。教室之外有圖書館，學用品室。美國小學內一切書籍學用品，莫不由公家供給，故兒等可隻身入校，所有書籍用具，均存放於一定之場所。此外尙有男生手工教室，女生實習烹調製衣之專用教室，健身房，更衣

室，噴水浴池等。最新建築者尚有游泳池。更有大會堂，每晨全體學童聚齊，舉行早會。每晨更有升旗典禮 Flagology，由童子軍一人升旗，全體行禮，並齊誦：”We give our hands, our heads and our hearts to our country and our flag 及對於國旗之誓言。美國之國旗實爲美國人愛國心之標識，國民團結之中心，故自幼卽教以尊重國旗，以養成國民之愛國心。此種典禮，全國小學大率遵行，爲美國小學中重要訓練之一項，亦卽美國化 Americanization 教育之初步。

大市小學校教員之訓諫，較小市爲充分，薪修亦較高。教授方法之特點，在乎個人的及自學的。雖亦有採用劃一的學級教授者，但此係受歐洲大陸之影響，非美國所固有者。美國建國之精神，在各個人直接於眞理，而保有人格的關係。美國特有之教育法卽基於此精神，使兒童接觸書籍以直接於眞理，兒童與眞理之間，不容有第三者之介在，是爲美國自學教學法之根源。實際言之，愈至西部，愈採用自學方法，至東部則多學級教授法也。

六 小學之課程

美國小學課程編制之權，多在地方教育當局，校長亦得就該校特別情形，略事變通。故全國小學課程，至不一律。通常最普通被採用之科目爲讀法，語法，綴法，書法，算術，地理，歷史，理科，圖畫，音樂，手工，體育等，此外尙有專爲女生之縫紉編物 needle-work 及家事 Domestic Art ，在鄕村地方則有農業，榨乳等科目。功課以外，每晨更有早會，會性質隨地隨時而不同，通常有報告，訓話，唱歌等，因係全體之集會，足養成團體之精神。

小學每週授課總時數，差異甚大，有少至八百十分者，有多至一千八百分者。鄕村之小學，程度更不整齊，有一學年中僅上課三月者，科目中手工，圖畫，體育多付闕如，甚至歷史地理亦有不備者。故美國兒童所受之教育程度頗不均等。

一般課程中無關於道德或宗教之科目，但間亦有例外。例如加利福尼亞州，小學中有道德儀禮 Moral and manners 之科目， 伊里諾州 Illinois 紐罕什爾州 new Hampshire 之小學校則有道德及人間教育 moral and human education 但此等科目並不規定時間，用教科書教授，不過隨時與其他科目混合教授之。此外美國小學中亦常有公民 Civics 一科

，有若干地方甚至規定時間，使用課本教授之，惟大多均連屬於歷史一科。蓋美國歷史不若他國之悠久，建國尙新，教材不豐，參以公民，頗覺相稱也。

近年來美國教育界人士多用社會調查及各種科學之方法，從事社會生活之分析及人生所需之知識，習慣，態度等之探討，以確定課程之內容而爲教學之標準。研究小學課程機關之著名者有全國教育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siation 全國教育研究社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py of education及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課程研究部等。

第五節　蘇聯之社會教育

在蘇聯無所謂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名稱。亦有將統一勞動學校之第一級四年歸入初等教育之段，第二級五年歸入中等教育之列者；然此種區分似與統一之原義不合，且於敍述上亦不甚方便。按蘇聯教育以社會的陶冶爲基本，更進而達於職業的訓練。故一般以統一勞働學校爲施行社會教育之所在，其他諸種第二級之職業學校爲發展職業教育之場所；以前者相當於初等教育，後者附屬於中等教育，雖仍覺牽强，但本書格於體例，爲

敍述便利計，姑從之。

一　學前教育

A　社會的及教育的意義

蘇聯之兒童在三歲前由衞生局負責管理，八歲後開始施行强迫教育。故自三歲至八歲之五年間，必須施以適當之教育。蘇聯學齡之開始在八歲，較歐美為遲，因此學前教育之期間特長。就教育的社會的見地而論，蘇聯之學前教育，常被視作準義務教育而特加注意。其所根據之社會的理論得以左述三點說明之：

1. 在社會問題上，與婦女及弱小民族之解放問題相同，皆由對於弱小者之存在發生人類的意識與注意，故對於嬰兒及幼兒，有新的人道的愛之自覺。
2. 因多數婦女從事勞動職業，托兒所等類機關，成為必然的社會要求。
3. 一部分婦女即從事於學齡前兒童之教訓養護，成為婦女最適當之新職業。

在革命當時，教育當局，專心致力於勞工學校，職業學校，及文盲撲滅之工作，學前教

育，尙未能充分注意。近年來則托兒所幼稚園之數，日益增添，學前教育呈空前發達之勢。

一般設施上所根據之教育的意義如左：

1.實踐人類教育直接的一段之任務。

2.促進兒童生物學的(遺傳，生理，解剖，醫術)合法的發育，維持並增進其健康。

3.對於兒童施以實際活動及勞動本質之指導。

4.使兒童適應於集團生活，受積極的有組織的訓練。

5.使兒童須在與現實文化密切關聯中，在生活之各方面有所學習。

B　托兒所及幼稚園

托兒所以收容生後二個月至三歲之嬰兒爲主，大多設立於工廠內以保育工廠勞働者之乳兒及嬰兒。由女醫生主持一切，以謀嬰兒之健全發育，舉凡營養問題，睡眠問題及嬰兒諸種感覺發達之研究，莫不由女醫生担任。

幼稚園收容四歲至七歲之兒童，完全建立於託兒所教育之上，其遊戲與音樂之指導甚爲澈底。幼兒自此時期起開始受社會的訓練。在莫斯科某紡織工廠內附設一所大規模之幼稚園

，共分九組，在工人之工廠委員會文藝部管理之下，收容將近五百個兒童。各組幼稚園均設在從前私人住宅中。所需經費來自廠中之文化基金，教育方面之工作則受教育當局之指導。凡該工廠工人之子女大部分收容於此九組之幼稚園中。兒童之母親日間可自由作工，無兼顧小孩之煩。

普通幼稚園皆有戶外遊戲場，及設備完全之教室，每教室容幼兒二十至二十五人。每個園兒各有專用之手巾及手帕，園內備早餐午膳及下午點心三餐，午膳之後，幼兒一律睡眠二小時，稱為「死的時間」。

此種教育之目的，在供給兒童良好之食物，充分之休息，適當之娛樂，及簡易之藝術。暑天常率領兒童至鄉間居住，旅行風景優勝之場所，吸受日光及空氣，以增進兒童之健康，並使之明瞭社會上各機關之組織，接觸日常工作之情形，為將來入正式學校之預備也。

二、義務教育

蘇聯於革命後原規定學齡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兒童，一律應受免費義務教育。一般兒童至

八歲卽當開始就學。故義教期間自七歲至十七歲之九年期，預備於九年制之統一勞働學校內完成此義務教育。但此僅屬理想，實際上自新經濟政策實行後，一九二五年以來，義務教育暫以第一級之統一勞働學校四年期爲滿足。

學齡兒童之就學率，因地方而異，除自治共和邦外，爲百分之八三、五，在少數民族爲百分之三五。在俄羅斯爲百分之六二。據一九二八年所發行之「白克司週報」上，愛普司泰氏謂「一般之義務教育，在全俄必須至一九三三——三四年完成，在烏克蘭必須至一九三二年——三三年完成，在白俄必須至一九三四——三五年完成，在高加索必須至一九三五——三六年完成，在阿美尼亞必須至一九三六——三七年完成，在土耳其斯坦必須至一九四〇年完成」。

據云爲實現全俄共和邦之國民皆受教育起見，至一九三四年止所需之費用爲十四萬萬盧布，建築費爲十萬萬盧布。

三、統一勞動學校之法令及解釋

蘇聯一般稱小學教育爲社會教育，稱小學校爲統一勞動學校Einheitliche Arbeitschule; Unified Labour school, 此種學校爲民衆教育之第一步，亦卽蘇聯教育系統之第一級。在鄉間及小城市通常多爲八歲至十二歲之四年期學校，在工商業繁盛之大都市中則延長至十五歲而爲七年期學校，或至十七歲而爲九年期學校。此種學校之設立，根據一九一八年之法令，下爲當時所頒布之六條大綱：

1. 廢止從前中小學界限之劃分。
2. 所有中小學校一律受教育人民委員會管轄。
3. 現有各級學校一律改爲一二兩級之統一勞動學校。第一級收八歲至十二歲之兒童，第二級收十二歲至十七歲之少年。
4. 凡學齡兒童一律應入前項學校。
5. 統一勞動學校中男女兒童概不收費。
6. 宗教教授一律禁止。

此種辦法，幾將舊時教育系統完全推翻，而以相互銜接之統一勞動學校替代之。所謂統

一，有以下各種意義：

1.廢止少男少女之分離教育。

2.廢止初等中等之教育順序。

3.消滅普通學校，專門學校，職業學校及階級別身分別等學校之區分。

4.不僅全國國民均得入學，且應自最低之階級卽幼稚園起直修習至最高之階段。

5.一般教育與技術教育爲一切學生所應受。

關於勞動之解釋已明示於一九一八年之明令中：「統一勞動學校一切工作之基礎須以生產勞動爲基礎。所謂生產勞動之目的不在彌補學校之經費，實係基於社會的需要發生者，與各種科學教授必須有密切之聯絡。因生產勞動日漸複雜，有超出兒童環境及生產狀態之趨勢，故必須使兒童熟悉各種生產方法，並包括較高等之程度。」

馬克思之「經濟批評」，指示人類社會係由生產勞動所形成。同時，人類生活又與自然發生交涉，求智識當利用自然之力。故所謂勞動係對人類社會生活，有根本意義上之自覺之謂也。

四、統一勞動學校之目的與教學原則

統一勞動學校之主要目的與教學原則，卽爲工作。蘇聯教育當局解釋其教育目的如下：農工階級之兒童，入校讀書，其目的不如昔時之離開原有職業，成爲智識階級。學生應加入有組織之農工團體，成爲農工之同志與革命之民衆。故應以硏究人類之工作及其組織爲全部教學之目的與原則。蘇聯之教育制度，自首至尾，建於類人工作之硏究及其實用方面。學生須了解工作，從事工作，實地工作。所謂工作之意義，當不僅指手工而言。按蘇聯憲法所規定之條例，工作係代表一切之努力，對於社會爲有益之貢獻之謂也。舉凡普通初淺科學能與工作相連者，務使之聯合。每一學校規定得領受田地一方，作園藝工作之用。按鄰近地方之工作生活及經濟狀況爲標準，學校多設備相當之實習工場。統一勞動學校本身之目的雖不在養成某種之生產職業人才；但課業與工作須打成一片，依兒童自己之經驗以把握新獲得之智識，對於一切勞動工作有深切之自覺與認識。學校所注意者在使兒童爲切實之工作，有時且與鄰近地方工作生活發生活潑與密切之關係。高級學生常在附近之工廠農場，參加工作，或

在工場內從事修理工作，處處與實在社會，生產事業相連合，以作將來職業之充分預備。在學校內一切兒童應養成有愛好工作之心理，以樹立社會主義國家存在與成功上之道德的基礎

此種工作教育之原理，務須減去工作責任之壓迫性。使兒童視工作爲人生之一種閱歷，並使之體驗個人能力與社會發展之愉快，此爲工作之主要目的。各種科學之教授，以實地工作爲主。兒童所要求之智識及認識眞理之慾望，莫不由工作本身產生。至於課室教授，書本，試驗室，旅行，僅有助於眞理之認識，至其實在方法，全在生產工作。工作之形式應儘量利用團體，使兒童共同工作，共同學習，互相援助，使了解工作對於團體及團體對於工作之重要。

五、統一勞動學校之課程

俄羅斯教育人民委員會之學術參議會於一九二三年製定一課程綱領及教學程序。其根本原則即爲「混合法」Methode der Komplexe，爲一種使學校教育政治化之極端試驗。共產主義下之學校目的爲造成學童之無產階級意識及無產階級特性；換言之，即對下代人民之

腦海中，灌以無產者之全部理想。因此，乃廢除因襲的分科教學，而代以一切集中於「勞動」Arbeit 之教學。故一九二三年之課程綱要及全體教學材料，皆歸納於三大類之下：以「勞動」爲中心，而以「自然」natur 及「社會」Gesellschaft 從屬之。凡舊教科，如讀，寫，算，手工，圖畫，文學，歷史，物理，外國語等，至此均在一個單一的複合下，爲其一部分或一方面。

茲將統一勞動學校第一級即最初之四年及第二級第二部即最後之兩年之實際課程案表示如后：

學級		自然	勞動	社會
第	一年級	春夏秋冬四季	鄉間或都市，兒童直接接觸之家庭中日常勞動生活	家庭與學校
	二年級	空氣，水，太陽，兒童四周之植物栽培及動物飼養	兒童居住之鄉間或都市之勞動生活	鄉間或都市之行政組織

第一級		第二級一部	第二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至七年級	八年級
物理及化學之初步觀察，本地方之自然界，人體之生活	俄國及他國之地理，人體之生活	（略）	擴大人類對於自然之權力。自然富源之開發
本地之經濟狀況	俄國及他國之國家經濟		勞動史
本邦國家機關及社會機關之任務，本邦之歷史	俄國及他國之社會政治國家組織之現狀及將來之發展。舊俄國與蘇聯之差異。社會主義建設之問題。		人類發達主要階段之社會學概論。原始文化。古代世界文化住民。封建制度與其文化。都市手工業，都市商業。及文化。商業資本主義。

二部			
九年級	蘇聯自然富源及自然力利用事業之當面問題。	勞動科學之組織	目前之歷史階段。國際情勢。蘇聯在國際運動上之意義。社會組織變革中蘇維埃政權之任務。工會之任務，黨之任務。

觀上表可知統一勞動學校課程之大概，分兒童活動為「勞動」「自然」「社會」三方面，以一種實際生活環境為中心，使兒童獲得所需要之教育。年級愈進，則勞動圈 Arbeitskreis 愈擴大，在較高年級中對於各類主要生產事業，加以較進深之研究，同時與之相關聯之各方面智識，亦循序漸進，關於國語及外國語之教學，至高年級時，所採用之文學資料，大多與農民生活，農民戰事，農奴制度等有關者。

但自一九二三年製定此種混合的課程以來，實地施行頗多窒礙。在高年級之數學及自然科學混合教授，殊不可能。於是數學物理化學等逐漸脫離混合教授而獨立。一九二五年秋，莫斯科教育行政當局頒一特別通令，令各地學校加增外國語額外時間，並提示該科之教學當脫離混合教學。一九二六年，在學術參議會之教育組中，經熱烈之辯論後，國語科及地理文

歷史兩科，概宜布脫離混合法之範圍，而認爲特別教學科目。

至一九二七年所公布之教學程序，幾已不見混合法之遺跡。取消著名之三分法——勞動，自然，社會，恢復學科之分門教授。學校中復有各科時間表，對於每科每週授課時數，亦有明白之規定。茲舉第二級第一部卽第五，六，七各年級之時間表爲例：

學科＼年級	V	VI	VII
數學	4	4	5
物理學	4	4	4
化學	0	2	2
自然科	4	4	4
地理	1	1	1
國語及文學	4	4	4
社會科	4	4	4
外國語	3	3	3
藝術	2	2	2
工藝	3	3	3
體操	1	1	1
音樂	2	2	2
每週合計	32	34	35

原有混合教學之意義現僅遺留於社會一科中，此科大多由共產黨員，依教育官廳所審訂之教科書授之，其內容不外共產主義之訓政，及馬克思之教條。

六、統一勞動學校之教學法

蘇聯一般統一勞動學校所採取之教學法有下列諸種：

1. 問題法　低年級多用此法敎授。問題由社會生活中選出，年齡愈小之兒童，應用愈有地方性質，具體而簡易之問題。最初爲關於兒童家庭之問題，兒童報告父母之名字，職業及家中工作，組織等事項。此外，更解釋鄰近各家庭聯絡之情形，以求明瞭其在社會中之意義。有時且討論改良鄰近生活之意見，使其更合於工作之基礎。年級昇高則討論之問題範圍隨之推廣。往往單獨一個敎員不能答覆所有之問題，不能再應用此法。

2. 筆記簿法　此種敎學法亦常爲低年級所應用。敎員以實物或單字講解，使兒童於所備之筆記簿上以鉛筆畫成各種圖形代表簡易之字句。在兒童未了解字句之意義前，不敎書寫之工作。應用此法時，兒童均欲在筆記簿上顯示其成績，說明其所畫之意義，人人感覺有創造之歡愉，故常有顯著之成績。

3. 團體設計法　蘇聯學校中常應用集團之原則，以團體設計從事於各種作業。例如在低年

級令全班學生共同設計畫一幅沿街之圖畫，使兒童注意每日必經之街道上之景物，將自已所集中觀察之一部，加入於全班設計之中。年級較高時，則常應用此法於旅行察觀方面，一切事先之計劃，當然由學生自治會設計決定，他如旅行參觀後之報告書，亦由全團作成。先分若干小組，每組負責報告旅行或參觀之一部分事實，經過全體討論後，即成爲全體之意見。

4. 實驗室研究法　高年級兒童之教室常應用實驗室之方法組織，使兒童從事團體之研究工作。每室專研究一種科目，如數學實驗室，社會科學實驗室，生物學實驗室等。兒童全班合作，并不如道爾頓制之單獨工作。實驗室內備有地圖，圖表，參考書等，有若干圖表，且爲兒童自己所製。兒童在實驗室內分組工作。教員每加入某組兒童一全工作。

七、統一勞動學校之組織與管理

a 職員

通常每一學校中，有下列之職員：（一）學校主任（校長）（二）學校工人（教員）（三）校

醫　(四)專門職員　其名額以合法之預算表規定之。但七年制學校中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學校主任應爲有敎育經驗之專家，由敎育人民委員部任命，除兼任校務會議主席外，並負全校敎育上，財政上，及行政上之責任。

學校工人之聘任與辭退，亦由教育人民委員會主持之。按通例常先由主任或黨部提出候選人，其資格必須與委員部所定者相合，同一資格，則具多年經驗者有優先權。

校醫須按期查驗學生體格，監視學生衞生及學校衞生狀況。其任命與學校工人相同，惟須得衞生人民委員部之同意。

專門職員之雇用與辭退，由學校主任之呈請，由敎育人民委員部行之。專門職員多屬於主任之下，辦理主任所令命之事項。

b　校務委員會

校務委員會由學校主任，全體學校工人，專門職員代表一人及校醫共同組織之，以學校主任爲主席。下列諸人亦有參與校務委員會之權：(一)共產黨地方支部之代表　(二)婦女團代表　(三)工團代表　(四)勞工會，農民會，紅軍會之代表　(五)共產黨青年團代表　(六)

若學校中有十二歲以上學生之班級，則每班代表一人。

校務委員會每月由學校主任至少召集一次，討論下列之重要問題：

1. 討論各級教育行政當局之命令與訓示及實行之辦法。
2. 釐訂全校課程表，工作表及每日上課時間表。
3. 研究教授教材之方法。
4. 討論學校工人與學生代表所提出之工作實行及臨時變更之報告書。
5. 討論學生之入學，分班，升班及發給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等問題。
6. 討論某一部份居民或某團體補助學校之報告書及與學校共同工作之報告書等。
7. 對於學校工人分配教材及管理校內設備之責任。
8. 討論改良學校計劃。
9. 討論各種關於學生生活及工作之報告。

八、學生之組織

（此段所述學生之組織，不僅限於統一勞動學校，包括較高級之學校在內。）

在十月革命前，學生間之一切組織常被禁止。現在，學生組織已成爲教育制度中主要部分，各級學生在各種學生組織中學習共同生活與共同工作。學生組織之主要型式，有下之四種：

1.第一種組織屬於活動的：其目的爲進行各種學生活動，如運動及出版等；管理學生團體之訓育問題；及使學生有參與學校行政之機會。

2.第二種組織屬於學業」：其目的爲管理及協助教學之工作。

3.第三種組織屬於經濟的：如合作社或職業協會等。

4.第四種組織屬於政治的：如先鋒軍及共產黨青年團等。

此種學生組織均受學校當局之指導與援助。在蘇聯所有學校莫不有學生組織，卽在一二間校舍之鄉村學校中，亦有具體而微之各種組織，在較大之鄉村學校中則較爲完備，至若城市中之學校則規模更大。各種組織無一定之形式，其應用方法每因地方需要不同而相異。最簡單之班級組織，僅公舉書記一人，或組織一小執行委員會，管理名册，維持秩序，及打掃

敎室等自治生活之全部。年級增高，自治生活之範圍擴大，每級各組之學生各選出代表三人組成學生執行委員會。此三名之代表：一爲學級委員，管理訓育問題及監視本組事務，一爲文化委員，主管各種閱讀之材料及壁報事務；一爲衛生委員，處理敎室衛生及淸潔事宜。

學生執行委員會之下常分若干小委員會，其管理權通常在學生掌握中，但有時亦有敎員數人指導並督察之。總之在蘇聯上自高等專門學校，下至農村小學，學生無不參加學校之管理。自治工作成爲課程之一部分幾有不可分離之勢。

學生組織不祇如上所述純粹屬於學校生活，此外更有一種政治的組織。學生依其年齡及能力，或加入少年先鋒隊，或成爲青年共產團員，在上級學校中亦有共產黨員。學生之全部雖不屬於此等政治團體，但黨員及團員在同年同學中常處於領導之地位。統一勞動學校內部之紀律問題，常由少年先鋒隊處分。隊員在青年共產黨員或共產黨員指導之下，對於社會服務爲獻身的努力，注意於淸潔，整齊，運動，露天生活，及社會工作等。就此種意義而言，與歐美之童子軍頗相彷彿，惟須受政治上之訓練，以期日後對社會主義社會之建設作參加準備。

多數第二級學校學生，年齡自十四歲至二十三歲者，多屬於共產青年團彼等在蘇聯教育進步上所盡之功能甚大，農民青年學校之發動幾全由彼等開始，即工廠學校之發達，彼等亦大有貢獻也。

俄羅斯共和邦某教育會議，內設科學教學法研究組，對於學生組織之教育原理，有切要之說明。其詞如下：

1.昔時之學校以養成良善及守規則之兒童爲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此種學校內，教員爲學生無上之主人，除用懲罰外，尙用其他手段如獎勵等，以求達到預期之目的。學生完全聽受教員之指揮，兒童常以教員爲必須相與奮鬥之仇人，故起而反對其規程，違背其命令；學校風潮因此發生，阻礙教育目的之實現。茲介紹學生自治方法於學校，其目的實欲免除教員與學生間之衝突；提高教員之威嚴；使學生自己負監察之責任，及執行教員之命令。是爲使學生服從教員之良好方法。

2.在美國等共和國家之學校亦往往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但此種組織之目的，與蘇聯以勞工階級爲政治主體之組織目的及方法，自屬大相逕庭。

3.蘇聯學校之目的在養成社會有用之人員，樂於做工，勇於做工，能於做工，發展社交本能，慣習團體活動，明瞭自己在自然界及社會中之地位。故一切自治組織應遵此鵠的進行。

4.學生生活內容愈豐，則學生自治將愈完善。團體工作具有巨大之組織力量。若在學校內，不將團體工作作爲學生生活之主要部分，則自治組織必不能發達，因此亦不能有合理而切實之方法也。

5.凡組織完善之學生自治，須包括各種教育的及社會的活動，並宜互相聯絡，因此種活動，富有經濟，娛樂及藝術諸方面之工作，且易養成互助之精神。再，學生無論如何，須有代表參加各種學校委員會。

6.學生自治工作須受教員之指導。教員之職務須積極幫助學生自治，但不當稍有壓迫之態度。

九、教育工作人員之組織

（此段所述，不僅限於統一勞動學校之教育工作人員，包括較高級學校之人員在內

。）

在蘇聯教育工作人員與他種工人相同，有職業協會之組織。「蘇聯教育工作人員協會」Educational Workers' Union of U.S.S.R.擁有八十萬會員，爲全世界最大最有力量之教師組織。會員資格除各種學校教員外，尙包含校醫，專門職員，鄉村俱樂部職員以及一切與教育有關之工作人員。會員之組織常分四種：最小者爲每村之組織；其次爲每縣之組織，更次爲省之組織，再上卽爲一共和邦之組織。若一村之教育工作人員不上十人，則公舉書記一人；若過十人則公舉三人組成委員會。無論書記或委員會對於本地文化事業均負有建設及維持之責任。

協會有兩大職能：一係對於工作人員本身，一係對於社會。前者以集團之方法謀會員本身之福利，提高職業上及文化上之標準。後者由提高教育標準及改進社會組織以增高本地方之文化水準。

教育工作人員每在主要地方，組織俱樂部，與其他工會所組織者相同，進行文化事業及會中一切社交活動。每一俱樂部至少有經常使用之講演廳一所，此外有圖書館，會餐室，教

室，遊戲室，以及經常籌備運動會及旅行會之通告部。

教育工作人員協會並不管理教員之委聘及課程編制等事項，惟通常均派有代表加入此種工作之委員會。故教育工作人員之地位與其他工人相同，不管理工作本身之進行。至於保護會員方法，與其他工會同，在合同上載有明文，若學校缺乏工作人員時，應先聘用協會會員。故實際上可謂爲包辦一切教育之工作。

第六節　日本之初等教育

一，學前教育

在日本，未達學齡之兒童之教育，大都在家庭中受父兄之庭訓。幼稚園之發達，尙屬近年事。最初開設幼稚園，早在明治九年間，附屬於東京女子師範學校內。但殊不普遍，多數由私人設立維持教授方法，或應用福洛培爾之原理，或採取蒙台梭利之學說，不受拘泥，具自由研究之精神。在教育制度上，幼稚園佔有地位則始自大正十五年之幼稚園令。規定幼稚園之目的，在保育幼兒，健全發達其心身，涵養善良品性，輔助家庭教育。收容三歲以上學

齡以下之幼兒，授以遊戲，唱歌，觀察，談話，手技等科目。因特別原由經地方長官之認可者，亦得收受未滿三歲之嬰兒。園兒之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爲原則，最多得增至二百人。據一九三〇——三一年之調查，全國有官立幼稚園二（東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附屬幼稚園），公立者四七九，私立者一〇二一，所收容之幼兒男，六二九四六人，女，五九〇二九人。

茲將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間幼稚園逐年比較表揭於左，以示歷年發展之狀況：

年度	園數	保姆	幼兒	保育期滿者	入園者
一九二九	一・三九七	四・三〇一	一一四・七四九	七八・四六九	一〇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	一・二九四	三・九一九	一〇七・二三六	七三・〇三七	九五・二六八
一九二七	一・一八二	三・五九八	九九・三七四	六七・三五五	九七・二一〇

二、義務教育

日本於明治五年（一八七二年）最初頒布學制時，即定全國國民一體就學之方針，施行强

制教育。按現行制度：以兒童自滿六歲之翌日起至滿十四歲之八年爲學齡。兒童達學齡後最初之學年，卽爲就學之始期，以修滿尋常小學校六年之教科爲就學之終期。學齡與就學義務年限不相一致，此爲日本之特例，學齡兒童之保護者，自兒童就學始期起至終期止，有使兒童就學之義務。因生理上之理由或保護者之貧窮，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行政官廳之允許，得免除兒童保護者之義務，或與以一定期間之猶豫。若無正當之理由，保護者不使兒童就學時，市町村長對於保護者督促兒童之就學或出席，督促二次仍不就學或出席，則呈報監督官廳，監督官廳再加一度督促，仍不服從時，則適用「行政執行法」，以行政罰金強制之。

茲將一九三〇——三一年關於學齡兒童之統計，列表於左：

種別		男	女	共計
已達就學始期者	就學	五、一〇一、四〇九	四、九五五、一二一	一〇、〇五六、五三〇
	不就學	二四、四四三	二四、九六八	四九、四一一
	共計	五、一二四、八五二	四、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一〇五、九四一
	百分率	九九、五二	九九、五〇	九九、五一

未達就學始期者	八一三、九一六	七九七、七〇四	一、六一一、六二〇
共計	五、九三九、七六八	五、七七七、七九三	一一、七一七、五六一

茲再將自大正十三年至昭和四年（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六年間之學齡兒童就學百分率逐年比較表列於后，以明義務教育逐年推進之狀況：

年度	男	女	平均
一九二九	九九、五一	九九、四六	九九、四八
一九二八	九九、四八	九九、四二	九九、四五
一九二七	九九、四九	九九、四三	九九、四六
一九二六	九九、四八	九九、四〇	九九、四四
一九二五	九九、四七	九九、三八	九九、四三
一九二四	九九、四九	九九、三五	九九、四二

觀上兩表，可見日本義務教育推行之發達。目前就學兒童已達百分之九九、五一，全國就學兒童總數達一千萬以上。全世界除美國外，莫與比京。然歐美各國義務教育年限莫不在七八年以上，且有義務補習教育之制度，國民受義教之年期有直至十六十八歲者，以日本之六年例之，已覺瞠乎其後。故年來義務教育延長二年之說，甚囂塵上；成問題者即此延長之兩年，究應爲普通教育，或補習教育，或職業教育，尙未有定論。且國庫負担義務教育補助費年達八千五百萬元之巨，在目前緊縮一切擴充軍備之政策下，再欲延長兩年之義教，事實上殊難一蹴而幾也。

三、小學校之概況

明治二十三年頒布之小學校令第一條，闡明小學校之意義：「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與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生計必需之普通知識及技能爲宗旨」。首重體育，脫離宗教，爲日本小學教育規條之特色。但第二條即明示小學之目的，在造就忠君愛國之順民：「在尋常小學校，授以孝悌，友愛，仁慈，信實，禮敬，恭儉等實踐方法，尤須養成

尊皇愛國之志氣，又應注意指示對於國家責任之大要，兼使知社會制裁及廉恥之重要，誘兒童達於品性之純正」。

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兩者合設之尋常高等小學校三種。全國市町村有設置尋常小學校以收容該區域內之學齡兒童之義務，故小學校概屬公立。日本全國人士，對於國民教育極爲重視。東京一帶，大地震後新建之小學，規模宏大，殊足驚人；建築設備等費，往往超過日金五六十萬圓。卽鄉僻小邑，農民住屋雖極簡陋，而小學校舍，必較高大精良，不敢草率將事也。

由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費或小學校經費，近年以來，年有加增。一九三〇年之豫算中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給總額爲一億六千七百九十二萬餘元，其中國庫負擔額爲八千五百萬元，已達百分之五十强。按「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費臨時國庫補助法」，自一九三二年以降每年支出千二百萬元，藉以減輕小學校之經費負担，並消滅教員欠薪等不幸事件。

尋常小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有特別之情形經府縣知事允准者，得爲例外。尋常小學校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尋常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六年，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但得延長至三年。補習科之年限，無論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之補習科均爲二年。

凡畢業於尋常小學校之學生，有下列諸種途徑可循：

1. 進高等小學校，以爲將來升入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或逕入職業界之準備。
2. 男子升入中學校，女子升入高等女學校，以爲將來受大學教育或入專門學校之準備。
3. 逕入七年制高等學校之尋常科，受七年之長期訓練，再入大學。
4. 升入實業學校或實業補習學校，以爲入世之預備。

茲將一九三〇——三一年日本全國小學校之數字表如左，以明概況：

類別 校數	官立	公立	私立	計
尋常	—	七、〇四三	七一	七、一一四
尋常高等	四	一八、三七一	二二	一八、三九七
高等	—	一六一	一	一六二

學級		教員										兒童			
		尋常科					高等科								
尋常科及補習科	高等科及補習科	本科正教員	專科正教員	其他教員	合計	內中女教員	本科正教員	專科正教員	其他教員	合計	內中女教員	尋常科及男	同補習科（女）	高等科及男	同補習科（女）
五五	七	七五	六	一	八二	一六	七	四	一	一二	四	一、〇九四	一、〇七〇	九八	一二七
一七六、八八三	三二、四六三	一五八、三七〇	一〇、一六五	二四、九九六	一九三、五三一	七〇、七四一	三五、七七五	三、二二四	一、四二六	四〇、三二五	四、一八四	四、四三三、四九四	四、三二一、〇九九	八一三、七六八	五一三、三五九
六一三	三六	六一九	一七〇	一二二	八〇一	二五九	四四	三	一	四八	六	一四、〇九三	一二、七二九	七八〇	五一五
一七七、五五一	三二、五〇六	一五九、〇六四	一〇、二四一	二五、一〇九	一九四、四一四	七一、〇一六	三五、八二六	三、一三一	一、四二八	四〇、三八五	四、一九四	四、四八六、八一	四、三四四、八九八	八一四、六四六	五一四、〇〇一

四、小學校之學級編制

小學校全校之學級數，按規定以二十四學級爲最多限度；但因學齡兒童之員數，通學之

路程，市町村之財政，及其他特別事情時，經府縣知事之認可得加增學級數。每一學級兒童之定額，在尋常小學校爲七十八以下，高等小學校爲六十八以下；有特別情形時，得超過限度十人。學級之編制以全一學年之兒童編爲一級爲原則；但不能適用此原則時，亦得以數學年之兒童編成一學級。前者爲單式編制，後者爲複式編制。尋常小學校中，同一學年女生之數足編成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編級。通常全一年級有三十女生時，常獨立編成女生班。高等小學校中，全校女生之數足編成一學級時，即應分別編級。但尋常小學校之低年級，得不按定規辦理。

日本小學校中二部教授制，按從前之規定：凡每一學級本科正教員人數不足一人時，校舍狹小不足同時容納兒童時，爲兒童就學或教授上有特別必要時，得施行二部教授。按現行之規定：依地方情形有必要時，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之。實施二部教授時，得減少每週授課時數，但須經府縣知事之認可。

五、小學校之課程

按小學校令及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之課程各如下表所列：

尋常小學校

學級別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修身	2	2	2	2	2	2
國語	10	12	12	12	9	9
算術	5	5	6	6	4	4
日本史					2	3
地理					2	2
理科				2	2	2
圖畫			1	2(1)	2(1)	2(1)
唱歌	4	4	1	1	1	1
體操			3	3	3	3
裁縫				(2)	(3)	(3)
總計	21	23	25	28 (30)	28 (30)	28 (30)

附註 1.括弧內爲女生上課時數。

附註 2.依地方情形得加手工一科。

高等小學校

學級別／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修身	2	2	2
國語	8	8	8
算術	4	4	4
日本史	2	2	2
地理	2	2	2
理科	2	2	2
唱歌	1	1	1
體操	3	3	3
裁縫	(4)	(4)	(4)
總計	24 (28)	24 (28)	24 (28)

此外女生得加家事科，男生得加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依地方之情形亦得添設英語一科。

補習科之教學科目，由管理者或設立者規定之。

六、小學校之教科書

日本小學校用之教科書，自明治十九年森有禮氏長文部以來，即規定小學教科書須經文部大臣之認定。至明治三十六年，爲謀國民精神統一起見，逕改爲國定制度。乃於文部省內特設圖書局，其任務爲(一)關於教科用圖書之編輯及發行事項；(二)關於教科用圖書之調査，檢定及認可事項；(三)關於國語之調査事項。故現時小學校中之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家事，圖畫等之教科書。一律須採用文部省圖書局所編印者。他若農業，商業，工業，體操，裁縫手工，唱歌(尋五以上)等科之教科書，或採用文部省所編著，或就文部大臣檢定者中由府縣知事採定之。

關於小學教科書雖有上述之規定，但或因國定教科書材料之不充足，或因內容不適於地方之情形，仍有少數學校，私自採用國定教科書以外之課本；或以國定教科書裝門面，而實際上採用其他教材者。國定教科書之不滿人意，足見一斑。政府亦顧及此點，故自大正十五年以來，着手另編一種農村用之「高小讀本」。自昭和四年(一九二九)起已先後實施。其材料內容，與從來普通高小讀本相比較，約有三分之二弱乃至二分之一强相同，程度亦相等。

自本年(一九三三)起尋常小學校所用之國語讀本，業已改編。以前所用之國語讀本起首

課頁，尙爲單語，本年新編者開始卽爲短句，第一册卽有簡單之漢字二十一字，且全部分量加增，彩色印刷，編製方法較爲進步。

七、小學校之教學實際

日本小學校中，教學方式至爲劃一。課程劃一，時間劃一，（日本小學授課時間，尙以五十分或四十五分鐘爲一小時單位）用書劃一，故有人謂：「日本全國各區公立學校中，同日同時，有八百萬兒童爲同一之工作」。「日本之文部大臣無論何時在辦公室中可明瞭全國小學教員及學生所爲何事」。此種劃一之精神蓋自學制頒行之初，卽倣自法國者也。至若一般之教學實際狀況，玆分述如后：

1. 教學方式　日本小學所用之教學方法通常以啓發式居多。因學科性質之不同，可分爲示範，示教，對話，問答等方式。教員根據國定教材，條分縷析，按步進行。須試驗者卽行示範試驗，須觀察者卽用實物觀察。按教材組織之次序，逐條發問，兒童集中注意，舉手應答。

2. 教學設備　小學設備，各科應有盡有，至爲完備。對於理科實驗，家事實習，勞作訓練

，尤爲注意。理科實驗室中，裝置電氣機，電影機；並佈置生物環境，以巨大之玻璃箱，培養海底生物或高原植物。礦物標本亦注重整體模型，如煤之標本，不僅置備若干煤塊，將所有礦苗，煤層，開掘，運輸，一併陳列，以示全部過程，使兒童一目了然。手工，裁縫等科均設置機器，以便兒童製作日用器皿及小件衣服。

3.電影教育　年來電影教育，風行一時，教育官廳規定相當電影材料，以便各校採用。規模較大之學校多裝有電影放演機。凡歷史，地理，自然，農業，商業等教材，無直接觀察之機會者，卽利用電影教學。對於異地之風俗生活實況得直接觀察；工業製造之全部過程有明確之表示；動植物之生長飼養，於短期間內得全部之概念；且能節省教學之時間與勞力，使兒童之觀念正確：是皆電影教育之價值也。

4.勞作訓練　刻苦耐勞爲日人之天性。小學校竭力注意於使兒童學習勞作。每日課後，男女兒童，洗滌地板，淸潔用具，養成勤勞之習慣。勞作之範圍，隨學校之環境而有下列諸種：（一）園藝——種植蔬菜，花卉，果樹，盆栽，草園，等。（二）畜牧——畜養雞，鴨，猪，兎，魚，羊，犬，牛，食用鳩及蜜蜂等。（三）建築——修建校園，道路，堤，池，橋

梁，沙地等。(四)製造——學校玩具，教室裝飾品，掃除用具，學校用具，運動用具，簡易理科用具等。(五)家事——練習洗衣，縫紉，烹飪等。(六)社會服務——販賣報紙及用具，送牛乳，學印刷等。

5.體育教育　日本因政府極力提倡體育之結果，全國學生之體重及身長，年有加增。國民健康，有顯著之進步。社會上業餘運動普通全國。小學校中除瑞典式體操外，對於肋木，跳躍，墊上運動，棒球，角力等，盡力教導。女生體格亦甚强壯。自大正二年起，文部省頒布體育科教授要目，使全國兒童受同一之訓練。

6.禮儀作法　日本習俗，崇尚儀禮。小學中特定時間，教學禮儀作法。各校備有作法實習室，佈置日本式之客堂，以便兒童隨時演習。訓育上亦特別注意禮儀作法之實習及實踐，儀容服裝之整潔，語言動作之嫻靜文雅。一般小學兒童對於師長及來賓，彬彬有禮，尤以女生更為注意，遇見來賓及師長經過，靜立兩旁，低首而趨，此小學中習見之情形也。

八、小學校各科之教學

1. 修身　修身一科，根據明治之教育勅語，爲發展國民道德統一國民品性之工具。按小學校令第二條之規定，授以孝悌，友愛，仁慈，信實，禮敬，恭儉等實踐方法，以造就忠順之臣民。教學方法注重實踐化，無論知識之授與及感情之喚起，最後目標仍在實踐；使社會實際，日常生活與兒童環境發生密切關係。自一年級至六年級每週授課二小時。所用教材，除國定課本外，採用兒童生活材料，文學作品，及偉人傳記，以作補充教材，教學方法，約爲四類：（一）講演式　教師根據例話或兒童生活材料，隨時講述，使獲得道德之知識情操，以實現修身教學之職能。（二）讀書式　閱讀修身教科書及其他參考材料，以增進實踐之智識。（三）討論式　教員利用偶發事件或實際生活，令兒童分別討論，以闡明實踐道德之意義。（四）作業式　作業主義爲小學教學之新趨勢。一切勞作，咸認爲含有道德之意味；由作業之訓練，以體驗勞働者之生活，而發生社會的同情，以獲得道德之概念。本年（一九三三年）更決定全部修身教科書之改編，預備在原有之德目主義（列舉道德項目之方法）外加入人物主義，一新編纂之方法。從前修身教科書之引例，非取諸遠古，卽採自外國，今後當儘量引用現代事例，並避去外國材料，使兒童得明確之印象。

2.國語　國語一科，包含話法，讀法，綴法，書法四種，在日本小學課程中，佔極重要之地位，授課時間幾佔全部二分之一。教材以文部省頒行之國語讀本爲唯一基本讀物。近頗有人主張作業主義之國語教學，除教科書外，選擇相當補充教材，由兒童自由研究，或各自學習，或分組學習，隨時將學習事項，考察玩味，發表討論，以養成語言讀解之能力。

讀法之教學過程，概經下列之程序：(一)指示新教材，引起兒童容受教材之態度　(二)自由閱覽　(三)質問應答　文字，語句，敍述，內容等　(四)讀講檢討　內容發表及預習整理　(五)指導讀法　訂正與範讀　(六)指導講解　內容之摘要，情意之玩味，敍述之研究　(七)練習讀法　(八)練習應用　默寫，語句應用，內容整理，按照插圖發表，文章改作，應用文讀講。

綴法卽造句作文，教學標的注重實用。根據兒童自己之經驗，利用實際生活材料，使自由發表。有時由兒童擬題，有時由教員命題。低年級中話法與綴法不絕然劃分。年級稍高則特定綴法時間，以養成兒童發表創作之能力。

書法教學注重臨寫，採用尋常小學國語書法範本。低年級兒童開始時，常用鉛筆，鋼筆

等硬筆習片假名。自三年級起始用毛筆練習漢字，依楷書，行書，大字，小字等次序學習。

3.算術　算術科之教學，分心算，筆算，珠算三種。心算隨時加入正課中練習。筆算，珠算教材由文部省規定，偏於論理的排列。茲以尋常小學筆算爲例：第一學年教百以下數之數法，讀法，寫法，及二十以內之四則。第二學年教千以下數之數法，讀法，寫法，及百以內之四則。第三學年教普通四則。第四學年教普通四則及小數計算。第五學年教整數，小數，及諸等數。第六學年教分數及百分法。此種編排方法，未必切合兒童之需要。故近有人主張「問題中心」「事實中心」之算術教學法，就兒童切身之經濟事實，鄉土材料，如日用品玩具之時價等，設爲問題以資練習。教室中備常有計算用具，如數圖，算盤，天平，模型，實物等以備教學應用。教學過程大率如下：(一)教學計算方法之步驟： a心算b提出事實問題c提出計算問題d說明計算方法及理由e練習f訂正批評。(二)教學數量知識之步驟： a實測之計劃b量之測定誘導c說明量之單位及計量器。d整理實測之結果。e解決事實問題。

4.史地　尋常小學自五年級起開始教授史地。歷史限於本國史，地理則兼授世界地理。歷史教材什九爲誇耀歷代日皇戰績之教材，歌功頌德，養成全國人民尊重皇室，愛護國體之觀

念。地理科之編制，分區域，地勢，產業，交通及都邑，表示本國之國勢及在世界上之地位。史地教材之設備概甚豐富，掛圖，模型，年表，年譜，照片，標本等莫不齊備，甚至我國東三省之大豆，南洋之橡皮亦皆搜集保存。教學方法，現趨重鄉土化，作業化；以本地之史料，作具體之研究，與鄉土地理相輔而行，使兒童明瞭實際生活狀況，不僅記憶事實。

作業化之範圍爲下列諸種：（一）學習事項之繪畫發表　（二）年表年譜之調查製作　（三）一人一物之特殊研究　（四）歷史事實之戲劇化發表　（五）史地事實之文藝化發表　（六）分類研究。如貨幣，武器，服裝，建築，交通之變遷等。

史地二科之教學過程概經過下列之步驟：（一）復問有關係之舊材料　（二）討論目標　（三）指示教材　（四）自由閱覽　（五）依教員之指導研究發表　（六）教材之總括整理。

5. 理科　理科教學特別注意觀察及試驗，教室設備，校園佈置，均極注意，務使兒童由直觀獲得實際之智識，逐漸擴充範圍，俾明瞭自然界之系統及物質之合理利用。常舉行校外教授，使兒童在自然界中，直接觀察。在大都市中更可充分利用博物館。惟教材受國定教科書之束縛，非常呆板，較有研究之小學，不得不另行補充，以謀補救。補充教材之選擇標準如

下：（一）與兒童生活有關之事件，如脚踏車之研究，櫻花青蛙之觀察養護等。（二）適合兒童理解程度之材料，如關於電報，電話，汽車等之發明小史等。（三）可實驗或直觀之事件，如化石之觀察，輕氣球之製造等。（四）可作爲一類代表之教材，如菊爲菊科植物之代表，白紋蝶爲蝶類之代表等。

小學生多自備解剖器具及擴大鏡，觀察研究，興味盎然。對於植物之栽培，動物之飼養，器械之製作，極爲注意。教學過程，概如下列：（一）引起學習動機（二）指示目的（三）關於實驗觀察之指導（四）兒童觀察實驗（五）發表及考査（六）整理及記述。

以上爲一般小學之實際教育情形。年來思潮漸變，新式學校都有特殊之試驗：如奈良女高師附小之合科教學法，成城小學之個性教育，成蹊小學之特殊訓練，明星學園之林間教育，玉川塾之全人教育，清明學園之兒童中心教學，均能各放異彩，一新小學教育之面目。

第三章　各國之中學教育

第一節　德國之中學教育

一、概說

世界各國之中等學校有二類：一爲小學畢業生升學而設，如美之中學校 High school，蘇聯之第二級學校 Secondary school 是；一爲資產階級子弟入學之所，如英之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法之國立及區立中學 Lycée, Collége 是。德國之中學向屬第二種階級性者，今則逐漸改革爲第一種平民化之中學矣。全國中學多係公家設立，私立者甚少。戰前九年制之中學專收中學預備學校之畢業生或在家庭中自修之富豪子弟；近則預備學校已毅然廢止，各種中等學校一律爲基礎學校畢業生開放。以競爭試驗或心理測驗方法爲入學之標準，務使平民子弟有入正規中學之機會。

自學制統一 Einheitsschule 運動發生以來，匪特初等教育階段應統一於基礎學校，中

學階段亦力求趨向一致，使全國國民無貧富貴賤之差別，一律授以以德意志文化爲標的之中等教育。新設九年制之德意志中學，卽以建立德意志文化爲主旨；新設六年制之建立中學，爲使國民學校之優秀生，有升入大學以求深造之機會：兩者皆謀國家統一之文化理想之完成。各種中學本身各具有一種特殊之文化目標，同時全體須構成圓渾之德意志文化，此爲德國中學之特點，同時亦爲今後改進之針路。

二、中等學校之種類

一切中等學校均建於基礎學校之上，其類別概述如左：

A九年制之完全中學

此類學校之目的爲一切大學，高等及專門學校之預備，供給較高深之訓練，養成社會上有充分學識之中堅人物。此類學校共有：

a文科中學 Gymnasium

b文實科中學 Realgymnasium

c 高級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d 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文科中學以言語歷史之教育爲主，尤重古文及古代文化，使青年由古代希臘羅馬之精神，體會近代文化之價值，以期獲得嚴密而深邃之知識。高級實科中學從事數理學科之研究，並兼顧及現代語。文實科中學介乎前兩者之間，有其特殊發展趨向，因地而異。例如在巴央則爲現代語言之文科中學；在威登伯，巴登，赫森，則多偏重數理學科，頗近高級實科中學。德意志中學於歐戰後始行試辦，以德意志學科 Deutschkunde 即德意志言語，藝術及音樂等爲教學中心，雖以本國文化爲主，但亦兼顧其他民族文化之形成及人文之貢獻。與他種中學不同之點，在以德意志爲中心而爲放射式之文化討探，以備深造。

上述各類中學之外國語及古代文之教授頗不一致。文科中學與文實科中學其下段相同，均以拉丁文開始，至第四班起分支：一支爲文科中學，於原有拉丁文外，更加授希臘文；另一支則爲文實中學，不再加授希臘文。高級實科中學及德意志中學均無拉丁及

希臘文。現代外國語在文科中學內僅有一種，在其他中學則有第一第二兩種外國語。第一種外國語之爲英爲法，及自第幾班開始，各邦殊不一致。關於近代語之教學，其目的不僅在閱讀。教授方法以直接教學法開始，尤注意於正音學。課程終了時，學生除獲得豐富之閱讀知識外，更須有正確之會話才能，能以英語或法語作一種尋常題目之討論。此外各中學之課程則爲宗教，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數學，自然科學，圖畫，音樂，體育等，各因學校性質之不同，分別時間之多寡，開始之遲早，內容之輕重。

B 六年制之中學

此類學校亦殊紛歧，其名稱爲：

1. 實科中學 Realschule
2. 前期文科中學 Progymnasium
3. 前期文實中學 Realprogymnasium
4. 革新前期文實中學 Reformrealprogymnasium

此類中等之內容大率與前述九年制中學之下六級相似。各邦中有擬將此類中學之課程傾

向實用，俾一般無意深造即欲就職之學生得早結束。例如威登伯有六年制之實科中學，僅授一種現代外國語，加數理科及自在畫，手工，速記等科目，以代第二種外國語。

5.建立中學　一九二二年新設之建立中學 aufbauschule 係一種特創的中等教育機關，爲修畢國民學校高級三年課程之優才生升學之所。因諸種正規中學尙囿於舊習，大多爲中上階級子弟所佔，鄉村之優秀兒童升學殊多不便，故特創此種理想之中等教育機關，建於國民學校第三年級之上。其課程內容或類文科中學，或類其他九年制之中學。事實上以顯明之理由屬於文科中學式者甚少，最習見者爲高級實科中學式。

C.不完全之中等學校

各邦中尙有設立四年或五年之短期中等學校，以便鄉僻地方之學生升學，負有重要任務。此外尙有以職業爲主要目標之中等程度之短期商業學校及工業學校：前者稱爲高等商業學校 Hohere Handelsschule 修業年限一年或兩年；後者稱爲高等專修學校 Hohere Fachschule，修業年限兩年或三年。兩者均建於中等學校第六級之上。

D.中間學校 Mitterschule

中間學校之設立始於一八七二年，其性質介乎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之間，一方面要不失爲一普通教育場所，而同時要能適合生活職務之需要。建於四年基礎學校之上，設六年課程。按其內容性質可分爲五類：

•男子普通科
2.男子職業科
3.女子普通科
4.女子職業科
5.中學預備科

此類學校因切合社會需要，入學者甚衆。畢業後亦得升入九年制中學之第七年級。

E.女子中等學校

德國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各邦中亦有允許男子中學收錄女生者，但限於當地無女子中學，或女子有志從事大學預備而當地及附近無相當程度之女校者。女子中學之基本型式爲六年制(或爲七年制)之Lyceum(女子中學　。課程亦如男子中學，分爲兩支：其一

支較重學理，設第一第二兩種外國語；其一支偏重實際，僅修一種外國語，而加課縫紝家政等女子作業。此外有高級女子中學，Oberlyceum，高級實科女子中學 madchenoberrealschule 或革新高級實科中學Reformoberrealschule等三年課程之女子中學，建於 Lyceum 之上，以成九學級之完全中學。又有自 Lyceum之第三級以後趨向文科中學或文實科中學之途徑而爲女子文科中學 madchengynasium 及女子文實科中學 madchenrealgynasium 者。

此外尙有高級婦女學校 Frauenschule 爲女子中學中之一種特殊組織，專收 Lyceum 之畢業生或修滿其他完全中學內第六級之學程者。其課程爲家庭主婦業務之訓練，修業期爲一年或二年。此種學校在戰後頗發達。

三、中等學校畢業考試

中學之「最後考試」Reifeprufung，完全係一種德國式之峻嚴制度。考試委員會由國家代表，學校校長及最高年校之教員組成，而以國家代表爲主席。考試分筆試，口試，體格檢

查三部分。學生如在最後一年自己作有「學年著作」Jahresarbeit 或「家庭著作」Hausarbeit 者，得於考試前試呈交考委員會，以作爲能力檢定之資料。他如應試者之心智能力之發展，作業能力之程度，有影響於整個品性及特殊性格之感覺力，觀察力，理解力，斷判力，想像力，發表力等，均爲考試委員會注意之點。三種考試完全通過後，始得正式之中學畢業證書 Zengnis der Recife，證書上載明特殊能力，成績及等第。凡不能通過此最後考試者，通常僅給予一種「離校證書」(levaing certificate)載明應試者所希望從事之職業。

四、中等教育之超勢

德國中學種類紛繁：有舊制新制，有文科實科，有九年六年，有職業普通等之別；但在分道揚鑣之間，有殊途同歸之妙。每種學校之課程，本身具有一個確定之目標。自基礎學校第一年至中學最後一年止，課程繼續不斷，密切連接，無時間之浪費，無作業之重複，各就需要，擇校而入，所學都有所成，都能致用。近自學制統一運動倡導以來，新制中學各邦陸續設立。匪特致力於教育上階級之廢除，機會之均等，且謀分科之合理化，俾有彈性之伸縮

。他如破除階級，傾向平民，減輕宗教，注重文化，逐漸實現中學校男女同學以發展女子教育等均為最近之趨勢。

第二節　法國之中學教育

一、概說

法國雖為民主國家，但在教育上殊缺乏民主精神。孟祿曾謂法國之中等教育並非中間教育 intermediate education。蓋在法國進大學之先固得入中學，但離小學之後，不一定能入中學也。中學為中產階級以上子弟入學之所，且自始即不由小學而逕入中學預備班。故法國之中學教育啓上而不承下，不得謂為中間教育。

一八〇年法國即有一稱為 College d' Harcourt 之粗具雛形之中學校。其時巴黎大學尚未成立，除古代希臘羅馬外，實為世界上最早之中學。但國家中等教育制度之確立，則在一七九五年，多數之國立中央學校先後設立。一八〇二年，拿玻侖下令取消辦理不善之中央學校，而代以國立中學 lycée 及公立中學 College，始樹現時中等學校之基礎。

國立中學與公立中學課程相同，惟經費之來源各異。國立者由國庫維持，公立者由地方款設立。地方款項有限，故公立中學之設備概欠完滿，故自一九二六，二七年起，先後規定公立男女中學之教員薪俸，由國庫支給，設備費仍由地方負担，以期公立中學之改進充實，冀與國立中學相埒。然事實上國立中學專任教員必須得有正教授 agrégés 之稱號者始能担任；較公立中學教員之得有碩士 licence 學位者程度為高，故國立中學常保持傳統上高超之地位。

法國中學向收學費；但同時有數兄弟在國立中學肄業者，得減少一部分之收費。歐戰以後，生活程度日高，學費亦隨之加增。中產階級以下之子弟更缺少入中學之機會。公立中學之收費普通較國立中學節省。最近一九二九年已規定凡國立公立兩種中學之低年級，免收學費，以期減輕中學之貴族化。

二、中等教育之演變

法人對於中等教育素稱關心，平均每十年常有一度之改革。在教育史上中等教育之制度

方面，係教會與國家之爭執，課程方面爲人文主義與實用主義之對持。教會勢力自大革命後，日趨衰頹，國家由教會手中取得教育權，卽確立中等教育制度。至一八〇八年，法蘭西大學成立，舉凡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完全歸其掌握，國家獲得最後之勝利。

課程方面變異較多。人文主義與實用主義之起落，致中學課程常在動搖不定中。法國傳統本重人文，舊來中學之課程，滿充人文主義之色彩。但時代遞變需要自異，實用主義之勢力，逐漸滋長，近代科目常向傳統之課程中進攻。經一八七二，一八八〇年兩次改革，實用主義在中學課程中已佔有相當地位。至一九〇二年改革後，將七年之中學分爲兩期。前期四年，自十一歲起至十五歲止，內分兩組：一組注重拉丁文；一組注重近代語及科學。後期三年，自十五歲起至十八歲止。自十五歲至十七歲前二年分爲四組：

A組——古典文學組，重拉丁希臘文。

B組——拉丁，近代文組，重拉丁文及近代文。

C組——拉丁科學組，重拉丁文及科學。

D組——科學近代文組，重科學及近代文。

自十七歲至十八歲之最後一年又分哲學組 Classe de Philosophie 及數學組 Classe de mathematiques 兩組。此次改革將近代文，科學與古典文學同等重視，實用主義與人文主義不分軒輊，且使中等教育制度極有伸縮之餘地，是爲特色。

自一九〇二年改革後，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歐戰終了後，戰敗之德國固亟圖改革教育，以謀恢復，卽戰勝之法國，亦因環境大變。現存之中等教育亦多疵議之處，而不得不謀改絃更張。一九〇二年，制度之最大缺點在分科過早及選科制之濫用，兒童在十一歲時卽分爲文實兩組，不合教育原理，顯然可見。故至一九二三年，大加更改。中學前期不再分組。一切科目在此期內概屬必修。拉丁文自第一年起，希臘文自第三年起均爲必修科目，蓋承認古典文學爲法國文化之基礎，無古典文學，卽無法國文化，故中學前期之課程內人文主義之分量又復加重。中學後期之前二年亦不若從前之分爲ABCD四組，而祇分爲(一)拉丁文學組，(二)古典文組，(三)近代文科學組等三組。最後之一年則仍爲哲學組及數學組。

此次改革，大體爲人文主義佔優勢。自始拉丁文卽列爲中學必修之課程，使初小畢業之學生更不易升入中學，結果必至加深中產階級與一般平民間之鴻溝，而爲社會所不滿。於是

一九二五年，又有一度之改革。

三、中學教育之現狀

一九二五年之改組結果，將前期四年與後期之首二年併爲前期六年，都分爲A，B兩組：A組性質略近於古典；B組性質近於近代文與科學。兩組之共同必修科佔全時間之三分之二，各組之專修科目僅佔全時間之三分之一，公共科目計有法文及法國文學，史地，近代外國語一種，數學，物理，自然科學；兩組學生全在同一教室上課由同一教員授業。除公共科目以外，A組自第一年至第六年均有拉丁文，第三年起又有希臘文，學生至第五年如不願繼續學習者，可改習一種近代外國文。B組除公共必修科以外，對於史地，近代外國語，科學等門多加實地工作又自第三年起加習一種第二外國文，自第五年起加習外國文學及外國文化。中學後期之最末一年，仍分哲學及數學兩組，其公共科目計有史地，外國語，自然科學，圖畫，倫理，論理。哲學組更專修心理，倫理，論理，玄學，文學等；數學組更專修數學及幾何畫，理化，自然科學等。

此次改革，在課程方面，人文教育與實利教育得兼籌並顧之妙。蓋兩組各有三分二之公共修習之學科，無漏重不及之弊。且同時能調和分科之遲早及學生之興趣，較前兩次改革切於實際。

法國中學向有獎學金額之規定，藉以培植中產以下初小卒業之優秀兒童。此種金額年有加增。至一九二五年達一千七百萬法郎之鉅。考試則按照年齡分組舉行，經「國家獎學高等委員會」之決定，分別給與獎學金。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僅限於中等學校，凡高級小學，商工，職業學校之學生，亦均得經過全一之試驗而享此權利。

法國學校之寄宿制，在中等教育中，已有久遠之歷史。由寄宿制之關係，中等學校之學生得分為四種：

(一)寄宿生 Pentionnaires ou Internes 經常住校內，僅於假期中或星期四及星期日經特別許可，始得出校。

(二)半寄宿生 Semi pentionnaires 在校附中膳，上午七時至校，下午七時離校。

(三)自由通學生 Externes libres 僅在授課時間內到校。

（四）監督通學生 Externes surveilles 自修時與寄宿生及半寄宿生同在學校之自修室內受教師之監督。於上午八時至校，午膳歸家，下午七時離校。

中學畢業須經過兩重考試，第一次在修了前期六年時行之，第二次則於修畢後期一年時行之。經過此兩重考試者，得學士文憑 diplome de bachelier。此種考試由國家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委員會主爲大學專門學校之教授，近亦允許中學教員之參加。試驗極嚴峻，通過者常在半數以下。故社會上對此學士文憑至爲重視，不僅爲就職之要件，且足爲升學之護符也。

四、女子中等學校

法國女子中學亦有 lycée 及 collège 兩種，惟一八八二年所規定之女中修業年限僅有五年，畢業時經過學校考試獲得畢業文憑。但不能作爲入大學之證書，如欲入大學者，仍須補習古典文學，另考學士。故女中之程度與男中不可同日語，一般常感覺不滿。直至一九二四年，始將女中年限由五年增至六年，分古典文及近代語二組。欲得學士昇入大學者可入古

典文組，無意深造求得一紙文憑，婚後爲賢妻良母者可入近代語組。至一九二五年，更規定女中古典文組中之拉丁文時間與男子中學相等。故目前法國女中除缺少最後一年之哲學組，數學組及近代語祇習一種外國語兩點外，完全與男子中學同。全國小市中，每設有女子中等科Cours secondaires de jeunes filles，爲一種不完全之中等學校。

男女同學在法國向屬禁例。近年來因女子入學者增加，一般女子之父母多以離城太遠，未能送入女子中學或中等科，因此要求附讀於男子中學。故凡人數在一百以下之公立男子中學得收女生。一九二四年曾允許國立男子中學低年級亦得收受女生，但因襲已深，男女同學之氣運，尙未旺盛。

五、統一學校問題

一九一六，一七年間，德兵壓境，戰事方酣，法人舉國向外，無階級之分，貧富之別，莫不熱血奔湧，共赴國難。雜誌「學校與生活」L'Ecole et la vie 第一卷中有「吾人既共同作戰於塹壕之內，吾人之子弟亦不得不並坐於同一學校之椅上」等語。統一學校 L'

Ecole Unique 之觀念，已深印入一般人士之腦海中。蓋在國難期中，國內萬不能再分畛域，教育上亦不當含有階級性，以礙國民能力之發揮，陷國家於不利。所謂統一學校運動之要點不在全國施行劃一制度及中央之過度集權，而在國內全體兒童，得同受中等，教育開便於升學之道。其時法國教育界人士有「友會」Compagnon 之組織，會內人士對於統一學校曾有較具體之方案。規定全國兒童自六歲入統一學校至十二歲畢業。畢業後分兩途：一入五年期之 lycée，一入二年期之高等小學校。高等小學畢業後，或入三年期之工業中學，或入四年期之師範學校。凡 lycée，工業中學及師範學校之畢業生概得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原有 lycée 及 Collége 之豫備班，至一九二八年止一概停辦。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概不徵收學費。此案曾提出議會，但未通過。

第三節　英國之中學教育

一、概說

按一九〇二年之法令，英國中等學校之意義爲「對於十六歲或十七八以下之青年，施以

較小學中範圍更廣程度更深之智育德育體育三種課程完備之學校」。由此解釋則高等小學或中央學校，均得歸入中等學校之列；但就內容習慣而論，高等小學仍視為初小之延續，而中央學校則列為高小之別一型體，不算入中等學校之內。蓋當十九世紀後半，英國教育之系統，顯有兩平行之軌跡，起源既不相同，內容亦不連貫：一方係以豐富之捐款維持之私立中等學校，所教者為富裕階級之子弟；他方係公立之初等學校，所教者為勞動貧苦階級之子弟。此兩類學校之分別，不全在課程之性質與範圍，因多數中等學校之低年級都授小學功課，而初等小學中亦常附設高小或高級部以授中學之功課。兩者內容常類似而不易判別，但校風及傳統，迥不相侔，彼此間宛若隔一社會的鴻溝而遙相對峙也。

有悠久歷史之文法學校 The Grammar School 及公學 Great Public School 為英國中等學校最古而最有榮譽之型體。展開一部英國歷史，按照各個時代標準而授予一種博雅教育之學校，即為文法學校。出身於文法學校者，或入大學而得高等職業；或在一鄉為地方領袖。此種學校遂漸成為一種貴族及中等階級之特殊學校。公學亦為充分表顯英國傳統特性之學校，其施教目標不僅限於博雅教科，且包含禮貌，教養，運動家風度，(Sportsmanship

此詞對於英人含有强烈之道德意味）及在自由社會中服務與當領袖之訓練。此種中等教育之傳統建於十六世紀，延至十九世紀之末。迄今流風遺韻猶多存焉。

自二十世紀開始卽最近三十年來，一般社會人士多主張取消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間舊有平行之軌跡而代以首尾相接之制度。政府以財政之手段，一方伸張權力於中等教育，同時並促進中等學校之平民化，使初小學生更易轉入中學。政府規定凡受國家津貼之中學，每年給予初小轉學生之免費學額，至少應佔全校學額百分之二十，多則可至百分之四十。通常由小學轉入中學多在十一歲至十二歲間，經過初級獎金之考試，選拔優秀分子。在倫敦一帶且有第二次選拔之機會。故今後英國中等教育之趨勢，在多設眞正之公立中學，使全國兒童有志升學者得享均等之權利與機會，以泯除階級觀念，而期文化之向上。

二、中等學校之類別（上）

英國中等學校以歷史上自由發展之結果，型式甚繁。玆依 Sandiford氏分英之中等學校為四類：

1. 公學 public schools
2. 男子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s for boys
3. 女子高等學校 high schools for girls
4. 市或府立中等學校 municipal or county secondary schools

以下分述之：

(1.)公學　爲保有英國傳統最古之中學。最著名者有下列九校，(括弧內係創立年份)特稱爲大公學 Great public school：(一) Eton (一四四〇)，(二) Harrow (一五七一)(三) Kugby (一五六七)(四) Winchester (一三七九)(五) Westminster (一五六六)(六) Charterhouse (一六一一)(七) Merchant Taylors (一五六一)(八) Shrewsbury (一五五二)(九) St, Paul's (一五一二)。在英國，公學之名稱含有指全國程度較高深之中等學校之意。凡收容多數學生，徵收巨額學費之中等寄宿學校，皆得名爲公所。故所謂公學者，斷非指政府所設之官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且幷政府之一定制限及一定條規而無之，故其義極汎。是以同一學校有稱之曰公學者，有不稱之曰公學者。甲之所認，乙未必然，乙之所認，甲

未必然，是亦無怪乎英國公學總數之無定說矣。公學所教者大抵爲英國及其殖民地之貴族及資產階級之子弟，其校長概爲英國第一流之教育家。英國社會上各方面之成名立業者大部出身於公學。約百年前，Thomas Arnord 任 Rugby 公學校長，以人格中心主義爲基調，施行大改革，以法語及數學爲正規學科，改進歷史教授，善用組織的競技 Organic games，以學校禮拜堂爲訓育中樞。其時適當英國中產階級勃興，故昔時爲貴族專有之公學教育，始開放於資產階級之子弟。入學者於七歲許學於豫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至十二，三，四歲頃進入公學，修業期限概約六年。其課程自 Thomas Arnord 改革後，雖相當注重科學，數學，及近代外國語，但仍以希臘，拉丁古典文學爲重。某美國人對於 English Publie school 曾加以諧皮之解釋，謂以拉丁爲主故曰 English，因係私立故曰 public，三分之二以上之時間費諸遊戲 game 故曰 school 云云。總之對於公學之教育，在今日一方既有熱心之禮讚者，一方又有强烈之反對者，然在保守傳統性質濃厚之英國，公學教育仍未失爲中學教育之核心也。

(2)男子文法學校　此種學校起源亦古，其風尚頗近於公學；惟係通學學校，不若公學之

爲寄宿制。原係藉捐款維持，近多受政府之補助而遵守教部之規程。徵收學費較公學爲少，且入學者之身分亦較寬，因富於地方色彩，故希望入學者不及公學之衆多。畢業生得昇入康橋及牛津大學，教師亦多係此等舊式大學之畢業生。學科原以拉丁及希臘文爲重，邇來改良內容，趨向注重近代生活之要需，其固守古典學校之殘壘而不事改良者僅居少數焉。

(3)女子高等學校　此爲十九世紀中葉受婦女解放運動之影響，與前述男子文法學校相對抗而建立者，內容課程概行模倣文法學校，一時氣燄大張，爲女子教育一放異彩。後因古典文學及數學等究不若家事智識之於女子爲切要，故逐漸增加家事科，使與拉丁文代數等科並重。其後康橋及牛津大學收受此種學校之畢業生，故數量上漸有增加。與男子文法學校同爲通學學校，近年亦多領政府之津貼而受其管理。

(4)市或府立中等學校　此爲以地方經費設立之學校。凡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在公立小學校肄業二年，由考試通過第六學年之課程獲得中學校入校資格Scholarship者得免除應繳之學費，由政府負津貼之責。此外通常學生則由入學考試選拔之。此種學校係自一九〇二年之法令，承認地方團體得設立中等學校以來，由地方當局之努力，三十年來逐漸發達者。對以上

諸種中學而言，此類學校可稱爲平民的中學。入學希望者極衆，當局幾有窮於對付之勢。修業年限平均至十八歲止，畢業後得進公立之新式大學。實際皆爲男女同學，頗得現代風氣之先。教師亦概爲現代新式大學之畢業生而經過訓練者。課程則各校至不一致，校自爲政也。

三、中等學校之類別(下)

茲再就英國中等學校設立之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1)寄宿學校與通學學校　中等學校得分爲寄宿學校 Boarding school 與通學學校 Day school 二種：寄宿學校分學生全體寄宿校內，通學學校不然，不設宿舍而使學生悉由校外通學。現今英國之中等學校中其收容學生最多而教育成績最佳者厥爲寄宿學校。一般常於教師中選擇數人使經理學生寄宿事務，故教師之住宅常爲宿舍之中心。舍中師生營共同生活，和氣藹然，訓育之效能自大。舍內學生中資格最舊而年級最高者勢力最大，有輔助舍監管理舍生之權。宿舍最完備者首推伊登公學，內部建設宛若英國普通家庭。惜乎學生費用太大，非富有子弟不能享受此理想之教育爲缺陷耳。

(2)捐立學校與私立學校　捐立學校 Endowed school 者指由捐款而設立之學校。私立學校 Private school 者指私人或私人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故其中又得分爲二種：(一)由個人獨自經營之學校，名獨設學校 Private adventure school or private school，(二)由私人團體共同經營之學校，名共設學校 proprietary school 。捐立學校之設立較私立學校爲時較古。所謂文法學校者迨全部爲捐立學校。獨設學校，散布各處，爲數甚多，幾無正確之統計，約在一萬至一萬五千所間。其中一部分施完全之中等教育，一部分僅施豫備教育而已。共設學校乃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種團體(公司)所創設。團體中固不乏眞誠辦學之士，然間亦有以營利爲目的者。

(3)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學校　根據畢業生之年齡得分英國中等學校爲三級，即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學校 Schools of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grade 。第一級學校學生之畢業年齡爲十八歲至十九歲；第二級學校爲十六歲至十七歲；第三級學校爲十四歲至十五歲。第一級學校之畢業生，其目的在升入海陸軍諸學校及大學；第二學級校學生，其目的在成就爲商業家，工業家或農業家；第三級學校學生，其目的在服務於工場或商店。三種學校

中以第三級程度爲最低，故常以之列入於初等學校中。

（4）其他之中等學校　除上述外，可隸屬於中等學校之部類者尙有豫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理科學校 Organized science school 及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豫備學校爲準備入第一級學校之所，其學生大抵於十四歲畢業後昇入第一級學校。理科學校常附設於高等小學內，修業年限爲三年。

四、中等學校之課程

英國無國定之中等學校教科課程，課程確定之權在校長，而學校所在地之狀況，中學之地方費及國庫補助金，大學之入學試驗三者，實於訂定中等學校課程大有關係。例如在工商業隆盛之地，人民多數不喜拉丁文及希臘文之教授，而要求近代外國文，數學及自然科學之教材。又政府對於教授某種學科之中等學校，有由中央或地方給與補助金之規定，故學校當局爲經濟起見，亦有不得不加入該種學科之勢。此外如大學之入學試驗中有拉丁希臘文時，學校雖不欲特設此種教科，然爲大學志望者亦不得不勉强從事。由是觀之，英國中等學校之

教科課程之決定，大抵根據於上述三種條件及校長個人之意見。

按一般趨勢，參以教育部所發布之「中等學校規程」Regulations for secondary schools，通常中學課程之編制，在十二歲以前，皆爲普通性質。自十二歲至十六歲仍屬普通科；惟同時對於數學，理科，及文字學科，因生徒之傾向，環境之需要，爲相當供應。自十六歲以後，始開始分科。依教部之規程，第一種外國語(中學至少須授一種外國語)自十一歲至十二歲起。英語及文學，地理，歷史，數學，理科及圖畫，男生課程中並須包括有組織之遊戲，體操，手工及唱歌，並須爲女子專設家事科目。總之，凡關於人類思想活動之基本要素諸學科，皆當繼續研習至滿十六歲時。既達此點後其最高兩班，即可分爲以下各科：

a. 數理科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b 古文科 Classics

c. 文史科 languages and history.

五、中等學校之校外考試

教育部對於中學課程，僅規定最低限度應授之科目。但凡屬教育部承認之合格 efficient 學校，須經校外考試。其結果此等學校之課程乃不得不依據考試之要求而規劃，是卽於自由中仍含限制之意。英國之校外考試向來極爲複雜，近年始化繁就簡，計分第一試 First school examination 與第二試 second school examination。考試委員會以大學校爲主體。

凡滿十六歲之中學生得應第一試。所試科目通常五至六種，由下列三組內選擇之：(一)英語，包括史地；(二)外國語及外國文；(三)自然科學及數學。凡通過此項考試，並能滿足一定補充條件者，卽得升入大學肄業。

凡通過前項第一試而未入大學者，仍可在中學繼續修習「高等科」advanced Course，其課程比較專門。修習至滿十八歲時，可應第二試。此考試爲學生開放修習高深學問之途徑。凡考試成績優良者，其在中學所修習之學科，認爲與大學肄業一全年相等。

高等科之設，雖日有推廣之勢；但多數學生，仍於通過第一試時卽行離校。

第四節　美國之中學教育

一、概說

美國中學 High school 之發展以近三十年中爲最甚。中學數目之增加在公共教育上呈一顯著之現象。美國國民之入中學者對全體人口之百分率之高，幾爲世界各國之冠。教育機會均等主義在美國徹底實行，中學旣無分男女，又不收學費，冀實現「全民中學」 secondary school for all之理想。但據十年前之調查，美國全國中學學齡兒童，已入學者僅不過四分之一，如何使其餘之四分之三，一體享受中學教育之利益，洵屬一般人士所焦急考慮之問題。蓋中學雖免學費，僅得解除一部分之經濟困難，對於急需謀生之學生，仍無法救濟。且美國國民所負擔之教育經費已重，若再擴充，勢必增諸人民，其何以堪？然自縮短小學年限，新設初級中學以來，國民受中學教育之機會，更屬便利。總之，以美國之中學比諸施行雙軌制之德法，重階級觀念之英國，已得謂爲富德謨克拉西之精神矣。

美國之High school，原係就八年之小學繼續延長四年之教育。自一九一四年全國教育

會制定新學制後，美國現有之中學制度有三種：(一)八四制，小學八年，中學四年，爲舊制。(二)六三三制，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三)六二四制，小學六年，初中二年，高中四年。新制之初級中學實爲小學與中學間之過渡階段。其建立之理由在縮短八年小學，以應小學高年級生心理及生理之變化，使小學高年級中學化並職業化（參照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初級中學創設之動意，最初創自一八九三年所組織之「中等教育課程委員會」，該委員會深覺中學課程在四年內不易支配，主張截小學之最後二年與中學。及後一八九九年之「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亦主張小學第七第八級改爲中等第一第二年。此外各期之全國教育會，都有同樣之主張。於是一九〇九年，加利福尼亞州之貝克雷市 Berkeley 首先設立初級中學。翌年，同州之洛斯安吉爾斯市 Los angels 繼起試辦。邇年來此種新制中學全國羣起設立，在實際教育上之地位，日臻鞏固。

二、美國中學之演進

美國建國之歷史雖新，但中學教育業經數度之更改，良以無傳統因襲之拘束，隨時得自

由演變也。茲分三時期說明美國中學之演進：

（1）拉丁文法學校 Latin Grammar school 時期　美國殖民之始祖，（即英國之一百二十八人於一六二〇年乘「五月花」至美洲者）當其已離祖國而可自由廢棄舊制以創立新式教育時，即以建設文法學校爲急務。故遠在獨立之前，即一六二一年時，即開始籌備設立此種學校，至一六三五年始克實現，在昔時文化中心革命發祥地之波士敦創設一拉丁文法學校。爾後繼續興起之中學，莫不以波校爲準範。在母國英國之中學，大都受教會，私人或基爾特Guilds之補助；波校則受地方補助費，同時並徵收學費。爾時中學之目的，專在升學，例如波校之畢業生，專預備升入哈佛大學(在一六三六年成立)。

（2）阿卡狄美（Academy）時期　美國在獨立以前，社會組織簡單，一般對中等教育未甚注意。進中學者十九爲資產階級之子弟。至十八世紀，社會組織，漸趨繁複，政治經濟，迥非昔比，原有之拉丁文法學校，不足滿一般之意望。蓋社會對於教育之信仰，逐漸提高，中等階級之子弟亦冀受中等教育。專重拉丁文希臘文之文法學校，自不克適應社會之需要。於是私立之普通中學校即所謂阿卡狄美者，代之而興。贊助阿卡狄美運動最力者，爲佛蘭

格林 Benjamin Franklin。一七四九年，在非列特爾非亞 Philadelphia 設立之阿卡狄美之校長，卽爲佛蘭格林。接踵而起者有安圖浮地方之菲利普阿卡狄美 Phillips Academy。嗣後各地陸續相繼設立，發展甚速。阿卡狄美之宗旨在教人立身之大道及謀生之方法，不專以升入大學爲主恉。課程分古典文及英文兩部：古典文部之課程與前文法學校相類似；英文部之課程，則注重近代科學，有英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歷史、地理、倫理、物理、化學、修辭學、哲學、工藝、測量等科目。

美國男女同學開始於此時期中。獨立以前美國女子祇能進小學校，中學教育爲男子之專利品。一七八〇年，羅盧博士Dr. Rush始於非列特爾非亞創立一所女子阿卡狄美。其後四年，馬薩諸塞州之拉雲斯脫阿卡狄美Leicester Academy成立，實行男女同校，是爲世界各國男女同學之嚆矢。

(3)公立中學校　學校由私立變成公立，幾成爲世界教育進化之公例。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卽由私立之阿卡狄美演進爲公立中學校，直至如今，私立者已日見減少矣。最初之公立中學校名 The English Classical School ，於一八二一年成立於波士敦。公立中學之

宗旨一方在預備升學，一方則傾向職業。課程除偏重英文外，對於職業預備科目，亦甚注重。一八二六年，波士敦設立一所公立女子中學，翌年馬薩諸塞州且明文規定，凡城鎮鄉住戶滿五百家者，須設一中學。嗣後各州羣起仿傚，中學教育遂有一日千里之勢。

三、中學之分科及內容

現時美國中學，分科繁雜，除普通以外，舉凡工商職業師範等科，莫不包羅。茲舉芝加哥 Chicago 市中學七校所分之科目如下：

1. 普通科 General course
2. 理科 Science course
3. 師範預備科 Normal school preparatory course
4. 商科 Commercial course
5. 工科 Technical course
6. 美術科 Arts course

7. 建築科 Archtectual course

8. 藥校預備科 College preparatory course in phalmacy

9. 家事硏究科 Houshold study course

以上各科修業年限爲四年。

10 公務員養成科 Officepreparatory course

11 簿記科 A ccounting course

12 速記科 Stenography course

13 製圖科 Mechanical drowing course

14 電氣科 Electricity course

15 家事科 Houshold course

16 印刷科 Printing coures

17 農事科 A griculturalcourse

以上各科修業年限爲兩年。

就分科而觀，美國中學之性質，異於英法等國。一校中分科繁碎，難免有教學複雜，管理困難之弊，但無論如何，學生得習一藝之長，不致於畢業後徬徨歧途。此美國中等教育之所以充分實用化職業化，一校之中，宛然有 department 之觀，且多設選修課程，按學生之志願，自由選讀，更覺便利。

美國中學學生之畢業按各種科目所佔之「單位」Unit 計算。每一「單位」等於一年之學程，每週上課四小時或五小時者。修完若干「單位」，卽得畢業。故天資聰穎者，未及四年，卽可畢業。且中途因故未能繼續修學時，得暫時退學，以前所修得之「單位」仍繼續有效，將來入學後，補足規定之數，仍得畢業。此種辦法洵屬融通便利也。

都市之中學校規模大抵宏大。然在鄉村，則殊簡陋。所謂鄉村中學 rural high school，學生人數常有不滿五十人者，教員往往僅有一人，內容不完備可想而知，是爲美國教育上之一大缺點。近年力圖改善，有數州規定，凡學生不滿十人之中畢，不承認其爲 High school。

四、中學之課程問題

美國中學分科之繁碎，既如上節所述，則課程不一律可想而知，往往就學校之歷史，環境，及專科之性質，各自編排，富自由之精神，多實驗之機會。故教育界人士，對課程之研究，不遺餘力，隨時改造，以謀進步。一般承認中學之課程應活動變遷，當依據兒童現時之需要，社會之情狀，而定改造之目標，然後再編制課程，支配時間，以實現預定之標的。

在美國今日最有權威之課程目標，係「全美教育會中等教育改制委員會」所制定者：（1）健康，（2）基本知識，（3）家庭職分，（4）職業，（5）公民訓練，（6）閑暇之利用（7）道德的人格。

中美北美聯合之「單位課程委員會」亦定有幾種課程之目標。分中學教育之目的，爲左之兩類，各有若干之目標：

（1）教育所希冀達到之永久目的：

甲．保持健康及相當之體格；

乙．善用閑暇時間；

丙．服務職業界有順利之結果；

丁．在家庭的，地方的，公民的關係中，有良好之活動。

（2）與教材有關係之目前的與特殊的目的：

甲．獲得有用之智識；

a. 預備進求高深智識

b. 直接培養性情及發展能力之智識

c 支配生活環境之智識。

乙．養成適當之態度，興趣，動機，理想，及欣賞。

丙．養成對於知覺，記憶，想像，判斷，及其他各種精神現象之專門技能。

丁．養成正當之行爲習慣及人生有用之技能。

五、初級中學

關於初級中學，在前章中及本節第一段中，已稍有說明，惟因此係美國中學教育改進上最值得注意之事項，故特專關此項敍述之。

按Junior high school之名，雖始見於美國，而語其實際，則歐陸英倫，早肇其端。如英之高等小學及中央學校，法之高等小學及小學補習科，德之中間學校及新制中學之前段等，其性質，其程度，頗與初級中學相類似。此類學校之名稱，在美國亦至不一律，如Junior school, Departmental school, Grammar school, Sub-High school, Higher Primary school, Intermediate school等，俱頗通行，性質間亦相類，惟初級中學與中間學校二名較爲習見耳。

或曰：「中間學校之名，實較初級中學爲優，其理由凡六：(1)是項新學校，如稱初級中學，似專爲升入高中者而設；(二)初級中學之名，易使高中之校長教員對於是項新學校之行政與精神，有操縱之趨向；(3)兒童年齡尙幼，對於中學之名，不免流於驕矜；(4)引起年幼兒童强效年長兒童之行動；(5)初級一字，將使優良教師不屑屈就；(6)中間學校名副其實，以性質論，是項新學校固介於小學與高中之間也。」

上述理由，其言甚辯。不知中間學校原意爲中小學之過渡機關，今之初中，其職能尙不止此，兼有準備職業之性質。況初中乃獨立機關，其自身固有目的，非用作手段者可比也。

按初中定義，言人人殊。布立格斯 Thomas H. Briggs 氏謂：「初中定義之產生，有三種方法：(1)敍述各個人之意見；(2)採用實驗室的方法，審査已成立之各初級中學，依據其共同要素，作爲定義；(3)融合各專家之意見」。顧各家之說，不勝縷述。玆特折衷羣言，立爲定義如下：「初級中學乃爲滿足少年之初期 Early adolescence ——青春發動期 The period of Puberty ——學生需要而設之學校，其主旨在試探個性，以爲選科與擇業之準備；而課程之內容與組織，必須具有彈性，留伸縮活動之餘地，藉以適合被教者之個別的與其所處社會的各種需要也」。

玆舉美國 New Haven 市之初級中學課程表於下：(括弧內係學分)

1.第七學年(卽初中一年級)

甲．必修課程　英語(5)社會歷史學科(5)地理，美國史，公民，普通數學(5)體育(4)生理學，衞生，藝術(2)音樂(1½)習字(4)

乙．選修課程　無

2.第八學年(卽初中二年級)

甲・必修課程　英語(4)社會歷史學科(4)地理，美國史，公民，普通數學(4)普通自然科學(4)體育(2)藝術(2)音樂($1\frac{1}{2}$)應用藝術(2)

乙・選修課程　應用藝術(4)外國語(4)商業學科(4)

3. 第九學年(初中三年級)

甲・必修課程　英語(4)社會歷史科學(4)職業公民科，藝術(1)音樂($1\frac{1}{2}$)體育(2)應用藝術(2)

乙・選修課程　法語(4)拉丁文(4)應用藝術(4)商業學科(8)代數(4)自然科學(4)歐洲史(4)

第五節　蘇聯之職業教育

在蘇聯學制中已不見普通所謂中等學校之名稱。一部分屬於統一勞動學校第二級之中等程度之學級，已幷述於前章之「蘇聯之社會教育」一節中，茲不再分述。此外尚有相當於第二級即中等程度之含有職業訓練性質之諸種學校，統名之曰職業教育，而歸入本節說

明之。

一、青年農民學校 Bauernjugendschule

青年農民學校爲蘇維埃學校之一特型，專爲勞農青年而設。凡雇農，赤貧之農夫，及貧產不豐農人之子女，有入學之優先權。入學者年齡在十二歲以上，須畢業於四年制統一勞動學校。修業年限自兩年至四年。此類學校之宗旨在訓練進步之農人中堅分子，授以農業經濟智識，使熟諳鄉村合作及一般合作之原理與運用，並了解全國經濟及商業的行政。同時亦供給一種普通教育，使修畢此類學校者，得升入較高級之學校。

二、青年工人學校 Arbeiterjugendschule

此類學校或稱爲工廠及工作實習學校，或藝徒學校（Factories and works Apprenticeship schools），爲訓練各種工藝所需之技能工人之特殊學校。蓋自一九一四年戰事爆發後，外國工程師在俄境工作者，均先後離去。國內工程師因與商人階級有聯絡，革命後亦都

退職。內戰時工業發達地方，受害尤烈，工程師多被慘殺。故自新經濟政策及五年計劃先後實行以來，全國頓感技術工人之缺乏。普通教育施行甚緩，無以救眉急，當局不得不採用簡便方法：一方直接送工廠內之工人至工人高等補習科學習；一方更竭力推廣青年工人學校之設立，養成工廠內實際工作之藝徒。故此類學校負有特別之任務，以應特別之需要。蘇維埃教育家極珍視之；彼等謂：「在此類學校中，個人勞動教育與普通教育及體育相與密切聯絡，正合於馬克思所主張之純粹勞工式之教育」。

此類學校之修業年限自三年至四年。教學設施須與生徒在實習中之工作相聯絡，一切應與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同時並實施與第二級教育第一部程度相當之普通教育。此類學校常與各大工廠相連絡，其經費亦來自直接有關係之各機關，不由國庫支出。

在莫斯科紅十月糖食工廠 Red October Candy Factory 附設一所規模較大之工廠學校。內分機械科，教學科，及社會學科三科。每組學生各選三人之委員會，負担訓育的責任及管理並準備該組所用之器具及材料等。校內教員大多由工廠研究部人員兼任。學生每日上午四時進廠工作，直接受工頭之指揮。初入廠時學生支最低級之工金，至畢業時可得第六級

工金。畢業後在廠工作，技能優良者得支更高之工金。

三、初級職業學校 Untere Fachschule

蘇聯職業教育總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即於是年重新規定職業教育之新計劃。分職業學校為三級：(一)初級職業學校(二)專科學校(三)高等專門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因此成為蘇聯基本之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為四年或三年，入學者須在統一勞動學校修畢第一級四年之課程。畢業後得初級畢業資格，或從事實務，或進入上級之專科學校。此類學校以養成職工，各種工商勤務員（如簿記，計算，記錄，文書，監督，支配等業務）及從事園藝，牧畜，及低級醫務者為目的。校內除施職業教育外，兼授與統一勞動學校第二級第一部程度相等之普通教育，如關於公民，社會，經濟等智識，務使職業教育置於國民基礎教育之根基上。

四、專科學校 Technika

介乎初級職業學校與高級專門學校之間者，卽爲專科學校。此類學校爲十五歲以上之青年而設，入學資格爲修畢七年制學校之程度，修業年限一般概爲三年。設立之目的在養成社會建設基礎之各生產部門所需之中級資格之技術人員，但教學內容，同時亦注重人間一般教養及高等教育所必要之準備智識。

此類學校之主要型式有下列諸種：

1. 工業專科學校（機械，電氣工業，建築，化學，礦業，農業機械，紡織，皮革，運輸，通信）
2. 經濟專科學校（簿記，速記，商業通信，財政事務，銀行事務，出納監督，計算，合作事業，合作指導）
3. 農業專科學校（農耕，種子，林業，果樹園藝，牧畜，獸醫，土工，農事改良）
4. 師範專科學校（學前教育，勞動教育，政治啓發，少數民族教育）
5. 醫學及藥學專門學校（產科，看護，齒科，藥劑師，藥局勤務員）
6. 藝術專科學校（優伶，舞臺監督，音樂師，藝術教員，圖案工藝）

五、蘇聯職業教育發展之經過

革命初成功時，蘇聯行政當局，對於特殊與純粹之職業教育，不甚經意，教育當局致力於推翻帝俄時代之學校系統及改革普通學校爲統一勞動學校。一九一八年所通過之教育專章，僅限於第一步完成勞動學校，第二部改良高等教育，對於職業學校亦未顧及。在當局之意，原欲以新式之統一勞動學校，兼施職業教育。故若干省竟停辦職業學校一律改爲勞動學校，其中成績卓著之學校，亦遭停閉，一時純粹之職業教育頓呈衰頹之象。

一九一九年，此種失敗，逐漸顯露。於是有人對於教育委員會所定之職業教育政策，發生劇烈之評論。各業工會，首先倡議。當時有二派主張：工會中人則主張普通工藝之訓練；其他一派人則於第一次職業教育評議會中，主張分科之工藝教練。結果分科之主張勝利。蓋一則以學校改良案缺乏積極之效果，一則以熟練職工之缺乏，已使當局感覺不得不亟行設法補救，以供給各類部門必需之工人。

一九二〇年第二屆全俄各業公會聯合會，決定組織職業教育總委員會，以集中職業教育

之行政權。蘇聯之職業教育始奠定一鞏固之基礎。該委員會附屬於教育委員會，有各業工會代表參加其間。關於職業學校之經營，財政之管理，課程之規劃，概歸該委員會主持。至一九二四年該委員會之內部組織更經一番更改，於各省設地方支部，隸屬於地方教育委員會，而與地方各業工會相聯絡。於是職業教育；在蘇聯學制中佔有重要之地位，呈蒸蒸日上之勢矣。

第六節　日本之中學教育

一、中學校

a. 宗旨及設置

去年(一九三二年)一月間文部省改正中學校令施行細則，其中第一項規定中學校設置之意義如左：

中學校依據中校學令之趣旨，於小學教育上，施以較高程度之道德教育，國民教育及生活必須之普通知能，且勵行體育爲主旨。特留意於左之各項：

1.宜依據教育敕語，使學校教育之全體成爲道德教育化：常導學生實踐躬行，更宜留意於國民道德之養成，體會建國之本意與國體之尊嚴，明忠孝之大義，鞏固其信仰。
2.致力養成獨立自立之精神，愛好勤勞之習慣，尊重協力，重視責任之美德。
3.宜專以啓發心力爲主旨，不使拘泥於專門學術之體系，以養成社會生活上適切有用之知能。
4.宜强健學生之身體，並鍛鍊其精神，以養成健全之風氣。

中學校之設置採公立主義。全國府縣及北海道必須設置一所以上之中學校。市町村及市町村學校團體於不妨礙小學教育設施之範圍內，亦得設置中學校。私人設立中學校時必須具備相當資產或資金，依民法設立「財團法人」。

b. 課程及其他

中學校之課程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英語，德語，法語或華語）數學，理科，實業，圖畫，音樂，作業科（實業科若課農業或工業，則可不設此科），體操。自第四學年以上，課程編制分第一種及第二種：第一種注重實科，預備學生畢業後入

實業學校或即服務社會；第二種注重升學之預備教育。此種分組編制法，係一九二八年之中學教育改善案所規定者。兩種之基本科目爲修身，公民科，國語漢文，歷史地理，作業科，體操科。第一種課程除基本科目外，以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適宜之數科目及實業爲增設科目。第二種課程除基本科目外，以國語漢文，數學，理科，圖畫，音樂中適宜之數科目及外國語爲增設科目。此種分組編制亦得自第三學年開始，但須在基本科目中加數學一科。得文部大臣之許可，一校得僅編制一種。

在中學校課程中加入實業一科使學生選修之方法，至爲新穎。其成功與否雖視敎職員之能力如何，但設備亦至關重要。文部省對於實業及作業科之設備，每年由國庫支出補助費，以期設備之完善。昭和七年度(一九三二)之補助額爲十二萬三千九百餘圓。

茲將日本中學校課程及每週授課時間之支配分兩表如后：第一表自第四學年起開始分組編制，第二表則自第三學年起開始分組編制。

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基本科目	修身	1	1	1	1		1	
	公民科				2		2	
	國語漢文	7	6	6	4		4	
	歷史地理	3	3	3	3		3	
	外國語	5	5	6				
	數學	3	3	5				
	理科	2	3	3	4		4	
	圖畫	1	1	1				
	音樂	1	1	1				
	作業科	2	2	1	1		1	
	體操	5	5	5	5		5	
	基本科目時數	30	30	32	20		20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增設科目	國語漢文				1—3	1—3	1—3	1—3
	外國語				2—5	4—7	2—5	4—7
	數學				2—4	2—5	2—4	2—5
	理科				1—4	1—2	1—4	1—2
	實業				3—5		3—6	
	圖畫				1—2	1—2	1—2	1—2
	音樂				1—2	1—2	1—2	1—2
	增設科目總時數				11—15	10—12	11—15	10—12
	合計	30	30	32	31—35	30—32	30—35	30—32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基本科目	修身	1	1	1		1		1	
	公民科					2		2	
	國語漢文	7	6	4		4		4	
	歷史地理	3	3	3		3		3	
	外國語	5	5						
	數學	3	3	3					
	理科	2	3	3		4		4	
	圖畫	1	1						
	音樂	1	1						
	作業科	2	2	1		1		1	
	體育	5	5	5		5		5	
	基本科目總時數	30	30	20		20		20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一種	第二種
增設科目	國語漢文			1—3	1—3	1—3	1—3	1—3	1—3
	理科			1—2	1—2	1—4	1—2	1—4	1—2
	實業			3—5		3—5		3—6	
	圖畫			1—2	1—2	1—2	1—2	1—2	1—2
	音樂			1—2	1—2	1—2	1—2	1—2	1—2
	外國語			2—5	4—6	2—5	4—7	2—5	4—7
	數學			1—2	1—2	2—4	2—5	2—4	2—5
	增設科目總時數			10—15	9—12	11—15	10—12	11—15	10—1
	合計			30—35	29—32	21—35	30—32	31—35	30—3

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亦有主張四年說者，成爲文政審議會多年之懸案。並得設置修業年限一年以內之補習科，有特別必要之場合，亦得設置預科。一校之學生收容數不得超過八百人，一學級之學生人數爲五十人以下。學費以徵收爲原則，於特別之場合始得減免之。徵收之數額，公立學校由地方長官，私立學校由設立者決定之，但須經文部大臣之認可。

c. 畢業生享有之資格

中學校畢業生在社會上所享之資格，散見於各種法典，主爲下記諸項：

1.委任文官任用資格　2.宮內委任官任用資格　3.警察採用資格　4.看守採用資格　5.森林測候所練習生採用資格　7.兵役在營期間六月以內之縮短　8.幹部候補生志願資格　9.專門學校入學資格　10高等師範學校入學資格　11臨時教員養成所入學資格　12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入學資格　13社會事業職員養成所入學資格　14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入學資格　15中學校補習科入學資格　16修業年限二年之大學預科入學資格　17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教員檢定受驗資格　18實業學校教員檢定受驗資格　19依據高等試驗令之豫備試驗受驗資格　20小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受驗資格　21卒業後從事小學教育二年以

上者，有小學校正教員無試驗檢定之資格

d. 入學試驗

日本中學校之入學難，成爲教育上及社會上之嚴重問題。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改正中學校入學試驗之辦法，主旨在打破從前偏重筆試之弊，而着意於審查就考以前之平時成績。改正案之重點爲：

1. 先由各小學校長將投考生畢業前兩學年之學業成績，塡密報告於所志望之中學校，以爲考查選取之根據。

2. 經上項考查認爲合格者，再參酌各生小學時代之性行爲，品格及體格之檢查。品格檢查法係採用關於常識及品性之口頭試問方法。

3. 合格人數超過定額時，按所評定之成績之優劣選取。遇有同等者，由抽籤決定之。

4. 上三項爲考試選拔法之大旨，各校仍得按特殊情形，於不背本案旨趣之範圍內，自行變通辦理。

自改正法施行後，一方儘量擴大收容能力，中學校入學者與志願者之比率，稍有加增。

但據一九三〇——三一年之數字而觀，中學之入學者對於志願者之比率，仍不足百分之七十。尚有百分之三十之小學畢業生志望入中學者，被擠出於中學校門牆之外。且新法施行以來，小學校長所報告之成績，頗多舞弊之處，反不若從前筆試之爲準確，非難之聲，時有所聞也。

e. 概況

下表爲一九三〇——三一年日本全國中學校之概況：

類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計
校數	二	四三四	一二一	五五七
教員	五九	一一、〇三三	二、七五一	一三、八四三
學生	九九六	二八二、五九五	六二、一〇〇	三四五、六九一
畢業生	一七九	四六、八一九	一一、八〇九	五八、八〇七
入學志願者	一、〇四二	八六、六〇八	二三、七九八	一一〇、四四八
入學者	二一六	六三、八三八	一三、一一九	七六、一七三
退學者	四五	二三、五〇二	九、〇八二	三二、六二九

下表爲自一九二七——二九，三年間中學校歷年之比較：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五五五	二三，七四五	三四八，五八四	五六，四七一	一三四，七五八	八〇，九七二
一九二八	五四六	二三，三七七	三四三，七〇九	五六，四二三	一四〇，三五五	八二，七六八
一九二七	五三二	二二，九七三	三三一，六五一	五〇，四六一	一四七，七六三	七九，九三九

二、高等女學校

a. 編制及課程

上項所述之中學校及下項之高等學校，均係爲男子所設之中等學校。日本女子所入之中學則稱爲高等女學校，其程度相當於上項之中學校。目的在授與女子所必需之高等教育，致力於國民道德之養成及婦道之涵養。冠以「高等」一詞者，含有迎合女子虛榮之心理；在男子爲中等程度之普通教育，在女子已爲高等程度之普通教育矣。

高等女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四年，依地方之情形亦得設立三年期之高等女學校。茲

表此三種之修習學科及每週授課時間表示如後：

五年修業時間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修身	2	2	2	1	1
國語	6	6	6	5	5
外國語	3	3	3	3	3
歷史、地理	3	3	2	2	2
數學	2	2	3	3	3
理科	2	2	3	3	3

四年修業時間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2	2	1	1
國語	6	6	5	5
外國語	3	3	3	3
歷史、地理	3	3	2	2
數學	2	2	3	3
理科	2	2	3	3

三年修業時間表

學年／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修身	2	2	1
國語	5	5	5
外國語	3	3	3
歷史、地理	2	2	2
數學	2	2	2
理科	3	3	3

圖畫	1	1	1	1	
家事				2	4
裁縫	4	4	4	4	4
音樂	2	2	1	1	
體操	3	3	3	3	3
合計	28	28	28	28	28

圖畫	1	1	1	
家事			2	4
裁縫	4	4	4	4
音樂	2	2	1	
體操	3	3	3	3
合計	28	28	28	28

圖畫	2	1	
家事		2	4
裁縫	4	4	4
音樂	2	1	1
體操	3	3	3
合計	28	28	28

高等女學校中得置以家政爲主科之實科，單獨設立者稱實科高等女學校。實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三年或二年；二年者僅得併設於高等小學校，不得爲高等女學校實科或單獨之實科高等女學校。

實科高等女學校之修習學科及每週授課時數如下表所列：

學科 \ 學年	四年修業時間表				三年修業時間表			二年時間
學科 \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科 \ 學年
修身	2	2	1	1	2	1	1	
國語	6	6	5	5	6	4	4	
歷史 地理	2	2	2		2	2		
數學	2	2	2	3	2	2	2	
理科及家事	3	3	3	4	3	4	4	家事
裁縫	8	8	8	8	8	8	10	
圖畫	1	1	1		1	1		
唱歌	1	1	1		1	1		
實業			2	4		2	4	
體操	3	3	3	3	3	3	3	
合計	28	28	28	28	28	28	28	

修業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1	1
	4	4
	2	1
	4	5
	10	10
	1	
	1	
	2	4
	3	3
	28	28

高等女學校得置高等科，專攻科，補習科，但實科高等女學校僅得置補習科。高等科授以更深程度之普通教育，專攻科則就高等女學校之學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為更深程度之研究；其修業年限，均為二年或三年。補習科之修業年限則為二年以內。課程之編制經文部大臣之許可另訂之。

b 概況

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高等女學校之概況如下表：

類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三	七三一	二四一	九七五
教員	五八	一〇、六一八	四、五四七	一五、二二三
學生	一、二五八	二七六、一七一	九一、五七〇	三六八、九九九
畢業生	二八八	六五、七三八	二一、〇六三	八七、〇八九

入學志願者	一、二七一	一〇二、〇一四	四〇、三二六	一四三、六一一
入學者	三一〇	七五、五六六	二一、四七三	九七、三四九
退學者	三〇	一五、一〇四	七、四七二	二二、六〇六

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三年間，高等女學校之發展狀況，則如下表：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九七〇	一四，八八一	三六七，七二六	八四，五四〇	一五〇，六三九	一〇〇，五六〇
一九二八	九四〇	一四，三三〇	三五九，二六八	八二，六九三	一六〇，三九〇	一〇一，〇六三
一九二七	八九九	一三，七一二	三四三，五七八	七六，三〇七	一六六，八四一	九八，三五〇

三、高等學校

a. 性質

高等學校之制度與性質爲日本學制中所獨有。據高等學校令所規定其目的原在完成高等普通教育，充實國民道德；實係一種上級中等學校。但實際上因數量之缺少，學科之性質，

幾成爲帝國大學之預科，缺乏自身之目的。歷來日本學制改革問題之焦點，往往集於高等學校之存廢問題。故前年八月間田中文部大臣學制改革之草案中，擬將現有高等學校一律改爲大學預科，修業年限縮短至二年；並改現有之六年尋常小學爲國民學校，現有之高等小學及中學校一律改爲高等學校；爲兩種：一爲二年制之高等學校，相當於現有之高等小學校，一爲四年或五年之高等學校，相當於現有之中學校；並廢止高等學校畢業生入大學之特權，雖小學畢業生如學力相等，亦得經試驗而入大學。但該案終未能實現，高等學校之入學難，學科之抽象而不適於實用，學生之思想左傾等問題，仍一如疇昔，未改舊觀也。

b　編制及課程

按現制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七年，高等科三年，尋常科四年。事實上以僅設三年之高等科之高等學校爲主型，目下全國官公立高等學校三十二校中，置有尋常科者僅八校而已。按規定尙得設修業年限一年之專攻科及二年之預科，然實際上無一校設置之。

高等學校尋常科之課程，除不授公民科，實業，作業科外，其餘大體與中學校相同。

高等學校高等科則分文科理科，其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如下表：（其中外國語爲英語，

德語，或法語，第二外國語則為隨意科目）

科目＼學年＼科別	文科 第一學年	文科 第二學年	文科 第三學年	理科 第一學年	理科 第二學年	理科 第三學年
修身	1	1	1	1	1	1
國語及漢文	6	5	5	4	2	
第一外國語	9	8	8	8	6	6
第二外國語	(4)	(4)	(4)	(4)	(4)	(4)
歷史	3	5	4			
地理	2		1			
哲學概論			3			
心理及論理		2	2			
法制及經濟		2	2	2		
數學	3			4	4	4 (2)
自然科學	2	3				
物理					3	講義 3 實驗 2 5
化學					3	講義 3 實驗 2 5
生物學				2	2	講義 2 實驗 2 4
鑛物及地質					2	
圖畫				2	2	(2)
體操	3	3	3	3	3	3
合計	29 (33)	29 (33)	28 (32)	28 (32)	28 (32)	28 (32)

c. 入學資格及入學難

高等學校尋常科入學之資格爲：

1. 尋常小學畢業生　2. 修畢其他高等學校或中學校之預科者　3. 按尋常小學畢業之程度受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等科之試驗而合格者。

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之資格爲：

1. 修畢本校尋常科者　2. 修畢中學校第四學年者　3. 修畢其他高等學校尋常科者　4. 合格於高等學校高等科入學資格試驗者　5. 合格於依「專門學校入學者檢定規程」所舉行之試驗者等。其中以第一項本校尋常科畢業者有入學之優先特典。

高等學校之入學，向爲最困難之一關；中學畢業生殊不易登此龍門；因此發生劇烈之競爭，演成種種之悲劇。近年因學校增設，稍稍緩和；然錄取人數尙不過百分之十七，仍須六人中取一人也。

茲將一九三一年度各官立高等學校之志願者與入學者人數表如后，以明入學難之眞相：

校名	志願者	入學者	校名	志願者	入學者

一高	二、九二九	三六八	二高	一、四七六	二七〇
三高	一、九七六	三〇五	松本	九三四	一五五
四高	一、三二八	二六三	山口	八四〇	一五一
五高	一、四六五	二九九	松山	九六二	一五四
六高	一、二一二	二七三	水戸	一、一六一	一九三
七高	一、一九一	二一八	山形	一、〇六五	一八七
八高	一、五一八	二六九	佐賀	一、二三九	一九一
新潟	七一二	一四九	弘前	八六三	一八二
松江	一、四九四	一八五	靜岡	一、一一〇	一八八
東京	五八七	八四	高知	九八二	一八五
大阪	一、四七三	一九〇	姬路	一、〇二九	一八五
浦和	一、三八〇	一九四	廣島	一、〇二三	一九二
福岡	一、一七一	一八九	合計	三一、一二〇	五、二一九

d 收容人數減少問題

本年(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四日閣議所決定之『教育宗教具體方策案』(見第四節)中將考慮高等學校收容人員之減少。其理由因高等學校學生時代，爲人格鍛鍊之最適當時期；而高等學校之畢業生數與大學之收容人數未能均衡，致大學之入學試驗，相當激烈。因此，學生由中學入高等學校，業經一度激甚之競爭試驗，然在學時期仍不得不集中精力於大學之入學試驗，對於所謂人格鍛鍊道德修養等等，幾無暇顧及。故若將高等學校收容人數減少，則可相當緩和大學之入學難。且一學級中學生人數少，則教授之人格影響，反映深刻，對於學生之品行思想之傾向易於善導。故預備將目下一學級收容人數三十七名減至三十名。(見本年七月十五日東京朝日新聞)此不過鳩山文部大臣之腹案，能否實行，未得而知；惟卽使見諸實行，對於大學之入學難雖可爲相當之緩和，然而高等學校自身之入學難，不反加增耶？顧此失彼，問題亦決非如此單純也。

e 概況

下表爲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日本全國高等學校之概況：

類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校數		二五	三	四	三二
教員	高等科	一、〇七一	八一	一三一	一、二八三
	尋常科	二三三	三九	七三	一三五
學生	高等科	一六、〇七八	一、一九九	一、〇〇一	一八、二七八
	尋常科	三一七	七九一	一、一六五	二、二七三
畢業生	高等科	四、七七三	二五六	二六四	五、二九三
	尋常科	七二	一三〇	二七六	四七八
入學志願者	高等科	三一、九四一	二、一三三	一、二〇九	三五、二八三
	尋常科	五三九	一、三一六	一、二三八	三、〇九三
入學者	高等科	五、三二六	四七〇	三五九	六、一五五
	尋常科	七九	二四〇	二九〇	六〇九

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三年間逐年高等學校之發展狀況，如下表：（括弧內爲尋常科之數字）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三二	一，二八〇（二七）	一八，一一〇（三，一四六）	五，二九九（四四八）	四〇，九九七（三，四七三）	六，一一四（六二三）
一九二八	三二	一，二三八（二二）	一七，七一八（一，九一六）	五，一六七（三四六）	三九，七一九（二，九〇八）	五，九五〇（五二〇）
一九二七	三二	一，二二六（一〇六）	一七，三二二（一，七四六）	五，〇四八（三三〇）	五八，三二七（三，一七四）	五，七九七（五三二）

四、學生之思想善導問題

日本國民思想之訓練，原以萬世一系之皇統中心思想爲唯一目標。各級學校之主旨，莫不以養成忠君愛國之順民爲歸趨。惟自歐戰以還，外受世界潮流之激盪，內受經濟不況之打擊，國民生活形態，大起變化。初尚限於一般智識分子之研究探討，繼則成爲團體組織之實際運動；在教育界初僅止於一部分大學學生及教授，近年已擴大至高等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學生及小學教員間。其中尤以高等學校之學生，易受潮流之刺激，常與大學學生暗中連

絡，組織社會主義或反帝主義等團體，從事活動。全國皇皇，人心浮動；自九一八侵略我東北事變發生後，由左傾分子所激起之反動更有一部分青年趨於極端之右傾。組織祕密社團，冀推翻政黨政治，實現汎繫主義。青年思想遂呈亘古未有之紛亂狀態，左編右激，幾有不可收拾之勢矣。

先是於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文部省根據迭次全國各校會商之結果，發表思想善導之三大方針：

1. 對於馬克斯主義，並不徒事排擊，而須由哲學，倫理，法制，經濟，歷史及其他方面，發揮中正穩健之解釋，反駁馬克斯主義之內容；使學生養成對於馬克斯主義之批評能力。此外，於必要時，各校可以馬克斯主義研究之名義，出版圖書或特設臨時科目，宣傳反馬克斯主義。

2. 使教員與學生更爲密切之接觸，以圖訓育之澈底。各校設指導教官及訓育班制度，促進師生之情誼。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改良學生之生活環境。

3. 嚴密取締左傾學生，關於此事，各校須有相當之聯絡，以圖澈底，謀防患於未然。

上列方針施行後發見意外不良之結果。如在宣傳反馬克斯主義之集會上，常因左傾學生之勇敢反駁，反得與預期相背之結果。於是即召集全國高等學校校長會議。變更前此方針，改取「嚴罰主義」。於各校設指導教官若干人，與學生謀切實之聯絡，施以實質的訓育。更於普通學科之外，特設各種關於社會常識之科目，使學生於不知不覺間，養成反馬克斯主義之觀念。凡已左傾之學生，則加以嚴厲之處罰。

上述辦法，尙屬治標之圖，同時，竭力提倡所謂國民道德，以爲根本之謀。昭和五年改正各高等學校之修身科：教授方針，根據青年之精神生活，增進其國民道德之信念，以防思想之左傾。對於教授事項，則分三類：(一)關於實踐道德　即由學校生活，家庭生活述至守法之精神及立憲國民之本務；並按青年之心理，灌輸所謂「自律」「他律」「責任感」一類之道德。(二)關於國民道德　即由忠君愛國之歷史述至家族制度，祖先崇拜以及忠孝一致論；並由武士道精神闡明國家主義以及國民之使命。(三)關於倫理學方面　即由忠君愛國之立場，對於各種道德及倫理學說加以批評與解釋。

此外於入學前考查學生之思想，施行中等學校思想調查，舉行思想善導講習會；並於各

校增設學生主事，以監督學生之言論，出版，結社等一切思想與行動。

然政府當局雖努力於思想之善導，但自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四月至昭和八年（一九三三）三月五年間左傾學生之起訴人數仍達二，四九九人，起訴留保者七六一人。起訴者之中，教育程度之別如左：

高等教育程度	八二六人
中等教育程度	五三七人
初等教育程度	一、一三六人

學校之類別如左：

官立學校	二、二二一人
公立學校	三五一人
私立學校	七二六人

右列數字係根據本年（一九三三）六月二十四日東京朝日新聞之所載。學校類別之數字中官立學校佔最大多數，具見思想愈善導則愈惡化，殊値得注意也。

最近所擬定之「教育宗教具體方策案」（參照前節三之D）內容純以思想對策爲主體，分十項如左：

1. 高等教育改善（主指高等學校，但亦包括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在內）

a 注意人格教育，以防教育之功利化。

b 嚴選大學及其他學校之校長。

c 教員任用不僅着眼於學力，並須重視人格；優秀之教員務使永年在職。

d 減少高等學校之收容人員。

2. 師範教育及初等教育之改善

a 師範學校應講究增高學生識見及德行之方法。

b 改善師範學校之寄宿制度，以期訓育之澈底。

c 對於師範學校入學志願者，須調査其品行及家庭狀況。

d 師範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卽令入營，在營期間約延長一年，使有充分之訓練。

e 保障小學教員之身分。（如確立小學教員之養成及補充計劃等）

f 對於小學教員授課以外之工作，不使負擔過重，使盡全力於兒童之訓育。

g 研究教員見習制度之採用。

3. 德育之重視

a 改善修身教學，並使各學科之教學更留意於德育。

b 重視國史教育，不單限於歷史事實之教授，須努力闡明日本精神。

c 重視教員之德操。

d 教員若有懷抱不穩思想者，澈底排除之。

e 減少一學級之收容人員，以期訓育之澈底。

f 改正各學科中歐美直譯教育之弊。

g 改正編重語學之弊。

h 改正教科書之內容偏於拔粹欠乏一貫精神之弊。

i 即在校外，亦須留意於學生德性之涵養。

j 獎勵學生相互間自發的訓練。

4. 對於私立學校加重行政之監督

a 准許設立時，須充分調查，設立後須嚴重監督。

b 使校長得處理職務。

c 嚴重取締募捐及其他類似行爲。

d 不使聘用思想上應注意之教員。

5. 改善視學制度

6. 振興社會教育

7. 教育實際化

8. 對於貧寒優秀子弟使得受教育之機會

9. 對於國家有用之人才，不問其經歷地位如何，特加保護而助成之。

10 振作宗教並促進其覺醒，使爲積極的活動。

第四章　各國之師範教育

第一節　德國之師範教育

一、小學教員之養成

歐戰前德國有六年制之師範學校，成一獨立之系統。其初之三年為師範豫備學校，後三年為師範學校，茲述其概況於后：

1. 師範預備學校 Präparanden anstalt 師範預備學校有連屬於師範學校者，有單獨設立者，近多趨向於合設。修業年限，普魯士等邦概為三年，其他間亦有兩年者。收十四歲以上之國民學校畢業生，經試驗入學，各邦大都徵收相當之學費，惟貧寒者政府設有津貼學額。課程以普通教育為主，與國民學校相銜接。修業期滿，畢業試驗及格後，可直接昇入師範學校。

2. 師範學校 Lehrer Seminar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在普魯士等邦則為三年，其他間亦有二

年者。通常多與師範預備學校連設，其學生卽由預備學校升入。概不徵收學費，且有供給膳食者。課程各邦稍有差異；在普魯士則最初二年修習普通科目及教授原理，最後一年則爲專門職業之訓練。

上兩種學校皆備有軍營式之宿舍，藉以訓練學生之品性，養成規律之生活。畢業生少有其他出路，大都不能再入大學。各邦中亦有單獨之女子師範學校之設立，惟爲數不多耳。

二、小學教員之檢定

德國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極爲嚴峻。凡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應第一次教員檢定試驗，Erste Lehrerfräfung 及格後始得國民學校暫任教員之資格。此種試驗實際上卽師範生之畢業考試，不過兼有教員檢定之作用。及格後之任用仍爲暫時性質，任教若干年（通常爲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後，須再受第二次教員檢定試驗。一經及格，卽有永久充當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資格，受國家官吏之待遇，至六十五歲退職後，受政府之養老金。但及格於教員檢定試驗者，僅得爲教員，如欲任小學校長則須再受一次校長試驗。應試者須有任小學教員

三年以上之資格，及格後始得爲校長。

三、師範學校之改革

革命後學制修改，師範學校自亦不能例外。舊來師範學校之課程及訓練，幾與國民學校相似，其設施概失之偏狹。且師範學校儼成一特殊機關，畢業後鮮有受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之機會，爲一般學者所詬病。但毅然改革之方案一時雖未見出現，而原有之若干師範學校有改爲新制建立中學者。至一九二六年普魯士始實行新制之師範教育。

新制之精神在提高國民學校教員之程度。實施此種制度之機關有兩種：一爲附設於大學內之國民學校師資科 Pädagogiche Institut 一爲獨立之教育學院 Pädagogiche okademie。兩者均收九年制之完全中學畢業生，後者爲普魯士邦試行之制度，前者則普魯士邦以外有數邦在試辦中。教育學院修業年限爲二年，國民學校師資科則概爲三年。兩者咸注重教育原理之探討，教育方法之實習。學生除參觀或參加附屬學校之教學外，並於假期中在城市或鄉村担任負責之教授，同時參與該地方之社會事業，俾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

四、中學教員之檢定

德國關於中學教員之訓練雖有特設之機關，但其檢定之資格與程序極其嚴厲。中學正教員須經過下列之資格與程序：

1. 畢業於九年制之中等學校。
2. 在大學內之師範專科 Pädagogiche Seminar 至少修業三年，實際因試驗之艱難，常有繼續修業至五年之久者。
3. 修畢師範專科之課程，須受國家試驗。此種試驗另設機關鄭重行之。包括口試筆試兩部分：除教育學，哲學，(心理，論理，倫理)德語，德文學及宗教等普通必試科外，更須受專門學科之試驗，始能獲得某一學科之教員資格。筆試以六星期為期，可在家中繕就，期滿繳卷。口試則為關於專門學科之理論與實際問題之陳述。
4. 及格於國家試驗獲得某一學科之教授資格後，則赴邦教育行政機關報到，由該機關分發至適當之中學校實習。在校長指導之下，於一年之期間內，專心研究教授原理，教學方

法，學校管理法，並參觀，參加及批評模範授業；此外尙須提出硏究學科範圍內之論文。於是一年之實習期 Seminarjahr 始告終結。

5.經過一年實習期而認爲成績佳良者，再在專任指導教師監督之下爲實地之試教。每試教之先須擬就教案，與專任指導教師會商，而受其修正。此外並參加學校之行政雜務及各項會議。如是又經過一年是爲試教期。Probejahr

完全經過上述之程序者始得爲中等學校之正教員。自始之終幾將廿載，故極爲社會所尊崇，受國家官吏之特遇，而爲終身之職業。歐戰後，各大邦關於考試辦法，稍有修改。修改之主要點爲考試之科目。各邦間對於中學教員檢定資格之相互承認，迄今尙未完全辦到。

五、教員之地位及待遇

a 小學教員之地位

小學教員既經二次之嚴格檢定試驗，故一經任用，即不輕易更動，非得督學之允許，教員亦不得自由離職。蓋德國之小學教員爲國家之官吏，享有特權。自願兵之義務亦僅一年。

一九〇九年以前，小學教員且可免納所得稅，但自新法施行後，此種特權業已取消。選舉時小學教員有投票權，惟無被選舉權。在昔普魯士更有奇特之規定，凡女教員不得結婚，如違例結婚，不惟革職，並須追還其所曾得之恩俸。近時對於此種禁例，已有通融之辦法。

b 小學教員之薪俸。

德國小學教員之收入除基本薪金外，更有年功加俸及房租津貼。在普魯士小學教員之基本薪金，男子爲一千四百馬克，女子爲一千二百馬克；暫任教員及在職未滿四年者，則僅爲普通教員之五分之一。年功加俸分九段，第一段在滿七年之服務，此後則每隔三年爲一段。故服務至三十一年時卽達最高之薪金。開始二段之加增額每年爲二百馬克，第三四段爲二百五十馬克，其餘五段概爲一百馬克。房租津貼則依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而分別其多寡。此外尙有地方補助金 Ortszulage 以補助任期較久之教員。

c 中學教員之地位及待遇

候補員經嚴格之檢定試驗及實習試教各一年後，獲得正式中學教員之證書，卽行候補，一經相當機會補上，卽爲中學之正教員永久任用。其地位相當於牧師律師及國家官吏，非有

特別情由不得免職或遷移。服務成績優良才能超俊者，按級晉升。普通對教員之優待辦法，常爲上課時間之減少。最初每週二十四小時，十二年後則減爲二十二小時，至二十年後減至二十小時，使逐漸增加修養之機會。

中學教員之薪俸，在普魯士依一九〇九年之法令，九年中學校長年俸，在伯林爲六千至七千二百馬克；他處爲五千四百至七千二百馬克。中等科學教員年俸爲二千七百至七千二百馬克，中等圖畫音樂教員年俸爲二千一百至四千五百馬克，中等普通科教員年俸爲一千八百至四千二百馬克，科學助教員年俸亦有二千一百至三千馬克。是等薪俸概爲基本定額，此外尙有年功加俸及恩俸等，逐漸增進其物質報酬，使其安心服務。

d 教員恩俸制

各邦咸有教員恩俸制之規定，惟准給恩俸之年齡及時期，恩俸數額及恩俸基金之醵集方法等，各有差異。在普魯士凡教員任職十年後，有不得已事故離職者得享恩俸；如教員年滿六十五歲，卽得休職而受恩俸。恩俸制度不僅施於教員本身，如教員死亡，其寡婦孤兒亦例有恩俸。

六、師範教育之特點

中小學教員培養之年期之久長，以德國爲最，各國莫與比京。此德國國民教育，尤其中等教育之所以能誇示全世界者，卽此故也。歐戰前師資培養之年期，不及戰後。實因當時赴戰生還之教師，痛感戰前之師範教育祇能養成順從國家命令之機械國民，致逢最後之慘敗。爰是大聲疾呼：「吾人已決非政府之喇叭」，一意主張改革教育；養成獨立自由之思想，使兒童發揮個人之品性，不再爲政府之機械。故師範教育應以養成了解本國社會情形，具獨立自由之性格，眞能愛護國家改良國家之國民爲目的。故凡爲中小學教員者，必須懸此鵠的，爲澈底之修養。

戰後之德國，瘡痍滿目，財政上更覺捉襟見肘；然德人節衣縮食，忍受苦痛，師範教育之年限，務使達到延長之願望。初期施行，雖相當混亂，但努力奮鬪十餘年之結果，關於兒童之精神生活，身體發育及教育實施方法，研究日深。終能適合實際完成當初之志望，此德人實事求是，堅苦卓絕之精神有以致之也。

第二節　法國之師範教育

一、小學教員之養成

法國自一八七九年教育部長梭勒佛尼 Jules Ferry 頒布關於師範學校之重要改革令後，全國每州必設男女師範學校 Ecolenormale 各一所，現時全國除少數地方因特別情形合辦外，其他各州皆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之分設，以爲小學教員養成之場所。師範學校之經費分中央與地方兩項：地方担任設備及維持費，中央政府則支給教職員薪俸及學生之膳宿費，富足之州尙有供給師範學生暑期之施行費者。就行政方面言，師範學校隸屬於中央教育部之管轄，而在其所屬大學區長直接監督之下。

凡有志將來爲小學教員者，大都自初等小學校畢業後，卽升入原校之補習科或考入高等小學校。在高等小學內，此等志望入師範學校之學生常編入師範預備科 secoitn preparatoire école normale，其待遇訓練已與普通學生不同。通常肄業至十五歲時，則應師範學校之入學試驗，及格者始得入校爲正式師範生。師範學校之入學試驗係競爭性質。入學之標準

有四：(一)年在十五歲與十八歲之間；(二)已得有初等文憑 Brenet élémentaire，(三)身體强健；(四)承認於畢業後在小學爲十年之服務，並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如將來背約，須負賠償其所耗公費之責。凡經錄取者，無論其實行入校與否，皆給以初等文憑，惟不入校者極少。既入校，則受國家之津貼，而爲正式官費師範生矣。

師範學校之訓練頗爲嚴格，學生生活殊乏自由之精神。每日自晨至晚，作業時間皆固定支配，而自動研究與自由練習之機會頗少。供師範生實習之場所有二：一爲附設於師範學校內之附屬小學 Ecole annexe；一爲附近優良之小學，經特別指定供師範生實習用者，稱爲 Ecole dapplication。至女子師範學校則除上兩種外更有特設之母親學校，以供女生實習之用。

二、師範學校之課程

師範生與普通學生在初小補習科或高小中，課程早已不同。師範生特編入於專爲彼等而設之預備師範科。在第一年後，即加入特別科目與普通學科平行；以後普通學科漸減少，學

生得選讀他種科目，以爲將來投考師範學校之準備。師範學校之課程大綱係教育部長所訂製，全國師範學校一律遵行。關於各科目時間之分配各校雖有相當自由，亦當以部定大綱爲準則。

男子師範學校之課程爲(一)文科方面：教育學(包括心理，倫理，哲學等)，法語及法文學，歷史地理，近代語；(二)理科方面：數學，理化(包括博物，衛生，工藝)，農業理論；(三)其他：圖案及塑像，幾何畫，唱歌及音樂，體育及軍事訓練，手工及農藝。女子師範學校則理科方面缺少工藝及農業理論而代以家庭經濟，無軍事訓練，手工及農業而代以家事（裁縫，補綴，洗濯，燙衣，掃除）。及園藝。

最近師範學校之敎學，已不復似往日之將普通教育及專門實用之訓練，嚴格分開。在三年之全學程中，普通教育與專門訓練相輔而行。且對於小學教員之農業準備，特爲注意，物理與化學每根據此觀點教學，師範學校所在地點之生產狀況，對於教學上頗有影響。

三、小學教員之證書考試

法國小學教員有規定之三種證書考試，除師範生應完全經過外，凡合乎一定標準者亦得參與之，以求獲得相當之資格。此等考試概由教育部長所主持，或受其代表之直接監督，即考試委員亦爲受任命而遵循教部之法規者：

(一)初等證書考試　此種考試爲入師範學校者所必經，亦即普通小學教員之最低限度之資格。主持此種考試之委員會由大學區長委任，以大學區視察員，男女師範學校校長爲正副主席。考試分筆試口試二項，皆準於高小課程之程度。通過於此種考試者，獲得初等證書 Brevet elémentaire，而正式入師範學校爲師範生。

(二)高等證書考試　此種考試概在師範學校第二年終了時舉行，通過後始得昇入第三年班。非師範生之欲應考者，須年滿十八歲，已得有初等證書者始可。此考試亦以大學區視察員爲主席。考試亦分筆試口試兩種，與初等文憑考試相異者，有一種特別融通之辦法，即應考之師範生可將其在校內所作之筆記或報告交上，如考試成績稍劣，則筆記與報告之成績，足爲相當之補救。通過此種考試者，獲得高等證書 Breuet Supérieur，係任初小校長及高小正教員者所必須之憑證也。

(三)專業證書考試　此爲小學教員證書考試中之最高級，亦卽三種考試中之最後一種。此種考試概在師範生完畢其練習期之後舉行，（師範生於修業期滿後，通常須經過兩年之練習生 Stagiaire 期間）所以甄別練習生能否升爲正教員者也。考試委員會以大學區視察員爲主席，考試分實際試驗與口試兩種。實際試驗爲學級管理或實習教學，常在該教員爲練習生之學校舉行之。通過此種考試者，卽授專業證書 Certificate d'aptitude pedagogique ，而列入正教員之候補名册。

四、小學教員之待遇

法國教員之待遇不豐，戰後略見提高，但一般生活較戰前高五倍，教員所提高之薪俸比例，未能及此，仍難滿人意。據一九二七年所訂之俸給，小學試用教員之年俸爲八千五百法郎，正教員分六級，自最低額九千法郎起至最高額一萬五千法郎止。男女教員享同等之待遇，校長之薪俸則視學級之多寡而定。在人口五千人以上之地方，教員得領受住宅津貼 Indemnite de residence 。在巴黎津貼可至一千八百法郎，在小鎭或鄕村則供給住宅，略具田

園的佈置。歐洲各國大都凡女教員出嫁後卽不能服務，但法國無此禁例，夫婦可共治一校。

五、高級師範學校

訓練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之教員，於高級師範學校中養成之。此類學校，全國有二，男女各一：男校設於聖哥羅St,cloud；女校設於福特納鄂洛斯Fontenay-aux Roscs。凡男生有高等證書，女生有中學文憑者得應試，投考者極衆，名額有限，競爭頗烈。錄取入學後，不獨不徵收學膳費，且有津貼，男生年得二百四十法郎，女生年得二百法郎。兩校各分文理二科，男校之課程較爲專門，且另設應用科學組。修畢兩年之課程後，受正式試驗，一經通過，卽獲得「師範學校教授證書」Certificate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e des E'cole normales。女校中尙設一有年之專修科，使畢業後留校研究，以圖獲得爲師範學校女指導員及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之資格。

六、中學教員之養成

法國，訓練中學教員之機關有二：卽巴黎之男子高等師範學院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及塞佛拉 Sevres 之女子高等師範學院二所。兩學院皆係國立，經費由國庫支給。學生概爲公費受國家之津貼。中學教員亦須受各種證書考試，故此兩學院實不過爲證書考試之預備所而已。

巴黎之男子高等師範學校連屬於巴黎大學，實際上係大學內部組織之一。內設文理兩科，教職員大多由大學教授兼任。學生之普通學科與普通大學生同聽大學教授講演，所異於大學生者，僅彼等較注重於專業訓練。入學須經競爭試驗，投考資格爲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得有學士學位或相當之中學文憑者。修業期限爲三年，第一年之課程，概依碩士學位考試之範圍而定，因在是年完畢時，須受碩士學位之試驗。第二學年注重教育學科之研究，此學年之末應受高等研究文憑diplome d'studes supérieures之試驗。至最後之第三年，則專爲應專門憑證agrégation之預備，故理論方面之研究漸減少，注重於專業訓練。學生常在同學前爲各科之試教，並至附近之市立中學爲至少三星期之教學與管理實習，至小學校爲若干次之參觀。學校根據平時實習成績，給以實習成績證書，卽有應專門憑證試驗之資格。

塞佛拉女子高等師範學院之組織與設施，大部與巴黎男院相仿，惟不若彼之密切連屬於大學也。修業期限亦爲三年。

中學教員之資格證書，最普通者爲碩士學位證，高等研究證書及專門憑證三種。此三種證書試驗爲高等師範學院學生完足其學業與資格所必經，已如前述。惟是類證書試驗非僅爲高師學生而設，凡非高師生而合於規定標準者亦得應試，尤以專門憑證試驗爲最公開，因此憑證爲中等教員之標準資格也。

七、師範教育之趨勢

法國近年來師範教育之改進趨勢，關於中學教員訓練者小而微，關於養成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者較爲顯著。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漸與實際改革之趨勢。課程方面較舊來加重普通科目，除心理學，社會學及倫理學外，不僅有法語及文學，且有關於外國古今文化之學科。以前前二年注重普通教育，第三年則爲專業訓練，今則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均於三年內同行並進。蓋師範生既爲將來之教員，其專業訓練自當開始卽施；而普通教育爲教師之基本工具，

故宜爲全三年之繼續。此變更尙有一新意義，卽所以提高將來爲人師者之廣博文化修養，使不僅爲教員證書之獲得，且須養成有學者態度之教育家也。

小學教員之訓練方法，在目前尙屬一爭執問題。急進者，主張除通常師範學校外，另提議於中等學校修業期滿後，再益以一年之大學教育。反對之者，謂普通中學內不能如師範學校學校中之充滿教育專業之精神，仍主張保留原有之師範學校。他如訓練上法國向取嚴格主義，學生缺乏自由活動之精神，近亦注重學生之課外活動，與以自治及創造之機會，是亦最近之趨勢也。

第三節　英國之師範教育

一、小學教員之養成

英國師範教育之發達較晚於德法兩國。在一八〇〇年以前，嚴格言之，英國實無訓練小學教員之制度。但自十九世紀初年蘭凱斯特 Joseph Lancaster 與安杜柏爾 andrew Bell 兩氏同時介紹一種導生制 monitor system(或稱 Bell Lancaster system)以來，各種制度紛

然雜呈，至今英國幾成爲各種師資訓練制度之標本國。

一九〇五年教育部明定教員所受之教育，通常以十七或十八歲爲分界期。界以前者爲基本教育 Preliminary education，界以後者爲專業訓練 Professional training。茲先就關於小學教員養成之部分，分述如后：

a. 基本教育

所謂小學教員之基本教育卽師範生在未入師範學院 Training college 以前所受之教育。茲分預備師範生制，教生制，見習生制等述之：

(1)預備師範生制 Bursar system 欲爲小學教員之第一步，卽爲預備師範生及教生制。通常於預備師範生期滿後，續爲一年教生，故亦常稱爲預備師範生教生制 Bursar-student-teacher system。茲爲順序計，特分別言之。預備師範生者，在教部認可之普通中學肄業，而受地方敎育官廳之津貼，預備將來爲教生者也。津貼之取得或由於競爭試驗，或由適合規定之標準。旣領得津貼以後，必須長時在中學受業，不得缺課一月以上。至十六歲時畢業，得受師範學院之入學試驗；及格者可直入師範學院。惟通常多入一小學校作一年之教生，俟

獲得若干經驗後，再入師範學院；其不能考入師範學院者，則以無證教員 uncertificated teacher 資格，而担任教職於小學校。

（2）教生制 Student teacher system　預備師範生津貼期滿，及格於師範學院入學之標準資格試驗後，多數至小學校實習，作一年之教生，亦有爲兩年者。此時爲教生者在小學校中實習教學，全時每週亦有若干時間以繼續其學業，或在中學受一日或兩半日之課，或在相當指導之下，而爲自動之研究。教生常被認爲學校教職員中之一員，且受政府之津貼補助，或地方官廳之微薄報酬。實習工作，依教育部之規定，最初觀察有經驗之教師，次則派至一級實際助理，再次則受指導任一二科目之教學；至一年之末，則酌量增加各項實際工作。實習期滿可入師範學校爲專業之訓練，亦可以無證教員資格繼續任教。

（3）見習生制 Pupil-teacher system　英國採用此制實始於十九世紀中葉。其初實爲一種徒弟制 apprenticeship to a master，在政府所認可之學校中，由校長就其學生之聰穎而年在十三歲左右者選擇若干名，隨從自己作五年徒弟；每教一名，校長可由政府得補助費三磅，見習生亦略有薪資。見習期滿後，可作無證教員，或投考師範學院。其後，學徒年限漸

次縮短，由五年減爲二年，惟在鄉區地方，仍爲四年或三年；其入選標準年齡，亦漸增高至十六歲。但此制之缺點，則仍未補救，不僅難得品學兼優之師傅校長，即見習生之精神修養及文化陶冶，亦極淺鮮。至一八七四年設立中央補習班Centre class，專收納地方之見習生，繼續施以普通教育。翌年復有見習生集練所Pupil teacher Centres之創設，亦以增進見習生之教育修養及學術造就爲唯一目的。及後此種集練所殆遍全國，一面成爲師範學院之預備學校，一面成爲供給低級教員之機關。至一九〇三年，規定見習生之選派及入學年齡爲十六至十八歲，一方在小學校爲教學之實際練習，同時必須繼續其普通中等教育。教部所修正之見習生制，有下列兩種途徑：(1)受全時中學教育Full time education in secondary-school至十六歲(最低限度)繼以兩年之半時教育Part-time education，而同時爲見習生之訓練。(2)若在鄉間，則受全時中學教育至十四歲(最低限度)，再繼以四年之半時教育，同時亦爲見習生之訓練。

(4)其他　預備師範生，教生，及見習生制爲基本教育之主要方法，已如上述。此外尙有基本教育之另一途徑，雖非一種有形式之制度，而確爲一甚普遍之辦法。即一般學生在未入

師範學院之先，完全自由受中等教育；及中學畢業後，彼等或直考師範學院，或遲入大學師範部 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畢業後尚有願受若干時期之專業訓練者；惟彼等最後之服務，在小學校者少，在他種學校者多耳。

b. 專業訓練

小學教師之專業訓練機關爲師範學院。師範學院之始行於英國，約在一八四〇年頃，多爲宗教團體所私立，其學生皆寄宿校內，是爲寄宿師範學院 Boarding training college。及後教師之供給不足學校之需，欲擴充而又限於經費，爲撙節計，乃有通學師範學院 Day training college 之設，其屬於大者，則爲大學師範部。各師範學院皆由行政委員 Govern-ing body 主持校務，直接或間接受轄於教育部。教部常依其性質與他項標準，酌量補助設備費及經常費。學生年滿十七歲，曾受基本教育，及格於標準考試後，得入學。入校後之專業訓練，依其在校年限之長短，班次之不同，而頗有差異。茲分別略述各種班次之狀況如左：

(一)師範學院中之兩年班　師範學院概爲兩年班制，其所施教育兼含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

。修業兩年之課程，經考試及格者，獲得爲有證教師Certificated teacher之資格。學生在學期內除聽講專業學科外，尙有最重要之實習工作，利用師範學院附設之實驗學校或實習學校Demonstration school or practising school行之。所謂實驗學校者，卽教師與學生可演示或實驗各種新教育方法於其中者也；所謂實習學校者，卽學生可於其中，學習在尋常狀態下，如何教學，如何處理學校中例行事務者也。私立師範學院之實習所在，向爲其模範學校model school，近已改爲準備學校 Provided school。三者中以實驗學校爲教育界所重視，蓋校內教員概特別經過選拔者。

(2)大學中之兩年師範班　大學中收容兩年師範生，始於十九世紀末葉，曾盛行一時。今則其勢衰微，設置眞正之兩年師範生額者，僅有Birmingham, Bristol, nottingham, Southampton, Reading, Exeter, 諸大學；其他大學所收容之師範生，非三年生卽爲四年生。大學兩年師範生應受之訓練，大致與師範學院中之兩年生相同，惟入學程度較高且得與其他大學生同班修習普通學科，兼受大學教育之薰陶。兩年師範生之最後給證試驗，各校辦法頗不一致。Birmingham大學對於考試成績最優者，特別給以大學小學教員證書 University

elementary teachers' certificate，以示獎勵。

（3）師範生第三年班　兩年師範生由師範學院提出，經教部認可者，得繼續其研究及訓練一年；此延長之一年，或直接連接前二年之後，或在從事教學數年（最長限度爲四年）之後。第三年之延續訓練，仍施於師範學院者居多，亦可在教部認可之相當訓練機關。此一年中所修習之學科，概爲高深之教學原理，更須擴充其教學實習，此外並指定相當小學校作爲參觀之所。通常在此一年之繼續訓練終了時，經過考試，認爲修習終了，給以憑證。然亦間有使學生以對於某種學科之特別研究之論文代替正式考試之一部或全部。

（4）師範生一年班　凡已獲得小學教員證書者志願加受一年訓練以補充其資格者，得入師範生一年班。其所學習之學科與兩年師範生大同小異。此外另有一年師範生，人數頗少，皆爲已取得大學學位或他種高級教員資格證者。入校後受純粹之專業訓練，至少須在小學校爲十二週之教學實習。

（5）三年班或四年班　師範生之三四年班，初起於通學師範學院，繼推行於寄宿師範學院。其特點在學習之學科多與大學相同，且學生常得參加大學社會生活，養成寬宏之態度。近

來各校之三年生，實際皆爲兩年生中之延續其教育一年者，原來之眞正三年生，已不復多見。四年班有設於大學師範部者，有設於與大學合作之師範學院者。其學科支配，大都前三年之研究爲取得學位之預備；第四年則爲專業訓練。在第一年末，須經過一中間考試，不及格者卽以兩年師範生之資格，而繼續其第二年於專業訓練。及格者更繼續兩年之普通學科，至第四年方受專業訓練。

二、中學教員之養成

英國對於中學教員之訓練，向不甚注意。在一般公學中甚至認教員之專業訓練爲不必要，彼等常謂所需者爲一「紳士」gentleman，而非「教書匠」school master。至一八五〇年，倫敦皇后學院 Queens' college 之教授，多特別訓誨其得意門徒，並自行發給彼等以資格證書。其後四年，始有「教師學院」the college of Preceptors 之設立，對於畢業生給以中學教師之證書，是爲提高中學教員標準之一大進步。嗣後康橋，倫敦，牛津等大學先後開始中學教員之訓練設施，同時民間亦組織諸種團體，中學中復附設教員養成機關，於是中學教員

養成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方面，大有煥新之氣象。

一九〇二年，政府頒布法令，劃定中學直歸中央管轄，並極力提倡中等教員訓練學院 Training colleges for secondary teachers 之設立。一九〇五年教育部更規定中學教員之大部分，應受部定科目之專業訓練。一九〇八年，教部特正式准許數種學校有訓練中學教師之特權，而承認其證書之有效，並對此種學校給以補助金，使受教部之監督，於是各學校之願受教部監督者日漸加多。迄今經教部承認之訓練中學教員之機關，有下列三種：（1）師範學院　有獨立者，有附屬於大學者即大學師範部；實習教學則在附近之中學舉行。（2）中學校　集合多數有志爲教員者於一中學校內，專使之爲實地練習，理論方面之講授，則由該校校長及有證教員担任。對於此種辦法志望者甚多，但員額極少。（3）前二者之聯合機關　是爲近年來之新運動，頗有成效。概由師範學院與數中學校合作，前者任理論方面之科目，而後者則負實習之責任。最近康橋大學與盧比 Rugby 公學兩方聯合，學生在盧比公學實地練習兩學期，至第三學期則至康橋大學受學理之講義，即其實例。但按之實際，英國現時大學畢業生爲中學教員者頗多，可知英國大學對於中學教員之供給，亦居重要地位也。

三、教員之任命及待遇

英國受政府津貼學校之教員之任命事項，概由地方議會所產生之教育委員會辦理。茲舉倫敦市之辦法說明之：倫敦市遇有教員出缺時，先在市議會公報L,C,Gazette公開徵求。應徵人依式填寫應徵表附履歷書證明書送至學區教育長 Divisional superintendeut或教育通信員 official Correspondeut處。教育長就應徵人中選出二人提交學校管理員 Local manager。管理員再就商於該校該科主任教員，由主任教員與應徵人面談，將結果報告管理員，管理員將此提出於市議會教育委員會之教員任免分委員會，議决後，交教育局長通知就職。手續雖複雜，要不失爲精密愼重耳。

英國教員之待遇，曾於一九二〇年由教員代表會同地方當局合組委員會研究全國適用之薪制。由主席保漢卿 Lord Burnham 擬定所謂保漢量表 Burnham scole 本制。在一九二五年加以修正，各方均無異議，預定於一九三一年完全實現，本制分四級，因地方經濟情形分別認定，僅倫敦得採用最高級。每級又分(1)無證教員(2)有證教員(3)校長三項。有證

教員之由兩年班出身或三四年班出身者，報酬亦分高低，通例以兩年班爲標準，各按年功加俸數目增減。

有證教員經兩年師範學院畢業者，其最高最低級待遇如下表：

級別	起薪（年俸）		每年加俸（服務兩年）		最高限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級（鄉村）	168鎊	150鎊	12鎊	9鎊	312鎊	246鎊
第四級（倫敦）	192鎊	180鎊	12鎊	9鎊	408鎊	342鎊

小學校長之待遇因學校規模大小分爲五級。最低級學生不足百人，最高級學校學生超過五百八。各級均有定數之年功加俸。照章在倫敦任最高級學校校長之職二十六年，最高年俸男子可至六百零六鎊；女子可至四百八十六鎊。

保漢規定中學教員薪，亦根據與小學教員大致相同之標準，略表如下：

類別／地方	起薪（年俸）		年功加俸		最高限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倫敦	276鎊	264鎊	15鎊	12鎊	528鎊	420鎊
其他地方	234鎊	216鎊	15鎊	12鎊	450鎊	384鎊

第四節　美國之師範教育

一、養成小學教員之機關

美國師範教育發軔於十八世紀後半期，當時之阿卡狄美雖爲普通教育之中等學校，而實兼有師資訓練之功用。至十九世紀前半期，始成立師範學校，而爲師資訓練之重要機關。迄今師範學校之形態，紛歧錯雜，乏連接之系統，茲分述如左：

1. 縣立師範學校 County normal school．少數州（如Michigan, Ohio, Wisconsin）以此爲訓練鄉村教員之重要機關，收四年中學畢業生，施以一年至二年之師範訓練；大都有

州款補助。

2.州立師範學校 State Normal School除少數例外，大抵各州俱設州立師範學校至少一所，爲造就小學教員之正統機關，槪由州款辦理。在中學校不甚發達之州，則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普通首二年授中學四年中應習之重要課程，最後二年則爲專業訓練。在中學發達之州，則收中學畢業生，施以二年之專門訓練。但數州(如New york, Rhode,Island, Michigan)已延長至三年，又加利福尼亞州及二大城 (St Louis, Boston) 已延至四年。最近趨勢，各州皆主提高程度，延長年限。

3.州立及市立師範學院 State and city teachers College戰後多數師範學校已昇格而爲師範學院；故此種機關與州立師範學校難以劃分。在州立或市立師範院中，每有祇授二年學程者爲造就小學校教師之用；普通多授三年至四年學程，爲造就初級中學教員之用。其授四年學程者，畢業生得領受學士學位。

4.中學訓練班 High school Training Classes　此種附設於中學內之訓練班於十九世紀末期最先發達於紐約州，至本世紀以來各地相繼仿辦，因其足以補救小學教員之缺乏，且

辦理簡易，便於發達迄今成爲養成鄉村小學教員之主要機關；每受州政府之津貼及指導，但無固定州款補助，亦無正式教員證書頒發。數州（如Michigan,New york, north Caroli-na, Ohio等)定爲中學畢業後加訓練一年；而Kansas, Nebraska, Missouri等州則定師範訓練即於中學之最末一年或二年中行之。

二、師範學校之內容

師範學校依其設立性質之不同而受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私立者亦須受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監督。師範學校校長須經大學畢業在研究院繼續一年以上且有實地教學之經驗者。並置副校長爲實習部主任，管理師範生實習事宜。爲師範生實習便利起見各校大多附設實習學校或實驗學校。師範學校訓練學生之標準一則使熟練其將來在小學校所授之科目，一則使對於教育原理有相當之了解，且諸學校管理及教學之方法。在收小學畢業生之師範學校，概僅注意將來所教之科目；在招收中學畢業生之師範學校。則頗注重高深學科與專業訓練。

自從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延長運動發生以來，課程亦有改絃更張之趨勢。一般注重分組訓

練，如分爲小學校長，初年級教員，中年級教員，高年級教員，鄉村教員，家事科教員，農事科教員，等組，而施以各不同之訓練。大都市之師範學校因規模宏大，經費充足，分組訓練早經實行。紐約市某師範學校分學生爲三組：一爲專養成小學最低三級之教員；二爲專訓練小學第四至第六級之教員；三則爲培養小學第七第八級及初中之教員。

二、小學教員之檢定及證書

美國各州對於小學教員應有之資格規定不同，凡公立小學教員必須取得州或地方當局之許可證書，則大體皆然；但取得此項證書之手續，亦殊不一致。在數州（如Tennesses及Arizona）須經過州教育督察長State Superintendent之考試；而在其他數州（如Connecticut及massachusetts），則各地方行政機關皆得規定其必要條件。約略計之，關於檢定之制度有下列諸種：

1. 鄉鎮制Town System此制係殖民期之遺物，現已逐漸廢除。
2. 縣制County System此制所發給之證書僅於本縣有效，期間爲三年，但得無試驗延長

3.調和制 Modified System 此制考試由各縣教育行政長官主持，惟試驗標準及材料，則爲州教育長官所規定。其免許之有效期間迄下屆考試時爲止。

4.州制 State System 此制給與證書及考試之權均操於州檢驗委員部 Board of examiners。

要而言之，美國現時所通行之標準檢定制度，爲縣制與州制之調和採用。縣有給予初任教員證書之權，而州則對於富有經驗程度較高之教員，給予高級准許證。證書分級之理由，蓋一則暫用低級教員以救教員之缺乏，一則藉此奬勵良好之教員。大概低級證書不需高深訓練與經驗，而有效期間短；高級證書須有豐富經驗與高深研究，故有效時期較長。

美國各州關於小學教育檢定之試驗，大都除將來所教之科目必須試驗外，尚有數種共同必試科目，如拚首，數學，美國史，美國地理，閱讀及文法等。

四、小學教員缺乏之原因

美國小學教員之薪俸，較諸一般職業，顯然過低。故常有適任教員缺乏之虞，而尤以小市及鄉區爲甚。按小市中，小學教員之年俸僅一千二三百元，大市亦僅二千元右左；但一尋常工人每年之收入常在二千五百元以上，相形之下，足見教員待遇之菲薄。且教員於年老退職後所得之養老金，亦不及從事他種事業者之豐多。紐約市所給予教員之養老金，僅爲最後十年薪金之四分之一，其他各處，更可想見。且大多數之州市，迄今尚無保障教員位置之法令，各地方教育董事部及教育督察長可以隨時辭退教員。因報酬菲薄，保障不確，故教員之流動不安，見異思遷，殆爲無可危避之結果。在華盛頓州，小學教員在職僅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在教職報較酬豐之州市，教員在職期比較稍長；但又往往牽涉政治，以黨派關係而被去職云。

在此情況下，一般不滿現狀者，每有加入美國勞工協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者。但多數女教員皆富保守性，欲藉全國教育聯合會之力，影響與論界，以冀改善其命運。現該會提倡一種新主張，以爲凡中小學教員應有平等之訓練，而俸給多寡，不應以中小學校之校別，級別，科別或鄉村城市等地方情形爲標準，而當以所受訓練之年限，經驗及

功績等爲標準。故凡經驗訓練同等之教員，應受同等之待遇也。

五、養成中學教員之機關

關於中學教員之養成，嚴格言之，美國尙乏眞正之訓練機關。多數地方之中學能得一初畢業於「科勒集」之青年教師，已覺滿意。卽在教育進步，薪俸較高之紐約市，亦仍有多數之代用教員 substitutes 其他可以想見。加利福尼亞州，要求中學教員除修畢「科勒集」外，須繼續求得碩士學位，且曾受有專業訓練者，始爲合格，可視爲一例外。

養成中學教員之機關，除前途若干修業年限較長之師範學院亦兼有訓練中學教員之作用外，尙有下列諸種機關：

1. 州立農業或工藝學院 State Colleges of agriculture or mechanic arts 此等學院多受政府的款之補助，爲養成中等學校職業教員之機關，就中農業學院爲數較多。

2. 州立或私立文藝學院 State or Endowed Liberal Arts Colleges 中之教育系　此種學院或獨立設置，或屬大學之一部，每設有教育科或教育系，與他院聯合授中學各基本學

科及其教學法，以養成中等教學之人材。

3. 大學中之教育科或教育學院　大學中設置教育專科以訓練中學教員，雖爲近時之新運動，而其起源頗早。自一八七九年密西根大學設立教育科以來，各著名州立或私立大學莫不先後設置教育科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 或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以培養師資及研究教育學術爲主旨。入學資格爲中學畢業，修業年限二年至四年，目前趨勢概爲四年。訓練標準多偏於專門職業方面。舉凡中學校長，教員，指導員，督察長乃至高等專門學校教員教授等，多由此產生。就中最著名者爲哥倫比亞大學之師範學院，芝加哥大學之教育科。

六、中學教員之檢定及待遇

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美國各州中學教員認可證書之標準，與小學教員無大差異，凡得有教員准許證者皆得爲中學教員，近三十年來，一般覺中學教員之標準，應較小學教員爲高，於是各州漸次有提高中學教員准許證之規定與趨向；但所定標準仍低，究無完滿之結果。不

合格之女教員，爲數甚多，因美國之中學教員，與小學教員相同，女子多於男子也。

中學教員准許證書，有十七州須由攷試獲得之；三州要求教授實習一年，年半或三年。有二十一州證書由州頒發，十四州由州及縣給予，其他數州則由地方政府給予。另一種獲得中學教員證書之方法，爲根據所曾受之訓練：十二州需在「科勒集」修業滿四年；五州需三年至三年半。

美國中學教員不但訓練不充分，程度不整齊，且在職教員多不樂於其業，視教書爲暫時性質，在短期間改業或辭職之情形，甚爲普通。其原因固由於未受適當之師範訓練，而基於薪俸微薄者復不少。下爲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各城市教員平均年俸表：(單位一美金)

各級城市	小學教員年俸	初中教員年俸	高中教員年俸
戶口二、〇〇〇—五、〇〇〇	一一七六	一三四六	一五五〇
戶口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一	一四四〇	一六七一
戶口一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	一五七五	一八〇六
戶口三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	一八〇四	二〇六〇

戶口一〇〇、〇〇〇以上	二〇〇八	二三一四	二五八三

觀上表足見美國無論中小學教員，薪俸均屬菲薄，因此影響於教員之選擇，影響於教員之地位，且影響於師範教育本身。此種現象爲有識者所深慮，亟謀挽救之方：或則課程上加工訓練，涵養其專業興趣，使不致一時因物質上報酬之菲薄而改變其初衷；或則改良給薪制度，採效率加薪法，使優良教員能得較豐足之報酬；或則改良鄉村生活，增高鄉村教師薪俸，使得安於其業，不致相率奔向都市。

七、師範教育之改革及趨勢

1. 美國師範學校制度向與大學不相聯絡，學生無修習大學學科之機會；因之教員之師範出身與大學出身者，其教育意見每多齟齬。欲免此弊，須使大學與師範爲相當之聯絡，使師範生有修習大學學科之機會。

2. 師範學院對於國家之重要不亞於大學，其入學資格亦與大學同；而師範學院之經費常不及大學之半，致設備程度與待遇多不及大學。殊非正允之辦法。故應加增師範學院經費，

擴充設備，添聘優良教授，使躋於一般「科勒集」或大學之同等地位。

3.據近時測驗投考大學及投考師範學校學生之智力結果投考大學者智力較投考師範者爲高，是師範學校不足吸收優良學生之明證，長此以往，教師地位，必愈降低。故應多設奬學金額，改良待遇，俾師範學校可招致高材學生，以宏造就。

他如（一）確定師範教育之意義與範圍及師資訓練之具體目標；（二）增進師範訓練之專業化；（三）集中師範教育於州政府管轄之下；（四）保持教員需要與供給之均衡；（五）擴充在職教員進修之機會等，均爲目下一般之趨勢。

第五節　蘇聯之師範教育

一、師範教育之理論

自帝俄時代留下巨量人民不識字之總數，雖逐年減少，但依然成爲蘇聯教育上之一大問題。教育當局遂不得不竭其全力，以謀教育之推廣，於是合格教員之訓練，成爲切迫之需要。此種需要不僅屬於數量的問題，因蘇聯教員之主要職能在促進社會主義政治之實現，負有

文化上重大責任。

蘇聯師範教育之目的，主在訓練統一勞動學校之教師。教員之品格應在社會主義的學校中養成，使從事教育事業之人員，咸具社會組織之本領；使教育歷程適應社會之需要，各種文化努力，須以人類生產勞動爲對象，而尤須留意於一己私利之屏除，以期社會主義國家及早完成。

準上所述，則新教員必須具備勞動之理論智識與實際技能。蘇聯一切學校之目的，不在使學生在紙上空談，須使之澈底明瞭勞動之意義並幹實際生產之工作。尤有進者，在蘇聯，教育人員之專業準備，當建於生物學之基礎上，故教員須熟悉解剖，生理，及心理學之近代發明。至若兒童學之對於教員之重要，自不待言。惟教師之能以生物學，社會學，哲學知識爲立場者，則其將來處理教育，自能以普通之理論與實際部分並重。

最後尙有一重要問題爲教員所當注意者，卽如何使自己能對於地方上各種勞工活動作適切的參與，而使早年所受之學校訓練，在此能儘量利用。蘇聯教育之一般政策爲研究環境實況及學校與實際生活之關係。勞工之實際生活爲學校研究之中心問題；培殖社會有用之勞工

，爲教育歷程中之惟一目的。此兩者卽爲學校對於地方之職能。而教員之能否維持其社會上之信仰，卽視其能否完成此種職能以爲斷。故蘇聯之教員，除以兒童爲對手外，尙有主要之目標，社會存焉。

二、師範訓練之各種機關

a. 師範專科學校 Pedagogical Technicums

師範專科學校造就學前教育機關，初級學校，及一般政治教育之教師。發達之傾向偏於農業工業，而尤以前者爲著。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蘇聯全國共有一九二所師範專科學校，其中有一八六所偏重於農業之教學，其餘六所偏重於工業。

師範專科學校之課程，分前後兩期，前期兩年，後期兩年。前期課程之內容與九年學制校之最後二年相似，惟偏重教育學及師資訓練之課程。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及教材之理論分析，第一年已開始準備；第二年教育科目增多，蘇聯教育學制，亦於此時開始研究。

後期兩年之課程，包括三方面，卽社會科學，教學法，實習，而尤以最後一項更爲重要

。其實所謂實習，僅在注意學生之特長。因師範生平時無不參加學校附近之民衆教育啓發工作，附近必設有中心小學，師範生與學習同時，即兼負開明地方文化工作之責任也。故第三第四兩年之專業訓練，主要工作即爲撲滅文盲，協助孤兒，參加青年運動，兒童俱樂部及圖書館等各項工作。

多數師範專科學校常由大城市心中移居小城市。蓋如此始得爲附近地方教師之自然領袖，而同時爲教育思意及地方文化之心核。

b. 九年制學校之後期師範訓練

在蘇聯九年制學校之後期，常利用爲訓練低級師資之班次。通常統一勞動學校之第二級第二部即八九兩年級都有注重職業之傾向，如合作，醫藥，商業，或教育等各科。此種教育訓練，保存最低限度之普通教育並授予幾種專業研究及實際教學。依官廳之統計，此種九年制學校有百分之二十沒有社會教育之訓練。由此等班級畢業之普通教員，每年幾達萬餘人。此種速成教員，教學之預備雖未充分，但在師資缺乏之際，亦足補救若干之急需。

c. 高級師範教育之機關

在蘇聯高級師範學校有(一)師資訓練所(二)大學師範部(三)高級師範學院三種。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間，蘇聯全國有師資訓練所及大學師範部十四所，專造就農業教師；兩所高級師範學院造就工業教師；一所高級師範學院造就特殊農事訓練之教員；一所高級師範學院造就社會經濟教員。至若藝術音樂等教員則在藝術專科學校之師範部中訓練之。

師資訓練所及大學師範部之研究時間，概自四年至五年。其功能在養成第二級學校之合格教員。此外尚有多種從事教育人員，亦在此種機關訓練，如：(一)學前教育視學員(二)統一勞動學校第一級之視學員(三)政治學校高級之合格教員(四)盲啞學校教員(五)缺陷兒童之教員(六)幼稚兒童之護師(七)兒童學教員(八)中級學校數理科，自然科，社會科，國語及文學科，外國語科教員(九)特殊職業訓練之教員。

高級師範學院之主旨爲預備師範專修學校各種特殊訓練之教員，入學者須修畢第二級學校，任教二年並及格於入學試驗者。研究時期爲一年至一年半，兩學期專修習規定之普通學科，一學期畢業論文。

師資訓練所及大學師範部之課程，屢經變更，至一九二九年始決定其分配之原則：普通

主要科目佔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小時，此種主科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或其他數理，近代語言學等課程；其他社會科學佔百分之十五，如政治，經濟，歷史等；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五之時間，則爲兒童學，教育學，公共教育組織等課程。每週約三十六小時，全爲聽講，實習，園藝等工作。

至若高級師範學院之課程，則分爲各專門科；如教育學，兒童學，學前兒童教育法，學校兒童教育法，勞動教育，財政學，機械學，電機工程學，構造學，運輸學，化學，普通及專門農事，園藝，森林，動物飼養法等。

d.赤色教授院 Red professor institute

此外尚有專爲養成高等社會學科教員而設之特殊高級師範學院，即莫斯科之赤色教授院是也。該院主旨在訓練教育學，經濟學，史學，政治學之人才。其入學資格甚高，學生皆屬成年。凡請求入學者，須有曾從事社會工作五年之經驗，並通兩種外國語；又須就專攻科目作論文一篇。若資格及論文通過後，再須通過一考試、試驗科目爲歷史(俄國及西歐)，政治，經濟，哲學。如考試及格，始承認該生有在院研究三年課程之資格。

該院學生，普通均係共產黨員。課程分六種：政治經濟、俄國史，西洋史，哲學，法律，及合作組織。學生選擇其所欲共同研究之幾種。最初二年，每年須從事兩種研究工作。所有學術工作，均於研究室中完成之。每一研究室，得由學生自選導師。導師並不限於本院教授會之一份子，但必須經本院行政部預先通過其資格。學生至第三年則選擇論文題目，從事著作。修畢三年課程之畢業生，由學生公舉，經本院行政部許可，以院費送往西歐國家留學一年。學生在校時，每人每月亦可得一百三十盧布之津貼。

該院學生既受院內之津貼，故(一)在院三年間，每週至少須教授工廠工人四小時，俾學生時與工人相接近。(二)在第一年內，每週至少有六小時在初級學校，工人學校或補習學校內教學，俾有實習之機會。(三)在第二及第三年間，必須在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中教學，俾明瞭蘇聯高等教育之情況。故三年間之課程不僅爲學習研究，亦包含教學實習也。

三、教員之薪俸與地位

蘇聯教員平均所得薪金，異常低微。蓋國家尙在建設中，必須忍受相當之困難也。第一

級學校之教員在鄉間者，月薪平均三十九盧布十哥必克；市鎮爲四十六盧布廿二哥必克。第二級學校之教員，在鄉間約五十盧布，市鎮五十四盧布五哥必克。但近年已漸加多。優良教員每服務五年得額外加薪。

教員收入，雖屬戔戔。但彼等之權利及地位則由教育工作人員協會（參照第二章第五節第九項）保障甚密。該協會之主要目的爲：

1.保障本協會會員之經濟上及法律上之利益，關於教員工作之規程，及增進其物質之福利。

2.協助各邦及公共團體之發展與團結。

3.規劃對於本會會員之訓練方法，特別關於政治方面之見解。

每一學校工作人員過五十名時，即成立一分委員會，其不足五十名者，有協會代表一人，分委員會監視行政當局遵守與教員所立之契約，使教員按期領得薪金，並改進工作情況等。未經行政當局及協會代表人數各半之特別委員會之一致決議，不得免除教員職務或加以懲戒。教員如因生育，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一種保險制，取得救濟金。初級學校教員及其他

鄉村教育機關之服務人員，於服務滿二十五年，得受養老金。此外對於教員之家屬，如未成年之子女，殘廢之父母及妻，亦有卹金。

第六節　日本之師範教育

一、師範學校

a. 要旨

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教員之所，由道廳府縣設立，屬地方長官管理。其教學要旨，約有左列數端：

1. 爲教員者應富愛國精神，明忠孝大義；故師範生應注重國民精神之陶冶與社會道德之訓練。
2. 教員爲衆人之表率，師範生尤須致意於心性之鍛鍊及品格之涵養。
3. 師範生應有遵守規律，保持秩序之精神，尤當養成師表之尊嚴。
4. 師範學校之教學，當適合將來作教員之需要，尤應符合小學校令及小學校施行規則之旨

義。

5. 師範學校任何科目之教授，應注意於教學法，使學生於受業之際，得領會將來教授小學生之方法。

b. 編制及課程

師範學校分本科及專攻科，本部更分第一部及第二部，以兩部併設爲原則，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五年；收修滿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者，或年在十四歲以上有同等學力者。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二年；收畢業於中學校或有同等學力之男生，及畢業於高等女學校或有全等學力之女生。專攻科之修業年限爲一年，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本科第一部課程爲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則爲家事縫紝)，圖書，手工，音樂，體操。自第四學年以上，則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則爲家事縫紝，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中增設選修課程若干科。

本科第二部課程以修身，公民科，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實業(

女生則爲家事縫紐），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爲必修科外，更就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則爲家事，縫紐，實業），圖畫，手工，音樂中增設選修課程若干科。

專攻科課程以修身，哲學，教育，國語日文，實業（女生則爲家事，縫紐），體操爲必選科外，更就公民科，心理及論理，國語漢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科，實業（女生則爲家事，縫紐，實業），圖畫，手工，音樂，體操中，增設選修課程若干科。

師範學校以本科第一部爲正系，第二部爲傍支。專攻科之設置尙係近年事。因義務教育有由六年延長至八年之趨勢，故特設專攻科，以謀師範生之深造。

c. 招生及供給

師範學校每年按各該地方之學齡兒童之多寡，算出應招募學生之名額，更由地方長官決定男女學生之分配。一地方有兩校以上之師範學校時，招生名額應通盤計算。實際上師範學校之招生，往往不按規定計算，常任意多收。一班小學校畢業生，一方因經濟關係，貪圖師範學校之省費；他方因出路關係，以爲師範畢業後易於就業，故相率趨於此途，結果招來教

員之過剩。（參照下列師範學校逐年比較表中，入學志願者數字之巨大，足以證明）據大正十三年度之統計，日本全國小學校所需之教員爲二十万四千七百八十五人，依歷年比較每年增加新教員約五千人左右。而同年度之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之新教員共有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人，超過所需要數約四倍以上，造成恐怖之失業情況。近年來多數臨時教員養成所均已停閉，稍稍緩和矣。

師範學校之學生不納學費，且由學校酌給衣食費與另用費，甚至教科書亦有由學校借閱者。但亦得酌收私費生。爲嚴密訓練起見，學生皆須寄宿校內。現雖略行變通，但多數來自無產階級之學生，決無餘力賃居校外，大率仍保持寄宿制度。

b. 實習參觀及服務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有女生之師範學校宜附設幼稚園，以供師範生之實習。有特別情形時，地方長官得以公立小學校代替附屬小學校，或公私立幼稚園代替附屬幼稚園，附屬小學之組織應有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俾師範生在各種學級試教，增廣經驗。師範生在附小實習時，由該科教員負責指導，另有附小主任及該級任

教員從旁批評；有時則爲模範教授，師範生在旁參觀。

參觀遇有相當時期與機會隨時舉行。亦有至較遠地點旅行者，由教員引導，其費用多由學校負担。

師範學校校長對於師範畢業生，得呈請地方長官，授與小學校教員准許證書。畢業生自領受畢業證書之日起，按公費私費之區別，有於一定之期間內，服務於道府縣小學校之義務。關於服務期間之計算，義務之免除，或不盡義務時之公費償還等均於師範學校規程中有詳細之規定。

E 概況

據一九三〇——三一年之調查，日本全國有師範學校一〇五所；教員二，六七二八；學生男二九，九一一八，女一三，九四一八；畢業生男一〇，八一九八，女四，七〇五八。

下表爲自一九二七——二九年三年間師範學校逐年之比較：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校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一〇五	二，七八〇	四七，四四四	一六，八九五	七三，六八〇	一七，六〇二
一九二八	一〇四	二，八二七	四八，九三〇	一八，二三七	七三，三八二	一九，四一九
一九二七	一〇三	二，七八四	四九，三九四	一八，七八〇	六五，六七八	一九，八九八

二、高等師範學校

A編制，課程，入學

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師範學校，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全國有二所：一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於東京文理科大學；一爲廣島高等師範學校，附於廣島文理科大學。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養成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之所。全國有二所：一爲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爲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上各校咸歸文部大臣直轄。

高等師範學校分文科及理科。東京高師另設研究科，體育科，圖畫手工科，特設預科

廣島高師另設研究科，教育科，特設預科。

文科之課程爲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國語，漢文，英語，地理，歷史，法制經濟，哲學，言語學，數學，體操，理科之課程爲修身，教育學，心理學，論理學，數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地質學，農學，地理，天文氣象，圖畫，手工，國語，英語，體操。按學生主要修習之學科，文理兩科，各編爲數部。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文部大臣之允許，得增減前記課程。

文科理科，修業年限均爲四年。凡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之師範學校或中學校之畢業生由出身學校校長保舉者，得准許入學外，及文部大臣指定與中學校有同等資格之學校之畢業生，或有受專門學校入學無試驗檢定之資格者，或合格於專門學校入學試驗檢定者等得由競爭試驗選拔入學。

女子高等師範分文科，理科及家事科。東京女高師另設研究科，保育實習科。奈良女高師另設研究科，保姆養成科，特設豫科。

文科之課程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外國語，家事，音樂，體操。理

科之課程爲修身，教育，數學，物理，化學，鑛物及地質，植物，動物，生理及衞生，外國語，家事，圖畫及手工，音樂，體操。家事科之課程爲修身，教育，理科，家事，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圖畫，國語，外國語，數學，音樂，體操。家事科得分第一部及第二部。校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文部大臣之允許，得增減前記課程。

文科，理科，家事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入學資格及辦法與男子高等師範學校相同，惟限於女子。

B 實習及服務

高等師範學校爲研究實驗普通教育之管理，教授及訓練方法，並使高級學生實地授業起見，得設附屬中學校及附屬小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得設附屬高等女學校，附屬小學校及附屬幼稚園。學生實習必受該學科教授與該級主任之指導。附屬中小學之組織與編制，應具各種形式，以廣教生之實習經驗。且其目的，不僅爲實習學校，尤當爲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所。

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生之學資，依文部大臣之所定，由學校支給之。按大正九年「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學資支給規程」，每月學生所得之學資爲二十圓。其支給方法及人數經文部大臣

之認可由學校定之。

師範生在學期間，旣受國家或地方政府之津貼，故畢業後，有服務年限之規定。其服務期間之久暫，由受學資補助與否而不同。按高師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二條規定：凡高師畢業生自領受畢業證書之日起，有左列期間之教育服務義務：

(一)受學資補助者，其期間爲修業年限之一倍半。

(二)不受學資補助者，其期間爲修業年限之二分之一。

但有特別情形時，經地方官或文部省之許可，其服務期間得延期。惟在服務年限未滿時，不得轉職。

女子高等師範學生之學資支給月額較少於男生。畢業女生之服務義務則相同。

C概況。

下表爲一九三〇——三一年度日本男女高等師範學校之概況：

類別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高等師範學校	二	一九一	一，八七五	五三四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	一〇八	八九七	二四〇

下表爲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三年間男女高等師範學校逐年之比較。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四	三一五	二，六九一	六〇三	八，六六七	八〇〇
一九二八	四	三一五	二，六四八	六〇二	八，六一四	八四二
一九二七	四	三一五	二，六八五	六四七	七，二一二	七八六

三、其他教員養成機關

除上述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日本中小學教員養成之正統機關外，尚有臨時教員養成所，（大多附設於專門學校或大學內，養成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之教員）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以養成實業補習學校專任教員爲目的，概附設於高等農林學校，農學校，或農事試驗場內）及實業教員養成所（養成實業學校之教員）等三種。

茲將一九三〇　三一年度此三種養成所之概況，列如下表：

校名	臨時教員養成所						實業教員養成所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類別	校數	教員	學生（男）	學生（女）	畢業生（男）	畢業生（女）	校數	學生	畢業生	校數	教員	學生（男）	學生（女）	畢業生（男）	畢業生（女）
員數	一四	三九五	七四二	一五六	四一九	四八	六	三六五	一一三	四四	九五	一二六	五四	八〇四	五二

此類臨時教員養成所，現因中等教員供過於求，已逐年減少。此外尚有東京美術學校圖畫師範科，東京音樂學校師範科，東京盲學校部師範及東京聾啞學校師範部造就特殊學校或特殊科目之教員。再東京及廣島兩文理科大學，名義上為依據大學令所設立之單科大學，但就其內容性質及畢業生之出路而觀，實際上亦係一種高級教員之養成機關。惟學生在學，既無津貼，且有繳納學費之義務，故畢業後無服務年限之拘束。東京文理科大學分教育，心理，哲學，倫理，英語，漢文，日文，日本史，東洋史，數學，化學，物理，植物，動物，地理等十五科。廣島文理科大學大體相同，惟多西洋史而少地理學。

四、教員之類別及准許證書

日本小學校之職員分四種：

1. 校　長　由本科正教員充任之。
2. 正教員　分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及尋常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前者兼得為高等小學校之正教員，後者僅得為尋常小學校之正教員。在音樂，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工業，商業

，家事，圖畫，外國語諸科目中，教授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

3.助教員（准教員）亦分小學校助教員及尋常小學校助教員。

以上三種均須要相當之准許證書。

4.代用教員　有特別情形時得以無准許證書者爲代用教員。

小學校教員准許證書由府縣知事發給，全國有效。凡師範學校畢業生，或合格於小學校教員檢定試驗者，得領受准許證書。府縣得專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除下列各項者外，對於志願者施行檢定：

1.受禁錮以上之處刑者

2.破產者

3.受准許證書褫奪之處分尚未經過三年者。

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就學力，性行及身體檢定之。凡執有小學教員准許證書者，受禁錮以上之處刑時，或宣告破產時，則准許證書爲無效；或犯不正當行爲，有傷教員體面，認爲情狀重大時，則褫奪其准許證書，失去爲教員之資格。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等教員之准許證書，由文部大臣授與。凡東京廣島高等師範及東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等校之畢業生，皆得享此權利。未有中學校教員准許證書者，亦得為中學校教員；但一校之中無證書者超過有證書者之二分之一時，須得文部大臣之許可。高等女學校一二年級之教員得以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准許證書者充之。

五、教員之薪給及待遇

日本中小學校之教員，咸受國家文官之待遇。大抵小學校校長及正教員為委任官待遇，校長特有功績者得受荐任官之待遇。中學校教員為荐任官或委任官待遇，荐任官待遇之教員，一校之學級數在五學級以下時，為三人以內；超過五學級則每加三學級得增加一人；但全校學級數在三學級以下者，則不得過二人。師範學校之校長為荐任官，特有功績者亦得簡任官待遇；教員則為荐任官或委任官待遇；荐任官待遇之教員，一校之學級數在五學級以下時，為五人以內；超過五學級則每加二學級得增加一人。高等學校之教授為荐任官待遇，助教授為委任官待遇。

近年來日本各級學校教員俸給咸有加增。依文部省之調查：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年最高年額爲二一六〇圓，平均年額爲七一三元；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教員，最高額爲三六〇〇圓，平均年額中學校爲一三九七圓，高等女學校爲一二四四圓。師範學校之最高額爲三一〇〇圓，平均額爲一三二五圓。高等學校與專門學校教員之最高額，爲五四〇〇圓，平均額爲三四六〇圓。大學最高最額爲六〇〇〇圓，平均爲三九一〇圓。

茲將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四年間尋常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種教員男女薪給平均額列表如左，以示一斑：

年度 \ 類別		尋常小學					高等小學校			
		本科正教員	尋小正教員	專科正教員	助教員	代用教員	本科正教員	專科正教員	助教員	代用教員
一九二九	男	七一，八〇	五四，〇八	五三，三七	四〇，五三	三八，九七	七三，九八	五五，〇二	四三，三六	四一，九五
	女	五〇，五二	四三，〇八	四一，九五	三六，三五	二七，三三	五四，五四	四六，〇〇	四一，七一	三六，六四

一九二八	男	七二，八一	五五，一六	五三，一三	四〇，八一	三八，九六	七四，二八	五四，六七	四三，四二	四二，七九
	女	五〇，七九	四三，一八	四一，九二	三六，五三	二七，二九	五四，六〇	四五，五〇	三九，六三	三五，九三
一九二七	男	七二，四七	五五，三〇	五三，〇四	四〇，七七	三八，七一	七三，八三	五三，六九	四三，七五	四三，九二
	女	五〇，〇六	四二，八九	四一，四四	三六，二九	二七，三五	五四，二二	五五，一五	三九，二九	三八，二四
一九二六	男	七二，九〇	五五，七七	五三，四四	四〇，五六	三八，七六	七三，三二	五三，九〇	四二，八三	四三，二〇
	女	五〇，〇〇	四二，九五	四一，〇八	三五，八九	二七，九二	五三，九一	四四，九〇	三八，〇八	三八，四〇

小學教員除正式月薪外，尙有諸種財政上之權利：因學務上之理由出外旅行時，得按文官條例領受旅費；因職務之關係受傷或罹疾時，得領受治療費；按地方之情形亦得受住宅費之補助；中途死亡時，以最後一個月月俸爲準，其遺族得領受四個月份薪俸之死亡恤金。

此外對於小學教員尙有恩給；加俸（年功及特別），疾病治療費等諸種特別規程。凡受委任官以上待遇之小學教員在職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對於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按退職當時俸給年額百五十分之五十支付恩給；對於續勤十五年以上每加一年者，則恩給金額增加百

五十分之二。凡在職一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退職時，則按退職當時月薪額乘在職年數，支給一次之恩給。年功加俸則在全一地方小學校繼續供職五年以上，地方長官認爲成績優良者，按教員等級分給差等支給之，每加五年得增多若干。特別加俸則對於單級學校或複式編制之學級担任者，或服務於鄉僻地方者支給之；前者限於本科正教育，後者除代用教員外均得享受。疾病治療費則對於教員患有於兒童衞生有妨礙之疾病，受休職或退職之命令時支給之。

六、改革之意見

前年（一九三二）田中文部大臣之學制改革草案中，對於師範教育具有澈底改革之意見，引起激烈之議論，該草案中根本廢除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及文理科大學；祇將高等學校（卽中等程度之學校）畢業生加二三年之教育科學之硏習及教師專業之訓練後，卽作爲小學教員；將大學畢業生收容於「高等教員養成所」中，加以一二年之陶養與訓練後，卽作爲中學教員。此種改革雖使學制全部更爲整齊，但根本使師範教育失却獨立性，故師範界人士羣起反對。根本主張保留養成中學師資之正統機關之高等師範及文理料大學，以爲短期之高等教員

養成所決不足代替此等學校之職責。其爭論要點，得歸納爲下之二種理由：（一）一般大學畢業生，常初未必有立定志願，永爲教員之決心，不過隨機應變，臨時加入，決難養成始終爲教育界服務之眞忱。（二）教育家之學問與一般專門家之學問不同：後者單以深究爲能事；前者除深究外，更須識見廣博。例如在大學中專攻物理或化學者，如欲充當高等學校之理科教員時，必須廣習專攻科目以外之理科智識，及實際之教授方法，此種補充決非短時期之訓練所能了事。田中之學制改革草案雖未必完全因此種反對而不實現，然師範教育獨立之理論與根基，在日本確有根深蒂固不易搖動之觀也。

第五章　各國之高等教育

第一節　德國之高等教育

一、概說

德國實施高等教育之機關爲大學 Universität 及專門學校 Hochschule。前者注重學術之研究，後者養成專門之人材。此等機關概爲國立，然稍有自治之權。大學之修業期限最短者通常爲三年，間有四年者，醫科則多規定爲五年。凡修畢中學課程九年經國家會考及格，獲有中學畢業之資格者，得選入大學，不再考試，各專門學校或需此資格，或另舉行入學試驗，各校不同。故入大學者類皆經長期之訓練及嚴格之考試，入學後注重自由研究 Lernfreiheit，選修上課不加限制。大學除供給教授，設備爲學問上之研究外，幾無任務，一切生活概聽學生自由，校內亦多不備宿舍。大學得收旁聽生，凡專門學校學生及未具中學畢

業資格者，經大校許可得來學旁聽。大學對於此項旁聽生，不甚獎勵。旁聽生除純粹研究學術外，不能有其他希望。正式大學生修業期滿後，得報名應博士考試，考試多以口試行之，及格後予以學位。如不應博士考試者，可得各種證書及參與國家考試，取得各界服務資格。一般社會對於博士學位及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極爲重視。

德國大學雖與其他學校同，直接受轄於所屬之邦；但各大學間之相互交換學生及教授，則極爲自由。故各大學之目的與理想，每趨於整齊劃一，且有相互之關係。德國大學不歡迎女生，似較之歐洲一般大學爲甚。經多年强烈之奮鬥，女子方獲得少許學術上之權利。得大學之同意女子得爲旁聽生。女子入大學者大都研究哲學。

二、大學及大學教授

在歐戰前全國大學凡二十一所，戰後，Strassburg 一所歸屬法國，加設三所，Frankfurt, Koln, Hamburg 共計二十三所。其中以 Berlin, Munchen, Leiptiz, Halle, Jena, 等處五校爲最著名。二十三校中普魯士佔十二校，設立最早者爲 Murzburg 大學

（一四〇二年）。全國大學向分四部：

1.神學部 Theologische Facultat

2.法學部 Juristische Facultat

3.醫學部 Medizinische Facultat

4.哲學部 Philosophiche Facultat（包括自然科學）舊有大學中間有添設獸醫部理學部者，新設之三大學均不設神學部，多有改設社會學部者。

包爾生 Paulsen 教授於論述德國大學之書中，分世界各國大學爲三種：（一）英國式大學，以牛津與康橋爲代表；（二）法國式大學；（三）德國式大學。包爾生以爲德國大學之制度與組織，介乎英法之間。其特點在一方面既爲授與最高科學訓練之機關，而同時復爲研究學術之中心。故德國之大學教授，一面固爲教員，全時更兼爲學者。故研究與教授之聯合乃德國大學之特點也。大學內除自然科學之實驗室外，更備有各種人文科學之研究室。在研究室中教授與學生共同研究，學生不專以受教爲了事。學生探索研究之結果須陳於全班之前，供衆討論，教授爲之批評而已。

大學校長 Rektor 及各部學長 Dekan 均由教授推舉，教授則由各部分別推荐由校長呈請政府任命之。校內行政概由校長，學長，教授協同處理，不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干涉。凡已得博士學位者，欲在大學任教可先草就論文，呈交該部學長，審查合格後，報告於教授會，始取得開講於大學之特權，是爲講師。講師無俸，但得徵收聽講費。任職若干年後成績昭著者，按級升爲教授。教授分 Ordentliche, Honorar, Ausserordentliche 三級。凡教授就職之始例有公開講演，儀式隆重。教授所授之學程有收費者有不收費者。高級領受俸給，爲國家官吏。低級教授有不受俸者，仍藉聽講費以爲生。

二、專門學校

德國專門學校之主要種類如左：

1. 工業專門學校 Technische Hochschule
2. 農業專門學校 Landwistschastliche Hochschule
3. 獸醫專門學校 Tierargtliche Hochschule

4. 森林專門學校 Forstliche Hochschule

5. 商業專門學校 Handelshochschule

6. 礦務學院 Bergtechniche Institut

此外尚有關於美術，宗教，東方語言，政治，拓殖，體育等專門學校。專門學校入學程度較低於大學，凡修畢中學六年之課程者卽得投考。研究性質之學校則需較高程度。近年專門學校多擬加高程度，期與大學相抗衡。專門學校之學位有碩士，業士，(如工程師，商業士)及教師三種。碩士最普通，業士爲從事實際事務者之所需，教師則預備投身教育界教授職業功課者之所需也。

第二節 法國之高等教育

一、概說

法國之高等教育機關，大學及專科學校，概爲國立。經費之一部，間有受地方之補助者，但仍歸教育部管理。私立學校雖得施大學程度之教育，但必須取範於國立大學。全國就教

育行政關係，劃分十七大學區，計有大學十七所。大學校長兼理本區教育行政，管理區內之中等學校及專門學校。除斯德拉斯堡 Strassburg 一校係戰後歸法外，餘均根據一八九六年法令重行計劃設定者。輓近各大學因競爭頗烈，皆大有進步。至一九〇九年大學開放女禁，益形發達。且不僅造就本國學生，近年來外國學生亦繼續增多。少數大學且利用假期開設特科以教授外國學生。各大學設科自二三科至四科不等，肄業年限三年可得碩士學位，再加二年預備可應國家博士試驗。法國大學之重自由研究一如德國。法國政府以力圖保障大學成强固之自治體為高等教育之主要政策。昔日之高等教育視察員，業經廢止，故大學教育之自由精神，得完全發展。

此外全國尚有多數之專科學校，其中凡屬人文科學性質者概歸教育部管轄，關於工藝或職業學校性質者各歸有關係各部主管，如工業專科學校中之研究軍器之製造者，歸陸軍部管理。各專科學校入學多採競爭試驗，大都無需中學畢業學位。但亦有比中學畢業程度高者，如百工學校 Ecole Polytechnique 之入學試驗，競爭極烈。

二、大學及研究院

法國十七大學中，以巴黎大學爲最著名。巴黎大學之年齡，在世界諸大學中可謂最老，亦可謂最少。何謂最少？因其現今之形式，實始自一八九六年。何謂最老？因其降生係在十一二世紀之交。其始本爲專以造就服務教會者爲目的，而受巴黎僧正所管轄之學校。迨後所在區之大法官（Chancellor）予該數校以教授特許狀，由是政府支配之權遂漸次侵入，而演成今日國立大學中最有權威之一校。規模之大，基金之富，不但國內諸大學莫與比倫，即全歐各國之大學，亦相形見絀。其分科如左：

（甲）文學部 Faculté des lettres 其中又分爲：

a. 哲學系

b. 歷史地理系

c. 古代語言及文學系

d. 現代語言及文學系

(乙)理學部 Facaulté des sciences 其中又分爲：

a. 數學系

b. 物理學系

c. 自然科學系(動物學，生理學，植物學，地質學)

(丙)法學部 Faculté de droit 其中又分爲：

a. 法律學系

b. 政治學系

c. 經濟學系

d. 歷史學系

(丁)醫學部 Faculté de médecine

此外尙有高等藥學專門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e pharmacie及高等師範學校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亦屬大學之一部，惟組織上略異而已。其他各大學之分科，大率類此，惟均不設神學部，有之者，僅歐戰後新得之斯德拉斯堡大學耳。

大學教授由各學部之評議會豫選，再經大學評議會詮衡，提出候補者兩名，由教育總長任命一名。平時教授時間每週約三小時。此外更檢閱學生之論文並指導實驗及研究。

法國除大學外，尚有多數獨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此種研究院無一定學程及考試，亦不給學位；故講學求教，極爲自由。最著名者爲法蘭西學院，自然科學博物院，高等研究實習學院，及紀念微生學大家巴斯德而設之巴斯德學院等。

三、學位

法國大學之學位有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之別。前者有 baccalauréat（學士）licence（碩士）doctorat博士三種。第一種學士學位除給予lycée 及 collége之最後一年學生通過規定考試者外，大學之文理學部亦得作爲中等學校修了證書而授與。第二種 licence相當於英美之 master 試驗分普通與特別兩種，特別試驗得自由選擇問題而以論文代之。文學碩士 licence es lettres 分文學，哲學，歷史，及外國語四部，理學碩士 licence es sciences 則授與凡得有三種科目之修了證書者。第三種 doctorat 亦分文理兩種，文學博士 doctor

ates lettres 授與對於法文法語或古典文學及近代語有深邃之研究者，理學博士 doctorat es sciences 授與對於指定之一科目或選擇科目有深邃之研究者。得有博士學位者始得應「國家會試」agregation。此種會試名額少而標準高，通過此項試驗者，視爲特殊之榮譽焉。

大學學位係專爲外國學生而設，由大學給與，制限較寬。共分三類：

1. 法國教育文憑 certificat détudes francaises
2. 大學教育文憑 diplôme détudes universitaires
3. 大學博士 doctorat de L'université

第三節　英國之高等教育

一、概說

英國在全世界中爲最早設立大學之國家。牛津大學之起源早在九世紀，但具備大學之型體則始於十二世紀初。康橋大學則於十三世紀初成立。前者以神學著，後者以數學稱，其特質迄今猶保持焉。

英國大學校自爲風，制度之不統一，一如其中學。舊式大學概爲獨立旣成之若干學院College綜合而成。如牛津有學院二十二，康橋有學院一十八。至十九世紀末倫敦大學始改近代分科組織，而爲新式大學。新式大學，多創立於十九世紀，蓋應近世物質文明之盛運而興起者，學科注重近代實用科學，而忽視人文科學，是爲與牛津康橋兩大學不同之點一。又牛津康橋兩大學，其入學年齡概爲十八九歲，其他大學通例雖以十六歲爲最低，但亦有十六歲以下之入學者，此新舊大學不同之點二。又在牛津劍橋兩大學之當局者有支配學校之全權，在其他大學實議操諸合議制之評議會手中，此新舊大學不同之第三要點也。

大學之入學試驗，如Manchester, Liverpool, Leeds, Sheffield等北方大學，常舉行聯合試驗，及格於一大學者，亦得入學於他大學。此外各大學則各自舉行入學試驗。試驗常分二種，一就多數學科中檢驗其一般智識，一就數種必修科中，考究其造詣之學力。大學修業年限因學科而異。新式大學大概一致。文科理科爲三年，間有至四年者；機械及工程學科則爲三年至四年；醫學及齒科則爲四年或五年。

英國大學以外之學術機關，亦多與大學有關，獨立之研究所甚少。此外更有多數之職業

，實業性質之特殊學院 institute 及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等專門學校，惟均不甚著名耳。以倫有博物院，藏書及其他研究資料頗富，各國學者多往研究。

二、大學之內容

上節中已述及牛津康橋係由多數學院集合而成。方牛津大學之初立也，學生均分成各團體，而多寄宿於一舍中。及後宿舍既多大學始加以取締，而令其遵守同一之章則。故牛津康橋之每一學院幾為一獨立之團體，設舍長 dean 導師 tutor 幹事 bursar 等以管理訓練全院學生。使每一學院成一學術生活機關，學生與導師間薰陶於無形。蓋舊式大學以養成英國風之紳士為目標，故校內重人格陶冶，盛行運動集會等事，風尚一如大公學。

舊式大學內部課程之組織，牛津分神，文，理，法，醫，史，西方語言，東方語言八科；康橋分神，法，醫，古文，東方研究，西方語言，數理，生物質，考古歷史，道德科學，音樂，政治經濟，農林，工程，建築，外交，地理，軍事，心理，印度服務等系。兩校各設校長，僅任名義，副校長一年一任，由舍長公推。設校務執行會 Council of senate 委

員共十六人，半由與大學有關係者公選，教授互選四人，舍長互選四人。此外又設校務大會出席人數甚多。各項業務委員會，有向校務會建設之權。

倫敦大學爲新式大學之代表，係於一八九八改組，聯合若干學院及特種學校而成者，分神，工，理，法，醫，音樂，經濟，商業等科。大學管理之權操於總務委員會Senate，除大學校長外計有總務委員五十四人，計國王指派四人，畢業同學十六人，公共機關推舉十八人，各院教授代表十六人。關於學院學科，教授教材，校外生考試等，各另設專任委員會。總務委員會僅有執行之權力而已。倫敦大學除授課外，并舉行考試，校外生有相當程度者皆可與試，及格後予以學位及證書。

英格蘭以外之各大學亦復自成一格，組織內容與上述新舊兩種大學亦不盡同。茲舉蘇格蘭之愛丁堡大學爲例。該大學分文，理，法，神，醫，音六科。校內多各種組織，且有軍事教練團 an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內分砲兵，步兵，工兵，醫兵等類。其初，大學之管理權操於愛丁堡市議會。至一八五八年大學始獲自治之機會。設大學評議會 university court大學管理部 The body of curators管理之權則操於大學行政院senatus academicus

。行政院由校長與教授組織而成，屬於大學評議會之下。

英國大學之初級學位（卽學士）分普通與優異二種。普通重廣博，優異重精深。優異生一年級考試及格後，可不上課，專習一門。初級學位得後再研究一二年可得碩士，（牛津康橋之碩士年限較長，但毋須考試）又一二年可得博士。

三、大學推廣運動

大學教育推廣 University Extension 運動，於一八六六年自康橋大學教授斯圖華 James Stuard 氏提倡以來，風行英倫。一八七二年康橋設委員會研究推廣教育，一八七六年倫敦大學設教育推廣會，一八七八年牛津繼之。一八九八年舉行大學推廣事業二十五週紀念會，康橋，牛津，倫敦，維多利亞四大學所設推廣學程計四百八十八個，聽講者達五萬人。一八八八年在牛津康橋設暑期學校，爲推廣事業之擴充。一九〇三年成立工人教育協會 W, E, A, 因有大學啓導班運動 University Tutorial Class Movement 予工人以大學教育之機會。近年來此種大學推廣教育，辦理極爲認眞，並甚發達。

按大學教育之推廣，辦法有三：（一）講演法 lecture study（二）授課法 class study（三）函授法 correspondence study。講演法通常爲對於一個問題連續爲六次或十二次之講演，期間或間一星期或間二星期舉行一次。聽講者各給以印刷品，內載講演之大意，參考書目，練習問題，論文題目。規定次數完畢後卽舉行考試。授課法之用意在使一般欲受大學教育而不得之學校教師及他項人員有受教之機會。其時間在下午晚間星期六日等時，其地點設在大學附近，不能如講演法可以行之於大學數十百里之外。函授法則更爲便利，可將大學教育推廣於極遠之地。教法以各學科講義郵寄學生，附以學科研究指導法。學生將所作功課報告教員，教員收到後，校閱批評仍行寄還。此法不僅可行之於文，哲，史，社會經濟等科，卽言語學，數學及某種自然科學亦均相宜。

第四節　美國之高等教育

一、概說

美國施行高等教育之機關爲「科勒集」college 與大學二種，其性質及組織與他國所有

者不同。且數量極多，幾近千所；其中何者應視爲大學，何者應視爲「科勒集」，殊不易區分。蓋美國崇尙自由協作主義，無論國家與地方對於此等學校均無權設定一確切之標準而强爲分類。中央僅設置教育局，以徵集全國教育上之統計材教而分佈全國，俾供各地之參考。過此以往，於教育上實無何等權力可言。

美國高等教育實脫胎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其州立大學 American State University 爲十九世紀前期國家主義之產物；所謂阿美利加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者，則爲十九世紀後期國際主義之產物。在殖民期中所創立之大學，多與教會有密切之關係，哈佛 Harvard 及耶魯 Yale 二大學，當成立之始，完全受公理會 congregation 之管理，並受該會經濟上之維持；普林斯頓 Princeton 大學之與長老會，哥倫比亞 colombia 大學之與聖公會 Episcopal 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之與浸禮會 Baptistic 其情形亦復相同。但嗣後此等大學均與教會團體於職務上及法律上脫離關係。

十九世紀開端之三十年間，各州開始創設州立大學，其中有數校以州憲法或立法規定，使高等教育機關，逐漸脫離教會，而納之於州政府之下。至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之發展，則

爲大學形式之急變，卽大學中設研究科 graduate school 學生之已得有學士學位者入之。自霍布金司 John Hopkins 大學最先施行此制後，若哈佛，耶魯，普林斯頓，哥倫比亞等大學，亦莫不改組課程，添置研究學科。十九世紀之後半，尚有一事足引人注意者，卽獨立教育機關之建設是。其目的有二：一以定「科勒集」與大學之標準，一以謀學校內部課程之改良。一八六七年設置於華盛頓之「中央教育局」，卽以達此目的爲本務。然以反對中央政府集權者之勢力太甚，無所成就；中央教育局之功能，不過在徵集並傳佈教育上之事實及材料於各校而已。

本世紀之初，常由私人出資，設立規模宏大之教育團體。如一九〇三年以洛克斐勒 John D. Rockfeller 之捐金所設立之「普通教育基金會」General Education Board 一九〇五年所成立之「卡內基教學改進基金會」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uancement of Teaching, 均以巨額的款之大部分補助高等教育之發展。他如「美國大學聯合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成立於一九〇〇年，其目的在設定並維持高等學術機關之標準；「州立大學聯合會」Association of State University 成立於一九〇五年，

以維持州立大學之標準爲職旨。本世紀以來，美國高等學術之得逐漸確定與提高，不得不歸功於此等團體之努力也。

二、「科勒集」college（高等學校或學院）

此種學校在美國教育制度中最爲特殊，歐洲學制中無與此性質相類似者。美國之「科勒集」非如英國學院之爲大學組織之一部分，間亦有如耶魯大學 yale University 等之以「科等集」構成大學之一部分者，則多以「科勒集」爲基礎，大學不過從之而擴充發展者耳。自他方面言之：美國之「科勒集」亦決非如英國之 Eton, Winchester 等公學校之爲中等程度之學校：然苟謂美國之「科勒集」相當於德法之大學，則實際上「科勒集」內容程度之膚淺，決不足以當此也。「科勒集」之入學者，必須受過十二年之中小學之基本教育。修畢四年課程後，授以學士學位。如是，學生在十七或十八歲時入「科勒集」，至二十一或二十二歲時得學士學位。此後可入研究院繼續研究高等專門學問，或出任教職或其他事業。

就各「科勒集」之規模，財力，勢力以及課程工作等之性質而論，彼此相差懸殊，然足

自成爲一類。輓近各種社會團體，努力從事於設定並提高其標準，故各校間關於主要之設施，大抵有一共通類似之點。目下適合於某種標準公認爲有高等程度之「科勒集」，約計在五百所以上；此中實兼含州立大學及受私款補助之大學而言。此外，於名義上並於法律上有權以稱「科勒集」者，尙有四百所之譜，散佈全國各地，經濟內容，兩俱欠缺，未能適合團體所訂之共同標準也。

「科勒集」內部之作業——若作業之範圍，性質，選擇以及分量等——悉由各校自主，政府不加干涉，且有權可授學生以學位，故學位之給與往往失之過濫，成爲美國高等教育中之一問題。各校課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全國所習修者實際上大同小異。主要學科爲古文學及數學。其後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相繼成立，知識之範圍擴充，於是不得不謀改弦更張之計。解決之方，端在實行選科制，許學生於多種科目間有自由選擇之權。今復有多數「科勒集」允學生之有志於高等職業者，當未畢業時，即得自由選習關於專門職業之學科。

全國「科勒集」之校務組織，大率相同。凡管理校產，任命教授，選舉校長等由校董會主持之。此種校董之一部分通常由畢業生投票選出之。關於校內之教育行政，教育方針，學

生管理等，則由教授會主管之。教授會之分子由校董會任命，通常由校長推荐。教授之職務甚安固，一經聯任後通常卽爲終身職。教授之講學自由爲規程所保障。少數干涉學術自由academic Freedom 之事例，極爲公衆所注意。近頃「美國大學教授聯合會」之設立，卽以擁護學術自由爲其特殊之任務。

美國近年來受高等教育之人數，日益加增。據前數年之調查，全國人口約五百人中卽有「科勤集」學生一名，若合各種專門學校而論，則每三百五十八人中卽有受高等教育者一人。學生人數之增加，復形成教育上之一問題。有數州之州立大學學生，超過五千人以上，於是有初級「科勤集」Junior college 之設立。

三、初級「科勤集」

初級「科勤集」之發達，爲近二十餘年事。此類學校有州立者，有地方公立者，亦有私立者，大多與中學相聯屬，或附設於中學內，足表示初級「科勤集」係中等學校延長之二年。有若干大學以此爲預備部者，供給「科勤集」首兩年之課程。現全美四十八州中未設初級

「科勒集」者僅爲少數。此類學校之目的，約爲下列四項：

1. 供給「科勒集」或大學所承認之首兩年課程；

2. 適應不能修畢四年之「科勒集」課程者之需要；

3. 施行農，工，商之實用預備訓練；

4. 在南部諸州，凡在此等學校選習教育學程若干者，可取得教師之資格。

美國人士同情此項新學校之運動者，皆視爲中等教育之完成，使大學得以停止基本學科研究，而專致力於專門學科。例如現時大學之法科醫科，已有將「科勒集」後二年之功課，與專科研究相併合者。

一九一五年，「中美北美科勒集及中學聯合會」曾提議更改學制。小學六年，初級中學四年，高級中學四年。（包括初級科勒集在內）有若干地方，如 Hibbing, Minnesota 等處，已採行此種制度。

四、州立大學

全國四十八州中，三十九州設有州立大學，其組織大率相類。文科 Faculty of Arts 爲各科之中心，修業期爲四年，入學者爲四年畢業之中學生。前二年學科爲修習法，醫，工，農等高等職業之預科。今大多數州立大學均添設研究院，入院學生必須修畢大學或「科勒集」四年課程而得有學生學位者。在研究院研究一年者可得碩士學位，研究兩年或三年者，提出論文，合格者可得博士學位。

州立大學經費之來源頗雜，其收入之主要部分多仰給於州政府所撥之專款，若干州立大學卽以州稅爲維持學校之經常費。州立大學經費之第二種來源爲國會所給與之土地補助。受此土地補助之州立大學，達全體之半數以上。此外學生所繳之費，亦爲學校收入之一大部分。有少數州立大學每年所收之學生費不下美金十萬元。此外尚有私人之補助費，亦爲大學收入之一部。

州立大學有漸變爲教育行政機關之趨勢。其大多數常處於州立教育之領袖地位，對中等學校有考試之權並設定其標準，或爲之養成教員。州之農業，園藝，衞生，慈善，感化等局所，常與州立大學有密切之關係。此種大學除正式授課外，又從事於大學推廣事業，以傳佈

教育於民間。

茲撮錄「美國州立大學聯合會」前數年集會中所發表之關於州立大學所持之方針，以示州立大學建立之主旨。其言曰：「吾人對於美國標準大學，可定義如下：(1)入校學生，必須在美國標準中等學校修畢四年課程者……………(2)大學文科理科中前二年授與學生以普通之知識，用以補中學程度之不足；(3)其後二年，與學生以大學性質之作業，修畢此最後二年課程者，得稱學士，並得入研究院繼續研究；(4)凡修畢前二年課程者，得依各人志願改入法，醫，工，商各專門科學習；(5)研究院設置更高深之課程，修習該課程者得稱哲學博士。…………凡一標準大學必須依規定之標準，至少設置五科，各科之教授程度足使學生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又凡一標準大學必須設置高等職業專科一科以上，其入學資格以受過大學教育二年者爲限。」

五、私立大學

美國第一流之大學，概屬私立。如哈佛，耶魯，哥倫比亞，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普林司頓，霍布金司，克拉克 Clark 芝加哥，斯登福特 Stanford 等大學，其尤著者也。其中除霍布金司大學，克拉克大學，芝加哥大學外，其餘各大學均脫胎於原有之各「科勒集」。而如哈佛，耶魯，普林斯頓等大學，其「科勒集」之學生反多於大學。在美國，大學之別於「科勒集」爲過去四十年間之效果——大學設有研究院及職業專門科，前者以得有學士學位者人之，後者以曾習過「科勒集」二年至四年之課程者入之。就實際而論，本學本身在過去之三十五年間始漸具有一定之組織也。

大學之管理權，操於校董會。校董由大學之畢業生選舉之。校長由校董選舉，聽校長之指揮，爲全校行政上之領袖。教授通常由校長荐舉，再由校董會聘任，但各科間亦仍有荐舉或選舉教授之權。此等大學之維持費，大部分來自私人之捐款或補助。規模較大者，每校有生利基金二千萬至三千萬。私人對於大學捐助之踴躍，實爲美國高等教育之特色；以過去若干年間而論，每年由教育慈善家所捐助之款，約在二千五百萬元以上。

大學肄業生之增多，研究院作業之擴充與改良，爲美國大學生活之二種特徵。近年來經各團體協力合作，大學之學術標準，有逐漸提高之傾向。

第五節　蘇聯之高等教育

一　高等教育改革之大要

蘇聯之高等教育機關，不若他國之爲高深學術研究場所，而視爲職業教育之最高段。革命當時，改革大要，略述如左：

1.凡國內所有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不論種類，一律作爲職業性質，而受職業教育總委員會之管轄。

2.高等職業教育以養成精通社會各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具有高等資格之技術員，勤務員，學術專家爲主，兼謀普及科學智識於民衆。

3.高等教育機關內部之管理，採國家服務精神，在嚴格監督之下，由學生自行處理之。

4.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修業期限自三年至五年不等。其招生名額由職業教育總委員會取得教育委員會及需要此項專家之團體同意定之。

5.下列人員有優先入學權：(一)學術勤務員(教授)及：國立機關或企業中勤務之專家之子

弟。(二)工人農民之子弟及勤務於國家機關之發明家之子弟。(三)修畢九年制學校及中等專科學校者。

6. 一九二一年明令規行高等教育不收學費。翌年復又取消，但先須命令准許大學中得設津貼學額，使平民勞工及有天才之學生得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此項津貼包括膳宿費及與地方相當之平均工資之津貼。

7. 一九一七年准許大學完全獨立，故教授會有權自聘教師；一九二〇年復取消此項獨立，教授由教育委員會聘任。

8. 一九二一年曾規定大學教授之資格，限定爲共產黨員。但不久卽取消此種制限，凡教育委員會認爲有相當資格者卽得被聘爲大學教授。

二、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居蘇聯教育制度之第三級，亦卽職業教育之最高一段。按其種類得分六種：卽醫藥科專門學校，師範科學校，農業科專門學校，工業科專門學校，經濟社會科專門學

校，音樂藝術科專門學校。

一般高等專門學校物質方面之設備殊不完全；但實驗室之佈置堪稱齊備；圖書館內之圖書，亦甚充足。校中教學，則講演式之教法多已廢除，無論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均用實驗室方法教學。多數學校且已試行助教之制度。

通常工業發達之地方，學校幾完全在工人之掌握中。工人可指定學生，參加學校之行政。學生若無工人團體之介紹不能入學，大部分學生皆執有職業協會所給與之證明書。一般工業專門學校之學生，在入校之先，至少須在工廠中工作一年。既入校後，於假期中至少須實習所選定之職業兩個月。

茲舉採鑛工程之學生爲例說明之：此種採鑛專科之學生，至少須有一年在鑛場實地工作之經驗，然後始能獲得鑛業工會之介紹書，來校入學。在若干特別情形之下，學生雖未習完低級學校之功課，但可進入附設於該種學校之訓練班。普通必須先完成第一級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之學業，始有資格報名入學。在學時期之課程，除數學，化學，冶金學，歷史及圖畫等外，當指定鄰近之鑛場，與同學共同作。每週至少應有一日在該鑛場實習；並須製每週

之工作報告。暑假中則至少應有兩個月在鑛場中實習；每年須有詳細之工作報告。若非因特種原因轉移他處，則每一學生須有二三年專習採鑛工程之理論及實驗。修完學校課程後須有一二年實習，若學校當局及鑛廠當局認爲成績滿意時，則給與精通採鑛之證書，可開始採鑛工程之職業。

在蘇聯凡有可以實際工作之區域，均設立相當於該工作之專門學校。在鑛區附近則設鑛務專門學校；電廠附近則設電氣專門學校；在船舶會集交通要衝之所，則設運輸專門學校。此一般之概況也。

三、大學

蘇聯之大學實際上仍係一種高等專門學校，專研究一種科學。在新學制中大學並非教育系統上最高之一級。若照普通併合若干專門學院而成爲大學，則蘇聯之大學，實未能名符其實。在昔帝俄時代，大學爲貴族及富豪子女而設，此兩種階級現都不存；起而代之者爲農民與工人，故大學教育之需要，亦自不同。凡志願學習高級職業者則可入高等專門學校。凡欲

專門從事於研究者，則可進特別研究院。故大學之職能自較昔時減少。

但在人口稠密之大都市中，仍有多數之大學。大學中亦有特別研究幾種科學之可能，如社會科學等對於外交及其他工作人員均屬重要，可在大學專門研究。故一般大學之入學試驗科目中，以社會科學最佔重要。茲舉社會科學之試驗項目如左，以示一般：

1. 蘇聯革命鬥爭之發達，農奴解放以前之經濟及其崩潰，農奴解放，十九世紀之革命運動與社會民主黨之成立，十二月黨 Dekabrist; Decembrist 之運動，民衆運動，恐怖時代，馬克思主義之抬頭，社會民主黨之成立，綱領分裂及玻爾塞維克派，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及其反動，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之原因等。

2. 西歐階級鬥爭史及第三國際之組織，法國革命，大憲章運動，馬克思恩格爾斯之共產黨宣言，第一，第二，第三國際，職工會，青年共產國際等。

3. 蘇維埃國家之組織與憲法。

4. 蘇維埃國家之經濟政策，戰時共產主義，新經濟政策，工業政策，農業政策，內外商業政策等。

5.經濟學，商物及市場之意義，價值及價格，貨幣銀行，剩餘價值，勞動報酬，地租資本之集中獨占制度，社會主義之經濟等。

爲徹底施行政治教育起見，在全國各共和邦設立多數之共產大學。此等大學以養成黨內合格工作人員爲目的，修業年限概爲四年。入學資格必須有一年半以上之黨籍，從事三年以上之生產勞動，而由黨部所派遣者。學科分：

1.共產黨科（全聯邦共產黨史，列寧主義，黨建設學）
2.歷史科（社會形態發達史，西歐史，俄國史）
3.經濟學科（經濟學，經濟地理，經濟政策）
4.唯物史觀科
5.蘇維埃建設科
6.語學科
7.自然科學科（數學，物理，化學，地理，生物學）
8.戰術科

在共產大學中，爲增進工廠中黨納胞工作人員之學力及養成黨事務員起見，得附設三年期之夜間共產大學，每週上課三次，每次約四小時。此外更可附設夜間青年共產大學及星期共產大學等，以普及政治智識於一般民衆。

四、研究院

研究院在蘇聯教育系統上當佔第四級之位置。高等專門學校爲訓練技術專家及管理人才；至於研究院則爲研究高深學問之中心，其性質與美國大學之研究院相類似。師究院大多爲研究之場所而非教學之機關，其目的在養成經濟政治及社會活動之領袖人物，及高專大學之教授；並以實驗室之方法，研究各種科學問題，謀人類智識之增進。

茲舉莫斯科之馬克思恩格爾斯研究院 Marx Engels Institute 爲例說明之：該院創立於一九二三年，直屬於聯邦執行委員會，規模宏大，院舍優美。藏書三十餘萬册，關於馬克思恩格爾斯之著作原本，及世界各國之經濟文集收藏無遺。其主要工作爲以科學之方法，探索社會主義之眞諦，研究並出版關於社會科學之歷史的文獻。入院研究之專家或爲蘇聯本國

人，或爲外國留學生，或係共產黨員，或非共產黨員，各自分別在各部研究。院有設有理論及歷史之研究室，圖書保管部，圖書館，博物館及出版部。研究室之種類爲：

1.馬克思恩格爾斯研究室　2.哲學史及自然科學史研究室　3.第一第二國際研究室　4.經濟學史及經濟史研究室　5.法律政治及國家史研究室　6.社會學史及社會形態史研究室　7.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研究室　8.馬克思主義及勞動運動史研究室　9.馬克思恩格爾斯文獻上之外交政策及戰術研究室　10俄羅斯及斯拉夫諸國之馬克思主義研究室

五、工人之高等教育

蘇聯教育之目的在擴大民衆之生活。現社會中占最大多數之民衆爲工人與農民，故蘇聯當局努力利用教育，以擴大充實彼等之生活。蓋科學的工程師，有專業訓練之技士及有教育之工人三者，自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尤感需要。故教育政策之標語有 Seience for The Workers 一語，足可解釋蘇聯高等教育制度之特點。

在歐美各國，高等教育常爲資產階級所獨佔，同樣，在蘇聯，高等教育則專謀無產階級工人之便利。革命當時，大學常視爲反動機關，教授中雖不乏革命分子，然多數之思想均屬保守。迄今大學教授中仍多非共產黨員，但整個的高等教育顯已由資本主義方面轉至工人階級方面。高等學校之入學標準，採用階級淘汰之政策，一九二三年之教育條例確定當權階級對於高等教育之優先權（Vorrecht der Herrschenden Klasse 見條例第二十六款）。高等學校之新生收錄務須考慮報名者之階級出身。農工階級之子女與商人，高等職業階級之子女比較，前者常有特別優先權。商人或高等職業階級之子女進高等學校者，負担較大；至若農工階級之子女則不特免費，且每月可得少量之津貼。

爲實施工人高等教育所特設之「工人高等補習科」Arbeiterfaklituät Rabfac 之目的，在便利農工子女升入高等學校及成年失學之勞働者得受高等教育之準備。此類補習科通常分晝夜兩種，修業年限四年；夜間者專爲現役工人而設。教學科目通常有國語，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階級鬥爭史，經濟學，政治知識地理及用器畫等爲共同科目，此外在晝間者另設外國語，及經濟政策，在夜間者另設經濟地理學。教授方法概爲實驗制及演習式。

入學資格爲年在十八歲至三十歲之男女，經職業協會或工人團體之推荐者。其在十八至二十歲者，必須曾從事工業運輸或農業等之生產勞動三年以上；其二十至二十五歲者，四年以上；在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六年以上。

其初入學學生僅由工團推荐，無需入學考試，致往往其中有僅識之無者；但彼等亦欲於三四年內速成大學研究之預備。故辦理成績未見順利。其畢業生之昇入高等教育機關者，未見踴躍，僅搆成高等教育機關學生之一小部分，大多數之畢業生反轉入中等專科職業學校。現制，凡入學者，除如上述必須從事生產勞動若干年外，並須了解算術四則，能讀書，能由口語或文字發表意見，並須曾受一般之政治訓練。故實際上此類補習科之程度，僅能相當於第二級學校，但爲實行工人之高等教育優先權計，常視爲一種特殊之高等學校，學生亦受高等程度學生之待遇。

六、最近之趨勢

最近蘇聯教育上之注意點，在乎質之向上。一九三二年秋間，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

「大學，專門及職業專科學校教授要項及制度」之議決案，以期充足「逐漸擴大之國民經濟需要勞動專門家」之要求。該議決案首言及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需要大量之高等專門學校卒業之產業幹部人員。黨及政府之各種決議，已遺下顯著進步之痕跡。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之數目，較一九二八年度增加五倍，計四〇〇校，職業專科學校一六〇〇校。至於大學高專之學生數則較一九二八年增加三倍以上，職業專科學校則增加四倍餘，一九三二年度之學生人數，已達一百五十萬。次第參加生產之大學高專畢業專門家，與一九二九年之五萬七千人相較，一九三二年已激增至二十一萬六千八。學生之構成亦與昔異：在高專，勞動出身之學生佔百分之七十，在職業專科學校，且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但在數量上雖足證明勞動專門家之將來發展及國民經濟之技術再造，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已有鞏固之基礎。然該決議案亦指出勞動專門家之養成之「質」之問題，未能與「量」同等發展，結果常使專門家之素養低下，發生「技師缺乏技手之素養」等現象。故今後蘇聯之勞動專門家應盡力於更高度之專門化，近代技術科學之基礎智識之把握，蘇聯經濟及其計劃組織之理解，以最高技術為條件之專門化產業裝置等實際的理解。

該議決案有極周詳之釐訂與指示，全部分左列七部分：

1. 教授要項及方針
2. 無間斷之生產實地研究
3. 教授方法
4. 高專及職業專科學校之入學
5. 關於科學之基本部隊及有能力之專門家之養成
6. 大學，高專及職業專科學校之制度
7. 關於蘇聯高等技術教育之指導

總之，蘇聯自開始實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以來，對於文化事業，特別注重。本年度（一九三三年）之財政預算中所列關於文化及社會事業之費用與一九三二年度相較如下：

	金額（百萬盧布）	佔支出額之百分率
一九三二年	一六八四	五・六
一九三三年	二三九三	七・二

即本年度蘇聯政府對於文化及社會事業之費用，較上年增添七萬萬盧布，其中尙不包括初級學校之經費在內。二三九三百萬盧布中，用於高等教育者達一七五八百萬盧布，用於發展科學者爲二八七百萬盧布。提高國民文化之程度，足於此中覘之。

第六節　日本之高等教育

一、專門學校

在日本，於中學校之上施授高等教育之學校爲專門學校。專門學校之目的在留意於人格之陶冶及國體觀念之養成，並教授高等之學術技藝。除官立公立專門學校外，私人亦得設置專門學校，惟須具備維持學校之資產及設備所要之資金，依民法成立「財團法人」。

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爲中學校或修業年限四年以上之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或受檢定認爲有同等之學力者。至若美術，音樂專門學校，特別對於技能優秀之天才志願者，設入學之特例。因此種專科無需充分之學科基本修養，故凡修畢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第三學年之課程者

，卽得受檢定入學。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以上；得置預科，研究科及別科。官立專門學校之年限，學科，程度，設科等規程，由文部大臣分別以文部省令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規程，則經文部大臣之允可，由管理者或設立者訂定之。

專門學校多係男女分校。本年（一九三三）五月間文部省所舉行之音樂美術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校長會議席上，曾主張某種學科之專門學校應開放女禁，男女共學。因原有音樂專門學校係行男女同學制，故同屬藝術教育性質之美術學校，自應起而倣行。此意見曾經會議決定，預備提出於「教育制度調查會」云。（見本年五月十一日大阪每日新聞）

下表爲一九三〇——三一年度全國專門學校之概況：

類別	官立	公立	私立	計
校數	八	八	九五	一一一
教員數	三六六	一八七	四，五五一	五，一〇四
學生	四，二二七	二，三七三	六三，五四八	七〇，一四八
畢業生	九五五	六五三	一五，〇二九	一六，六三七

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三年間，全國專門學校之發展情狀，如下表所揭：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一〇六	四，八七八	六八，一四二	一四，五四九	七四，二六一	三〇，四四一
一九二八	一〇二	四，六三三	六四，〇九五	一三，七〇五	六七，六八一	二九，九六三
一九二七	九七	三，八〇〇	五五，九二八	一二，七九〇	五四，六七〇	二五，八七九

二、大學

在日本，於高等學校之上，授與國家需要之學術理論與應用及研究學理之蘊奧之機關，稱爲大學。茲分別說明如后：

A 設置及其他

大學所授與之學術及學理，既限於國家所須要，自應以國家設立爲當然。帝國大學及官立大學均係國家所設，前者爲綜合大學，後者爲單科大學。大學以綜合爲原則，由數個學部構成之；規定爲法，醫，工，文，理，農，經濟，商學部等。但因經濟及沿革關係，多數之

大學仍爲單科大學。

私人亦得設立大學，但必須組織基礎鞏固之「財團法人」，每一單科大學須有五十萬圓以上之現金或國債證劵爲基金，每添一學部須增十萬圓。

大學各學部以收容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生爲原則；惟得文部大臣之准許認爲有同等學力者亦得入學，女子之入大學者僅得依此項辦法。大學得自設三年或二年期之豫科，準高等學校高等科之程度，授以高等普通教育。

B 學士及博士

在大學各學部修業三年以上（醫學部四年以上）合格於一定之試驗者得稱學士。學士係一種稱號，並非學位。大學生在學期間，不僅止於聽講講義，應自動致力於學術之研究；故往往不以三年間之在學期間爲滿足，更入學部所設之研究科繼續研究。在綜合大學爲謀各學部研究科間之連絡協調起見，得綜合各學部研究科設立大學院。

日本之學位，僅博士一種，對此異常重視。政府不許國民濫用由外國大學獲得之學位稱號，特頒學位令，對於因研究而有優異卓越之學力成績者，國家依憲法之規定，以天皇之大

權，授與博士之稱號與榮典。其授與之職權，大學經文部大臣之准許授與之。博士之種類大學定之，按例有法，醫，藥，工，文，理，農，林，獸醫等九種。凡在研究科從事二年以上之研究，提出論文，經學部教授會審查合格者；或提出論文請求學位，經學部教授會認爲有同等學力者，即得授與學位。按規定凡獲得學位者，須於六個月以內，將提出之論文印刷發表。

C 著名大學一覽

校名	設立別	學部	創立年月	所在地
東京帝國		法•醫•工•文•理•農•經	明治一九•三• 農學部明治•二三•六 經濟學部大正•八•五•	東京
京都帝國		法•醫•工•文•理•農•經	明治三二•九	京都
東北帝國		理•醫•工•法文•	明治四二•一二	仙台
九州帝國		醫•工•農•法文•	明治三六•四	福岡

北海道帝國		農・醫・工・理	明治四〇・六	札幌
東京商科	官立		大正九・四	東京
千葉醫科	官立		大正一二・三	千葉
金澤醫科	官立		大正一二・三	金澤
東京文理科	官立	文・理・	昭和四・四	東京
廣島文理科	官立	文・理・	昭和四・四	廣島
東京工業	官立		昭和四・四	東京
神戸商業	官立		昭和四・四	神戸
大阪工業	官立		昭和四・四	大阪
慶應義塾	私立	文・經・法・醫	大正九・二	東京
早稲田	私立	法・文・商・政經・理工	大正九・二	東京

明治	私立	法•商•政•經	大正九•四	東京
法政	私立	法文•經	大正九•四	東京
中央	私立	法•經•商	大正九•四	東京
日本	私立	法文•商•工	大正九•四	東京

D東帝京大之設科及講座

東京帝大由法學部，醫學部，工學部，文學部，理學部，農學部，經濟學部等七學部構成，茲將其分科及所設講座述如下，以見一斑：

(一)法學部　分法律科，政治科，經濟科，商業科四科。設四十一講座：憲法一，國法學一，民法四，商法二，海法一，民事訴訟法，破產法二，刑法一，刑事訴訟法一，經濟學五，財政學二，統計學一，商業學三，政治學一，政治史一，外交史一，殖民政策一，行政法二，國際公法二，國際私法一，法制史一，西洋法制史一，羅馬法一，英吉利法二，法蘭西法一，德意志法一，法理學一。

（二）醫學部　分醫學科，藥學科二科。設三十二講座：解剖學三，生理學二，醫化學一，病理學，病理解剖學二，藥物學二，內科學三，產科學，婦人科學三，小兒科學一，外科學三，整形外科學一，眼科學一，皮膚病學，梅毒學一，精神病學一，衞生學二，法醫學一，耳鼻咽喉科學一，齒科學一，藥學三，藥品製造學一。

（三）工學部　分土木工學科，機械工學科，造船學科，造兵學科，電機工學科，建築學科，應用化學科，火藥學科，採鑛學科，冶金學科等十科。設講座三十五：土木工學四，機械工學三，造船學三，船舶機關學二，造兵學二，電力工學四，建築學四，應用化學四，火藥一學，採鑛學三，冶金學三，應用力學一，力學一。

（四）文學部　分哲學科，史學科，文學科三科。哲學科下分哲學，中國哲學，印度哲學，心理學，倫理學，宗教學，美學，教育學，社會學等九專修學科。文學科下分日本文學，中國文學，梵文學，英國文學，德國文學，法國文學，言語學等七專修學科。史學科下分日本史學，東洋史學，西洋史學等三專修學科。

（五）理學部　分數學科，星學科，理論物理學科，實驗物理學科，化學科，動物學科，植

物學科，地質學科，鑛物學科等九科。設講座凡二十七：數學四，理論物理學二，星學二，物理學三，化學四，動物學三，植物學三，地質學二，鑛物學一，地理學一，地震學一，人類學一。

（六）農學部　分農學科，農藝化學科，林學科，獸醫科，水產科等五科。設講座凡三十四：農學二，農藝化學，化學三，林學四，植物學一，植物病理學一，動物學，昆虫學，養蠶學三，園藝學一，畜產學二，農業製造學一，農業工學一，森林利用學一，地質學土壤學一，農林物理學，氣象學一，農政學，經濟學二，水產學三，水產海洋學一，家畜解剖學一，家畜生理學一，家畜內科學，家畜外科學三，家畜衛生學，家畜藥物學一。

E 概況

下表爲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日本大學之概況：

類別	帝國大學	官立大學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合計
校數	五	一二	五	二四	四六
教員	一，九三八	八九六	二一一	二，八七六	五，九二一
本科學生	一七，四五四	三，八三九	一，四一三	二〇，五五〇	四三，二五六
選科預科學生	一，九九九	二，九七七	一，一四七	二〇，二二七	二六，三五〇
本科畢業生	四，八一一	六五一	二七三	五，三五一	一一，〇八六
選科畢業生	五二一	一，二四七	四〇三	七，一五〇	九，三二一

自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四年間，大學發展之狀況，如下表：

年度	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生	入學志願者	入學者
一九二九	四六	五，七〇七	六七，五五五	一八，五六九	六六，二七七	二六，九九九
一九二八	四〇	四，九一〇	六一，四九七	一六，七八四	六四，〇四六	二四，八九八

一九二七	三七	四，六四三	五六，五二四	一五，一八二	五四，二八六	三，四三八
一九二六	三七	四，五六七	五三，一八六	一三，六四〇	四八，三八二	三，二二〇

三、大學之入學難及畢業生之就職難

近年來因高等學校之增設，高等學校出身之人數加多，大學之入學又成爲一重最後難關。通日本學生之一生，由小學而中學，而高等學校，而大學，須經過三重之「試驗地獄」。然畢業後苟能在社會上謀得一枝之寄，亦聊足償十餘年芸窗之辛勤。顧實際自歐戰告終，不景氣之狂潮，隨之襲來；邇來恐慌程度日益深刻。大學生一出學府之門，所展開於面前者，爲一較「試驗地獄」更淒慘之「失業地獄」。全國學生皇皇然轉輾於「地獄」之門，而終其半生焉。

茲姑以下列數字——一九三一年度東京帝大與京都帝大各學部之入學志願者與入學者之人數，表示大學入學難之一般：

	志願者	入學者
(A)東京帝大		
法學部	一，二六一	七一九
醫學部	五一八	一六七
工學部	六九四	三三〇
文學部	五六〇	四〇〇
理學部	二〇六	一一三
農學部	二八七	二二四
經濟學部	七二六	三九二
合計	四，二五二	二，三四五
(B)京都帝大		
法學部	四五七	四四七
醫學部	四〇七	一二〇
工學部	三〇二	一七七

文學部	四〇一	二九六
理學部	一九三	九二
農學部	一五三	一一六
經濟學部	二七二	二五八

觀上表所列，東京帝大各學部入學者之平均數僅及百分之五十四，京都帝大則爲百分之七十。其中醫學部之比率尤少，東京帝大爲百分之三十二，京都帝大僅百分之三十。志願醫學部人數之衆多，一方足以表示大學畢業生之就業難。一般穩健之青年，眼見先輩畢業生之流浪失業，於是趨而向較易謀生之醫學一途矣。

據前項表中所列，一九三一年大學本科畢業生人數爲一一•〇八六，專門學校畢業生爲一六•六三七，兩共二七•七二三八。如此巨量之曾受高等教育之人員，欲於一年之間，銷納於全國官署，銀行，公司，病院，工廠之中；就職運動之艱難，可想而知，且尚有上年度及歷年來之未就業者參加其間，競爭之淒烈，不言可喻。故大學畢業生每月甘受二三十圓之月薪者，亦所在皆有；甚且有拋棄其所學，經數月之練習充當汽車夫者；且有以送新聞，送

牛奶等工作暫時糊口者；亦有入短期警察訓練所，受三個月之訓練，充當警察者。諸種淒慘情形，難以罄述。

知識階級失業之現象，原非僅限於日本一國；經濟恐慌惡流之所至，隨處皆然，且亦不祇爲教育上之問題。而日本教育制度之偏於一定形式，差別畢業生資格之待遇，以及文部當局對於學校之增設，不作通盤之打算，不加分別之調劑，亦未始非就職難之一因也。

四、大學之教授自由及思想問題

關於一般日本政府對於學生思想善導之問題，業於前章第六節第四項中述及，本段僅就大學中之教授自由及思想問題約略言之；並一敍最近由教授自由所掀起之軒然大波京大瀧川教授問題。

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皇帝舉行卽位大典禮時，大檢舉全國左傾分子。據司法省所發表，其中有一百四十七名係全國官私立大學及高專之在學生，畢業生及中途退學生。此種受高等教育之左傾學生背後，當有左傾教授爲之指導。故當時東京帝大之下森氏，京都帝大之河

上肇氏，九州帝大之石濱氏等教授，均受停職之處分。自經此次檢舉後，政府當局愈益緊張。但經濟之恐慌，失業之狂潮，勞資之糾紛，農村之疲弊，中產階級之沒落，畢業學生之就職難等社會現實之問題，當面羅列；思想雖如何嚴密取締，事實上狂瀾既倒，勢難挽回。此所以本年(一九三三)五月間鳩山文部大臣於「道府縣學務部長會議」席上，大發「學校教育之毀滅」之浩嘆也。最近除文部省擬就「宗教，教育具體方策案」(見前章第六節第四項)外，內務省亦擬就『思想問題直接對策案』及『社會問題對策案』(見本年七月十七日東京朝日新聞)預備提出於次期之『思想對策協議委員會』；並擬新設『社會省』，以期應順錯綜複雜之社會事象，由國家統一之立脚點，澈底謀社會問題之解決。

復次，所謂大學中研究及教授之自由，因日本之大學既以教授學術之理論及應用，並攻究其蘊奧為主要目的，故必須有研究及教授之自由；舉凡官憲之干涉，俗衆之干涉，咸應排除，否則，難期學問之健全發達。然所謂研究及教授之自由並非無制限者，即不得超越國家之範圍，須留意於學生之國家思想之涵養，故有以否認國家或破壞國家組織為目的之學說，教授學生，則踰越自由之範圍，國家即得干涉之。此歷來大學教授之常被檢舉，因之停職者

，數見不鮮，然未有若此次瀧川教授事件之一發數月而尚未收拾者也。

本年春，文部省因京大教授瀧川幸辰氏所著『刑法讀本』（該書現已禁賣）中對於內亂罪及通姦罪有觸犯政府忌諱之解釋，（瀧川氏之意見謂犯罪由於環境，欲澈底消滅犯罪須以改造社會環境爲先決問題。政治犯之動機，起於國家之利益，不應與普通罪犯同樣處理。通姦罪則舊來之刑法偏袒男子。對於妻之不道德行爲，加以處罰；對於夫之不道德行爲，置之不問。氏主張兩者均不加刑罰。）要求瀧川氏提出辭表。但按京大制度，教授進退須經大學總長具呈，而總長具呈之先須經教授會之同意。京大方面因此拒絕文部省之要求，文部省遂不按向例，逕行咨請『文官分限委員會』停瀧川教授之職，於是糾紛以起。問題已由瀧川氏個人之著書思想事件，擴大爲文部省與大學之關係，及大學之本質即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之問題。三四月來，事件愈鬧愈大，演成京大法學部全體教授總辭職，全體學生一千六百名之總退學之形勢；東京九州，東北各帝大羣起響應，援助京大同學。然文部省堅認瀧川氏之著書有『破壞醇風美俗』『鼓吹馬克斯主義』之嫌；並堅決主張確認行政權力，謂如學潮擴大，當斷然廢止京大法學部，從事彈壓，以爲整頓官立學校之初步。』文部省秉此主張，更迭總

長，接收一部分教授之辭呈，佐佐木，宮本，森口，宮本，瀧川，末川等六教授，均「依願免本官」而去職矣。最近由新任總長松井之奔走，及一部分教授之軟化，事件始有解決之端倪。

茲將京大法學部全部教授總辭職時所發之聲明書，錄其大意，以見事件之經緯，及所謂研究自由之意義：

「此次瀧川教授休職，吾人認政府之處置，至屬不當，爰是萬不獲已，全體提出辭呈。…………惟吾人主張之根本精神，社會人士容或尚未理解，茲特總括說明之。此實有關大學之使命及大學教授之職責，吾人自始卽無擁護瀧川氏個人之意也。

大學之使命原在眞理之探究；眞理之探究須俟教授之自由研究；大學教授研究之自由實包含思索之自由及教授之自由。教授熱心思索，忠實教授思索所得之學說，始有研究之自由。認思索之自由而不認教授之自由，且不認研究之自由者，是蓋不知大學教授研究自由之本義也。

或謂瀧川教授以曾受發賣禁止之學說於大學內講演，使一般經驗缺乏之青年受惡影響

，至屬危險。然吾人以爲大學內之教授應使學生養成對於社會事物有由學問上批評之能力。欲養成學生之批評力，在大學內應使有聆悉諸種學說之機會。禁止某種學說不得在大學內講授者，是亦不知大學之使命之爲何物也。顧所謂大學之教授自由，亦自有其界限。一不得破壞國家思想；二不得妨礙人格陶冶；漫然謂爲危險，决非自由界限之本意。

玆姑一檢討瀧川教授之學說，則顯然毫無破壞國家思想之點。惟『刑法讀本』，業遭發賣禁止，吾人不克引證，殊以爲憾。至於人格陶冶，則不獨大學爲然，一般之學校亦莫不以此爲趨。惟大學內人格陶冶之方法，尤須使學生熱心於眞理之探究，並養成其忠實於由探究所得之信念，是爲最高學府之大學中人格陶冶之途徑。由教授之熱心研究，以不破壞國民思想之學說，忠實講授，始能達此途徑。然則瀧川教授以其熱心研究所得之學說，忠實授與學生，誠足有資於大學會中所謂人格之陶冶。故政府關於瀧川教授休職之處置，吾人不得不以爲蔑視大學教授之職責，且阻礙大學使命之遂行也。此吾人辭職理由之一。

欲確保大學之自由，必須謀教授地位之穩固，不使受政府之任意進退，以威脅其研究之自由。故教授之進退，必須由總長之具呈，且總長之具呈，必須預得教授會之同意：此即所謂大學自治之一端也。教授之進退須由總長具呈，爲各帝國大學官制所規定，純係一種法制。總長關於教授進退具呈時須得教授會同意之制度，則爲我京大所獨有：自大正二三年間所謂『澤柳事件』時主張以來，經當時文部大臣奧田義人氏公認，實行迄今，業成規律，並非對於此次事件新所主張也。

然此次瀧川教授之休職，既無總長之具狀，亦當然未得教授會之同意。此實破壞我京都帝大確保研究自由之方法，夙經公認，永年遵守之規律，以阻礙大學使命之遂行。此實吾人不得不辭職之理由之二。

吾人不敏，誠知職責之重大，進退之影響至巨且深。然今後吾人克盡職責之根本條件之研究自由既被否認，則國家所命諸吾人之職責，欲盡末由。此吾人之所以萬不護己不得不出諸辭職之一途也。」（昭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各國教育制度及概況（終）

附錄一

教育之復興

復興與教育的這個問題，近來漸漸被人注意到了。

我們高談建設，高談復興，若是離開了教育，那末所建設的也無非是砂上樓台，所復興的亦不過曇花一現。然而似乎有一部分人以爲教育的見效緩，目前的國難急。以緩的教育，救急的國難，有遠水救不得近火之勢。於是腦海中充滿着『飛機大砲』『英雄鐵軍』等觀念，想立刻殺出關外去，把河山光復轉來。可是談何容易！還有些人以爲『經濟絕交』是最簡便的武器，一二年內足以制敵人死命，不是比教育救國更見近功嗎？可是理想是理想，事實是事實，上一月日貨入口，有如潮湧。所以一切治標的辦法，都好像樹上的枝葉，要是這顆樹根已經枯了，還有什麼辦法呢？現在趁樹根尙未枯盡的時候，倘若不從培養樹根着手，一味地修枝剪葉，有什麼用呢？

所以要使一顆樹重生，非由培養樹根入手不行，要使國家和民族復興，非從教育着手不

爲功。雖是功緩效遲，然而這是惟一的根本方法，捨此以外，別無捷徑。我們知道一八四八年時候的德意志，支離滅裂，幾乎不成一個國家。五十年前的日本，諸藩分立，「黑船來襲」的時候，何嘗有近代國家的形態。但一則終於統一，一則維新告成。讀歷史的人，沒有一個不將德意志的復興和日本的崛起歸功於教育的。戰敗法軍的德將毛奇甚至於說：戰勝之功全在小學教員身上。要是沒有福澤諭吉門下一班弟子們，明治維新的成績，還不知如何呢？我們倘甘心睜眼看國家一天一天亡下去，那末無用講了。倘若我們良心未泯，到今日之下，還來談談復興，就應當從教育談起。否則，眞是緣木求魚，不僅得不着魚，反惹出一身大汗呢。

然則教育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國自廢科舉後三十餘年來不是一直有所謂新式的教育嗎？不僅是小學，中學，大學都設立了，而且是什麼職業教育，師範教育，民衆教育，鄉村教育……件件都齊備了。再加以博士碩士們帶回來的歐美最新教育學說，眞是琳瑯滿目，美不勝收。要講到沒有教育，未免太寃枉人。但是三十餘年來的結果如何？國家非特沒有統一，民族非特沒有復興，且日即於淪亡破滅之途，有無從自拔之勢。這雖不能一概歸咎於教育，

但我們在承認教育爲一切事業之根基的大前提下，教育至少要負去十之六七的責任。我們以公平的眼光，對於目前教育的情況略加檢視，就不免有「六月炎天看死屍」之觀了！這並不是罔自菲薄，暴露家醜。事實上今日教育，已瀕絕境。如果再要諱疾，結果是無可救藥了。

現在姑不尋找另外的材料，也不憑一己的臆測，我們單將最近政府負責人員或機關所說的話來檢視一下。

去年五月間國民會議席上，有中央所提「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其中有「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等語。這不啻赤裸裸宣告了中國教育的失敗。

去年九一八以後，學生請願大流行時，國民政府曾頒「告全國學生書」，中有云：「更試舉學生最近之行動，如搗毀車站也，毆傷站長也，捆縛局員也，拘捕警察憲兵也，(中略)凡此種種，均爲共見之事實，長此以往，社會必呈動搖之象，國家將陷於無政府狀態，不唯無以攘外，而且無以安內，不唯教育破產，而且國亡無日。」這幾句話，明白地承認教育將破產了。

去年十一月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的議決案，其中關於教育者，曾指出中國教育有六濫：一，學校濫；一，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有此六濫，故有四惡：一，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力之工具；二，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三，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加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四，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斵喪民族托命之根。有此四惡，故有三害：一，害個人；二，害社會；三，害國家，這簡直將中國的教育剝得體無完膚了。

本年七月間行政院頒布「整頓教育令」，開頭就說：「十餘年來，教育紀律，愈見陵替。學校風潮，日有所聞。學生對於校長，則自由選舉，如會議之推舉主席；對於教授，則任意黜陟，如宿舍之僱用庖丁。甚至散傳單以謾罵，聚羣衆以毆辱。每有要求，動輒罷課以相挾持。及至年終，且常罷考以作結束。絃歌停歇，黌舍騷然。談者每扼腕而太息，國外將傳播爲笑柄。」這是一幅中國目前高等教育的寫照。

最近蔣委員長在湖南演講「惟有教育與經濟方可救國家與民族」。其中有謂「我說現在一般的教育，既不是革命救國的教育，也不是復興民族的教育，完全是亡國的教育。我們無論

到一個什麼地方，如是一個有心的人，無論他是政治家，哲學家，或歷史家，他到一個地方，總是觀風知治。看見那地方的風氣，即可曉得那地方的前途。現在外國人或是我們自己中國人看到我們各省的教育，這種教育實在是可以亡國的。不僅要亡國，而且是有滅種之憂。」這不僅說教育是消極的破產，簡直認教育為積極的足以亡國滅種了。

已經夠了，不必再舉。對於教育這個病狀，毫無諱飾地表現出來。現在的問題，還是聽這病人奄奄一息，至於終絕呢？還是努力醫治，希望牠起死回生？有些主張稍激越的人覺有說目前這種教育，不如索性一筆勾消，所有的學校都可以「封門大吉」，沒有再留戀於這殘骸的必要，完全推翻，另起爐灶。但是有些人還寄萬一的希望於現今的教育，以為略加改造，尙可以別謀生路。我想完全推翻，痛快固然痛快，然而拿什麼去代替呢？新的教育制度一試驗起碼又是廿多年，中國那能等得及？無已，祇有改造之一途，不過三十多年中，教育的改造也不知幹過幾次。花樣年年翻新，結局老方一帖！這一次環境的形勢，逼迫我們非得大大地改造不行了，非得名副其實地改造不行了。要脫胎換骨，要徹頭徹尾，要有堅強的決心，要有實行的毅力。局勢到了非常的時期，教育就不得不出之以非常的手段。國家瀕着危急存

亡的涯岸，教育就不得不有應付這危急存亡的方法。民族的衰頹到了今日的地步，教育就不得不有振衰起頹的力量，這個「百齡機」「萬金油」式的教育，究應該如何配合才好，眞是值得我們聚精會神，苦思焦慮去討究的問題啊。

在這篇小文中，我不預備有整個改革教育的計劃。不過脈案已經有了，症狀也寫上了，雖則不處方，至少也應將療治的方法指出。

講到治療的方法，也是各有各的看法。立場不同，見解自異。要是架起了着色的眼鏡，難免眼花撩亂。所以對於教育復興之途徑這個問題，應當概觀全局，痛下針砭。處目前非常之時，不能再用平常那種不死不活，不痛不癢的敷衍手段來辦教育。幾十年來我國的教育完全是裝裝門面而已。雖則歷屆政治改革時總有一度教育宗旨之宣布，但是這也不過商店裏所懸的「眞不二價」罷了。在上面的以此欺騙在下的，在下的也以此搪塞在上的，上下交相欺，而教育破產。所以第一要緊的是確定目標這次的目標我想簡直就以中華民族之復興，懸爲教育之標的。非常時期的教育，就是要領導四萬七千萬民衆，趨向復興之大道。要是有一部分人落伍了，或有一部分人背道而馳了，這就是教育的失敗。而且要養成每一個人心中自然而

然地發生救國的觀念，肩荷起復興的大責，庶幾全國上下，步伐整齊，向着這目標邁進。不僅僅是一紙文書的通告，不僅僅是幾張標語的宣傳，須要有內心的自動，這才能發生眞正的力量。

年來我國教育界中最流行的兩句標語是「救國不忘讀書，讀書不忘救國」。無論那一個中學生的作文簿中，一定找得出這兩句名言。每逢一次愛國運動發生，這兩句名言不知要被人傳誦幾千萬遍。一般青年以爲在教室中，自修室中，實驗室中，圖書館中，這些地方是幹所謂『讀書』的場所。開會呀，遊行呀，貼標語呀，宣傳呀，請願呀，通電呀……這些才是所謂『救國』的工作。所以那兩句名言的意義，是告訴學生在教室中上課的時候，莫忘了開會；在大街上遊行高喊口號的時候，莫忘了自修室中的自修……。以爲讀書是一回事，救國又是一回事。這是十餘年來學生救國運動僅僅養成了若干新式官僚摩登政客的癥結之所在。此後我們應該要認定教育是一種工具，救國是一種目的，以教育的工具，達救國的目的。教育若不以救國爲目的，則教育失其效用；救國若不以教育爲根源，則救國徒成空言。故復興時期的教育，應當鼓起國民的民族自覺力，鍛鍊其解脫民族束縛，爭取民族自由平等的政治意識

與奮鬬精神，以達到救國家救民族的目標。目標既經確定，那末第二條途徑就是適應社會這是顯然的，目前的教育和社會是歧爲兩橛。學校中所教出來的學生，社會上不能用；社會上所需要的人才，學校中無從供給。結果是一方面畢業生聯袂接踵地加入失業之羣；一方面社會上一切的事業不振，百廢不舉，真的需要人才的時候還不得不借助於外人。這樣的教育，我們還需要嗎？此後必先社會有此需要，然後設置此種教育，則『學』『用』始能相符。換句話說，務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辦教育的人不能徒唱高調，修飾門面。要切切實實地顧慮到社會的情形，和社會的需要。尤其要注意的，須認清我們的社會是中國的社會，所以我們的教育也必須中國的教育。我國教育初則脫胎日本，繼則模倣美國。外國有什麼新花樣，立卽搬來如法泡製，不知我國的社會環境，和美國的固然不同，和日本的也未見得一樣。在別地方行之有效的制度方法，未必定能適合於我國。教育是最有國家性的。日本明治維新的時候，雖也多少採取德國的法制。然而他們在教育上却保留了『大和魂』的精神。所以日本的教育終是日本的教育，而不是德國的教育。講到教育適應社會一層，這一點是萬不可忽略過的。

但是有人說目前中國的社會太壞了。應該使學校和社會隔離開，使教育常能保持獨立清高的境界。一般在校的學生也自命爲在『象牙塔中』的驕子，不願混入『十字街頭』的羣衆中。這種思想着實佔了一部分的勢力。所以我們無處不聽見教育界中人對現社會不滿的論調。其實社會本身就是一個教育的大洪爐。個人和社會，學校和社會，教育和社會是萬萬脫離不了的。正惟社會墮落，我們愈要和牠接近，愈要攢進社會中去。佛家所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正是此意。我們應當從墮落的社會中，使社會解放出來，從死氣沉沉的社會中使牠成爲生氣勃勃。這纔是教育的功效，這纔是教育及於社會的嚮影。要有這功效，要發生這影響，除出使教育和社會打成一片外，更有何法？目標既定，和社會又適應，我們其次要走的途徑，就是充實內容講則目前教育內容的不充實，我想凡是有一二年教員生活的經驗者，類能道之。無論是學校的設備，教授的材料，學生的修業，教師的學養，那一件是名副其實？到學期臨了，塡進報告書的時候，那一項不是向壁虛搆？上級官廳明知之而故縱之，下級辦學人員明知之而故犯之。六年的小學畢業生國文不通是當然，六年的中學畢業生國文清通是例外。一切成爲社會詬病之源，辦學者亦腆不爲恥。這內容不充實的責任，可說全部是在我

們當過教師的肩上。前淸時候，年羹堯家中大廳上懸掛着一副對聯。上聯是明掛出『不敬師長，天誅地滅，』下聯是反背掛着『誤人子弟，男盜女娼』我想將下聯翻轉來和上聯一起可以掛在現今的學校門口！

此外訓育和紀律的問題，也可在充實內容的項下說一說。目前訓育的失敗，紀律的紊亂，不能全完歸咎於學生的好亂成性，自有其種種的背景，種種的作用。我們可以平心講一句，十之六七的責任是在學校當局方面。學校的制度本身負其半，直接擔任訓育責任的人的品格又負其半。近來江蘇浙江兩省的教育當局似乎已經注意到這一點，所謂訓教合一的辦法，預備施之於中等學校。其實這個問題，豈僅中學校成問題？小學的訓育目標，也何嘗不是凌亂無章？至於大學校內，則簡直放浪不羈無訓無育了。何謂教育？『教』是教兒童以做人的智識，『育』是養成兒童做人的行爲。老實說現在一個中學畢業生，姑且不管他智識如何，他連帽子也戴不正，紐扣也扣不齊，立也立不直，坐也坐不挺，有人和他說話也不知道如何應對，見了長輩也不知道如何稱呼。最初步的做人行爲，學了十多年，還未學會，遑論其他？這種教而不育的教育，那裏擔荷得起復興的大業，眞是日即於淪亡破落之途而不自覺。所以我

們除開要充實教的內容之外，更須切切實實地充實育的內容。內容的充實，旣顧到了以後，就不得不注意到致力生產的一途了。教育若是不能生產，這教育根本就是亡國的教育。尤其是中國目前的教育非致力於生產不可。因爲現在中國僅是經濟破產一點，已足亡國而有餘。不必說工業品都要仰仗外國輸進來，就是衣，食，住，行，樂各方面生活上必需品，都是要買外國貨。這幾年的入超，總在三萬萬兩左右，而且還有繼續增加的趨勢。最痛心的是數千年來自命以農立國的我國，近年來自上海起沿長江一帶的都市，非採辦洋米，不能救濟民食。據民國二十年海關的報告，糧食進口，達二萬萬兩以上，國人天天喊打倒帝國主義，其實我們的命根還握在帝國主義的手掌中，若是這一重農業生產的關頭打不破，談什麼打倒帝國主義，簡直是夢話。在復興時期的教育要不以生產爲依歸，再繼續製造目前的「雙料少爺」和「雙料小姐」，那末在五年十年之內，即使帝國主義者不遣一兵，不折一矢，中國也自然而然地亡下去了！目前好好的一位鄉村人家的子弟，要是經濟不允許進學校念書，那末到十五六歲上，正式是家庭中的一員生產分子。倘若爲功名心所趨迫，或是經濟意外地寬舒起來，將子弟送入學校以後，那就糟了。莫說十五六歲，即使到二十五六歲，他已經變成一位道地的

少爺，還能夠生什麼產？甚至讀書讀得來破產的人家也有。辦了三十餘年的教育，結果如此，這完全是因爲一般人對於教育的觀念，根本認錯了。幾千年來「士大夫」的這個觀念，還深留在國人的腦際。往往有人在自己的職業項下塡一個「儒」字，以讀書爲一種專門的職業。讀書的最大目的便是做官，做官的最終目的大多是發財。這便是幾千年來教育的生產！在從前閉關時代，尙可以通得過去。到今日受外來的勢力，重重束縛，若不能跳出這圈子，决無法自拔。近年來舊的所謂「士大夫」階級，顯然已經沒落了；但是一般新的「士大夫」——雖則他們自己並未意識着——階級，也有點站不住的樣子，呈露出夕陽在山，修蛇赴壑之勢了。趁這個適當的時機，來提倡名實相應的生產教育，我想定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所以近來有人主張將全國政府和個人每年消耗於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的總數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四萬元，全部拿來充作生產資本，將消費的學校，一變而爲生產的機關。改學校爲工場，化學生爲工人，以教師作技師。這種辦法，雖言之過甚，但在目前的學校教育當中，應大量地加入生產的成分，這是再不容遲疑了。

於此，須注意的，所謂增加生產的成分，並不是在普通學科中，加些什麼「商業常識」「

農業」「簿記」……等書本子的功課。這些東西加了反有礙其他的學科的進修。真正生產教育，是要和工人農人以及一般勞苦大衆一樣地胼手胝足去做的。在純粹的職業學校中，是不必說了，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是要化在實習上面。就是在普通的中小學校，除有特別性質者外，也應各按地方的情形，學生家屬的環境，儘量培植生產的能力。總之，使畢業的學生，或可以升學，或得有一藝之長，足以謀生，不至於像現在一古腦兒地往政界教育界中擠，擠得來烏煙瘴氣，一團糊糟。

再，在生產教育中，須不使學生有享受物質的觀念，應養成學生勤勞耐苦的習慣。原來勤勞耐苦是我國數千年來相傳的美德，外人以此讚我，我亦以此自許。可是現在這四個字似乎專屬於一般未受教育的大衆，要是一受教育之後，就應當不勤不勞，不必耐苦了。要是在生產教育高唱入雲之際，連這一點也做不到，那末不如痛快地宣告教育破產好了。

教育的目標既定，和社會又適應，內容亦充實，又能生產化，倘若教育不能深入民間那末雖則走上了前面四條大路，仍舊達不到最終的目的。

所謂教育深入民間，有兩種含義：一是教育的普及；二是教育的平民化。這兩義是互相

關聯的，欲教育的普及，不得先謀教育的平民化；教育倘眞平民化了，教育亦就普及了。我之所以將深入民間這層排在最後的一條路的理由：是因爲照目前的教育，老實說我們還是不希望牠深入民間的好，根本牠也不能深入。所以必須打定了目標，適應了社會，充實了內容，而且是生產化了，同時使牠大踏步地走向民間，那末纔可以收『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效果。

現在我國是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五人中纔有大學生一人，一千七百人中纔有中學生一人，每一千人中就學的兒童僅十九人半。由此可見我國教育不普及，由不普及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受教育的人形成了一個特殊的階級，於是教育當然是貴族化了。教育一流爲貴族化，就不是現代國家所應有的教育了。

教育集中於都市，亦是一種病態的發展。此後的教育應儘量向實際的民間展佈開去，既不可爲一部分人所獨占，當然亦不應局限於某處。應切實推廣農業教育，勞動教育，職業教育，幼稚教育，使一般民衆及其子弟，能受必需的智識。使全國同胞都有拯救國族，復興民族的能力。使下一代的國民不爲舊時代的承繼者，而爲新時代的創造者。集全國的力量成一

整個的民族力，以與外來的民族力相擊搏，相周旋，則中華民族的復興，庶幾有望吧！

附錄二

近代中國教育宗旨之分析

(一)緒言

我國之新教育當以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衙門倡議設立京師同文館為濫觴。逦後三四十年間所謂新教育者無非附麗於科舉，不脫舊來之窠臼。初則感辦理夷務之不便，僅欲養成通譯之人才；繼則懾於外人之堅甲利兵，唯求明曉槍砲兵艦之製造而已。一般社會人士，旣未能理解新教育之價值，當局者更不知以一定之方針辦理教育，故迄無所謂教育宗旨之規定。蓋「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受外力之壓迫，臨渴而掘井者也。

至光緒三十年間，學部成立，教育章制漸見完備。爰於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奏諭公布「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項為教育宗旨，卽世所謂欽定教育宗旨。是為我國有新教

育以來明令規定教育宗旨之嚆矢。

辛亥革命，國體更新，教育宗旨亦隨之改易。民國元年教部於七月十日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討論教育宗旨綦詳。九月二日以教部部令二號公布教育宗旨爲：

注意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是爲民國以來最初明令頒布之教育宗旨。當時教育總長蔡元培氏於「新教育意見」一篇中更詳爲分析此宗旨爲軍國民主義，實利主義，德育，美育，世界觀等五項目。

嗣後袁世凱當政，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大總統名義頒布教育綱要，對於民元的宗旨重行規定爲：

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尙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尙武教育爲體，以實用教育爲用。

四年二月更依據教育綱要，以「愛國，尙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自袁氏帝制失敗後，此教育綱要於五年七月爲國務院所廢止，教育宗旨亦同歸於盡。此後政變迭起，並無新宗旨之頒布，仍囘復民元之部令。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世界主義之思潮瀰漫全國。十二月教育部延攬名流六十八人組織教

育調查會，爲教育行政諮詢機關。八年四月調查會成立「教育宗旨研究案」。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宗旨。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建議教部，請明令廢止民元之宗旨而代以教育調查會議定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本義。此建議未爲教部所採納，然實際上此本義影響於當時教育界者甚大。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全國，由國民黨執政。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三民主義的教育」。至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國民政府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是爲國民政府成立後根據三民主義所定之教育宗旨。

自光緒三十二年初次頒布教育宗旨以來，迄今二十七年間，我國教育方針之變遷，概如上述。每遇國體政體更迭，教育宗旨輒隨之改絃更張。此二十七年之短期間，我國政治由帝

制而共和，由共和而帝制復活，而軍閥爭霸，而國民革命成功，風雲幻變，誠天下多事之秋。故其間教育宗旨亦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茲姑就是等宗旨所由來之思想及其所波及之影響，加以檢討，以明三十年來我國之所謂新教育之崖略。

（二）忠君尊孔

忠君二字僅見於欽定教育宗旨，尊孔則除欽定外倘見於民國四年袁氏之教育綱要，即七項宗旨中「法孔孟」之一項。忠君尊孔在欽定宗旨中可謂爲題中應有之文，而民國四年之一度，實爲袁氏帝制自爲之內心反映，我國自漢代黜百家，尊儒業以來，二千餘年一脈相承之教育宗旨，厥爲忠君尊孔兩端。忠君爲延續統治階級之唯一政策，尊孔爲個人修養之最高目標。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中所云：「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所謂發明者蓋欲發明二千年來之一貫思想；所謂距異說者蓋當時外侮日亟，民智日開，民權革命之說甚囂塵上，欲以此作最後之防壘也。摺中所云：

「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學者往往誤認謂西人主進化而不主保守，至事事欲舍其舊而新是圖；不知所謂進化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不主保守者乃制度文

爲之代有變更，而非大經大法之概事放棄。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視聖教，夷棄倫紀，其所謂大惑矣。」

此種思想在當時至爲普遍。以爲治國平天下之道端賴孔孟，外人之所有僅堅甲利兵，聲光化電而已。我之所以推行新教育者在「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忠君尊孔之大經大法，決不容吾人放棄者也。

民國成立，元年部頒之教育宗旨，當然無忠君一項，卽尊孔亦已不見。但當時宗旨中所謂道德教育之涵義，據蔡氏「新教育意見」一文中所述之自由，平等，親愛三者，相當於孔孟之所謂「義」「恕」「仁」之說，則尙不忘孔孟也。

至民四袁氏所訂之教育綱要則明白規定「法孔孟」一項，釋之云：

孔孟之言，至賅且備。其於近世治世修身之要，引信致用，亦未嘗不與西哲相合而釐然有當於人人之心。……仁義二字，大言之則其量無窮，其用無極；小言之則一匹夫之存心，一日用之處事，皆足自盡。……吾國民誦習孔孟之言，苟於其所謂居仁由義而求得共和法治國爲人之眞諦；將見朝野一心，共圖上理，由是提國粹而躋富强，其道又奚待

外求哉。」

袁氏於孔子之外兼及孟子，蓋以孔子僅言仁，孟子則兼言義。以仁義二字，足網羅一切思想，規範一切行爲，舉凡外來思想主義，一若孫悟空之翻筋斗，翻來翻去，終不出孔孟之如來佛之手心也。袁氏更於總綱之教育要言中規定：

中小學教員宜研究性理，崇習陸王之學，導生徒以實踐，教科書宜採輯學案，以明尊孔尚孟之淵源。

此種政策當然未曾見諸實行，即上述教育總綱，亦於五年九月由國務院議決撤銷，成爲洪憲之古物矣。

此外袁氏之七項教育宗旨中尚有戒貪爭戒躁進兩項消極之項目，其用意所在，不難明見。如戒貪爭項下所云：

「一般政客，排斥異已，假公濟私。凡屬士人，競尚虛名，分黨立派。至女子更舍家政而言國政，徒事紛擾，無補治安。」

戒躁進項下所云：

「比者一般國民，醉溺共和之美名，莫識自由之眞相。士鮮力學，俗恥安貧，普通之常識尙缺，躐躋專門；賈豎之舊染未除，濫膺民社。秩序蕩然，等威莫辨。今欲求救濟之方，首在滌除躁進之汚俗，而以漸進主義樹之標的。」

貪爭與躁進原僅吾人行爲中應注意之兩節目，本不足爲全盤教育之宗旨。袁氏所云，顯係別具用心也。

(三)軍國民主義

軍國民主義之見於教育宗旨者凡三：在欽定教育宗旨中爲「尙武」，民元則爲「軍國民教育」，民四則爲「尙武教育」。

尙武之提倡，遠自同光年間，其時台灣琉球相繼失去，人人有自强之念，一切教育上之施設，均以整軍經武爲目標。第當時認識所及，僅限於鐵甲火器，陸海新軍，尙無所謂軍國民主義之思想。至光緒三十二年欽定教育宗旨中之所謂尙武，顯然更進一步，學部原奏中所云：

「所謂尙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

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皆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眞可謂上下同心矣。……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我三代以前人盡知兵之義，庶幾可復乎？」

我國自漢武帝創募兵制以來，士人積弱相沿，經元及清，異族當國，更以文弱爲政策。至此始憬然覺悟，當新教育稍具雛型之初，即列尙武爲宗旨之一。然積重難返，明知「東西各國，全國皆兵，」但事實上徵兵之效難收，僅希望「人人知兵」爲止。當時社會風氣所趨，軍國民思想亦倍勃與一時。宣統三年預備立憲之憲法大綱有「臣民有當兵之義務」一條，同年四月各省教育聯合會決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規定具體實施方法如左：

一、奏請特頒諭旨，宣布軍國民教育主義。

二、通飭高等小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注重兵式體操。

三、通飭中學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堂，一律實習打靶（儲子彈於巡警局或防營，由該堂

監督報明用數，定期具領。）並講授武學。

四、通飭私立學堂，凡呈報督學局或提學使有案者，准照前二項辦理。

五、通飭各種學堂，體操科一律列爲主課。

此決議案影響於民國初年教育界者甚大。

民元部頒教育宗旨中之軍國民教育之涵義，據蔡元培氏於「新教育意見」一篇中之所論，則顯與前次所謂尙武者異其趣。蔡氏云：

「夫軍國民教育者與社會主義僢馳，在他國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國則强鄰逼處，亟圖自衞，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藉武力，勢難恢復。且軍人革命以後，不保無軍人執政之一時期，非行舉國皆兵之制，將使軍人社會永爲全國中特別之階級，而無以平均其勢力。則如所謂軍國民教育者誠今日所不能不採者也。」

蔡氏之所謂軍國民教育並非必不可省，係「不能不採」。其意蓋謂此主義原可無需採用，顧以對外亟圖自衞，恢復國權對內防止軍人跋扈，保持勢力平衡之故，爲一時權宜計，不能不採者也。至民國四年袁氏特定「教育綱要」時，外則歐戰方酣，德國潛艇政策相當奏效

，內則軍人專政，武力統一之迷夢正濃，故教育綱要中一再言及尙武教育，其說明尙武一項云：

「國何以强，强於民；民何以强，强於民之身，民之身何以强，强於尙武。尙武之道分爲二：曰衛身，曰衛國；合之爲一，衛身卽衛國，衛國卽衛身也。……故今之言國民教育者，於德育智育外，並重體育。使幼稚從事遊戲，活潑其精神；稍長進習兵操，鍛鍊其體格；極至擲球角力，習爲常課，運動競走，時開大會。凡所以圖國民之發育者無所不至，此民之所以能衛其身也。何謂衛國？吾國古者寓兵於農，有事爲兵，無事爲農，蒐苗獮狩，乘農隙以講武事，已隱寓全國皆兵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爲國民皆應服當兵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年滿退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禦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聲所樹，徧國中莫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此民之所以能衛其國也。」

此段所言，由兵式體操擴至一般運動之訓練，由軍事教育而演爲體育，足覘當時實際之趨勢。洎乎歐戰告終，和會開催，國際和平之空氣，一時瀰漫，以爲從此國際間當偃武修文

，不復再見爭城奪地之慘劇。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之建議案中謂：

「現在歐戰之後，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教育宗旨，亦應順世界潮流，有所變更。或云：國際聯盟結果如何，尚不可測。我國積弱已久，仍非勵行此主義不能圖强。然積極發達國民體育，即是强國之本。或者之言，似不必慮。」

然和會上山東問題仍未得正當解決，各國間復貌合神離，鉤心鬥角，公理和平，仍屬縹緲不可捉摸之辭。社會人士，未敢卽時主張拋棄軍國民主義。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起，軍事教育之思潮，蓬勃以興。同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提倡軍事教育之理由云：

「歐戰以後國人鑒於德意志軍國主義失敗，不敢復言軍國民教育，乃併學校中僅有之兵式操而亦廢之。然在今日，例强壓迫，軍閥橫行之中國，雖不可再事提倡軍國民教育，而不可不養成國民自衞之能力。故爲禦外侮，戢內亂計，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者此其一。學校生活貴有規律，靑年體格，宜事鍛練，故爲養成良好校風，發達學生體育計，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者此其二。歐戰以還，世界各國咸有廢除募兵徵兵制度，採用義務民兵之趨勢。而此種制度既不致養成軍閥，復可爲國家節省財力，其適合我國國情已爲一

般研究政制者之所公認，故爲將來實行義務民兵制度之準備計，學校應注重軍事訓練者，此其三。」

嗣後經五三慘案而迄最近之九一八，每受一度刺激，則軍事教育之呼聲一振。近則高中以上軍事訓練，列爲專科。在九一八事變初起之時，軍事訓練，狂飈突起，且普及於一般公務人員，可謂極一時之盛矣。

（四）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之名辭出現雖晚，但思想之發軔，則遠在欽定教育宗旨之時。其釋尚公一項云。

「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强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砲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强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

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我國自宋儒講習理性之學以還，士人處世，偏重個人修養，鮮及合羣聚衆之謀。降及近世，私欲日彰，古意寖失。「修身齊家之事，尙多闕焉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羣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卽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致一受外力之激盪，幾有支離解體之勢。公民教育洵屬急圖。民元教育宗旨亦首言「注意道德教育」，蔡氏於「新教育意見」中釋之爲公民道德，其言曰：

「何爲公民道德？曰法蘭西之革命也所標揭者，曰自由，平等，親愛，道德之要旨，盡於是矣。孔子曰：『匹夫不可奪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謂也；古者蓋謂之義。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毋加諸人，』禮記大學曰：『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平等之謂也；古者蓋謂之恕。……孟子曰：『鰥寡孤獨，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張子曰：『凡天下

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顚連而無告者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伊尹思天下之人，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親愛之謂也；古者蓋謂之仁。三者誠一切道德之根原，而公民道德教育之所有事者也』。

蔡氏擧自由、平等、親愛三者爲公民道德之標的，並以公民訓練爲社會主義之一種政策。氏於釋公民道德之先謂：「顧兵可强也，然或溢而爲私鬥，爲經略，則奈何？國可富也，然或不免知欺愚，强刼弱；演而爲貧富懸絕，資本家與勞動家血戰之慘劇，則奈何？曰、教之以公民道德。」故氏之公民道德之涵義既較欽定宗旨之尙公爲具體，且趣旨亦懸殊也。民國四年袁世凱特定教育綱要中，則未明言尙公，僅渾沌言及「重自治，」消極言及「戒貪爭」「戒躁進」而已。年來公民教育雖有理論上之提倡，迄乏具體之實行。洎乎民國八年歐戰既終，平民主義澎湃五洲，美國學者杜威復挾其民治主義之教育學說來華講演，於是公民教育，一時呈萬花怒放之觀。以公民教育爲實施民治主張本，故教育調查會所擬定之「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之教育宗旨，所謂「健全人格」「共和精神」，大體不外爲公民之訓練，其

提案之說明如左：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

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役社會國家之本。

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

三、强健活潑之體格。

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

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

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當時異軍突起之民治主義教育思潮，不僅促進教育上公民教育之發展，且自五四運動以還，此思想普遍及於一般社會。教育上之行政干涉減少，兩性差別廢除，平民教育發展，學生權力擴張等等，莫不發源於民八以來之民治思想。十一年施行新學制，卽爲此思想之具體化，據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議决之新學制標準七項，可覘其完全基於此精神也。

「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能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自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公民卽正式取得中小學課程中之修身而代之。公民訓練在小學中爲唯一重要之訓練目標。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公民課程始爲黨義所奪，目標轉移爲黨的訓練。瀋變事起，舉國譁然，健全之公民訓練，復爲一般人士所主張。去年（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教育部以明令恢復公民課程，本年（二十二年）二月間教部更以「小學公民訓練標準」通令全國。所定訓練之目標如左：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衞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働的習慣，生產合化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五）實利教育

欽定教育宗旨中卽以「尙實」一項與尙公尙武並舉而認爲「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原文

謂：

「所謂尚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誦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羣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尚，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

此段言尚實之方法爲躬行實踐，尚實之目標爲開發實業，使士人不僅爲士，且成可農可工可商之才，以益民生而裨國計。當時帖括八股之餘毒猶存，人尚虛僞，士習浮夸，尚實洵屬對症之良濟。民元之教育宗旨則不曰尚實，而直言實利教育。蔡氏於「新教育意見」一文中。

「……實利主義之教育，以人民生計爲普通教育之中堅。其主張最力者，至謂普通學術

悉寓於樹藝，烹飪，裁縫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說創於美洲，而近亦盛行於歐陸。我國地寶不發，實業界之組織尙稚，人民失業者至多，而國甚貧。實利主義之教育，固亦當務之急者也。」

蔡氏以實利教育與軍國民教育兩者仝爲隸屬於政治之教育，故其所言僅如此。蓋元年教育宗旨之要點在最後之「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之世界觀教育也。當時「教育雜誌」編輯陸費逵氏主張教育宗旨應以實利主義爲歸趨。氏謂實利主義之教育不僅在形式上之實業，手工，圖畫等，並應致力於其精神之所在，如勤儉，耐勞等美德。使人人能自立自營，則民智民德進而社會國家亦進步矣。氏於「民國教育當採實利主義」一文中評蔡氏之教育意見謂：

「實利主義，非惟樂貧，實足以增進國力，高尙人格，非此則他四主義亦將無所附麗。足食方能足兵，生計不裕，侈言尙武，則大亂隨之。古今中外，斷無無財而可以强兵之理。況今世戰爭，恃力者三，而恃財者七。無財則任何勇武之國民，必不足以取勝。此軍國民主義之有恃乎實利主義者一也。衣食足而後知禮義，飢寒不免，則道心變爲盜心矣。此公民道德主義，必恃乎實利主義者又一也。出世間之觀念，優美尊嚴之感情，非

不美也，然過於重視，則不免流於優柔文弱。數千年來吾國教育方針之誤，卽誤於此。孔孟之輕利重義，黃老之恬退無爲，其成效旣如彼矣。今日顧可繼以世界觀美感二主義以益其誤耶？」

民國四年袁世凱特定教育綱要，其總綱中第三條申明教育宗旨謂：

「現時教育最大缺點有四：一、不重道德；二、不重實利；三、無尙武精神；四、不切實用。教育部前頒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軍國民、美感各教育，惟未標明實用主義。且部令雖頒。國內並未奉行，教育迄今無一定趨向。是宜重加規定，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尙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實利、尙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

此則除言實利教育外，更兼及實用主義。並註明實用教育以各學校注重理化博物等實科之實驗爲始。實利與實用，一則注意於生計之充實，一則致力於教育本身之切求實用，冀欲一矯當時教育之虛僞，剿襲，矜夸，敷衍之通弊。由教育綱要敷衍而生之七項教育宗旨中，則混言「崇實」。此項下首言吾國學術之不實，「漢尙訓詁，晉尙老莊，唐尙詞章，宋尙理性，明淸尙帖括，愈變愈空，由支離破碎以至於淺薄虛浮；治身猶病之不足，何以治國！」更

進而闡明崇實之道：

「崇實之道，分兩項言之：一曰物質之實，若數學科，理化科等，皆國民知識技能必需之科學也，不得徒事紙上之研究，必驗之實際，以爲利用厚生之道。一曰精神之實，若政治學，法律學，教育學等皆立國之大本大原也，不得徒爲理論之競爭，必體察國俗民情，以定實地施行之準則。」

實利實用主義之教育，至民國六年由黃炎培氏之提倡，具體化爲職業教育之潮流。蓋十餘年來所揭櫫之實利教育未見實效，外則歐戰方酣，內則干戈不已，社會生計日見迫蹙，人民之失業日衆，職業之要求更切。一經提倡，職業教育之潮流，乃應運而起矣。

(六)世界觀教育

世界觀教育實爲民元部佈教育宗旨之特點，文中僅謂「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但據蔡氏「新教育意見」一文中所論，則全部宗旨實以世界觀教育爲歸趨。氏別教育爲二：曰隸屬於政治者，曰超軼乎政治者。國家而以官治爲中心，則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針以標準教育，故教育常爲政治勢力所左右，而爲純粹之隸屬政治者。國家而以民治爲中心，則教育家得立於

人民之地位以定標準，故教育事業，得全超軼乎政治範圍之外。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及公民道德教育，屬乎前者；美感教育，世界觀教育屬乎後者。民元之教育宗旨，以隸屬政治之教育出發而歸結於超軼政治之教育者也。政治家之所謀者以現世幸福爲止竟。「世所謂最良政治者，不外乎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鵠的。最大多數者積最少數之一人而成者也。雖人之幸福，豐衣足食也，無菑無害也，不外乎現世之幸福。積一人之幸福而爲最大多數，其鵠的猶是。立法部之所評議，行政部之所執行，司法部之所保護，爲是而已矣。……雖然，人不能有生而無死，現世之幸福臨死而消滅，人而僅僅以臨死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人生者有何等價值乎？國不能有存而無亡，世界不能有成而無毀，全國之民，全世界之人類，世世相傳，以此不能不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國民若人類者，有何等價值乎？且如是則就一人而言之，殺身成仁也，舍身取義也，舍己而爲羣也；有何等意義乎？就一社會而言之，與我以自由乎，否則與我以死，爭一民族之自由不至瀝全民族最後之一滴血不已，不合全國爲一大家不已，有何等意義乎？」氏更進而別世界爲二方面，以闡明政治與教育，教育與宗教之分。

「蓋世界有二方面：如紙之有表裏，一爲現象，一爲實體。現象世界之事爲政治，故以造成現世幸福爲鵠的。實體世界之事爲宗教，故以擺脫現世幸福爲作用。而教育者則立於現象世界而有事於實體世界者也。故以實體世界之觀念爲其究竟之目的，而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其達到於實體觀念之作用」。

現象世界以謀現世幸福爲鵠的，實體世界以謀究竟幸福爲鵠的。前者有空間時間之關係，後者則無空間時間之可言；前者由於感受，後者由於直覺。兩者爲一世界之兩方面，非截然爲互相衝突之兩世界。蔡氏欲以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三者調劑現象之世界，更由是進以提撕實體觀念之教育。其言曰：

「提撕實體觀念之方法如何？曰消極方面使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爾無執着；積極方面使對於實體世界非常渴慕，而漸進於領悟。循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學。一宗門之教義梏其心，而惟時時懸一無方體無終始之世界觀以爲鵠。如是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界觀教育』。雖然，世界觀教育，非可以旦旦而聒之也，且其與現象世界之關係，又非可以枯槁單簡之言說襲而取之也。然則何道之由？曰由美感

之教育。美感者合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爲之津梁。……例如采蓮養豆，飲食之事也，而一入詩歌，則別成興趣；火山赤石，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也。人既脫離一切現象界相對之感情，而爲渾然之美感，則卽所謂與造物爲友，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現象世界而引以到達於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

蔡氏置教育之終極目標於世界觀，而以能打破人我畛域之美感教育爲達此觀念之手段。故民元中小學藝術科目之課程時間，在國民學校中的達全數八分之一，高等小學約達七分之一，中學約達十分之一，較之淸末數量上已增加不少。美感教育在實際教育界發生之應響匪淺。

世界觀教育之思想至民國八年有升天達頂之觀。其時歐戰告終國際和平之說大倡，久在列强壓迫下之我國亟欲乘時擺脫覊絆，希一蹴而幾大同盛世。凡以國家國民爲言者，必視爲思想窄隘，言必稱世界人類，始足表示風度之高超。談教育而範以宗旨，殊失教育之本義。

蓋以教育爲由人類一己之直覺，爲普遍世界之羣衆謀無終無極之究竟幸福，故強使世界觀之教育隸屬於爲一族一國謀現世幸福之政治範圍之下，而律以章規，範以宗旨，反足減少教育之價值，泯滅教育之功用也。故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依據教育調查會之决議呈請教部廢止教育宗旨，其言曰：

「新教育之眞義，非止改革教育宗旨，廢止軍國主義之謂。若改革現時部頒宗旨爲別一宗旨，廢止軍國主義爲別一種主義，仍是應如何教人問題，非人應如何教之問題也。從前教育，只知研究應如何教人，不知研究人應如何教。今後之教育應覺悟人應如何教，所謂兒童本位教育是也。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被教育者。蓋無論如何宗旨，如何主義終難免爲教育之鑄型，不得視爲人應如何教之研究。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

此議未爲教部所採納，即調查會所擬之「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之本義亦未見諸明令。然此種世界觀教育思想，形成一時輿論。所謂新文化運動亦同時興起，一切價值，重新估定，全國思想上一時呈狂飈突進之觀。至國民政府成立，厲行三民主義教育，施行嚴格的黨

的訓練，氣象始爲一變。惟三民主義教育本身之宗旨亦以「促進世界大同」爲最後歸趨，容於次節另述焉。

（七）、三民主義教育

自國民革命軍底定全國，成立國民政府以後，政治上凡百施設，當時莫不氣象一新。教育係國家根本命脈，自有推翻舊制，另起爐竈之必要。其時不僅表面上教育行政制度之改做法制，且根本欲將國民黨所奉行之三民主義灌輸於全體國民，於是有「三民主義教育」之誕生，冀由教育之力鞏固國民黨之統治，用意殊深長也。故自大學院成立後，十七年五月間即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集議如何樹立三民主義之教育。會議結果，認一國之教育必須有宗旨，歷年來國家生存之未能確立，國民文化之不能向上，均基於舊來之教育宗旨空洞不實，易生歧義，缺乏一定之主義，致不能確立教育之針路，使政治臻上理，使革命能成功。今中國國民黨既以三民主義建國，則以三民主義爲教育之根本方針，在該會固認爲「絲毫不容懷疑」者也。該會議宣言中解釋三民主義教育謂：

「……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育

書中攙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裡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治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澈着三民主義的精神。………」

此段文字開首所言，確已見及當時之流弊。三民主義敎育在首經提倡之初，已現徒趨形式之病。該會議之議決案內對於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有詳盡之說明。說明書全文分四段，首爲「教育宗旨須確定三民主義的敎育；次爲「什麼叫做三民主義的教育」（此段謂凡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之教育卽爲三民主義的教育）又次爲「爲什麼要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此段所言，較有意義，摘錄如下：

「政治和教育是互爲因果的。………教育必須適應政治方面的要求，而政治必須仰仗教育方面的播種。現在本黨的三民主義是最適切於中國的現勢，能完成國民革命，能實

現中國自由平等的要求的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是唯一的建國主義，而且已經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但是雖然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還不是全國大多數人民所能實行。要使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不但接受而且實行，從政治上實行三民主義，便非有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不可。」

此係先以全國大多數人民已經接受三民主義爲立論之出發點，則所言自屬適合也。最後一段爲「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並擬定實施方案原則十六項。

自經第一次教育會議議決此後我國教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後，中央黨部訓練部亦提出「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該案中擬定之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其後於十八年四月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之教育宗旨則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是爲我國最近之教育宗旨。

此宗旨與前此歷次公布之教育宗旨不同之點，最著者卽爲歷屆之宗旨係就當時之需要，特提

出若干點，立爲教育上之鵠的，無顯明之背景，無立脚之主義，此則完全基於中國國民黨所奉行之三民主義，尤特注意於民生主義而制定者也。宗旨本身，籠罩一切，合「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民族生命」爲一爐，有天衣無縫之觀；非僅限希望於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而已，且直欲促進世界大同；謂爲教育之宗旨固可，卽謂爲三民主義政治之全部方針亦無不合。與此含義廣汎而深遠之教育宗旨之頒布同時，國民政府更公布八項實施上應守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眞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働之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厲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强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產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就上列之八項原則而觀，則所謂三民主義教育者兼收併蓄，幾乎無所不包，於融會貫通之中，寓普遍發展之意。惟在事實上當時有以「黨化教育」一名辭代替三民主義教育而出現。蓋一般以三民主義教育涵義廣汎，不易表現其特性，不若黨化教育一辭之易於解釋，便於着手。無論何種學校，一懸總理遺像，一卑青白色粉，開會則恭讀遺囑，行禮則繼以靜默，如是學校儼爲黨化之學校，教育亦爲黨化之教育矣。然此種解釋，顯有流弊。較進步者則釋黨化教育爲革命化，民衆化，科學化，社會化之教育。但總理遺著及歷屆代表大會之議决案中無黨化教育之名詞，此顯係黨員間之世俗用語，一時風雲際會，傳遍大江南北。出版界競出關於黨化教育之書藉以餉國人，江浙等地於假期中且專設黨化教育講習會，以供教育界人士之討究。惟社會人士對此缺乏根據之黨化教育一名詞，似覺懷疑，頗有起而更正之者。觀於十七年中央黨部訓練部所提確定教育宗旨案中所云，足見當時對此名詞聚訟紛紜，莫衷一是：

「……惟關於黨治下之教育究以何命名，迄無定論。當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討論中央黨部改組時，會議决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教育科，其下有黨化教育股。其後中央常會議決，於本部設黨化教育科，本部遂以黨化教育之名通令各級黨部遵用。未幾，

中央常會忽將黨化教育科改名黨義教育科。而國民政府大學院及該院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竟用三民主義教育之名詞。近日中央委員中又有主張用黨治教育或黨治的教育之名稱者。夫名不正則言不順，本部於此以爲應先確定吾黨統制下之教育名稱，以崇觀聽………。」

總之，無論三民主義教育，無論黨化教育，年來之表現於實際者，拾表面若干特殊之設施外，欲求一部分達宗旨所指定之嚮向，似屬尚未多見。自國難起後，全國有識之士，羣認教育改造，爲拯救民族根本之圖。不論教育上之宗旨如何，教育上之主義如何，國家陷於今日之地步：民族之生命危於旦夕；國民之生計日益凋疲；社會之生存，幾將不保；人民之生活流離轉徙。雖可將大部分責任轉嫁於外侮與天災，然外侮之不能禦，天災之不能防，要不得不懷疑教育之未見功效也。

（八）結論

以上略將我國歷屆教育宗旨加以分析與說明。計自光緒三十二年迄今二十七年中，由政府明令頒布之教育宗旨共計四次：一、欽定教育宗旨（一九〇六年），二、民元教育宗旨（一

九一二年）、三、民四大總統特定教育宗旨（一九一五年）四、民十八國民政府教育宗旨（一九二九年）。其間民四之宗旨旋被撤廢，而至民八（一九一九年）又有一度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之本義。

吾人於檢討歷屆教育宗旨之後，深覺教育與政治雖同爲社會上層建築之一，但前者常被後者所影響而受其支配。明確言之，教育與政治相較，實更爲第二義的或派生的。在整個政治機構中，教育爲其隸屬下諸種事業之一。故歷屆教育宗旨之變更，一以政治之改革爲轉移。蔡元培氏「教育意見」中雖有「教育有二大別：曰隸屬於政治者，曰超軼乎政治者。專制時代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針以標準教育，常爲純粹之隸屬政治者。共和時代，教育家得立於人民之地位以定標準，乃得有超軼政治之教育」等語。然而事實上超軼政治之教育，仍渺不可見。姑以共和時代之法國爲例：

「首先提倡教育政治化的是法國。法國在十八世紀的末年卽發生政變，改爲共和，……政體雖屢改，但教育方針幾乎是一貫的政治化。一七九一年法國第一次改爲共和後的憲法中曾有下列的規定：『國家應創設並組織一個爲教育全國國民的制度，一切人類須

受的知識應免費由公衆授之。全國應分布各級學校以供需求。學校中應有節日紀念法國革命，國民相互友愛之精神，及服從憲法國家及一切法律。」這恐是世界各國憲法中最早對於教育一項有所規定的。……到一七九二年，制定宗教與教育分離，……一七九四——五年國會通過全國教育設施案。」

（莊澤宣「西洋教育制度的演進及其背景」二〇二——四頁）

在教育史上，吾人知八世紀時，查理大帝即主張教育須養成愛國心，更命僧侶廢拉丁語而用本國語演講。我國則自漢武帝黜百家，崇儒術，制定選舉制以來，迄今施行隸屬於政治之教育，而未嘗間斷。政治支配教育之權力，愈至近代，愈形擴充。本年內（一九三三年）所發生之日本京都帝大之瀧川教授事件，及德國希忒勒執政後國社黨之焚書政策，均足爲切實之例證。故教育獨立之思想，祇是士大夫山林清夢，既無社會的根據，亦乏歷史的立場。明乎此，則近三十年來新教育之紛然雜呈，了無結果者，可以思過半矣。

復次，翻閱一部近代中國教育宗旨沿革史，知所謂宗旨者，雖有政治背影之不同，雖有思想立場之互異，但要皆能針對當時之通病，或寄遠大之希望於將來，在宗旨本身，可當議

者尙屬不多，但欲發見一二由宗旨所希冀之結果，則幾乎渺不可見。言軍國民教育，則數十年來反演成勇於內戰怯於外禦之實狀，即一般國民之健康亦有日趨萎靡之勢。言公民道德教育，則年來政治擾攘，軍閥專橫，士風偸惰，私欲日彰，雖欲不唱「世風日下，人心不古」之老調而不可得也。言實利教育，則國民生計益見窮蹙，生產事業日趨凋萎，人情之虛僞也如故，教育之夸浮也如故。言世界觀教育，則大同之盛世尙渺渺乎不可即，而亡國之慘劇將及身而至矣！言三民主義教育，則社會之生存尙須扶植，國民之生計猶待發展，而民族之生命已至不絕如縷之勢，欲求延續非有巨力不爲功。總之，宗旨是宗旨，教育是教育，兩者之間，未能獲預期之響應。當局者宗旨一頒即爲了事，在下者虛與委蛇，奉行故事。在當局釐訂宗旨之時，固曾煞費苦心，務求含義深奧，詞句莊嚴，欲於寥寥數語中完全包含國家對於教育所懸之最高鵠的。於是渾圓之辭句，抽象之名詞，至應用之時，黠者難免不曲爲誤會，愚者或竟根本不解。一篇莊嚴之宗旨，徒供學校禮堂中之裝飾，於實際教育施行上，反無關係，。故宗旨本身之陳義太高，辦理教育者之施行不力，致三十年來之教育，雖有規定之宗旨，而仍如狂風怒浪中之失舵孤舟，茫茫然不知所之也。

最後，吾人引姜琦氏所著『教育哲學』之結論中之一段以結玆篇：

『在過去二十餘年間，中國的教育，……在教育宗旨方面，就牠的手續而論，忽而頒布，忽而廢止，忽而恢復，忽而確定，近又將要改變了；就牠的內容而論，忽而道德主義，忽而軍國民主義，忽而實利主義，忽而美感主義，忽而國家主義，忽而三民主義。一句話，牠實在沒有一定主義的。在課程的方面，舉一二例罷，牠忽而修身，忽而讀經，忽而又修身，忽而公民科，忽而社會科，忽而三民主義，忽而黨義，近又忽而改黨義爲公民訓練了；忽而提倡兵式體操，忽而廢止兵式體操，忽而施行軍事訓練；其他各科目，都有同樣的改來改去的毛病：一句話，牠實在沒有一定標準的。……二十年來的中國教育，無論那方面，都沒有一定辦法，不是東抄西襲，就是朝三暮四。好像舉棋不定一樣，莫知所措了。尤可怪的，我們在未抄襲他人的東西以前，就武斷那些東西必定發生效果，於是把牠們當做萬應靈丹看待；但是既抄襲他人的東西以後，一看見那些東西一時不生効果，於是又把牠們當做洪水猛獸看待了。殊不知我們把那些東西應用得有果或有沒効果，都必有一種動因之存在去促成或阻礙牠們的。不然的話，我們有時祗

管奉之若圭臬，有時任情棄之若敝屣，都非正當之道。惟其如此，故論者以爲中國教育，不是在一個圈上輪迴不已，就是在一點上裹足不前，決非苛責的。這種現象，我無以名之，名之曰中國教育病。』

附錄三

教育改造諸種方案之檢討

緒言

吾人嘗於本刊第一卷第五期中討論「教育之復興」問題，其中關於教育之改造有謂：『……對於教育這個病狀，毫無諱飾地表現出來。現在的問題，還是聽這病人奄奄一息，至於終絕呢；還是努力醫治，希望他起死回生。有些主張稍激越的人竟有說目前這種教育，不如索性一筆勾消，所有的學校都可以「封門大吉，」沒有再留戀於這殘骸的必要；完全推翻，另起爐竈。但是有些人還寄萬一的希望於現今的教育，以爲略加改造，尙可以別謀生路。我想完全推翻，痛快固然痛快，然而拿什麽代替？新的教育制度一試驗，起碼又是二十多年，中

國那能等得及！無已，祇有改造之一途。不過三十多年中，教育的改造，也不知幹過幾次。花樣年年翻新，結局老方一帖！這一次環境的形勢，逼迫我們非得決心地改造不行了，非得名副其實地改造不行了。要脫胎換骨，要徹頭徹尾，要有堅強的決心，要有實行的毅力。局勢到了非常的時期，教育就不得不出之以非常的手段。國家瀕着危急存亡的涯岸，教育就不得不有應付危急存亡的方法。民族的衰頹到了今日的地步，教育就不得不有振衰起頹的力量。這個「百靈機」「萬金油」式的教育，究應該如何配合才好，眞是值得我們聚精會神，苦思焦慮去討究的問題啊。』在該文中吾人指出(一)確定目標(二)適合社會(三)充實內容(四)致力生產(五)深入民間爲教育復興之途徑。至於具體教育改造之方案，原不在該文計劃之內。吾人深覺此有關國家百年大計之方案，不能憑一己之臆斷，一時之興會，率爾擬成。邇來得閒嘗檢閱最近時彥所規劃之我國教育改革方案，得有下列諸種；概摘錄其計劃之輪廓，而加以評按，彙爲斯篇，以供並世談教育改造者之參考。搜集之範圍以有關全部教育之改造爲限，局部之問題，一時之現象不與焉。評按之主旨在表示吾人對於各方案之根本大計之意見，零枝碎節概捨而不論。

（一）陸費逵氏之三軌制教育

見舒新城著（中國教育建設方針）序文

氏主張國民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三者並重：國民教育要量多，人才教育要質精，職業教育要適實用。氏不主張推翻現行學校制度，祇加以改造補充，使之與我國經濟制度，社會程度相脗合。玆分三段述如左：

一、小學教育之三軌制

爲預備進中學者設預備學校；

爲普通國民設普通小學校；

爲一般貧苦子弟設義學。

預備學校要求質精，必須經費充裕，設備完全，教師優良，學生亦須在中材以上。每一教室至多容三十八。在較短之時期完成優良之國民教育。

普通小學一如現今之小學，務求普及。如限於校舍經費，不能儘量擴充，不妨採用全日或半日二部教受。畢業生優良者升學，中等者亦得爲一完全國民。

義學可附設於普通小學校，所收學生年齡自八歲至十八歲。每日上課二小時，不礙其工作。不但不收學費，卽書籍用品，概由公家供給。功課爲國語算術，或加常識。分初級，中級，高級三部；每級二年畢業。初級畢業者至少能記姓名；中級畢業者至少能寫簡單書信；高級畢業者能在圖書館自修，或能升學。

二、中等教育之三軌制

中等教育應顧及升學就業及自修三事。分三種；

普通中學

職業學校及職業傳習所

初級書院

普通中學爲升學之預備，入學考試須嚴格。初中以國文爲主科，算學次之。外國語，史地，自然科學又次之。高中分文理兩科，以英語爲共同主科，每週可加至十小時（初中時三四小時已足。）萬不可力求完備：因科目過多，卽難深造。

職業學校須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必須學生實在工作，切不可另雇工人藝徒工作。另設

職業傳習所：如磁器傳習所，紙業傳習所，製絲傳習所，養雞傳習所，養蠶傳習所等等。傳習所目的在就固有之農業工業加以改良，不可全用西洋新法。傳習之時仍以老農老工爲主，凡可改良者予以改良。

初級書院以文學，數學，社會科學爲主。設置卽以高中爲中心，以高中校長爲山長，由其指定科目及書籍，令學生精讀研究。書院生不住院，專門自修，聽公開演講，某科及格。給予某科之學力證明書，修畢若干科後，卽得應各種考試。有高中畢業之程度者，亦得應大學入學考試。

三、高等教育之三軌制

高等教育之三軌如左：

大學校；

專科學校；

高級書院。

大學採嚴格主義，定五年以上畢業。前二年授專門中之通習功課及第二外國語，後三年

授專門中之專門功課，醫科法科之修業年限爲六七年。

專科學校以實用爲主，不授第二外國語。年限三年，法科醫科四年畢業。

高級書院辦法，非片言能盡：大概以大學或專科學校校長爲山長，利用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圖書館科學館許人自由研究，或輔以公開講演及考試。某一單位及格者，予以學力證明書。造詣深而有發明者，得給博士學位。

結論中氏主張師範獨立，倣照日本之師範學校制度。氏謂：

（近人每以我國學制效法日本爲病，近十年來，改而效法美國。我以爲學日本不成，尙不失刻鵠類鶩，學美國不成，却要成爲畫虎似狗了！……改仿美制以後，最荒謬的，是將師範獨立打破。……日本的中學大學制度可議之處很多，獨師範教育的制度，簡直可以完全取法。若將師範與中學混在一起，訓練待遇上多有問題。師範生且易沾染中學生之奢侈習慣，中學生更不免自驕爲大學生之候補者，而輕視師範生。至取消高師，欲求中等學校教師於大學畢業者，姑無論大學畢業者多不願充中學教師，更不願充初中教師，卽使願幹，大學生的訓練和對於教育的研究都有問題，絕不如高等師範生是「定製的」中學教員之適用。此層

是我國教育生死關頭，望教育當局特別注意！（師範獨立，是正途的教員出產所；高中或大學畢業的，也可以作補助；再加上檢定教員，也是三軌制）』

按氏結論中主張師範教育獨立，實屬精到之論。師範教育之必須獨立，常爲一般有遠見之教育家所倡導。自師範歸併中學後，除每週添授若干小時之教育課程外，既乏特殊之訓練，復無規定之待遇，幾與中學生無區別。故近年小學教員質既降低，量亦不足，直接影響於小學教育者至鉅，間接有關國家之命脈。今後不談教育改革則已，否則，若不注意此點，則教育上根本問題無從解决。吾國目前義務教育之狀况，至不佳良，决不能因其不易着手，即常此放任，使國家永無重興之日。然欲着手擴充義教，實施强迫制度，則第一成問題者，即爲師資。顧此事無論辦理如何艱難，經費如何巨大，政府必排除萬難，全力赴之。卽一時不能全國施行，亦應按各地文化程度之高低，分別規定年限，按期實施。在實施前對於師資之養成，先應有統盤之計劃，充分之預備。故師範教育應爲教育改造中之主題。至於是否應完全採用日本制度，當有詳加考慮之必要。嚴格言之，日本中小學教員養成之年限遠不及德國，然以我國現狀而論，能進一步模倣日本，已覺滿意，如定欲倣德制在完全中學畢業之上再

受師範訓練後始得爲小學教員，在大學畢業之上再受師範訓練後始得爲中學教員，則所望過奢，轉難實現矣。

氏之三軌制教育之本體，則以恢復舊時之書院制，爲其特色。書院雖爲科舉制度下之遺物，但亦自有其適合於我國國情之處，如能運用得法，要不失爲一種值得恢復之制度。尤以在學校之門牆，常被經濟所封鎖之今日，培植一二子弟至中學畢業，已非中產以上之家不辦，如恢復用費較少，時間經濟之書院制，當能澤及士林，使貧家讀書子亦得有出頭之日。惟辦法自宜特加改進不能完全抄襲舊制。再氏主張初，中，高，三級教育一律施行三軌制，吾人以爲最初一段之初等教育，無論如何應設法使之統一。人之才智在六七歲時，尚未能充分顯别，何者應入預備學校，何者應入普通小學，往往不由兒童之能力，而根據家庭之環境。故氏之三軌——預備學校，普通小學，義塾——適當資產階級，中產階級，無產階級之區分。在實際上，此種分軌辦法，或頗與事實相脗合。然吾人就教育之原理而論，就全民之立場而論，就國家之前途而論，決不應將國民分爲三等而施以各別之基礎教育也。爲權富子弟特設之預備學校，在歐洲已視爲教育上之病根，大戰後曾努力刈除之。當戰事之方酣也，全國

無論貧富，均動員赴前線在同一戰壕內作戰，而後方子弟反不能在同一學校內聽講，德法兩國之教育家，莫不痛詆雙軌制教育之不當，提倡以統一學校代之。在理想上，各級學校均應統一，然中等以上之教育，往往因國家財力，家庭狀況，個人資質而不得不按實際情況，各人分途，已屬無可奈何之事。初級一段，萬不能再為分裂，吾人對於氏之三軌制教育總總過慮者僅此點耳。

（二）舒新城氏之學校制度改革案

見舒新城著：「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舒氏認教育為建設國家諸種工具中之一種，故一國之教育制度必須與其社會環境，歷史背景相稱。中國以小農制度立國，全國大部分地方尚未脫離農業社會之形態；而現行學校制度，係直接倣自日本，間接倣自歐美之工商資本主義之教育制度。采行之當時，倡導者未曾就國情民性為精詳之考慮，初未嘗發現舊有制度之缺點，亦未曾了解新制度之優點；惟以迫於外侮，為飢不擇食之改革，致行之數十年，弊竇百出，演成今日教育破產之現狀。

氏舉下列四項為目前教育改革之目的：

1.使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平均發達，在鄉村注重改進農業生產，在都市注重製造業之發展，以謀國家經濟的獨立。

2.使鄉村農民子弟於不增加生活負担之情况內，能自由入學，以普及農民教育。

3.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發展個人職業。

4.使師生間之關係建立在人格之上，以增進教育效率。

下列三項爲改革之基本原則：

1.一切改革，取進化主義，不取革命手段，以期社會秩序安穩進展。

2.一切設施，以根據歷史背景，適合社會需要爲主，不徒事模倣，炫奇立異。

3.一切進行，力求經濟，以期輕而易舉。

以下則爲主要之實施方法：

1.學校系統仍照十一年教育部所公佈者，惟在學年齡，只定爲一種標準，不必嚴法以繩。

2.全國各級學校，現在均用二重制：(一)原有學校，聽其繼續存在，惟中學以下之學校，注重個別指導，專門以上學校，厲行導師制。(二)在鄉村，增設圖書館，科學館，體育

館延請指導員指導不能入學校之兒童與青年，輔助其自修各級教育。

3. 全國公立之教育與學術機關一律免費，對於貧苦子弟更採獎學制。

4. 由總攬全國之教育行政機關，釐訂各級教育之標準。按照標準勵行考試制，不論校內校外學生，凡欲得某級學校畢業或某種專科研究文憑者，一律須受試驗。國家用人，即以考試結果爲取舍標準。

5. 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之設備及運用，倣美國葛雷學校制度之辦法，以實事求是，終日應用爲目的。各省之有省立大學者，即就其已有之三館擴充，指定一部分教授爲導師，指導校外學生研究專門學科。各縣之有中學者如之，以中等程度爲限。再以鎭爲單位，添設三館，以初中以下之程度爲限，延聘專人負指導之責，以期普及。

6. 在學校以外自修各級課程者，不限定年齡與時間，以考試及格爲標準。

7. 鄉村之科學館附設農事試驗場，負改良該地農業之責；圖書館附設通俗講演所，負開通該地民智之責；體育館附設衞生處，負當地公衆衞生之責。

8. 導師俸給，三館用費，完全以間接的稅收方法供給之。除自願捐贈者外，無論學生或其

保護人均不與導師發生直接的經濟行爲。（此卽師書院制與義塾制之遺意，打破現制之商業行爲，以期增加教育效率。）

9.三館設立逐漸進行。先以藝友制方法培植導師。次由政府公佈各級教育考試規程，先使不曾受學校教育而有相當知能者與考，以移轉民衆「視學校爲教育的唯一途徑」之視線。次擇適中地方，先設立三館，以科學方法，診察比較三館與學校之效率，依次逐漸推及鄉村。

按氏以現行教育制度爲歐美工商業發達以後之產物，不適於尙以小農制度爲經濟基調之我國，及當初學制改革時，完全迫於外侮，飢不擇食，對於新舊兩制度，咸未加審愼周詳之研究，致演成今日之現狀兩點，爲一切教育上弊病之根源，洵屬燃犀之卓見。居今日而談我國教育制度之改革，若仍留戀於日美德法之間，而不能自闢途徑者，多見其不自重也。英人陶奈氏 B,H, Tawney 於其所著「中國之農工」一書中論中國之教育一段中曾謂：

「除非教育在土內生根，牠必不能成爲活的教育。救國的祕訣，就使西洋有這個東西，也是不能輸進來的，牠並非貿易物品。中國如要得這個東西，牠必須是國產。中國教育

家遷移視線的時期到了；以後可以不必望天，應該看看脚下的地。惟獨在這個地上——這個中國生活的實況的地上——中國教育家能夠找得材料來創造一個適合中國需要的教育制度。」

改革中國教育必須着眼於中國之說，陶奈氏已愷切言之如上。氏所設計之三館制，究屬是否適切於目前之中國，未曾嘗試無從斷言。惟氏之四項改革目的，三項改革原則，均能言之成理，足爲諸種教育改革方案之基準。而三館制之用意，要亦爲上節陸費氏之書院制之具體與擴充。此制除運用及經費兩節稍有問題外，在理想中實能適合我國大部分農村之實情。然施行此制之先，最要在求農村安定，否則，如今日者，農民在天災與人禍間，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政府固無餘力顧及三館四館，卽行之，農民亦將虛不受補。氏之改革方法，爲逐漸推行，主張擇適中地點，設立三館，以科學方法，診察比較三館與學校之效率。吾人深覺此種不斷定自己計畫之確實可行，先作嘗試，態度與辦法，均屬可取也。

上節與本節中所含之考試一事，容於下節幷述之。

(三)柳詒徵氏之自由教學法

全文大旨自中學以上，任學者自行求師，而以考試定其學業之高下。其施行之法約分八節：

1. 課程　由教育部制定，某種學生必習若干科目，且學至若何程度，頒行國內，使知劃一。其某時學某科某年學某科，不必規定。敏者一年或數月了之可也；鈍者積若干年始獲學完，亦可也。

2. 師資　不必延師於學校，第由教育部檢定師資，某人可任中學某某科教員，某人可爲大學某某科教授，予以憑證，使其自由授徒。凡授某科學術者，得予學生以某科修業完了之證。

3. 學生　自小學畢業後，聽其自由求師。從甲習國文若干日月，從乙習數學若干日月，悉聽其便。或一日而從數師可也；或經年而從一師亦可也。其學習一學程，束修若干，由教育長官規定，聽學生直接納之於師。弟願加豐者聽。師願減免者亦聽。

4. 儀器　國家停辦學校，以其經費設立科學儀器館於都省市縣適中之地或一地設立數所，

凡經檢定認可之教師，得率其徒來館實習，實習費若干，由學生直接納於館員。

5.圖書　都市省縣亦立圖書館一所或若干所，任師若生自由閱覽。

6.音樂美術及體育　都市省縣亦立音樂院美術院，如科學館，師生得就此教學，納費準之。設體育場，圖書館，不收費。

7.考試　學生從師學畢某級學校之必修學科，得應某級學校畢業考試。考試由考試院及教育長官主之。某科及格，某科不及格，得令重習某科，聲請補試。胥及格者，予以畢業文憑。

8.職業　職業教育，不必習普通科目，惟重實習。由國家指定若干農場工廠或公司銀行，學農者師農，學工者師工，學銀行者師銀行，其理論學科，聽各求師。欲應試者，試之如普通學生。

按氏之自由教學法，吾人係由「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二期中摘錄而來，未及窺見「學衡」中之全文，深以爲憾。惟大致已明瞭。氏主張自中學以上，廢止學校，而代以考試。完全推翻現制，恢復以考試取士之舊法。上兩節陸費氏之三軌制及舒新城氏之三館制，亦均主

張恢復考試取士之辦法，惟不及氏之澈底。陸費氏及舒氏尙承認保留現存之學校制度，而以考試輔之，使成爲車之兩輪，相行不悖。柳氏之完全廢止學校之主張，實爲近頃學校教育流弊極端之表現。前年奉天敎育廳長謝蔭長致某公書，實已先氏言之。謝氏亦主張廢止中等以上之學校，而代之以參考圖書館，數理化實驗講習所，博物實驗所，外國語傳習所等，其他國文史地等科，則聽學者自習。至若專門及農工商職業學校則附設於國內農工各場，由政府津貼經費，使之爲實地之訓練。謝氏書中痛詆學校制度，實屬淋漓盡至。其言曰：

「今之學校，乃爲社會之貴冑學校也……生而非祖父積產萬金之子，祇有望校門而興嘆耳。……古今來之德慧術智，多出於孤孽寒門，以其能困心衡慮也。今學校之所招，皆腸肥腦滿聲色狗馬之子，入校以後，動必廝僕，食必數簋，無斷虀晝粥之風。又時以起居飲食與校員啓釁，故學校之萬惡制度爲寄宿制，是蓋以黌舍而兼旅館食肆之業者也。不肖校員，因以爲利，學校風潮亦半由是起。學生百人，其家況百不一也，而欲一之，富者已苦其難堪，寒者猶力有未逮。此等制度，諡曰萬惡，不爲過也。……至專門及農工商職業學校，吾國取法日本，但求其科名之正大，科目之宏富，實際之適用與否不問也。卽如工科之應用化學一

科，其中所包含者，有絕大工業二三十種，三年之力，均須習之，荒謬可笑！且其中精其一業，一人一生之生活綽有餘裕，何須遍習數十藝，其結果無一藝足以謀生。所得滙略，亦僅在紙上。而究其所以致此之故，由於其國設校之始，半爲民生之開拓，半爲國際之觀瞻。既設此科，彼科即無力獨設，不設又殊爲缺憾，於是委曲遷就，屈彼科爲此科之附庸。一科而孕無數之獨立學科，以塗飾國內外之耳目。一入其校，總總林林，應有盡有。究其實名爲專科，祇能習專科之普通，不能習專科之技術。以之誤人自誤，欺人自欺。吾國又從而效之，習焉而不知返，不亦不可哀乎！……」

迄至近年，學校與政潮之關係，師生間之爭執等事件之暴露學校罪惡者，幾更僕難數。嚴格言之，學校教育，殆將破產。然此究係制度本身之不可行，抑係運用上及我國特殊之環境之所致，實尙有討論之必要。吾人覺學校制度之本身，就全體而論，似較各自從師學習爲經濟；就集中訓練而論，學校亦自有其特殊之功效。如能運用得法，環境適宜，未始不能表現特長，救考試制度之窮。若謂當今教育，非采用學校制度不可，則膠柱鼓瑟，固屬非是；若以不滿人意，全部廢止，則因噎廢食，亦未合宜。即就寄宿制度言，則英之Winchester,

Eton 等公學，黌舍宛若家庭，師生儼如父子，絳帳春風，極盡薰陶之能事，英國「紳士風度」之所由成也。卽如分科不當，亦未始不能使之合理。事在人爲，制度本身，似未應擔負全部責任。吾人根據此點，不得不同意於前兩節之辦法，卽同時採用學校與考試兩制，使各發揮優點而相行不悖，實則此種辦法，事實上業已接近。年來所施行之會考制度，雖爲一般輿論所不滿，但吾人深信會考本身實屬法良意美，若能施行得法，卽得爲考試與學校並行之發軔。蓋目前所施行之會考，其用意僅在甄別學校畢業生一點，實爲敎育當局對學校不信任之一種表現。凡中小學生畢業於本校，不足爲憑，必須過通會考，始得畢業。故會考僅不過學校畢業考試之複試，本身無獨立之目的，無積極之價值。若使會考收容學校中本屆應畢業的學生（不先在學校內舉行畢業考試）及證明有相當程度之非學校出身人員（此層辦法應詳加規定）一同會考，於是會考本身始有獨立目的，與積極價值。且由是而施行學校與考試並行之制度，使無力入學校者，亦護有出身之途。就會考之本身言，凡及格者，應一律得入大學或高專，然此與大學及高專之收容力有關，一時恐談不到。吾人因述及柳氏之考試制度，兼涉及現行之會考制，蓋吾人深欲使現行之會考爲一種更有義意之制度也。

（四）旭生氏教育罪言中所擬之改革方案

獨立評論第二五、二七、三〇、三三、三四、三七、三八期

全篇什九爲教育之罪言，痛揭作官教育，書本教育之流弊，並分析教育腐敗之原因，末擬根本改革之方案如左。

教育制度止分二級：兒童滿二歲至六歲受幼稚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受國民教育，十五歲以上爲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一方面爲專門教育，另一方面爲大學教育。

1. 幼稚教育　幼稚園之性質類似理想中之兒童公育辦法。兒童於兩歲斷奶後，即入村中幼稚園。園有堅固樸素之土房爲兒童之住室，其中有遊戲場，外周環植林木，供村人遊息之所。每室容兒童十二人，保姆二人。兒童之衣食由各家按月均攤送往。縣城附近開一保姆訓練所，由每村各送婦人數名往受訓練，畢業後即在本村服務。

2. 國民教育　國民學校略如現在之小學，但有兩大異點：一，先生學生盡屬農夫，農忙力田，農閒治學。二，授課以時季劃分，自然科學授以春夏，數理科學授以秋冬，歷史社會藝術各科分配於各季。自然科學十分之八時間，由教員率領學生作附近百數十里之旅行；對

於該區域內之動植礦物，氣候，土壤等，須十分熟悉。十二歲後，加授農家附業及本地相宜之簡易工藝知識。至十四五歲，更授以烹煮縫紉等工作。

爲養成師資起見，另設師範學校。計劃中之學校無中小學之分，故師範學校亦無高初級之別。師範學校爲一種專門學校，位置在鄉村。師範學校附近設兩所大規模之農場；第一農場係就我國舊法稍加改良者，第二農場係新式工業化者。兩農場爲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之共同耕作場，不得雇用工人。師範生前半期入第一農場習固有農事；後期若干年入第二農場，學新式農事。學生由各縣選派，每縣應先作一精密之統計預計需要某種教員之數量。

3.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分專門學校與大學兩種。專門學校與師範學校相類，惟商科可近通都大邑，工科可近工業區域。但各校仍如師範學校附設農場。將來全國人士，雖有人因職務關係，不能兼事農作，但須無人不能從事農業。專門學校學生初期仍應在農場實習，其後本業實習增加，即將農業實習酌量減去。高等教育，概不收費，如法律等類學生應由國家考選者，且供給衣服零用費。學生均須受嚴厲軍事訓練一年。專門學校年限自三四年至十年不等。海陸空軍等類專門學校約須十年。三年後免除農事實習，後三年得有少量津貼。畢業生

服務薪金，按年漸進，但不得超過優良農夫工人所得之一倍。

專門學校注重實用科學，大學則研究理論科學。大學設預備學校，其中止授數學，國文，外國文各種工具學問。大學中則以研究室爲單位，全大學中或有一二課堂。大學中無學生，祇有助手，助手由曾受預備教育之學生中考取，入學後卽受少許津貼。助手在研究室主任下從事研究，將來僅得昇爲主任，如有新發明，得新闢一研究室使主持之。主任年薪較優良農夫工人約增一倍半。專門學校畢業生服務滿五年後，得入大學研究。地方教育經費充裕時，亦得選派服務五年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教員入大學研究本地方所特別需要之科門。

氏之方案最特色者有兩點：(一)注重農業教育(二)全部系統採蘇聯之二級制。

關於注重農業教育，吾人甚表贊同，惟注重之程度，未免過重。倘氏之計劃實行以後，通國之人胥成老農，至少均有農事智識。事實上全國是否需要如此多數之農夫，服務其他方面之人員，是否必需農事智識，皆爲值得考慮之問題。下段爲吳景超氏對於氏之教育方案之商榷：

「他說：『中國是以農立國的，我們相信不惟今日如是，卽將來亦仍如是』。因爲他有這

樣一個前提，所以才有他的全國教育農業化的方案。……………主張以農立國的人，近來眞是不可勝數。但是什麽算是以農立國，可惜沒有人給他下一個詳細的解释。假如說中國以農立國，只是要表明中國的多數人，是依靠農業爲生，那誠然是一件事實，但我却認爲是一件可憐的事實。因爲這一件事實，只是證明中國的農業生產方法落後，要多數人在農業中勞碌，才可維持全國人的衣食。生產方法進步的國家，只要有少數人在農業中努力，全國衣食的資料，便有着落。如美國在一九三〇年，只有百分之二二的人在農業中謀生，不但生產可以維持本國人的衣食，還有餘剩可以運往外國，便是一個好例。……………………能麽我們最好努力改良農業的技術，使少數人耕之，多數人便可食之。如此便可使很多的人，從農業中解放出來，從事於別種實業，努力於他種生產，使中國的財富，除農業外，還有別種來源。

旭生先生又以爲不但現在的中國，是以農立國，即將來亦仍如是。這便等於是說，中國的經濟組織，是固定的，是不變的。但是旭生先生有什麽根據，下這種奇異的推測？在旭生先生所提倡的新式師範教育中，不是要學生學習新式農事嗎，不是設備一種新式工業化的農場嗎？我相信中國的農業，如不開倒車，總有一天會採納新的生產方法，如旭生先生所希望

的。假如有那一天，中國農民的百分數，一定要減少的，這可以外國的經濟爲證。我們試看各國的歷史，凡是農業進步的國家，沒有一國農民的百分數不是下降的。（表略）……

『……總之，「驅天下之民，歸之於農，」乃是中國以前的頑固思想，由於不明他種職業的生產價值而發生的。自從經濟學發達以後，誰都知道一國的經濟組織，不是靠一種實業所能維持的，一定要各種實業平衡的發展，才可以收國富民榮之效。所以我們如想建設繁榮的中國，不但在農業上要努力，在別的實業上，也要有相當的努力。……』

目前之教育過於不重農業。即農學院，農業專門學校等，大部分時間仍在書本中摸索，故提倡農業教育，若干年來，影響於實際之農業者殊鮮。然氏之改革計劃，則亦未免矯枉過正。一二兩節中所述之三軌制及三館制，亦均以農村經濟爲立論根據，雖未明言注重農業，但處處爲農家子弟着想。總之，改良農業爲一問題，注重農村之發展又爲一問題，若強使都市教育必須農村化，全國學生必須農夫化，殊未敢表示同意也。

第二點則全部系統除學前教育外僅分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兩階段，而言之不詳，除百分之百注重農業外，中等教育一段之職能如何代替，國民學校之內容等，在原案中不易窺測。

此種制度，形式上固與蘇聯之以統一勞動學校直承高專大學之制相髣髴。但實際下蘇聯之統一勞動學校之前四年與後三年或五年，性質課程，迥不相同，且除大都市外，九年七年之學校尙不多見，而仍以四年之小學接各級職業學校，名爲二級，實仍三級。惟氏自謂。

「有一個朋友問我對於蘇俄的新教育制度是否頗有研究，我答完全不曉得。他說你所說的同蘇俄的制度相彷處頗多。這我才非常高興，向他借一本「蘇俄新教育。」讀完之後，才知道我對於新計畫中所懷疑的各點；教育縮成三階段，國民教育的延長，大學研究院的合併，均與蘇俄制度暗合，或大同小異。閉門造車，出門還能合轍，狂喜可知也。」

蓋氏原無意模倣蘇聯制度，不過偶然相合，故不能執蘇聯之制度以相繩。祇能待氏對於國民學校等有較詳之規劃時，吾人始得爲具體之批評也。

(五)陳果夫氏之教育改革方案

二十一年五月提出

陳氏首舉目前吾國專門以上學校之畸形發展——偏重於文，法，而忽視農，工，醫——之現象：在五十八所公私立之大學中，約百分之七十設有文科，百分之四十九設有法科，百

分之二十二設有農科，百分之二十七設有工科，百分之十二設有醫科：在二十六所專科學院中，有六所專修法科，四所專修文學藝術，農，工，醫專校合計僅十五所左右。氏認爲教育上此種病態，亟應糾正。故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如下：

1.中央應卽依照十年內之建設計劃。規定造成農工醫各項專門人材之數目，分別指定各專門以上學校切實訓練，以便應用。

2.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藝術等科學生，暫定以十年爲限。

3.在各大學中，如設有農，工，醫等科，卽將其文，法等科之經費移作擴充農工等科之用。其無農，工，醫科者，則斟酌地方需要，分別改設農工醫等科，就原有經費，盡量劃撥應用。

4.全國各中學一律加重與農，工，醫科有關係之基本科學，如數學，物理，化學之類。

5.全國各小學校一律加重國文算學。

6.由教育部從速編譯專門教科書，及適合於農村與工商業區域應用之小學教材。

7. 在中央設立一文藝研究院，或用考試方法，收羅專長文學藝術之人材，（如陸續停職之文學教授，不能任其他教科者，亦得其所）由中央派員指導，分配工作，或中央特別獎勵其有關三民主義之作品，使文藝仍有一部分人之研究與提倡。關於其他文科中教授，亦宜另行設法，給與適當工作或指導。

8. 對於前會畢業及近二三年內畢業之法科學生，中央應再加以嚴格訓練，使成為知法守法且能司法之人材。其學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科學，如係在失業期內，應分別授以關於訓政之訓練，至少一年，俾各個人皆有適當之工作。

9. 在十年之內，中央及各省派遣留學生，規定學科，以農工醫等實用科學為限。

10 關於農，工，醫等科之補助教育，如農場，工場，醫院，圖書館，博物院等，應充分添置，俾學生多得研究及實習之機會。

按氏為中央委員，此項方案業經中政會教育組審查修正後，予以通過。故應視為目前政府之整個教育計劃中之一部，其性質之嚴重，當非前數節私人所擬者之可比。惟細觀上錄十項，與其謂為教育改革方案，不如稱一種教育上之政策。統觀全文可歸納為左之四項：

1. 注重農工醫人才之養成(第一，三，六，九，十等項)
2. 暫時停止造就文法藝術等科人才(第二，三，七，八等項)
3. 各中學一律加重與農工醫科有關係之基本科學。(第四項)
4. 各小學一律加重國文算學(第五項)

其中1.2.為對於高等教育之政策，3.為中等教育之政策，4.為小學教育之政策3.4.兩項，在全文中不佔重要地位，意在陪襯。小學中之注重國文算學，事屬當然，不成問題。中學加重農工醫科之基本科學，若高等教育之政策果能實施，若社會經濟情況允許中學畢業生大部分能升學，則此種政策，亦屬當然之事。值得吾人深甚之注意者，僅1.2.兩項之高等教育政策。關於高等教育之政策，一言以蔽之：輕文尙實而已。

文實兩項之教育方針，我國自有新教育以來，交相遞變。賅括言之，約為下之四期：

1. 庚子至乙巳為尙文時期——留日法政最為時行。
2. 丙午至民初為尙實時期——歐美尤其是德國系工理醫農為重。
3. 五四運動至十七年左右為尙文時期——美系哲學及德謨克拉西主義，風行一時。

4.自十七年迄今，趨向尙實。國難以來，尤爲顯明。此氏之方案中極端傾向尙實，其中消極方面之一部分政策，目下政府當局已開始實施。此後數年中，政府提倡尙實之敎育政策，已不言可喻。關於主文主實，輿論界言論，頗不一致，雙方各具理由，振振有詞。吾人對此，不欲多所論列。惟吾人深覺問題並不在尙文與尙實，而在所謂「文」與「實」之內容。嚴格言之，欲建設一近代之國家，文與實決不能偏廢，崇文黜實固不可，尙實輕文亦非宜。就國家一時之現狀而論，或深覺尙實之足以救國，然敎育須就根本着想，爲多方面的，爲整個的，在實驗室中試驗氣氣之化學家固屬應有，在研究室中研究古代文化之歷史家亦不應缺。技術嫻熟之工程師當然爲建國中必不可少之人員，然孜孜不倦，埋頭於研究室之學者亦豈可少？工廠，農塲，醫院固爲文明國家所必備，衙署，法院，商店又豈能全廢？文科與實科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安能缺一？然若以機械利器，爲「實」之全部，主義名詞爲「文」之一切，則無論尙文尙實，數十年來吾國之覆轍具在，前車不遠。

劉廷芳氏曾爲文批評氏之敎育提案，分析提案爲八個假說，逐項加以檢討，最後則謂：

（見「中華教育界」第二十卷第四期）

「……上述各點，其事實至顯，其理由至淺，陳果夫先生少年英俊，一時之傑，愛國愛黨，向來擘劃周詳，豈未見及？我以爲此次陳氏提議，是欲用驚人方案，引起政府注意，要政府：

1. 對於農工醫三科特別提倡。
2. 對於法科學生加嚴訓練：使不肖者成爲知法守法之材，使賢者能努力爲社會服務。
3. 對於中小學的科學教育，澈底改造。

如果我們所猜度的是對，這次提議的結果，必不是實行停辦文法藝術等科，這提案的結果，却是：

1. 加緊訓練法科學生，取締不良之法政學校。
2. 充實文科及藝術等科之教育工作。
3. 澈底改造小學與中學之科學教育。
4. 用大規模之普遍宣傳與民衆教育，喚醒國民，指導國民，助他們了解科學的農工醫訓

練的必要，得國民應具的常識。

5.澈底討論教育經費獨立與具體辦法，使各大學各科得安定之發展。政府誠意的去實行這種政策。

6.政府盡量採用已經訓練之農工醫人才，並且用其所長，使各盡其所能，以應今日國家社會之需要。

如果我們所猜度的是錯的，這次陳氏的提案的用意與結果，都是如此積極的，不是消極的，那末，陳氏這次提議，在教育史上要留存一點極榮耀之痕跡了。」

吾人認劉氏爲該提案所作之解釋，至屬適當。深願政府當局，儘量爲積極之充實，而不爲消極之取締，則紛糾自免，意義更深矣。

復次，提案中尚覺有美中不足之一點，即對於師範教育，無一言提到。師資訓練之重要迫切，吾人於本篇第一節中業經述及。卽就氏提案之本身而論，如何注重小學之國文與算學，如何使中學課程注重實用科學，在在與教師之養成與訓練有關。誠如程其保氏致氏書中所云：(見時代公論第十二號通訊)

「造就農工醫等專門人才，固屬重要，但更有甚於此者卽師資之訓練是。現在全國學生，只七百萬人，現有教師不足三十萬，一旦教育充分發達，學生數當在六七千萬人以上，所需教師必四五倍於現有者。若事前無相當準備，何以發展教育？」

最後吾人尚有一點，略加陳述。卽農工醫等實科之人才，是否眞已錄用無遺，感覺缺乏？文，法，藝術等文科學生，是否眞可不必造就，儘夠敷用？就實際現狀而論，對此兩問，決不敢作肯定之答覆。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就職狀況及失業情形，無統計足資參考。依據平日社會上人事之關係，交遊之接觸，則材未盡用，用非其材之實例，俯拾卽是。習工業而辦教育者有之，學採礦而作縣長者有之，修法政而倡辦工廠者有之，攻電氣機械而作電影導劇者亦有之。偶一特例，固不足以繩一般，然在吾國，特例過多，轉成爲普遍現象。一般學生，眼見親朋先輩之事跡，私心徬徨，莫衷一是。雖欲以政治之力量，功令之制限，轉變社會之視線，戞戞乎其難矣。且金融界之恐慌，工商業之凋疲，使實科畢業之學生與文科畢業者一同流入失業之羣，此亦爲顯著之事實不容否認者也。故注重農工醫人才之養成，雖不失爲賢明之政策，但最好在施行之先，先使原有人才，各得其所，各盡其能，庶幾社會觀聽，

爲之一變，望風影響，始能獲佳良之效果。蓋年來不待政府之提倡，社會風氣，已表現趨向尙實之勢，能善導之，則事半而功倍矣。至於文法等科學生之不適實用，半由此等學校辦理不善，內容空虛有以致之，非眞此等人才儘足敷用，不再需要也。卽就法科而論，阮毅成氏曾謂：（見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三號）

「要確立國家的法治，一方面要有能施行法治的人才，一方面要有能了解法律的人民，缺一則不可。現在頗有人主張中國法學院學生以嫌過多，於國無補。是不可以不辯。

依據十九年度大學統計，國內大學生選讀法科的爲一萬另六百人，而工科只三千四百人，農科只一千人，醫科則一千二百人。讀法科的似乎太多，工農醫誠然太少。但要知道工農醫之少，幷非因爲法科過多之故，而要增加工農醫學生，亦並不在減收法科學生。法科教育不能生產，工農醫教育亦不能生產。生產與否，須視學校以外的社會設備。如社會上無工廠，醫院，農場；則農工醫教育所造成之人才，仍不能有生產方法。

況通常所謂法科，其中包括政治，外交，經濟，銀行，會計，統計，簿記，監獄，指紋等在內。每年大學畢業生總數約三千五百人，其中卽以三分之一係法科學生計算，亦只一千

二百人弱。我國下級法院尙未普設，依理要樹立法治，下級法院是應先予以健全的。全國共有一千七百餘縣，每縣各皆設法院，即至少需要院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共五人，則共需一萬人。此一萬人如現在不加培植，則到何年何月始預備全國眞正司法獨立與法治推行。

再，大學法學院的目的，本不專爲造就司法人才而設。另外尙有兩種：一是供給一般人民以求得法律智識的機會。………………二是造就法學的研究者。…………………要救濟內地民間訴訟當事人的痛苦，應當准律師在縣政府也可以出庭。是則律師人數不但不必限制，尙須盡力培植，方可使縣縣均有律師。——綜上所言，我國法治人才，現在尙感不足，不能立刻就停止訓練的。」

法科之情形既如上述，文科藝術科之眞正人才，亦亟待產生。據吾人所知，先年日本京都帝大某教授曾謂：「二十年後，支那學生將來我國研習漢學！」細味此言，並參酌實際情形，（近年吾國出版界中幾冊著名之文學史，哲學史，清史皆自東籍迻譯而來）吾人不能僅斥日人之狂罔誇大也。更就歷史而論，則目前研究東洋史之中心，尙在巴黎。此事日本學者引爲

大恥，曾謂必須努力五十年，將硏究東洋史之中心移至東京。所謂東洋史，大部爲有關中國史之硏究，吾人對此法日兩國學者之爭相硏究，能不痛心？他若有眞正能力與素養之藝術家，在目前吾國，亦寥若晨星。

綜上所論，吾人深覺目前教育之方策，應向充實文實兩科之內容邁進，似不宜在中途徘徊，盤旋於尙文尙實之圈中也。

附錄四

關於會考之評論及改革意見

「會考」「會考」，近頃刺戟全國數百萬中小學學生之神經者，殆莫過此兩字。回憶今夏各地教育界因此引起之紛糾，現雖與炎暑俱消，仍不禁有痛定思痛之感。轉瞬嚴冬卽至，春季始業之班級，復又屆會考之期。回首前事不覺惄然憂之。玆姑先檢視對於會考之一般評論，然後略陳吾人改革之意見，聊供芻蕘之一得云爾。

（甲）一般之評論

（一）對於小學會考之意見

江蘇省小學聯合會曾有反對小學會考之宣言，臚列左之八項理由，為「全國兒童請命」：

1. 違反教育原理與宗旨（會考僅能考查書本上之死知識）
2. 有礙課程標準之進行（會考僅試一部分所謂主要科目）
3. 有礙教學法之進步（各校常就會考科目摘要令兒童強記背誦）
4. 有礙兒童身心之健康（大規模之會考使兒童生畏懼心，並受舟車之勞頓，寒暑之威逼。）
5. 埋沒人才並養成僥倖（會考之出題及記分法無客觀之標準。）
6. 忽略智力體力與個性（兒童智力體力個性不同，不能繩以一定之標準。）
7. 但努力死智識之灌注（以學務調查及視察指導較會考更能提高教育效率。）
8. 言整學風則得不償失（整飭學風之道，應自積極方面加以訓練）——以上摘自本年六月十日上海時事新報學術研究欄。

（二）對於中學會考之意見

天津大公報本年六月八日社評「對於中學會考制之意見」中，關於中學會考之科目，表示異意

「查教育部頒佈之高初中會考科目，初中爲黨義，國文，數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等；高中爲黨義，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體育，外國語等。綜觀高初中學考試科目，除初中之自然科學，高中分爲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外，其餘完全相同，此點吾人以爲未妥。蓋就事實言：自民國十二年施行新學制後，高中曾設第一，第二兩組，任學生自由選擇，無異文理兩班。及大學院成立後，教部雖禁高中分組。但實際各校，或分文理，或設選科，迄未與初中同樣。而今會考科目中，列入學生未習或未選之課程，敢問成何辦法。再者，教部於頒佈會考章制前，並未規定中學課程之具體準則。至去歲十月始頒高初中課程標準，前者一任各校自由，而今則繩以會考。似此不顧歷史事實，漫無準備工作，事實上必難推行盡利，無可疑也。」

同時並表示三點改革之意見：

1.高中宜分文理兩組。

2.高中會考當與大學入學考試確定聯帶關係。凡會考及格者應視爲升學合格。

3.中學增設職業學校。

(三)對於國家統制教育之意見

上海大晚報本年六月十日時評「小學會考的利弊」中，關於由政府統制教育，有左之意見：

「按會考制度施行的用意，或者是實行國家統制教育的初步吧。論教育，由國家統制，集中指導，集中訓練，引導着全國的兒童向經過縝密考慮後選定的最妥善的教育目標進趨。這本是近代最有效的教育政策，蘇俄行之，成績斐然。可是在實行統制之前，最重要的是選定最妥善的教育目標。其次則養成指導的實力，確定訓練的方法。然後傳之以科學化的組織，有系統的分配，使指導訓練之施行，不論那一個學校，隨時隨地皆在國家統制之下。教育行政如達到這樣的健全狀態，我們確認舉行會考決不會發生什麼流弊和影響……在健全統制之下，會考是不可缺的步驟，可是他沒有獨立存在的理由；統制不見實效，指導訓練不注意於平時，而臨時根據少數人的主觀，妄立標準，任意提出幾科，以爲診斷整個學程的繩尺。

其結果當然要埋沒眞實的人才而養成一般僥倖的心理。所以蘇省小學聯所列舉的弊端，是統制不健全，指導失職，訓練無方的病狀，並不是會考本身的流弊。」

(四)對於會考之質疑

上海申報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時評「會考質疑」中謂：

「今日主張會考者，曰促進教學效率，銓敍眞才，提高文化。就吾人之所見，則尤不能無疑。教學效率如何，繫於整個教學制度，繫於整個社會環境，繫於學校當局良否，而不繫於錦標式之考試，尤不繫於「開科取士式」之會考，此理至明。若曰會考爲嚴格檢視學生之成績，則學校中之嚴格考試，亦應卽可以負荷此一任務，如以學校之考試爲不可信賴，則平日何能以訓練敎育青年之重責委之學校當局。旣不信賴學校當局，會考又將奚益。抑且學校當局旣不可信賴，主持會考者又寧獨可信賴乎。其次，所謂銓敍眞材，姑無論所謂「眞材，」決不以銓敍而後出。抑且今日之行政官吏以至敎育當局，又究有幾人爲確由銓敍得來。年來考試院舉行盛大之考試，名列榜上者，至今仍多數未得任用，而任用者亦嘗聞有以貪汚獲罪者。則會考之銓敍眞材，又未必可靠。至曰提高文化，則錦標式之競爭，足長倖進之心，增利

祿之慾，科舉時代之流弊，正由此而來。而謂其能提高文化，吾未敢信。」

（五）對於會考之平議

「教育與職業」第一四六期有青士君「會考制平議」一文，中謂：

「從會考制本身而論，會考不失爲考核成績方法之一。……許多中小學教學效率之低落，似爲不容否認之事實，教學效率應提高又爲大家所同意，提高效率固不止會考一端，而會考爲有效方法之一，似亦無可疑難。……許多學校之程度低落，辦理不認眞乃爲其重要因素之一，而會考足以消極的促進各校程度之提高，減少程度不齊的現象，似亦無容疑慮。……再從會考制本身而論，會考的作用似在消極的取締而不在積極的輔導。消極的辦法總不如積極的辦法來得有效，……但是說消極的辦法絕對不能用，則又未免過火。」

以上係一般社會對於會考之評論與意見，以下更就本年「中學生」雜誌九月號中「關於畢業會考」討論一欄中所登載之中學生對於會考之意見及感想而檢視之，該欄共收文九篇，其中七篇表示反對，二篇表示贊成。間有理由幼稚者，但亦足見中學生本身之感想，茲各摘舉其若干點如左：

「就畢業會考本身來說，也是弊端叢生，算不了什麼標準的度量衡，可以評定優劣。畢業會考由當地教育當局協同各校辦理，那麼與教育當局關係密切點的學校，『近水樓台先得月，』任何人都覺得不可靠吧！」（第一篇）

「科舉現在固已沒有了，但在『讀書便是救國，救國必須讀書』的口號下，現在又有了會考。這和科舉的愚民政策，固無異樣。」（第二篇）

「全國教育最高當局，對於全國教育的癥結點，應有精密的調查與明確之認識。然後對症下藥，澈底改革，方有把握。……若不此之圖而只斤斤於中小學學生的畢業會考，以期得到甚麼『整齊學生畢業程度，』『增進教育效率』等等的效果，那眞是緣木而求魚，南轅而北轍的事呢。」（第三篇）

「要把這許多平日自由發展的學生，一旦加强壓放入相同模型中製造，這是不是不可能的事？是不是合理的事？學生並不是惠山街上的黏土，可以任人揉捆製成面目相同的泥阿福；卽使能把學生製成了形色一律的泥阿福，　我想不出於社會國家究竟有什麼利益？」（第四篇）

「畢業會考雖不是完美的辦法，但是施諸於今日的中國教育情形之下，不能說毫無意義……『學生對於會考各門功課，大都開夜車死讀熟，出於一時强記，旣有害於青年身心……』這種情形皆因會考而發生。難道自己舉行考試，就不會有這種情形了麼？……這次會考的舉行，有幾處地方發生了幾件什麼考題預先洩露等風波。這不是會考本身的罪惡，而應歸咎於那班辦理的人的。」（第六篇）

「我現在且不要來唱高調似地鼓吹畢業會考，不過從這次的事實方面，的確至少可以發見這種制度有二大效果：第一，從教育行政作觀點，這種制度可以促進各校課程的統一……第二，從學生方面作觀點，這種制度可以督促學生讀書的努力。」（第七篇）

『最足以危害青年體格的健全的是會考各種科目中並沒有把體育一科列入。這無異使學生忽視健全體格的重要。青年因沒有旁人的喚醒和鼓勵，常容易忽略了體格的鍛鍊。』（第九篇）

（乙）改革之意見

綜觀上列諸種評論，以反對方面較佔優勢。惟吾人深覺每一制度之創行，意外周折，自

屬難免。與其予以消極批評，不若加以積極訂正。會考制度在歐洲諸國，早經施行，原非恢復「開科取士」之科舉制度，其本身自有存在之價值而不容否認。惟我國目前所行之會考辦法，包含之意義似嫌消極而重贅。據二十一年夏教育部第三七〇號訓令所頒發之「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校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本條中所包含之會考意義爲：

1. 整齊學生畢業程度；

2. 增進教學效率。

在此兩種意義之背後，尙含有下列諸項未表明之事實：

1. 教育部對於中小學之課程雖有標準規定，但各校未能一致遵行。

2. 若干中小學之程度離標準過遠，致學生程度，日益低降。

3. 若干中小學之教員對於教學，敷衍因循，未能使學生達到預期之標準。

4. 若干中小學之學生，平日荒嬉無度，不事學業，但一屆畢業，學校照例「一律送出。」

5. 中學畢業生各科略涉皮毛，一無專長。卽作一便條，亦未能通順，旣不能升學，又無法就職，徒流爲社會上中等遊民。

此種事實雖亦基因於其他外部影響及社會環境，但中小學教員學生本身之不努力不上進，當然負有重大之責任。故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爲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外，同時並應以學校爲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由此條得證明上列五項事實推測之不誤。蓋會考所欲甄別者，不僅學生，尙包括學校在內。對於「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教育部不予信任，特以會考整齊統一之。其用意所在，不僅使學生具有戒心，從此努力學業，且使學校知所警惕，亦能奮勉將事。

就上舉意義而論，則目前會考所含之意義，不過爲一大種規模之覆試制度而已。所謂「整齊學生畢業程度，」所謂「增進教學效率」兩者，莫不與教育上平日之設施，師生間平日之

教學有驗，非一朝一夕舉辦之會考所能奏效。在實施會考之原意，以爲平日之整頓，事煩而功緩，不若在最後關頭，繩以嚴厲之考試，使知所戒而不敢怠。是則洵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矣。一年來施行會考所生之影響，徒使學校與學生對於會考生恐懼之心，懷惡意之念；馴良者勉强應召而來，奸黠者從中藉端生事。總之，今之會考僅具有消極之意義而已。

茲假定某生由小學而初中，而高中，而大學，其間除平時月考期考不計外，在各級學校聯絡之關接上須受下列九項重複之考試：

1. 小學本校畢業考試　2. 本區小學畢業會考　3. 初中入學考試
4. 初中本校畢業考試　5. 本區初中畢業會考　6. 高中入學考試
7. 高中本校畢業考試　8. 本區高中畢業會考　9. 大學入學考試

姑置此種接二連三之考試，對於青年神經刺戟之影響如何於不論，即就考試本身言，則上列九種考試中1.4.7.與3.6.9.之考試，自各有其特定之目的，前者結束某一段之學業，後者開始某一段之學業。惟其間2.5.8.三項考試，顯屬贅疣。一切中小學本身所舉行之畢業考試，極不足憑，必須通過會考，始認爲有畢業之程度。既認爲有畢業之程度矣，但仍不承認

其有入中學大學及高專之資格，苟欲升入此種學校者。必須更受入學試驗。故會考本身之價值，適前後相殺而等於零。

吾人之爲此言，非反對會考制度。吾人對於會考，實站在擁護一方者。第此種價值等於零之會考，似無維持之必要，因愈行則紛糾愈生，對於青年之影響愈壞，行將使通國中小學學生教員與各級教育機關，成敵對之勢而相持不下。此現象决非教育界之好現象，改革之道，簡而不繁，一言以蔽之，化無意義之會考爲有意義之會考是也。即將前列1.4.7.與3.6.9.六項考試。一律取消，僅施行2.5.8.三項之會考。如是會考始有其獨立之目的，積極之意義。取消1.4.7.三項之考試，事屬當然，理甚明顯。蓋既稱爲畢業會考，即不當試已畢業之學生。所謂中小學者，均屬公立或已立案者，當局不督率於平日，而嚴防於終期，既失國家辦教育之本義，復乏上下相孚之眞忱，且令青年學生對於教育制度，發生無謂之懷疑。吾人主張畢業會考當集合各校本屆應畢業之學生試驗之，如是一方仍有整齊學生畢業程度之效果，他方得免去叠床架屋，發生不良影響之弊竇。至於3.6.9.各項之考試，在理論上亦應一律取消，蓋國家既認其有某種學校畢業之程度，則自應承認其有升入更高一級學校之資格。然實

際上上級學校之收容力，往往不足，故必須略加制限，如准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在若干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學校等，如是則會考始有獨立之目的與積極之價值。

復次，依吾人之意，關於會考，除使之對於在校學生含有結束學業與開始學業之兩重意義外，更當對於不在學校讀書之自修苦學之士使之發生關係。目前學校之門墻常被經濟所封鎖，貧寒力學之徒，祇得望校門而興嘆。故詛咒學校之聲常有所聞。甚者且主張取消各級學校，恢復舊制，令學者各自從師按期應攷。吾人雖未敢完全贊同此意，第爲自修者開一出路，實屬亟要之圖。今旣施行會考，則凡有相當證明之非學校學生，許其參加，及格者與在校學生同有畢業資格。使人明瞭除學校以外，尙有出身之路，求學問不必定入學校之門。在當局乘便舉行，不需額外經費，而寒士窮儒，受惠無疆。事輕而易舉，功旣廣且深。謹爲數百萬失學靑年，馨香禱祝，冀其實現也。惟小學一段，是否可准自修者應攷，須待考慮。一國之國民教育，決不能聽人民自由學習，將來義教實施後，則小學一段當在問題之外。

故吾人所主張之會考，其本身具有積極之意義，獨立之目的，顯著之價值。賅括言之，最重大之要點有左之三項：

1. 爲某段學業結束之考試
2. 爲某段學業開始之考試
3. 使校外學生有出身機會

附錄五

關於編制小學教科書的問題

(一)如何編製小學教科書

編製小學教科書眞不是一樁容易的工作。在這里不說「編纂,」也不說「編輯,」特用「編製」兩字。我覺得編纂與編輯,僅適於平常書籍。因爲只要有材料,各人可以根據各人的主觀,編排一下;集攏來就成一册書了。所以同樣的材料,可以依編纂者主觀之不同,成多種的文章。可是小學教科書便不同了。成衣匠替人製衣服,雖有了材料不能照自己的想像裁剪,愈科學化的成衣匠,愈要一次一次地給客人試樣,一方面要適合客人個人的身材嗜好,一方面還要顧到全社會的流行式樣。編製小學教科書也是一樣道理,處處要設身處地,顧到兒

童：材料的內容適合兒童的脾胃嗎；材料的編排，適應兒童的學習嗎；文字的難易，語句的構成能不使兒童感覺困難嗎；甚至於連紙質的精劣，字體的樣式，鉛字的尺寸，繪畫的色彩：都沒有一樣可以馬虎過去的。但是這些條件不是憑主觀可以想得出，必須經長期的研究，調查，統計，試驗，定出一標準，作爲準則才行。

歐美諸國對於小學用書的編製大多有一種通行的標準，使編製者有所遵循。即就用紙一項而論，質地如何，厚薄如何，色澤如何，大小如何，多應當有一普遍的標準。此種標準可就教育方面，衞生方面，經濟方面着眼：用何種紙才能引起兒童的興趣，適應兒童的學習；用何種紙才不害兒童的目力；能用國產紙當然最好，萬一國產紙一時不能用，也得想出一最經濟的辦法。至於字體的大小，距離，也應得有一標準，據美國學校衞生聯合會所規定的小學一年級用書的字體標準：(1)字的高度二•六粍(2)字的闊度〇•四—〇•六粍(3)各字母內的距離〇•八—〇•九粍(4)各字母間的距離一粍(5)字與字間的距離三粍(6)兩行間的距離四—四•五粍。我國不但沒有通行的標準，甲書局與乙書店的當然不同，就是同一書店國語教科書第一册與其他教科書第一册的字體大小就不同。漫無標準可想而知了。這些多

是形式上關於兒童知覺方面的。他如關於兒童注意方面，想像方面的標準，更是重要了。某一科目在某一年級當使兒童的注意集中於那一點；由幻想到現實，由現實到理想，材料上分量的分配，進展的遲速，銜接的圓渾，當如何按兒童心理編排；主知的材料和主情的材料，分量之多少輕重究應如何；一個習聞的故事，如何安排一下，才能刺激兒童的思想和興趣；一樁平常的事物，如何說明一下，才能使兒童發生問題，引起研究興味；這些都非有極縝密的考慮，實地的試驗，多方的調查不可，決不是一二編纂人員，照平常寫任何文章一樣地寫下來就算了事。

所以在着手編製小學教科書之先，應得先有一相當範圍的委員會，網羅教育家（尤其是實際從事小學教育的人）心理學者，文學家，言語學者，童話研究者，藝術家等組織之。其工作的步驟應當是：

1 調查搜集國內外的兒童讀物及關於編製的方法。

2 諮詢各方的意見。

3 釐訂各項的標準。

4 彙集諸種可用的材料。

5 材料之審查。

6 將已經審定之材料按標準編製。

7 決定印刷，紙質，字體，大小等項。

8 指定若干學校試教並令其報告指定各項的成績。

9 得有成績報告後再詳加研究，多數報告認爲某一點不合實際情形者，則再行修改，然後製定正式的教科書。

10 經若干年後，前所製定的教科書，再加一度修改。

我們理想中的兒童用書總應得經過上列的手續。聽任坊間書肆的粗製濫造，果然不行，然而由二三部員藉政治的權勢，憑主觀的決定，就這樣編纂一套，其危險性也是可想而知的。

(二)我國初期小書教科書的概況

我國第一部的小書教科書要算光緒辛丑年(一九〇一年拳匪亂後)朱樹人編南洋公學出版

的三本「蒙學讀本」：體例模倣英美，但是沒有圖畫。第一册第一課是：

一 禽 獸 燕 雀 雞 鵝 牛 羊 犬 豕 之 屬 曰 善 飛 走 翼 足 有 故

燕雀雞鵝之屬曰禽，牛羊犬豕之屬曰獸。禽善飛，獸善走。禽有二翼故善飛，獸有二足故善走。」

這是開始就以單字和語句並列，因爲當時進蒙學堂的人年齡較大，而且已經稍識文字，和現在小學一年級生是不能相比的。

翌年壬寅上海文明書局發行「蒙學讀本」七編。此書因編者兪仲還氏先在無錫三等公學堂隨編，隨教，已經過實地試驗，故發行以後，不脛而走，至光緒三十年已印十餘版，而各地尙多翻印冒售者。此書在我國初期小學讀物中，實佔相當的勢力。前三編就眼前淺理引起兒童讀書的興趣，間及地理，歷史，物理各科之大端。第四編專重德育；用論語弟子章爲材料，兼譯東西各國哲人的言行。第五編專重智育；采輯子部喻言，每課系以問答。第六編前半爲修辭，以奧衍富麗的文字寫游戲習慣的事實，爲兒童讀史漢巨篇的預備；後半係議論文，爲作文的引導。第七編選史漢，通鑑中最有興會的文章及左傳，國策，周秦諸子中雋美之篇

，以及唐宋以來之名家論說。後三編的程度已和目前初中國語科相埒。茲舉第五編第一課課文於后：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人之固執不通者，何以異此。

問　楚人何以有劍？　答　劍爲古人常佩之物。

問　未涉劍在何處，方涉劍在何處，已涉劍在何處？　答　未涉劍在身，方涉劍在舟，已涉劍在水。

問　劍何以在水？　答　自舟中墜下也。

問　劍墜於水，當如何求之？　答　當止舟求之。

問　楚人若何求之？　答　契舟爲記以求之。

翌年癸卯商務印書館延請張元濟高鳳謙兩氏編輯「最新教科書」，日人長尾，加藤兩氏襄助之，教科書之形式方備。此後丙午，丁未年間中國圖書公司及集成圖書公司先後出版各種

小學用書，但多無久長之歷史。丁未年春，學部的圖書局所編緝的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一册，修身教科書第一册發行出來。此書半仿商務，文明所出的體例，更加入許多不合兒童心理的材料，秕謬百出，時論非之。至宣統二年部編者悉數出版。因政治上的勢力部編教科書與商務的最新教科書同在當時占有地位。

(三)國定制與審定制

我國自從學部自編教科書一次失敗後，自民國以來即允許書商自由出版，由教育部加以審定。故近年來自商務，中華以次出版小學教科書者不下十餘家。紛然雜呈，較大的書店延聘通人負責，所出者尙能成書；下焉者視爲厚利所在，由一二人東鈔西湊，內容是摶撦餖飣，凌亂蕪雜，印刷模糊，紙質惡劣，幾不堪一閱。有的以極陳腐的材料，草草編纂，不合時代的潮流；有的以浮夸過激的辭句，專事描寫，言重意輕，有害國民的思想。因爲地方遼闊，教育部的功令未能嚴厲執行，故一部分未經審定粗製濫造的出品，也有牠的銷路。即使已經審定者或因審查標準不密，審查工作不周，仍多有可疵議之處。欲求一適應兒童心理，胳合學習程度，裝訂堅實，插圖鮮美，思想穩健，立言中正者，眞是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於

是最近教育部又有自編中小學教科書之倡議。雖不明言採用國定制，亦不取消審定制，意欲兩者並行。一方面仍允許私人著作，藉收自由競爭日益改進之效，以保持審定制之長點；一方面則欲自樹模範，以遂行民族復興之大計，且籍此厲行新近規定的課程標準，並予一般書肆以積極的指導，用意誠屬至善。辦法業經規定：共分三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即可全部發行。計中小學全部教科書，教授書，必要參考書共三百五十七冊。當此國難日深，全國皇皇之時，教育行政當局能有此宏猷擘劃，着眼於根本之圖，不可不說是空谷的跫音。

教科書採行國定制而著有相當成效的，要推日本了。在日本全國小學校讀的教科書僅有文部省編的一種。此外如德，法，英，美，意等教育發達的國家，小學教科書概非國定制，不過大概有一定的標準，使編製者有所遵循。至於日本的劃一主義，雖則行之多年，國內非難之聲，時有所聞。尤其是一班文人如菊池寬等攻擊尤烈。他說：「國定教科書和書店出版的兒童雜誌兒童書報等的進步速度，兩相比較，如同龜兔競走。國定教科書簡直是隻兔子，十六年間一直睡眠着，一步也不向前進。因爲並無烏龜做對手，所以是很安心的。」日本現行的小學教科書(自本年起一年級第一冊的國語讀本已改編了)還是大正七年(民國七年)時候

發行的，所以菊池寛說牠一直睡眠到今年，已經有十六年了。不過從今年春季始業的日本小學生，多讀新編的國語讀本，這次的內容加增用彩色印刷，和原有的不可同日而語了。原有的國語讀本第一册開始幾頁仍以單字起，這大概是被攻擊的焦點。日本從前的國語教科書，開始是教授五十音圖，以後曉得這個辦法是絕對不適合兒童的學習，所以進一步從一個一個的單語教起，陸續將五十音及濁音，拗音，促音，音便等教完，這是所謂「範語法」Norm Wort Methode，如同我國從前識方塊字差不多。這個辦法仍是不合兒童心理，因爲兒童口中吐露出來的每一個單字的內容思想往往含有斷定，願望，驚異，恐怖等觀念在內。兒童說「依」的時候，「不是我要這朶花，」就是「這朶花眞美麗」的意思，决不是孤立的「花」的概念。因此由範語法進而爲範句法，就是由文字的教育進步爲國語的教育。所以到了大正年間，日本的國語入門書，大加改革。但是積重難反，最初的三頁仍是單語。就這一點而論，我國的國語教科書較日本進步略早「人·手·足·刀·尺·」的時代在我國是早已過去了。

以上由國定制和審定制談到範語法和範句法，說到叉路上去了。現在再說日本何以能長期保持國定制的原因：這大約是基於日本國民精神中潛存着的劃一主義吧。以前日本的小學

讀本由文部省製定一套，全國通用，曾經有人主張製定兩套，任人選擇，以期打破這不適地方情形的劃一主義。文部省也居然俯順輿情，另行製定一種，稱爲「白讀本，」原有的一種稱爲(黑讀本。)但自白讀本一出，黑讀本卽無人採用，完全是白讀本的天下了。所以表面上雖有人喊着打倒劃一主義，實際仍奉行劃一主義。其次是因爲日本一般研究教育的人，雖則是熱心到了極點，雖則高喊着排斥主知主義，體行實驗主義，以及主張教育的生活化，但究其實際，大多未脫概念主義的窠臼，未能就地方的實情爲切身的體驗，所以對於選擇教科書仍以國定爲便利。

最後吾人須考慮的是我國究應採國定制還是審定制的問題。這層不必煩言，像我國這樣幅員廣袤，民情複雜的國家，要想和日本一樣施行劃一主義是萬萬辦不到的。上面吾人對於教育部最近編纂全套中小學教科書之舉加以讚許者，並不說此後我國教科書也要行國定制，是在希望有一套可以作爲模範的讀本出現，不要也和前清學部所編的一樣，名爲模範，實以人爲模範呢。

(四)鄉土教材的編製

近來幾家大書店出版的小學地理教科書有的是以天津爲出發點沿北寧路而講長城和東三省；有的是以上海爲出發溯江而上講長江流域的情形。這種編製方法，當然已經進步得多了。但是我們想到這些課本倘若給兩湖雲貴等省的小朋友讀，兒童的感想是如何？

各書店的高小歷史地理課本大多有一半的外國材料，這實在是值得大加考慮的問題　我想譬如浙江餘姚縣鄉間的一個小學生，與其使他知道耶蘇是葬在耶路撒冷，羅馬帝國如何分爲東西，如何瓦解，不如使他知道餘姚王守仁，朱舜水的言行來得能引起兒童的興味。在紹興的小學生與其告訴他一八二九年希臘脫離土耳其獨立，一八三一年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不如告訴他秋瑾等烈士的事蹟。地理一科，也是如此。小學生由教室窗口望得見的高山的名稱，來脈，高度，還不知道，使他學習阿爾帕山脈的形勢，這是多麼一樁矛盾的事啊！

德國的基礎學校 Grund Schule 中設有鄉土一科 Heimatkunde，在諸種課程中歷史最長，地位最重要，成績亦最顯著。教學根據(由近及遠)的原則，以(家鄉研究)爲出發點。一九二〇年德國中央教育科通令全國小學國語讀本中應加入鄉土教材，以討論本鄉歷史，風俗，習慣，美術，物產，工商業等爲主指。歐戰後全國基礎學校一年級的功課完全採用混合

教學制 Gesamtun terricht ，全部教材均應與家鄉問題有關。其研究之對象爲下之三類；

(一)自然——山川，地勢，田園，原野，森林，動植物，礦產。

(二)社會及工作——家庭，商店，街道，交通，教會，社會。

(三)歷史——本地名人，風俗，習慣，詩歌，故事，童話。

我想近年來我國青年的心志不安，思想徬徨，不但不知國家爲何物，即愛鄉愛家的觀念都很淡薄，僅趨向着個人主義，結果徒然招來了個人的毀滅。這原因雖有種種，其中因從小受的教育不能使他獲得整個國家的認識，全部家鄉的觀察，要未始不是一個根本的原因。

個人的意見以爲這種工作應當中央和地方分担，有兩種辦法可採用：

一、教育部僅定標準，分別規定各科鄉土教材和非鄉土教材的分配，令各省教育廳按照標準分別編製一套，以樹模範。

二、關於鄉土部分的教材由教育廳編製，關於非鄉土部分的教材由教育部編製。

兩種辦法中以第二種較爲合理而易行，於統一之中仍兼顧地方的需要。各省教育廳中原有編審人員，使之負担這一部分工作，並不需要特別的經費。至於印行辦法，則仍可交由書

商經理。其他私人所編製者如合於標準，仍許通行，不過審查務必慎重。總之像我國幅員這樣廣，歷史這樣久，文字這樣難，文化水準這樣低的國家在六年的小學期間內，要通中外，明古今，眞是難於上青天。結果不特中外不通，古今不明，而且本鄉本省本國的情形，還是莫明其妙。能夠實行各科中加增鄉士教材後，雖則不能做一個有世界智識的人，至少還能做一個道地的本鄉人吧。

（五）封面和插畫

初入學的兒童，一書入手，最引他注意的是封面其次是裏面的插畫，文字的注意還在最後。講到這一層近來坊間出版的教科書，眞覺可憐得很。教育部旣然要想編一套示範，關於此點，應特別注意。

現在通行的教科書的封面，眞是殺風景。這些書給我們大人一看知道是兒童讀的教科書，兒童看了決不能自己從心坎中承認這是小孩自已的書籍。有的僅僅乎橫排着書名，著作者，校閱者的姓名，出版的書店名，這些是不是兒童所要關心知道的？老實說，這些都是給我們大人看的，與兒童的生活，與兒童的想像，絲毫不發生關係。有的總算畫上一點圖樣或人

物，但也都粗俗得非凡，不過總算聊勝於無了。理想中的教科書的封面，是要使兒童一見就知道這是兒童的書，起一種要求的慾望，等到知道了這本書眞是給他讀的，那時他心中的愉快是如何？而且教科書務必是在各種兒童用書中最使兒童愛護的一本，那末才能收最大的效果。照現在這樣殺風景的封面和插畫，難怪兒童儘量地向書攤上租閱連環畫本看了，這豈不是教育的失敗嗎？總之，封面的紙質要堅牢，色彩要鮮明，圖案要兒童化，藝術化，這是我們所希望的。

至於插畫的效用更比封面大了。近來英，法，德等國小學初期的入門書，大都豐富地加入兒童本位的插畫，並施色彩，以幫助兒童的理解力，引起學習的興趣，莫不認爲有重大的教育効能。用各種實物的圖形來教授阿剌伯數字，將故事中的非人格的物件用擬人法繪圖，這些近來我國的教科書中也都應用了。德國的小學教科書對於這點最注意最有進步，近來有利用插畫教授母音的發音，例如教(W)這音的一頁上，畫着兩個裸體的小孩，一個在浴盆裏，一個在浴盆外，努起了小嘴在吹水面上浮着的一隻小船。這是多麽有趣味有效果的一幅圖畫啊。

我國坊間教科書雖也有插畫，但缺點甚多：（一）不施彩色仍引不起兒童的興味；（二）大多是細像式的細筆描法，只可以給大人看，不合兒童的脾胃；（三）人物都千篇一律，無適當的表情，無特殊的個性；（四）全體的調子都是靜的，沒有動的表現。我們理想的兒童本位的插畫，是要：

（一）要有彩色。兒童對於色彩的興味，大都兒童心理學上已有實驗的研究。兒童最能理解的色彩是紅，綠，樺等單色。因爲使用單純色彩，對照强烈，反能引起初期兒童的趣味，年級稍高，就得用温和的色調了。

（二）教科書的插畫和繡像或博物書上的圖譜要有區別。因爲插畫的性質主情的成分更多於主知的成分。最好用兒童的畫風，是一種沒骨式的大胆的略畫，寥寥幾筆，將要表現的特點完全露出。

（三）人物所表現的個性和表情，要和課文中相照應。

（四）全體都應當有動的表現，力的表現。

以上拉雜言來，一無統系，倘若因此能引起社會人士對於小學教材的注意，那末拋磚引

玉，幸甚幸甚。

附錄六

小學教科書之總檢討

上年十二月初，本會教育組開會，對於坊間出版之教科書，提出議案多件，皆認爲不無一二不適於兒童之處，雖立言之旨，或論內容，或論形式，而要歸於有促其改善之必要。乃決議指定委員七人，從事於全部檢討之工作。越一星期，被指定之委員，復集議一次，分配工作，並共同訂定，檢討之標準如次：(一)形式，(二)材料(三)思想(四)分量(五)總評。翩即開始工作，先以書局爲單位，經一番檢討，次以科目爲單位，重行交換檢討。計全部小學教科書三百餘册，經六閱月之工作，中間教育組開會四次，此七人之小委員會亦集議四次，藉以交換意見。初意此項檢討結果，將以貢獻於各大書局小學教科書編輯負責者之前。比閱報載各大書局對於小學教科書，雖已遵教部新課程標準，重新編纂小學各科課本，而此項結果，或尙足備今日編纂小學課本者之參考，用特布之云爾。又同人工作均極繁忙，餘力所及

，或難周密，進而教之，不能不期之於小學教育家矣。

編者

一種初小國語讀本的分析與批評

章益

新課程國語讀本第一至第八册

編輯者　魏冰心　蘇兆驤

發行者　上海世界書局

引言　小學國語課的目的，不像常人所想的那樣單純，也不是一句話所能包括。大概可以分為好幾點。這幾點之中，有一部份是大家都可同意的，另有一部份却未必能得意見一致。大家同意的是：(一)認識文字符號，從符號中獲得意義；(二)熟習本國語文的自然構造，增加語文的經驗；(三)增加兒童自己所能應用之字彙與語法；(四)練習適當之讀法習慣，如自動，發音等；(五)激發讀書之興味，(六)培養自動讀書之習慣等。大家所不能一致的是：(七)藉讀法以灌輸知識；(八)藉讀本內容以養成人生觀念及理想等。第七條之所以不能一致者，因小學學生讀法能力尚未充備，如讀本材料為兒童已知之事實，則文字如得解釋，其內容卽可通曉；如材料為兒童所未知，則字面卽便了解，其內容因係新穎，尚難明白，未必能從讀

法獲得知識，反減少讀法興味，故有人以爲初小讀法不宜用以傳授新的知識。至於第八條則因什麽是正確的人生觀，完全是主觀的見解，應否以編者的主觀成見，去陶鑄兒童，有些人頗認爲可疑。

一種教本的價值，要看他對於上列各項目標有若何的貢獻而決定。要適合於第一至第三目標，則教本對於(一)所選的字彙，應當愼擇；(二)生字的介紹，應當循序漸進；(三)每課字數多少，應逐漸增加；(四)每一生字爲求能保持不忘，必須有相當習練；(五)語句必須明白正確，靈活優美，足資示範。爲要適合於第四目標，(六)教本的印字排列與標點，必須合於心理的最善原則。爲要適合第五目標，(七)取材必須切近兒童經驗，適合兒童某時期的特性；(八)印刷裝訂與插圖，須合美的標準。爲要顧到第七目標，至少有一消極條件應當遵守，就是(九)不得有與事實相悖的敍述，寓言故事除外。此外則第六目標大部靠教法合宜，此地可以不談。第八目標則全出主觀，雖可偶一論及，然以主觀評主觀，不會有甚結果。

這九個原則，將用作分析批評本書的依據。然猶須聲明者，卽第一原則關於字彙的選擇，現因時間限制，不及詳查；第六原則則心理學的發現，尙不能確定何種印字與排列最爲適

宜，故亦存而不論。本文所要陳述的，只有其餘七項。

分析與批評　第二至第四原則，完全爲量的分析。現以原書第一冊爲根據，加以分析，以見一斑。先討論第二第三原則，且看下表。

第一表

各課字數，用字數，及生字數

課數	全課字數	用字	生字數	課數	全課字數	用字	生字數
1	9	3	3	26	16	13	5
2	9	7	4	27	20	14	6
3	14	9	4	28	24	15	5
4	12	7	4	29	21	11	5
5	12	6	4	30	24	17	6
6	14	8	5	31	14	12	5
7	16	10	5	32	22	22	6
8	14	8	4	33	14	17	5
9	16	9	4	34	23	16	5
10	15	10	4	35	18	27	5
11	12	7	5	36	20	13	5
12	12	7	4	37	30	14	4
13	19	13	5	38	34	15	5
14	22	10	5	39	32	11	5
15	25	17	5	40	16	17	6
16	18	11	4	41	32	12	4
17	21	12	4	42	37	13	5
18	19	15	5	43	31	10	4
19	19	12	6	44	19	12	6
20	20	15	4	45	31	8	5
21	22	13	4	46	32	16	6
22	21	10	5	47	32	17	5
23	20	13	5	48	28	18	6
24	16	14	5	49	20	16	6
25	18	13	5	50	28	21	6
			總計		1032		243

在第一表內，第一行『課數』是各課的號次，全册共計五十課。第二行『全課字數』是每課裏共有的字數。第三行『用字』是除掉本課裏重複的字外，共有若干單字，(不分生熟)。『生字數』是本課裏初次介紹的生字數目。

據此表，每課生字數，除第一課只有三字外，其餘每課都在四與六字之間，而普通的是四字或五字。這一點明明是編者很留心到的，因爲在書前的『提要』裏，曾聲明生字『每課至少三個，至多六個。』所以這一點頗爲適宜。

至於各課長短，則似缺一定計劃。例如第十一課，第十二課，比前課減少成十二字；而第十三課，陡增爲十九字，第十五課增爲廿五字，較前兩課長出一倍。第卅一課，第卅三課，第卅五課，又忽減少。第四十課更短，此點似欠斟酌。又第卅五課除重複字外，僅用八字，第四十課僅用九字，而第四十二課，第四十五課用字，則有廿二，廿七之多。其忽多忽少，殊無理由可尋。雖然文字長短，不能過受拘束，然亦宜依照逐漸加多之原則爲妥。

本册中最難令人滿意者，爲關於第四原則之事實，即各生字之練習次數問題，各生字所得練習之機會，概不平勻，可從第二表看出。

第二表

各生字發現次數統計

發現次數	字數	生字
47	1	小
30	1	我
22	1	弟
20	1	一
18	2	妹不
17	2	好老
16	2	說寶
15	2	來做
14	1	豬
12	4	哥快你在
11	4	隻吃個人
10	5	貓搖跑雞片
9	5	叫狗鳥上了
8	4	要捉馬得
7	5	姐兩會誰黎
6	10	啍學拍跳追比到高地喔
5	21	太天公的華大唱見咪朋友是對飛這裏兒陽風打鏜
4	21	歌看幾笑鼠坐前羊去早泥他媽肯方船盤跌算多少
3	26	毬手遊戲白慢走眞也亮起給轉滾迷吹喇叭汪餅黑有蛋體七吱
2	61	黃排果後甚麼樂外婆四，五三家開敲，門請鷹逃進，牛歡喜抱米，校紅獅睡覺，東晚西清爸，工紙車頑呵，嗶磨自己月，彎像圓燈跟，鵝鴨猴子倒，翁身交空數，胖
1	64	尾，巴，拉樹，橋步客窠洞正唏氣糖糕就傍夜煮飯鐵環遠藏躲住鼓鑼耍只麥站旁邊想沒暗皮屋破頭斷腰操加共減還星二六八九池塘北冷雪花拿改模樣火停

接全册字數一〇三二個，生字二四三個。現據上面統計，六四字，卽全册生字中四分之一以上。僅發現一次。請問兒童與此生字半年中僅見一面，如何能有充分練習而得保持？一二五字，卽全册生字中二分之一以上，僅發現二次，或不足二次，發現僅五次或不足五次者，計一九三字，卽全册生字中五分之四。可見絕對大多數的生字，除由教師補充練習外，單靠讀本，是都感練習不足之病的。

反之，有少數的字，練習次數又覺太多。練習次數最多之四字，『小，』『我，』『弟，』『一，』共發現一一九次，佔全書字數(一〇三二)十分之一以上。因爲這四個字發現次數太多，所以侵佔了其他各字的練習機會。並且各字發現次數之多寡，毫無客觀的根據。例如『小』字發現次數多於『老』字幾三倍；多於『大』字九倍以上。『弟』字較『哥』字多一倍，『妹』字較『姐』字約多二倍，『來』字有『去』字之三倍。這些字實不難互相替換，就能把練習次數平勻。可見這一點是『非不能也，是不爲也』啊。又如『哼』字，『喔』字，這些沒要緊的字，例如『比』字，『到』字，『地』字，這些字練習次數相同，這也似乎忽略？各字在日常應用上之輕重。許重要字，只發現一次，而『琴』字竟發現七次，『哼』字六次，『喔』字六次，『咪』字『鐘』字各

五次。無論如何，不得謂之公允。

自第五原則以下，都是質的問題。關於第五原則，就是修詞這一點，本書頗見特長。本書編者，在『全書編輯綱要』裏說，『本書語句，力求活潑，流利，簡潔，明瞭。一方面接近標準語，一方面適合兒童口吻，便於吟誦表演，』尙非過誇之詞，要見到本書的好處，試將其他國語課本取材與本書相同之一課，兩相比照，卽可看出本書文筆之優。例如新時代國語教科書第六册，（商務印書館發行）第四十課，『破除迷信的宴子』課文云：

從前齊國有個國王，叫做齊景公。他很迷信神權。

那時天久不下雨，齊景公道：『要想下雨，應該向山神去求。』

他的一個臣子，名叫晏子，獨不信神權，他對景公道：『不必！不必！假使山神可以叫天下雨，那也早已下過了。因爲土和石，就是山神的身體；草和木，就是山神的鬚髮。久不下雨：他的身體枯了，鬚髮焦了，他豈不願下雨嗎？但是他沒奈何。』

（中略）

景公聽了晏子的話，恍然大悟，就不求雨了。

新課程國語讀本第七册第九課課文如下：

有一年，天時亢旱。齊景公對臣子們說：『要是再不下雨，齊國要鬧飢荒了。我想，快去求山神下雨罷。』臣子們都很贊成。晏嬰卻不以爲然。他說：『土石，好比是山神的身體，草木，好比是山神的鬚髮；如今他的身體，鬚髮，已經很枯焦了，要是他能彀呼風喚雨，早已下過雨了，何必等著我們去求呢！

（中略）

景公覺得晏嬰的話很有理由，便不想再去求雨。

這兩篇結構原是完全相同，然仔細一比，就可看出高低。比方新時代本開頭就不如新課程本來得自然。下面『景公道：「要想下雨，應該向山神去求。」』何如『我想，快去求山神下雨罷。』有趣味？新時代本在第三節裏說，『假使山神可以叫天下雨，』……下面又說，『他豈不願下雨嗎？』就略嫌累贅。新課程本自然得多。新時代本又有許多名詞，如『神權，』『沒奈何』等，或太抽象，或不合今日說話口吻，在新課程本裏都避掉了。

關於第七原則，取材問題，現在根據編者自己的分析，列表於後。

第三表　教材的分配

冊數＼百分比＼教材性質	家庭生活	學校生活	自然界生活	社會生活	國家觀念
第一冊	56	22	22	0	0
第二冊	42	26	32	0	0
第三冊	28	34	32	4	2
第四冊	34	22	26	16	2
第五冊	8	32	25	30	5
第六冊	18	25	16	34	7
第七冊	20	18	10	32	20
第八冊	18	13	13	42	14

從第三表看來，編者對於取材一點，亦不是沒有計劃的。不過嚴格說來，也還不能說是十分周密。例如第五冊家庭生活特別少，第三冊學校生活特別多，這就說不出什麼理由。至於自然界生活先多後少，却有一理由。這是因爲書中所謂自然界生活，並非科學的解釋，而僅是着重於有趣味的故事傳說，或是欣賞自然景象等，故不隨年級而增加。後來加了社會生活的材料，越減了自然界材料的篇幅，是不足奇異的。

第八原則關於印刷插圖等，本書大致亦還不差。我國教科書的印刷，當然遠比不上西洋的精美。但就本國出版的而言，本書還過得去。以插圖數量言，每册最多的有五十幅，最少的有廿幅，不能算少。不過第一册的彩圖，似乎不必集中於卷首，假如散佈開來，或者較好。

最後關於課文內容，（第九原則）稍有一些批評，拉雜寫在下面，即作結束。

（一）第一册第八課末句，『白貓笑』，欠妥。此課既非故事，亦非寓言，不過說說動物的動作，貓如何能笑？

（二）第二册等卅八課，完全根據傳說的猴子有摹倣性，現在知道猴子並非摹倣，這段錯誤的說法，不必再傳流下去。

（三）第五册第廿七課，公雞借黃狗的威力，嚇退狐狸，有暗示依賴他人之嫌。

（四）同册第三十三課，結構散漫，『一脚踏著污水』與通篇不甚緊凑。

（五）同册第四十課，吳朋送錢給法官，是不良的啓示。

（六）第六册第卅七課，路温舒把書一字一句背熟就成大人物，把背書的功效說得太神妙

了。

（七）第七册第廿五課，晏嬰的幽默，固是饒有趣味，然而一種誇大狂，是我民族的弱點，不宜再加提倡。

（八）第八册第十七，十八，十九三課，或為無意義的迷信傳說，或為乏趣味的詼諧，都宜删改。

對於商務印書館出版國語及社會教本意見

江問漁

對於初級國語之意見

一、觀察初級國語，教材方面，缺點在少練習機會。例如顛倒字句，令兒童改正，或每句當中，留以空白，使兒童填字成句，以便練習，一方面可使兒童發展性能，一方面亦得矯正其錯誤，習之日久，兒童心機活潑，趣味盎然。雖然綴法可以另外教習，但在教本方面，似亦應設法與之聯絡。既然聯絡，自不能不於教授書中分別提及。

二、初級國語教材，多取反復故事，及引用大單元，以數課包括而成，意在使兒童方面

複習機會較多，又以聯鎖課文，使讀者容易了解，此乃的當辦法，惜乎引用太多，學童反因此減少興趣。

三、初級國語計八册，內究課文，名詞故事嫌多，如狗狐狸……等，在編者意思，以此類名詞，學童印象較深，興趣亦濃，教者易於教授，此意甚是，但如其課課皆然，學者興味減少，反生厭惡，且以此爲灌輸材料，足以蒙蔽知識，似宜酌量減少。

四、關於文字方面，實用文似乎嫌少，如兒童和家屬親朋教師同學等往來信札，學校或兒童自治團體等通告廣告等，均關係日常生活，似乎不可忽視。

對於高級國語之意見

小學高級國語教材，因學童年齡較高，選課亦較深，究其內容，不外乎記事敍述寫景歷史信札類文字，一方面灌輸知識，一方面促其成人。然以範圍太廣，往往顧此失彼，難得周全，今審其內容，優點甚多，選材頗能兼顧，誠爲實用善本，似不能有所批評，但就個人主觀意見，略述一二點如下：

一、高級國語教材，關於中西勇敢故事嫌少。學童將進靑年時期，感情最激發，模仿性

亦最重，在此意志未堅之時，能給予以正當觀念，俾養成勇敢精神，堅決意志，並激發其愛國思想，最爲適宜，惜乎教本中此種教材太少。

二、選課文字，應從學童身心方面着想，例如勤苦耐勞儉樸等項，爲學校訓導所刻不容緩，而觀其課文內容，於此等事項之指導，則稍嫌不足。在高級學童年齡，已達十歲之外，勤勞儉樸，應人人實踐。此不獨我國古代所重，卽今之西歐各國，亦正提倡不遑。故國語選材，宜乎多多引用，尤其如臥薪嘗胆等故事及文句，更應盡量選入，以期發展民族精神。

三、關於職業教材，亦嫌太少，在高級小學畢業後，以各個學童經濟環境論，當不能人人升學，故關於職業情形，須先給以印象，使其得有職業的正當認識，庶幾高級小學畢業，得謀就職業，以求生活之出路。

四、細察各册內容，均少生產材料，如造林運動，改良農業，工業運動，提倡國貨，合作生產，合作消費等，更少現實的材料，如自然材料，生活材料等。

對於初級社會之意見

一、初級社會教材，選擇較難，因個人，社會，國家，團體，及現實生活，事事物物，

包括詳盡，異常繁難，今究其內容，各方均能兼顧，誠屬善本，茲擇其最缺少數點，稍貢意見。

二、社會初級教材，缺少團體服務及團體合作事項。兒童在團體生活中，第一、須明瞭團體意義，第二、要服從團體規則，尤其對於社會服務，更應十分了然。因人既不能離羣獨居，社會事務，常要互相輔助而行。在初級兒童知識簡單，遇事茫然，在就學之初，關於社會教材，似宜多多引用指導使其得有相當認識，以達於成人。

對於高級小學社會之意見

一、缺少鍛鍊身體教材。兒童喜運動，乃係天性，在教材內容，關於個人衞生，公共衞生，均有論述，惟如何爲合法運動，强健體魄，無顯明指導，此乃缺點。今者歐西各國，一致提倡體育，軍事訓練，婦孺皆然。我國號稱東亞病夫，若不急起直追，將有亡國滅種之患，故關於選材方面，尤宜十分重視。

二、關於選民教材不足。初級小學畢業，義務教育，已經終了，高小畢業，對於國家政治組織，國民責任，更應了解，（凡參政，選舉，罷官等，一切人民權利，似無待指示而已

明。）況値訓政終結，憲政行將開始之時，人民義務較重，尤宜特別注意。關於高級社會教材，此層似宜明白敍述，以便學童練習，俾出校時，不至發生困難。

對於商務書館常識教科書的意見

楊衞玉

一、關於編輯體例方面者：

1. 前兩册以圖畫爲主，後六册除課文外更標明應想應做的事，以期引起兒童思考與工作的興趣，幷爲便利設計教學起見，分作幾個研究中心，甚爲合理。

2. 每個單元之材料前後不甚勻稱，如第一册家事方面占了十課，而市街方面只有兩課，前後材料固不必十分平均，但亦不可相差太多；況市街的內容包含未必少於家事也。類此者尙不少。

3. 最好每個單元的前後要有呼應的地方，例如說到放學回家，而談到家庭問題等。

二、關於形式方面者：

1. 字句尙正確，並無語病及艱澀之處，但篇幅長短殊不一致。

2. 第一二冊既以圖畫爲主，則圖畫之關係甚大。但本書中間有幾處疏忽，如第一冊「我跟爸爸到街上去」爸之形狀似爲兄。又如「現在我們吃的東西」一課的圖畫內，有一女人蓬首垢面，各冊中間有許多人形，畫得太陋，少挺秀健壯之態。

3. 有極少數之語調不盡合於國語

三、關係教材方面者：

1. 取材大致均合，似自然較多於社會，尤其於農，工，商，三方面材料不多。在鄙意常識的灌輸影響於兒童心理及將來工作甚大，自然界常識固然重要，社會之常識尤其需要；而關於農，工，商，之材料似更不可缺。

2. 有少數材料不甚妥貼，如中山先生在翠亨村之遇盜，及責淸兵之橫暴等，是奇人奇事，偶然的而非常道的，似不足爲訓。

3. 材料深淺排列，似有研究之餘地，本書有幾處是深的，長的，古的在前，淺的短的近代的在後，於學習心理上尙可硏究。

讀完一百三十九册小學教科書後

百　剛

(甲)中華書局之部

一、新中華國語讀本

册數　八册

程度　初級

著者　王祖廉　黎錦暉　黎　明

校者　吳稚暉

審定　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審定

第一册　本册內除四三頁國旗印有彩色外，其他雖有色彩對照之文字，如一四頁二三頁之紅花白花，二〇頁之紅蝴蝶白蝴蝶，四〇頁之紅球綠球，但僅有墨色之附圖，是爲美中不足之點。

按：此或係印刷成本關係未可苛求。然小學生出大洋一角之代價購一僅有二十四張之

國語教科書，除一頁彩色國旗外，欲求一朵紅花一個綠球而不得見，何以副初時學習之兒童興奮之心情？今年春日本文部省改編之小學讀本，一律用彩色印刷，第一册售洋七錢，在日本尚有人詆爲過昂。以我國之生活程度與彼相較，一則化七錢而得一鮮豔悅目之讀本，一則化大洋一角得一墨色之紅花之教科書，殊覺可憐。此固不能責私家之書肆，吾人一念及上海弄堂內之小學生在丈二見方之天井中練習體操之窘狀與夫鄉間小學生欲一觀寒暑表之實物而不得之苦情，不禁爲我國在僥倖中能就學之一羣兒童洒無限同情之淚也！

第二册　二四頁課文「十個孩子　一同玩耍　每個孩子　頭上戴一片瓦」。此雖係謎語，但極喜模倣之兒童萬一竟戴片瓦玩耍，豈不闖禍？

第二九頁課文「星　星　天上的星　好像青石板上釘銅釘　亮晶晶　亮晶晶　無數的星　無數的釘」。靑石板上釘銅釘，雖係成語，但不切合於形容天上之星，最好不用此喩。如四八頁以豆子扣子球子比擬星星，較爲切實合理。

第三册　一一課「多了一根骨頭」，涵義淺薄，且有養成兒童油腔滑調之嫌。一七課後段

「寧兒說將來我買一頭大母牛 每天得一百瓶牛奶 母親一定歡喜我」。雖係兒童口胳，但此處不妨說較正經之答語，以與上文相連，何必以無意義之語結束？

二六，二七兩課「狠與外婆」，三六，三七兩課「買甚麼好」，三八課「給他一個父親」四二，四三兩課「蠢孩子」等課作爲課外講故事材料，尙無不合，作正課讀，終覺粗俗淺薄。

四六課「吹喇叭」一課中有「這是甚麼花 牽牛花 哈哈哈 哈哈哈 戴着回去罷……；這是甚麼瓜 葫蘆瓜 哈哈哈 哈哈哈 摘來給我罷」等語。有養成兒童採花摘果惡習之虞，似應删去或改換。

第四册 四八課「航海歌」中「遠遠地燈塔的燈光 在那裏一閃一閃」。此處副詞「遠遠地」係用「地」字表示，但在全書他處大都用「的」字。如本册二五頁「再把運在船上的東西一樣一樣的稱」。一七頁「天漸漸的暗了」「對着衣裳輕輕的說」，又如第三册二四頁「你爲甚麼唧唧的叫着」，又如第五册一一頁「正在玩弄我的時候，賢主人飛也似的跑來」，四一頁「祖母看了非常喜歡，不住聲的誇奬」等例無不以「的」字代「地」字。

按：以文法訓練課十齡以下之兒童，誠屬過早。但全部教科書中似應一律，不宜分歧。「地」字表示副詞性在目下白話文中已成通例，且「的」字用法過多，將其間一部分分與「地」字担任亦可稍淸眉目。嘗見中學生對於形容詞與副詞性多淆混不淸，如能在小學中卽慣習「的」與「地」之用法與區別，則將來對於作文文法之學習，殊多裨益。

又，原句「遠遠地燈塔的燈光　在那裏一閃一閃」，應解作「燈塔的燈光遠遠地在那裏一閃一閃」，或照副詞修飾全句解，則「遠遠地」一面表示「一閃一閃」之所在，同時更說明燈塔的燈光之不在目前。此種歐化句調，是否適宜於初習國語之兒童，亦有研究餘地。若釋爲形容詞，解作「遠處的燈塔的燈光」，則「地」字在此處爲不通也。

第六冊　一三課「中華多麽好」中「現在國民革命成功了　大放光明重新改造」事實上現在國民革命尚未成功，兒童每過紀念週時唸誦「現在革命尚未成功」之遺囑，萬一對教師發問「現在革命到底有否成功」。試問教師應如何回答。

三九課「自由神」（1）小蟋蟀　唱山歌　許多小朋友　在草地裏瞿瞿叫着　人們爲甚麽偏把盆兒蓋着我　自由神呀請你把盆兒打破　（2）小金魚　流眼淚　許多的朋友　在

水中游去游回　爲甚麼把我裝在小缸裏受罪　自由神呀請你把缸兒打碎」　此種文句思想對於初解自由之兒童影響若何，頗宜注意。

一九課「田家四季歌」，四八課「勞動歌」兩課辭句優美，思想中正，洵爲良好讀物。

第七册　五六課「早婚之害」，描寫未能切題；其意或在與上一課「模範家庭」成對照，但「模範家庭」一課，亦殊不能配稱「模範」二字。

第八册　三十七八兩課「德國孀婦的談話」，以切戒窮兵黷武爲主旨。以此訓侵略國之兒童則可，在國七日蹙，外患益深，民意消沈，士氣不振之我國，兒童讀此，將更輕視國防，奈何。

二、國語文學讀本

册數　八册

程度　初級

編者　李步青

校者　陸費逵　戴克敦

第四册　一課「石匠」，二課「金子和手」，八課「海中人」第三課故事結構命意，皆相類似，最好分配在前後各册，以免兒童習聞生厭。且戒貪戒得戒不知足之教訓。不得其宜，恐養成兒童故步自封不思上進之惰性，亦應注意。

第五册　十課「吹胰子泡」結尾一段小燕兒撞破球，弟弟就哭起來，何妨删去，使兒童之幻想不受意外打擊，保持更美滿之意境如何？

第七册　一一課「雪中遇險」，故事結構鬆弛，行文纏夾不清。

第八册　一課「早雪」，結尾數行「試看啊——富人家，擁煖爐，倚繡座。又那知——狹路旁，窮檐下，無衣無食奈寒何」。音調辭句均臻佳妙之一首早雪歌，結尾必定要牽涉超越兒童感想外之社會問題，似覺美中不足。

二課「星孩兒」故事分三段。第一段中多無謂之穿插，似覺嚕囌。

三課「大將的兒子」，一三課「一個不努力的少年」，一四課「誰是他的主人」等三篇長段故事，意識不明，敍述不清，似非佳良讀物。

三、新小學教科書國語讀本

冊數　八冊

程度　初級

編輯及計劃者　黎錦暉　陸費逵　黎錦熙

審定　大學院審定

第二冊　三課「菜園裏」課文缺少變化，雖爲反覆練習生字起見，但行數過多易招兒童之倦厭。疊用副詞「這樣」，而繡像式之圖畫，未能明顯表現動作，尤爲缺點。九課「我家的貓。」

辭句及音調均好，但「跳得遠　蹦得高」兩句中「蹦」字不經見，字亦過難，一年級兒童恐不易寫得清楚。不如重複練習「跳」字。

一九課「賣水果，」恐引起兒童沿街買食之惡習，且常識或衛生課本中戒兒童勿食攤上之水果，與此亦有衝突。

第三冊　一〇課「燕語」中「我能保護花和果。　害蟲我替你們捉」。第二句目的語「害蟲」倒置句首，與上句「保護花和果」句之裝置法不相應，讀來似覺牽强，不如逕說「我們替你捉

害蟲」。

第六册　一課「有公德心的移石人」，故事結局出現鈔票百元，此點値得考慮。如此寫來能不養成兒童希冀獲得報酬之不良動機否。

四課「不安本分的小雞」中小雀所唱之歌爲「空氣這們清爽　花兒恁地芬芳　飛就飛　住就住自由自在的歌唱　朋友們　此地是我們的安樂鄉」。「這們清爽」，不如作「這麼清爽」，使「們」字專作表示名詞或代名詞之多數用，不再混入副詞性以免淆亂。再「花兒恁地芬芳」，此處「地」爲副詞性，但其下「自由自在的歌唱」句中又以「的」表示副詞、犯用字不一之病。全書中所有副詞性之「的」字應一律改爲「地」字，理由詳前。

五課「崩崩」十八頁第二行「孩子吃點罷　孩子吃的罷，」第二句「的」應作「點」。

十二課「採棉歌」最後「看是布衫怪難穿」一句，若作「不願穿布衫」解，則對於兒童之教訓不佳，若作「雖是布衫但針很不易穿過」解，則上句「鋼針聯」不應用句號圈斷。運詞立意，兩俱欠妥。若改爲「做成布衫大家穿，」似覺稍妥。

第八册　八課「文言的信」結尾處母親說「至於國語文和文言文的好處，你多讀些書，自然明

白，現在却和你說不清楚呀！」其實學生已於第七册二三課「白話文與文言文的競爭」一課，對於白話與文言應已有相當理解。此處課文最好稍加更改，令兒童回憶第七册上已學習之材料。

一四課「眞知巳」第三十四頁有「他非凡着急」句似以改爲「他非常着急，」，或「他着急非凡」爲較順。

四、新中華國語讀本

册數　四册

程度　高級

編者　朱文叔

校者　陳棠　張相

審定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大學院審定

第一册　一四課「隨手關門」，一五課「學徒看門」，故事缺乏意義，所引起之趣味亦屬低級。

第三册　三課「疑問」，結尾處「他心裏陡的起了一個疑問：——都是死屍，爲什麽這個帶着

許多生人，占滿了整條的馬路；那個卻沒有福命，乞得馬路上的三尺地，睡個一時半刻？」此種尖銳的社會現狀對照的描寫，對於十二三歲之兒童，所喚起之反應如何，頗堪斟酌。

七課「大水」，結構不清敍述模糊，似非佳良讀物。

第四冊　最初三課「先驅」，故事一，二兩段，主人公瑞生與阿貞一番慘淡經營之苦心，落得第三段如此下場。雖有最後一節點出先驅之意，希望有後繼者完成其志，但總覺結局悽慘。難免使向前進之兒童灰心。故事結尾不如改爲鄉人羣往開墾，使荒蕪之地漸成美麗田園，如何？

一八課「地毯」，批評意見與第三冊三課「疑問」同。

五、新小學教科書國語讀本

冊數　四冊

程度　高級

編者　黎錦暉　陸費逵　易作霖

校者　張相　金兆梓　朱文叔

第一册　一二課「近視眼，」形容過甚，趣味亦低。

第三冊　三二頁第四行「快來母來，」應作「快來快來」。

一三課「儒家語錄一則，」一四課「禪門語錄一則」，兩課取材，就全體言，稍覺不稱。且所錄之語未能代表儒家及禪門之中心思想。

一五課「思想解放」中云：『歐洲現代文化，不論物質方面，精神方面，都是從自由批評產生出來，對於在社會上有力量的學說，不管出自何人，或今或古，總許人憑自己見地所及，痛下批評。批評豈必盡當！然而必經過一番審擇，才能有這批評。這便開了自己思想解放的路。……倘若拿一個人的學說做金科玉律，範圍一世的人心，無論爲今人，爲古人，爲凡人，爲聖人，無論他的學說好不好，總之是將別人的創造力抹殺，將社會的進步勒令停止。』」所言均極是；但所謂「思想解放」，必須先有認識思想之能力，所謂「自由批評」必須先有批評之識見。否則，正當獲求智識之初，先罹懷疑一切之病。我國近年來青年已現此象，理解缺乏，批評失的，思想紊雜，莫衷一是。對於小學未畢業

之學生，授以此種材料，似值得考慮。

六，國語文學讀本

冊數　四冊

程度　高級

編者　李步青

是書編製體裁，頗爲特創：每冊用連續體，各課均有一連絡之線索，或爲直進式；取章回小說之旨趣，或爲分布式，向一定中心而歸趨。用意在使兒童於讀文中所悉內容，所得感想，互相印證，永留印象思想貫聯。且於教學方面可省卻每課開始時之引起動機，使兒童注意集中，節省時間，立旨至善。但國語一科，是否亦應採用單元編製法，似頗有討論餘地。國語科之教學目標在技術之養成（聽力，理解力，發表力，及思想之訓練，似不必强求概念之聯絡，敍述之一貫。否則難免有牽强附會之處：例如本書第一冊以一無知無識之石匠爲中心人物，在第七課「水仙花」中竟能想及周子之「愛蓮說，」第十課「湖上石」中石匠又能讀「石鐘山記，」第十一課「岩石的斑點」中石匠又侃侃與人談論人類歷史之變遷，藝術，科學等

問題，第十二課「山上諸景」：中不知公園爲何物之石匠竟能感覺得「彷彿乘坐電車上下」（乘坐電車上下，有語病），諸如此類之矛盾，不勝枚舉。在編者無非欲將若干段文言之材料，或他種問題，强爲穿插進去，致陷斯弊，要亦編製方法過於大胆之病也。他如外國故事，童話，歌劇等材料太多，且過富於幻想空想之成分，有時含義模糊，有時含義深奧，全體分量是否過重等等，亦宜斟酌。

上列六部國語教科書總評

上列六部中華書局之小學國語教科書，以目前通行之同種讀物之標準衡之，均不失爲善本。雖瑕瑜互見，但瑕不掩瑜。最足稱道者：爲所選讀物大多思想中正，少煽動激越之詞；編排依序而進，無躐等扞格之病；印刷裝訂方面，雖不無尙待改進之點，但字體之變化，誤植之僅見，具見能鄭重其事，非粗製濫造者可比。

吾人於檢討之餘，深覺國語一科，關係於小學前途，至重且要。近年來江浙一帶大都市之小學教育，日益發達；然附近鄉村對於小學校之信仰，似尙未普遍。每有公立小學招生不[illegible]，而私塾反絃誦滿堂，閒嘗詢之鄉人：「若何不將子女送入學堂肄業？」則曰：「吾輩鄉人

所望於子弟者，能閱書信，寫便札，讀告示，記賬目而已，此等事私塾先生優爲之。學校教師則名目繁多，徒務虛名，不堪實用也。」吾人不忍以世界大勢社會情況等空套之辭，加諸行將破產趨向崩潰之鄉村農民，彼等所言實反映吾人二十年來施行新教育之失敗，固不應以頭腦冬烘思想簡單責之也。小學國語一科之教材，如能稍顧我國實際社會情形，俾兒童獲得若干實用之技能，恐全盤教育之效果或能提高。吾人當然承認小學校在鄉村尚未發達之原因，更有其他錯綜錯雜之社會關係人事關係存在，決不謂小學國語教科書一經改革，即能造成農民對於小學之信仰。然至少由此等變態之現狀，關於小學國語教科書之內容有討究之必要焉。

茲即將「新中華國語讀本」初級小學用之八冊之教材內容加以分析。其中除第一二兩冊，尚帶有若干文字氣音性質，僅有極簡單之生活故事與自然故事，且並未分課，不予計入外，自第三冊至第八冊計六册，每册四十八課，共計二百八十八課中，其教材之內容概別如左：

(甲)普通文

(一)記敍文

1 以兒童等爲主角記叙現實生活之生活故事　四十八課。
2 關於自然物之生活與特徵之自然故事（包括科學發明的故事）二十六課。
3 合於史實之記人或記事之歷史故事（包括傳記軼事及發明家個人事蹟）三十二課。
4 超自然的假設故事（卽童話）二十五課。
5 民間之傳說二十五課。
6 含有道德意義之寓言二十二課。
7 滑稽雋趣之笑話二十課。
8 遊記十課。
9 談話九課。

（二）說明文二十七課。

以上計二百四十四課（普通文）

（乙）實用文

（一）書信十課

（二）佈告等四課

以上計十四課（實用文）

（丙）詩歌

（一）兒歌六課

（二）民間流傳之民歌五課

（三）其他雜歌十課

（四）謎語二課

（五）近人新詩及古人白話詩七課　以上計三十課（詩歌）

由上分析之結果，足覘小學國語教科書一班之內容。實用文僅占百分之五，尚不及詩歌之占百分之十。以上分析僅限初級小學用書之一部，至若高級部分，亦有相同之趨勢。此後編製時，願於此點加以注意。再高級部分之材料，取材於外國者。似覺過重。例如「新小學教科書國語讀本」一種。高級用之四册中共計一百二十六課，內取材於外國之故事傳說者約計三十課有餘，占百分之二十五，此點亦值得注意。

最後吾人須一言及小學生之發表能力：無論口頭演說或寫作發表，小學校之在學或畢業生，據吾人之所見，除少數天才兒童外，一班水準均極低下。其故在平常缺少練習機會。吾

人之意見。以爲小學國語教科書應自第三四册起，每課或數課正文後附加與兒童之程度及學習相應之練習題，作爲正式之練習。上列六部吾人僅研究課本，並未檢閱教授書。意者：在教授書中或附加此種練習。但教授書中之練習，或有被不認眞教員略去之虞，若加入正文內，則兒童教師，咸能鄭重從事矣。

七，新中華歷史課本

册數　四册

程度　高級

編者　鄭昶　洪鋆

校者　陳棠　張相

審定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審定

第二册　一六課「各國租借港灣」最後云：「從此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一天重似一天，簡直不能立國，降到次殖民地的地位了。」使兒童了解國勢之阽危，養成更努力之掙扎，用意至善。「但簡直不能立國」云云，雖係實情，萬一教師解釋不當，使兒童感覺國家已

無法可救，陷於悲觀，奈何。

二一課「國民革命的統一成功及中國前途的希望」末段云：「於是國民革命已入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內從事各種建設；對外力謀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此事除蠻橫無理的日本；歐美列强，也都有相當的覺悟和諒解。中國在國際上地位平等，不久當可實現了。中華民族占全人類四分之一，自已求得平等，再去援助世界各弱小民族，求人類一切平等，也是中國前途應該負的責任，我們努力呀」！過分在小國民面前暴露現實之弱點，使童稚之心，滿懷消極，固屬非是；但虛驕夸大，粉飾現實，憧憬將來，使兒童心懷渺茫，無所適從，亦覺欠妥。總之，應使兒童對現狀有深切之認識，對國家起熱烈之忠忱，切切實實一步一步做去，不爲無聊之悲觀，不作狂妄之樂觀，得其中道，斯爲至上。

第三册　八課「日本的輸入文化及封建」末段云：『這些藩國的諸侯，都養着「武士」也好像那歐洲的騎士。「武士」身佩刀劍，視死如歸，平時是藩主的侍從，戰時是疆場的健兒，日本人很爲崇拜，稱爲「武士道」；漸漸的在農工商民之上，別成一個「武士」階級』。按日

人之所謂「武士道」指武士所遵守之道卽武士之精神而言。原文所言意在指人，正確言之原文中之「武士道」應爲「士」或「侍」，訓作Samurai。若言「武士道」，則原文在「疆場的健兒」下應加「這種精神」四字。

第四册　一七課「日本的現勢」對於日本之人口有下之說明：「人口增加又極速本國境內不夠分配，朝鮮，台灣也是人滿爲患。要移殖到外國去，那美國的排斥日人移民案，已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實行；澳洲又素來行白澳政策，不容黃色人進去，於是併力向中國方面侵略。中國深受其害，最著的是滿洲和山東兩地。」再二二課「中國民族與世界」中對於中國之人口有下之說明：「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約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將中國的人口和領土的面積勻配，每方哩只有一百零二人，還沒有人滿之患。不過實際上分配很不均勻，少的地方如蒙古每方哩不過一二人，多的地方如江蘇每方哩達到八百人」。此兩段之說明，姑無論實際事實尚不無商榷之處，卽確爲實情，以我中國人之立場而言，不應有此說法。在小學教科書中對於某一國加以惡意的辭句（例如第二册二一課中之蠻橫無理的日本）徒貧人口實，無裨實際，殊可不必；但替人宣傳人口之過剩，實亦無

此義務也。

按：日本自明治五年至昭和五年六十年中，本部之人口自三千三百萬增至六千四百萬，將及一倍。但其間日本由戰爭獲得之領土，亦幾等於原有本部之面積，適與人口倍增之比例相等。且最近數年來，日本人口之增加率已現逐年減低之傾向。目前日本本部人口每平方公里之密度爲一六九人。較之歐洲英本國之一八三人，比利時本國之二六六人，荷蘭本國之二四三人，摩洛哥之一一九〇人等尙未得謂爲已達飽和之極點。即比之我國本部江蘇省之三四六人，山東省之二三七人，河南省之一九五人，浙江省之二五四人，湖南省之一八七人（據一九二三年郵政局之推定）亦遠不相及。且據日本東京帝大農業經濟教授那須浩氏之估計，日本內地尙有可耕地約四，六六七，〇〇〇英畝，等於已耕地面積三分之一。故內地人口即再增加，亦並無絕對不能容納之勢。再就我國而論：則據地質學家翁文灝氏推算，我國全面積中，平原僅佔百分之十，其餘盆地及邱陵地約佔百分之二十六，此外百分之六十四則概爲無從開拓不易蕃殖之高原與山脈。實際上我國所感受之人口壓迫痛苦並不亞於日本也。

八，新小學教科書歷史課本

冊數　四冊

程度　高級

編者　金兆梓　洪鋆

校者　陸費逵　朱文叔　戴克敦　張相

此書內容，本國教材較前種略多，前三冊概以本國爲中心。第四冊始以外國爲中心。分量配合較爲合理，且第四冊外國部分之敍述，簡明扼要，尤稱允當。惟前三冊中教材排列之次序，稍有嫌兀突之處。如第一冊在第十課「諸葛亮」與第十二課「淝水之戰」間，間以十一課之「耶穌基督」；又如第三冊在第十三課「唐時文化傳播日本」與第十五課「武則天」之間，間以十四課之「謨罕默德」，於前後之聯絡，微覺不順。

九，新中華地理課本

冊數　四冊

程度　高級

編者　鄭昶
校者　張相
審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審定

是書一二兩册以本國爲中心，三四兩册以外國爲中心。教材支配，外國與本國是否應同等重視，頗有商榷之餘地。個人意見以爲小學地理教材之理想標準應爲(一)本鄉——四分之一(二)本國四分之二(三)世界——四分之一。其中四分之一之世界地理教材應儘量注意其與本國有關係者。至於本鄉教材之編輯，雖有諸種困難，但如認爲有必要時，亦當排除萬難而爲之，(本刊本期之「關於編製小學教科書的問題」一文中曾論及此點，可參照)例如書局可先擇若干教育發達，小學教科書銷路最廣之省，先試編若干種，銷行該省，以覘成績。好在僅印一册，成本方面當無多大問題。不過對於教部所規定之標準，須費若干手續耳。

第二册最後一課「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與第四册最後一課「中華民國在世界上的位置」兩課，對於帝國主義與我國均有同樣之說明。第二册最後一頁中云：「所以我國的國際地位，要和英日等國同在自由平等的線上，必須收回租界，及其他不平等條約下所喪失的一切主

權」。第四册最後一頁中云：『有了這外國勢力所搆成的種種障礙，就是國民有發展的能力，已難發展了。所以我國人要謀革新，非先排斥一切帝國主義，廢去不平等條約不可」。實際上吾人空喊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雖聲遍全國，響遏雲霄，於事究有何濟？標語口號之教育，時至今日，咸知失敗，於國家無補於民族無益。對於小學兒童之教育，應使其明瞭救國之步驟，養成努力之意志，由近及遠，由小及大，按步就班，循序漸進，不必揭出最後之目標，徒然刺人耳目，反使兒童茫然渺然無所適從也。

再第二册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所印(三十一版)但自十六至十九課述及東三省時，尚未將九一八事件加入。

一〇，新小學教科書地理課本

册數　四册

程度　高級

編者　朱文叔　鄭昶

校者　陸費逵　金兆梓　戴克敦　張相

是書在第四册半後加入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之教材，較之前書三四兩册完全授世界地理，在教材分量上，稍覺合理。且措辭立意，亦較前書切實妥當。例如第二册末課『中國在太平洋的地位』末段云：「中國有四百兆的人口，三千餘萬方里的土地，豐富的農產，無盡藏的礦物，倘若努力自强，振興農工商礦各業，當然有做太平洋上主人翁的資格。日本距我最近；美國雖然離得遠，但是檀香山與菲律賓羣島都屬了美國，和我國也要算近鄰了。這三國如果誠意親善太平洋一定可以太平。但非我國力自振作，恐那誠意親善也未必能實現能」！又第四册末課「中華民國在世界上的位置」末段云：「歐戰以後，世界各國更竭力在經濟上謀發展，發展經濟的目的地，就是我國；所以我國將爲世界經濟的戰場。如果我國民及時自强，改善政治，振興產業，使國力充實；那麼，不但不爲外人所支配，幷且能夠左右世界大局，增高國際地位；但這要全靠我國民的努力了」。此種說法，與前書所云相較，深覺中肯多矣。

再此書第二册所購得者向係民國十三年之舊版，故第五課南京尚爲江蘇省會，在上海總發行所似不應再出售十年前小學教科書之舊版本。

再第三册第一課「東鄰的日本」中「橫濱扼東京的門戶，形勢好像我國的天津」，天津應作

上海，始合現狀。

一一，新小學教科書公民課本（初級八册）

一二，新小學公民課本（高級四册，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審定）

右兩書文字內容分量思想，均尙妥善。惟今後新課程標準中關於公民訓練，業有極詳盡之規定。課本之編製，亦應從新計劃。且公民之訓練重在實踐，課本之內容尙在其次，姑不詳論。

一三，新小學教科書常識課本（初級八册）

是書第四五兩册均係民十五年以前之舊版本，故國旗仍爲五色。自第四册以後，內容加增。次序稍嫌凌亂。最好採取大單元編製法，按照學歷時令排列，庶幾各項材料有聯絡關係，以便學習。

一四，新中華工作課本（高級四册）

一五，新中華衞生課本（高級四册）

一六，新中華農業課本（高級四册）

一七，新中華園藝課本（高級四冊）

一八，新中華商業課本（高級四冊）

右列五種中以第一種工作課本按衣食住行之四大單元分編，最覺妥善外，其餘四種之內容稍嫌扞格晦澀，詞句亦欠生動流別。自新課程標準訂定後，衛生一科已另行規定，其餘各種均包括於勞作一科。課本之編製亦應從新計劃，姑不詳論。

一九，新中華自然讀本（初級八冊十九年教育部審定）

二〇，新中華自然讀本（初級四冊十九年教育部審定）

右兩書初級部分前四冊以圖畫及短句示意，自五冊以後分若干單元敍述，高級採用旅行體，由家庭擴大至田野河海天空等自然界。編製方法，分量支配，尙覺妥善。

（乙）民智書局之部

一，民智國語讀本

冊數　八冊

程度　初級

編輯者　任中敏
校訂者　胡漢民

第一册　二四課「課堂和操場」首句「我帶着媽媽」，帶字在此處欠妥，應作陪字。

第二册　一〇課「抱不平」第三段「抱不平，事事平，說公話，人人公。公公平平誰攔擋？不公不平做不通」。措詞稍欠自然，就全課而觀亦有蛇足之嫌。

四一課「報仇」課文為「五三，五三，誰人來搶我濟南？殺我同胞幾千口，此仇不報做人難！五九，五九，二十一條誰開口，大家被欺大家醜，此仇不報不罷手！」此種村婦罵街口脗之國恥歌，毫不切實深刻，非但不能養成兒童之愛國心，反生漠視國恥之反影響。

第三册　四頁一行「同學的越過越多了，」「的」字可省。同頁第七行第八行「黑板時時地揩：玻璃常常地擦」兩「地」字亦可省。十頁一行「用扇子輕輕地搧的」此「的」字用得不妥。

十三頁四行「蒼蠅烘烘地都來了」烘烘地三字亦覺不妥。

二三課「中華民族」中云：「中華民國分二十二省，和些特別的地方」與現狀不符，且「

和些特別的地方」一語，對於國家之疆土，不當如此模糊言之。

三八頁二行「仔細聽一徧」徧應作遍。再五七頁一行「每一件過失不犯第二徧」亦犯同樣錯誤。

四一頁八行「你爲何叫這名子的」子應作氏。

五三頁四行「嘴裏的肉已落下地，教狐狸銜跑了」「教」在方言中雖有此音，但白話文中應作「給」字。

第四册 二七頁三行「我怎麼一總沒有聽見母親說起呢」總應作「向」

三〇頁六行「假如一個同學的，忽然打你一下」，三一頁八行「不必問他爲甚麼的了，他講：同學的應相親相愛」「的」字均多用。

三三頁一行「把石頭裝上船。也裝到水齊記號爲止」水齊二字不妥。

三二課「等兔子」，將守株待兎之故事改竄得毫無意義。

第五册 二課「我這一學期」頗合兒童生活，切實合用。

四課「靠不住」，五課「不負責」，以事實針貶國民弱點，允稱良好讀物。

第六册　三七，三八，三九，三課「沒有桌子」，故事內容描寫貧而能安，富而好施，用意至善。本册頁數，裝訂錯誤：缺少三三頁至四八頁，重複四九頁至六四頁。

第七册　一課「孔子」四年級生宜正式授以孔子故事，似無需再托問答體。

三課「國民革命」中解釋國民革命之一段「我們這個民族，外面遭人搶劫，內裏被人剝削，日子越過越難了。大家不能夠趕緊聯合起來想法子，銷滅掉那班剝削我們的，抵住那班搶刼我們的，改革掉一切少數人享福，多數人吃苦的事，創起一個好好的政府來，發命令，管理國家，好讓大家長遠有好日子過。」此種說法對於兒童，似覺稍嫌空洞，創起一個政府云云，頗宜斟酌。文中「銷滅」應作「消滅」。

二一課「七十紀念」，是說孫中山「三十年的辛苦，十次的失敗，十月十日」，再加上讀書的兒童「十歲」合成七十紀念，頗覺牽强傅會，毫無意義。

四十課「五一」，亦嫌牽强傅會，意識模糊。五七頁六行「名子本來是個記號」，子應作氏。

第八册　三課「救國大團體」中「黨員是專門以黨來救國救民的人，所以他們只知道有國，只

知道有民，只知道有黨，不知有自己；他們只知道去實現三民主義，不知道別的事。他們的團結格外緊，他們凡事格外同心合力，但是他們就以全體國民的心爲心，就以全體國民的力爲力，所以他們這個團體就是全體國民的團體」。此種說法，能不覺肉麻否？

二六，二七，二八，三課「打嘴巴」，寫來似有小題大做之嫌。

三一至三四。四課「毒物法庭」，前三課均是陪襯文章，稍嫌喧賓奪主。

三五課「莫忘了這一囘事」述鴉片戰爭，三六課「五月三十日」述五卅慘案，末段提出「想！大家想！這是甚麼道理？」」後，繼之以三七課之「自侮」，三八課之「鬧甚麼意見」之自責之文，用意妥善，惟措詞能再深刻鄭重，則更佳矣。

總評：全書思想尚稱中正，無激烈描寫階級對照之故事，每敍國恥之後繼以自責，用意至善。但良美意思常因引譬不切失去眞旨。關於國家政治方面之材料，有勉强加入，膚淺不實之嫌。全書最應改進者爲修辭造句，尤以首四册爲甚，文句冗雜不練，助詞，副詞，形容詞等常不能合調，致合用材料以修辭欠美，減少效能。且多不應有之誤字，尤覺缺憾。

二，國語標準讀本

冊　數　八册

程　度　初級

編輯者　吳研因

第二册　三一頁「蠶姑娘，以生動和諧之詞句，敍述蠶之發育，堪稱佳良讀物。

第三册　二六頁「十顆小豆兒」，以生動和諧之詞句，養成兒童數之觀念，用意至善。

二九頁「請你猜」有「身上背着紗包」，紗包是否紗袍之誤？

三十頁「孫中山不怕强大」，以非常人事訓常人，似宜斟酌。

第四册　三八頁「木屐兒」，記恥不宜如此寫。

第五册　一二頁「打倒小英雄」，原文立意在訓練共和精神，但似覺牽强，且一三頁一行之「因爲他是王村長的兒子，老師不很管他，所以他格外兇惡」數語，對於教師解釋，兒童影響，頗有斟酌之必要。

二二頁「救了一條命」，二三頁「樹洞裏取毬」兩節，最好說出時代與地點，庶幾與假設

之故事有別。

二七頁「孫中山反對舊習慣」，以非常人事訓常人，似宜斟酌。

六一頁「麻雀的一頁日記」云：「今天，雪仍舊積着。滿院子一片白。眞是玉宇無塵，銀光滿樹，好一幅積雪圖！可是風景是富人賞玩的，我昨兒已經餓了一天，那兒還有心思賞雪呢！……唉！今兒又只好挨餓了。我不懂有餅吃的小芸，爲甚麼連餅屑也不讓人家吃一些？他眞像富人一樣，一些也不知道窮人的苦處！」兒童對於貧富之觀念，不甚了了，何必授以此等詛咒譏諷之口調。

第六册　二頁「發現汽力的瓦特」，最好加上國籍時代，更覺切實。

一四頁「三一二」歌詞稍嫌空泛。

一五頁「遊中山陵記」末段「下陵之後，我們又到明陵去玩。在明陵喝了一回茶，聽父親講了一回故事，才慢慢地從小路回家。一路上，又看見很大的石人石象，父親托我上象背去坐一回，我覺得十分有趣。這要是眞象，我就坐著這象回家，不是比騎牛騎馬更有趣麼？」此處旣述及明陵，似宜略述史跡，不應談笑了之。或在下課，述一段明陵史

跡，亦覺相稱。

四一頁「濟南血」爲一四幕之國恥短劇，編製尙覺警惕，惟末段「好呀好呀！報仇報仇！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萬惡的帝國主義！」此種叫囂之口號，實際能養成兒童深切之愛國心與否，至屬疑問。又第二幕佈景標題爲「料理店門口」料理店一詞亦應斟酌。

五八頁「小燕子的上海流寓記」第二段「工廠旁中」我們飛到工廠的窗口去，站定了望一回。只見裏面有許多中國工人，個個面黃骨瘦，好像沒有吃過飯，也沒有吃過新鮮空氣；還有許多女工童工個個眼睛朦朧，好像沒有睡過覺，也沒有休息過幾個鐘頭。一會兒，一個外國人來了，他似乎吃得很飽，睡得很足，所以走路也格外神氣。他看着中國的工人，學着中國話，罵一聲『猪！』一巴掌打過去，把一個正在朦朧要睡的女工打醒了……

……，」此種以偶然爲常例之淺簿描寫，對於兒童之影響若何，似有斟酌之必要。

六五頁「有鳥」中「可怖可怖，帝國主義如狠虎，飛機砲艦隨意來，殺我同胞燬我屋！」又「可惡可惡，帝國主義如蛇蠱，雅片嗎啡到處賣，被吸金錢我受毒」。此種叫嚣罵街式之辭，未足養成兒童深刻之愛國觀念，

第七册　八頁「國旗的歌」，插圖國旗旁繪一諸葛孔明的圖像，歌詞首句亦以空城計之」我本是」開始，卽就全體立意之空洞夸大於不論，歌詞之淺薄，插圖之傅會，殊有失國旗之尊嚴，貽兒童以不良之印象。

十頁「北雁南飛記」中第一段「北大營軍聲驚客夢」，假托南來之雁，說述九一八事變，如此重大之國難，不正面敍述，兒童不將以假雁而疑眞事否？二二頁「孫中山倫敦遇難」，全書在他處均覺外人猙獰可惡，獨此處特別可親不覺奇特否？且爲政治仰賴外人，不足爲常訓，對於兒童影響亦宜注意。

四七頁「飛將軍躍馬抗匈奴，」五十頁「賽馬」兩課引起兒童邊地奧趣，允稱良好讀物，五五頁一首「戰歌」稍覺膚淺浮囂。

第八册　二四頁「中華」一歌，似缺少尊嚴氣象。

七二頁「熱鬧的勞働節」中極端贊美蘇俄勞働者住宅，云「和別國資本家的住的屋不多；比了別國勞働者的家庭眞是天懸地隔呢！」姑無論實情是否如此，此種說法，似有流弊。與其使兒童徒然羨慕他人，不若使兒童知他人之如何堅苦努力之爲愈也。再「和別

國資本家的住的屋不多，」應改爲「和別國資本家的住屋差不多」始通。

七七頁「松太郎唱歌講故事，」內容幾爲日本傳統的童話「桃太郎」之直譯，不過最後一段傅會「鬼國」爲我國，以表示日人之侵略。其實若認「桃太郎」有介紹給我國兒童一讀之價值，則逕說「桃太郎」之故事。若欲描寫人之謀我，則不宜假借他人之童話，太不認眞，兒童讀此，除感覺桃太郎之來歷，行徑十分神祕外，幾不感他人謀我之可畏也。

八三頁「五月」歌，浮而不實，引不起記恥之深刻意義。

九四頁「靑蛙哭」，假借靑蛙啼聲，哭農人生活痛苦，有「種麥種豆又種穀，自己嗷嗷不飽腹。………蠶絲織綢紗織布，自己只穿破衫褲。………栽種松杉做梁木，自己終身住茅屋。………納捐修築汽車路，自己傴促履險阻，」以農村破產之當面慘况，教兒童，不若引導兒童走上農村建設之路，更爲積極而穩安。次課之「明日農場，」指出農村建設之方向用意至佳。但「這二十多戶農民本來是赤貧的佃農，散居在附近的茅屋中，食衣都不完全；所過的生活，還不及資本家所養的狗。」最後一句，不致養成兒童口吻輕薄之惡疾否？

百頁「海船皇后號的謬妄語，」此種反語譏刺之文字，對於兒童之影響如何，頗宜斟酌。

一一七頁「伍廷芳軼事」舉伍先生指美國官吏大禮服背上之鈕扣，以解答自己之髮辮，及指美國總統府爲洗衣作兩事。其實伍先生一生可敬之處甚多，此種口實應對不足爲兒童訓也。

總評：一册至四册，文辭插畫，兩俱優美。自五册以後，加入社會政治材料，思想偏於怨人駡人，嘆貧恨富，少自警自勵之處；立詞運意，均不及前四册，往往簡單事實，寫成冗長篇幅。後半部若能略加修改，則不失爲一部良好教本也。

三，高級小學國語教科書

册數　四册

編者　薛天漢

校者　吳研因

第一册　一册「一個模範生」中「他們畢業以後，就要升入高級小學，祗有可憐的我，受了經

濟的壓迫，不能達到升學的目的，唉！可惡的金錢，萬惡的金錢！」此種咀咒金錢，妒富怨貧之語，對於兒童之影響如何，頗宜斟酌。

按：年來青年人，虛榮慾望，與日俱進。即在學校畢業後，得一相當之位置，但「這山望到那山高」，不安於位，一有機緣，奔競鑽營。平日亦自嗟自怨，對於本身之職務，不爲加倍之努力，但詆毀譏誚作無病之呻吟，倘自以爲不滿現狀，爲近代人應有之態度。於個人，於國家，徒成阢隉不安之局究有何補？此等現象雖有種種社會的原因錯綜其間，但小學教育之未能引入正軌，加以防範，要未始非養成青年煩悶之一大原因也。

三課「寫給小朋友的信」針對一部分學生之心理，用意甚善。

一五課「我國的新都」末段「就目前的南京而論，物質建設和精神建設，都沒有完全成功。將來的南京，進步未可限量；一躍而爲世界文化的中心，也是很容易的事」。最後之憑空樂觀，不若勗之努力從事建設之爲得體。

三五課「可愛的冬日」第二段「可愛的冬日！你的光輝照耀在大地上，照暖了十二萬萬五千萬的無產階級的人們，你的功德無量！」此種說法，頗宜斟酌。

第二冊　一一課「勞工神聖」中「……勞工既如此重要，那末他的地位，應該比什麼人都高。……近幾年來，勞工的重要，漸漸為世人注意。勞工神聖就是這一種意思的表示。我們大家趕快起來，要想法提高勞工的地位，增高勞工的待遇。勞工神聖！神聖的只有勞工。」壓迫勞工，固然非是，定將勞工的地位，抬得比什麼都高，亦非勞工神聖之眞意。且全篇均係廣義解釋勞工，結末徒歸於狹義之待遇問題，如此說明神聖，亦覺過於膚淺，至少應自工作效率方面，加以闡明。

一四，一五，一六課「愛國的姚邦華」寫不用外國貨之結局，只剩姚邦華一人，未免寂然。且使兒童所得之教訓，適與預期相反。

二二課「賣油條，」二三課「賣布謠，」意識模糊，語調粗俗，非高年級之適當讀物。「賣布謠」第一段中「土布粗，洋布細；洋布便宜，財主歡喜。土布沒人要，餓到哥哥嫂嫂。」此種說法，對於提倡國貨，有無影響？

第三册　七課「辛丑條約」末段云：「八國聯軍是借了義和團的事變而來，其實他們早已想結合起來，共同壓迫中國。這一次成功以後，他們對中國，便常常聯合進攻了。」全課敍

述庚子事實，末段突然加上抽象之判斷，似屬不必。且聯合進攻等云云，在人卽有此心，我亦當使之離散不應認爲事實，使國人更覺餒氣。

一五課「約友人赴城賞菊的信」中「菊花這樣東西………來安慰我這樣寂寞無聊的人兒，教我那得不愛呢？你近來也和我一樣地感覺枯寂嗎？偺們何不約定一個日期同到城裏去賞玩一回，來安慰安慰自己的心情呢？………早去一天，可以減少一天的苦悶哩！」近年來青年自己夠「寂寞無聊」，夠「枯寂」，夠「苦悶」鎭日只是希望安慰安慰，再授以此種教材，不啻火上澆油，亟應注意。

按：文學上之 Sentimentalism，只求不肉麻淺薄，出以深刻，原無可疵議之處。但以此種材料選入小學教科書中，適在心理換變期間之兒童，所受之影響如何，殊堪注意。

一六課「答友人赴城賞菊的信」後半段「這回觀覽的時候，還要找個把園藝家」，個把係方言，白話文中應作「幾位」。

三四課「夢見媽媽」，文辭尙優美，意識嫌模糊。

第四册　三課「病？貧？」某天士醫貧故事有勝於此者。

二十課「勞工神聖」，與第二冊一一課同題，大約係應五一節時令關係，故又重見於此。立意仍未能進一層闡明勞工效率問題，且末段所云：「我們不要羨慕那憑藉遺產的紈袴兒，不要羨慕那營私的官吏，不要羨慕那尅扣軍餉的軍官，不要羨慕那操縱票價的商人，不要羨慕那領乾薪的顧問諮議，不要羨慕那出售選舉票的議員……」此種消極的指摘，在教育上之效能，不及積極的引導。且有時或反發生反影響，是宜注意。

二一課「中國的勞工」一歌亦嫌虛驕浮大，無裨實際。

二二課「工頭的兒子」，以社會中一部分痛苦情形，加以描寫，用作小學教材，養成國民忮性，至堪斟酌。本課之造句措詞，亦多商榷之餘地。如：第一段中「硬生生地逼迫着他到今日瘋人的地步」，第二段中「他祇有一個人暗暗地哭泣」，第三段末「兩個小烏黑的眼睛，漸深深地陷在裏面」末段中「是我向他苦苦地哀求」等，均以「地」字表示副詞，但在第三節「那兩塊豐滿的小紅頰兒，不知不覺的瘦削得泛白了」，第四節「他每親見了很失驚的問道」「玉枝咽的說着」「玉枝急促的說道」等卻又用「的」字表示副詞。用一課

書中「的」與「地」相混若此，遑論全書，是宜注意。再第二段「他祇有一個人暗暗地哭泣，到底想不出避免凍餓的法子，除了叫他那十歲的瘦弱的女子玉枝；去當女工的一條路。」，此句裝置，以小學程度論，太覺歐化，女兒玉枝下用半支點，亦覺奇特。

二四課「渴殺苦」第二段「渴殺苦，渴殺苦！渴殺稻田，苦殺農夫。遙想田主，高堂大廈，閒坐等收租。」二六課「金錢」云：「肩也不担，腿也不趕，手也不起繭，額也不流汗；塵土也不黏；烟煤也不染；鍾，鑽，針，線，鋤，鏟，也不會拿一件；居然穿得温暖，——而且綾羅綢緞；吃得香甜——而且油膩肥鮮；住得安全——而且樓台庭院。羞慚也羞慚，白吃，白住白穿！『將錢買過，並無罪過』哦！那兒來的金錢！——你不見穿，吃，住的代價是金錢！還不是勞工們血汗的結晶片！」又是一大篇咀咒金錢，怨貧妒富之文字，儘量以此種現實社會黑暗面之膚淺材料教訓兒童，究於教育上有何裨益，殊爲疑問。

總評：全書中關於我國舊故事之敍述較佳，至於勞工，國耻，貧富等政治社會方面之材料，分量既覺太重，思想亦嫌偏激，無自責自警之意，多怨恨叫囂之辭，流弊所至，知識上

養成浮而不實，道德上養成忮而且求之國民，於國家民族之前途至堪憂慮也。

四，民智初級社會教本

册數　八册

編者　張匡　季禹九　郭昌洛

第四册　一五課「工人的生活」「華與工廠裏，有幾百個工人。他們每天工作八小時，讀書八的時，休息八小時，非常快樂。」一六課「廠主和主人」「廠主對待工人好，工人生活滿足，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個個勤勞工作。工人把物品做得又多又好」。以工作之理想指示兒童，用意至善。

第七册　七課「一二八」三段「現在國際聯盟，已一致起來，維護非戰公約及各種和平公約，不許任何國家來破壞」。此段語氣過肯定，即使事實如此，亦應將第四段「我國國民從今起，要一致團結起來，才能救國」一段提在前面，最後略略帶上國聯之活動，以免暗示國民有依賴國聯之意，而况事實絕不如所云耶？

十課「我國的四大流域」最後一段松花江流域「松花江流域在東北方面非常肥沃。可惜

現在大部沒有開發，眞是我國未來的寶庫」。在七課中曾述及九一八，一二八事變，於此應述及寶藏被刼之義，與兒童以深刻印象。

第八冊　十五十六兩課，各發明家應注明時代國籍，更覺切實。

總評：一二兩冊以圖畫示意，三冊後由史地兩方烘出現狀，得相應之妙。關於國恥國際，勞資等立言均中正和平，實際較怨恨怒罵譏誚有益多多。惟四冊以後分量似覺稍重。

五，民智高級社會教本

冊數　四冊

編者　朱慕周甖芭豐季禹九等

校訂者　王寵惠　劉蘆隱

第一冊　一一，一二課「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敍北伐軍之戰績分爲四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均指出敵人之姓名，對於現代人物，應不太露骨爲宜，亦當如第三第四兩期之諱而不言爲愈也。

一九課「現在東三省有什麼危機」，未言及九一八事變（本書出版期爲二十一年七月）不

無缺憾，言及中東路事，則「最近我國因俄國違反中東協定，要把中東路收回，俄國卻大舉進攻，更違反了非戰公約，其野心可想而知」云云，不覺太露骨否？

二一課「怎樣開發新疆」末云：「東南人口稠密，新疆人口空疏，只要鐵路一成，新疆立刻可以繁盛；英俄兩國就不至再生妄想。」地方之繁盛與他人之生妄想與否，無多大因果關係，苟繁盛後卽可使他人不生妄想，則將何以解釋九一八事變？此處僅提醒國人注意邊地已足，似無需帶上他人之妄想等等。

補充教材一「我國北部的物產」中大豆木材隨東三省以去，撫順煤在日人手，開灤煤在英人手，宜註明。

第二冊　一二課「西南邊界問題」中述及西藏問題云：「……民國以來，英國時時嗾使藏人獨立，想乘機逞她的野心，所以西藏問題，眞是重要呀！」與其明揭他人之有野心，不若促起國人自身注意之爲有效而無害，最後述及江心坡事件時「帝國主義者的野心，眞是沒有底止的」云云，亦覺如此。與其明揭他人之野心無底止，不若勗勵國人加倍努力。他如述及雲南之滇越滇緬兩鐵路時，「到那時他們的勢力都已侵入，便可均分雲南了」云

云，太覺為他人算得穩，兒童讀此，當何等氣餒！

再，關於代名詞之性別，用法至為混淆。即如此課中，既按照外國慣例以女性代表國民如「她們眼看着中國的大好河山不去開發」，「想乘機逞她的野心」等，但「到那時他們的勢力都已侵入」，則又用界性，其他各冊中亦多混用，是宜注意。

按：代名詞之性別在白話文中，宜依通例分別以「他」代男性及通性，「她」代女性，「牠」代中性，以清眉目，且藉此使兒童得正確使用代名詞之習慣，養成文法之訓練。但通觀各種教科書，類皆雜用不清，至覺缺憾。至於外國習慣之女性名詞，我國是否亦應襲用，實為值得討論之問題，余覺殊無此必要也。

一八，一九，二〇，三課寫帝國主義對於我國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本書中在敍述各種史地教材時，已隨時述及帝國主義者侵略之野心，於此復將帝國主義者侵略之三種形式，為概括的說明。全文字句之間，稍覺過於露骨怨恨，且能否給與小學兒童正確之概念，殊屬疑問。依個人經驗及觀感之所及，深覺此種教材難免不使兒童發生下之錯覺：（一）中國已處於帝國主義者四面包圍之中，政治經濟文化一切均操於帝國

主義者之手，動彈不得，即使努力，亦屬無望，惟坐待亡國耳。(二)帝國主義者以如此巨大之政治力經濟力文化力壓迫吾人，頓生畏懼之心，養成自卑媚外之根性。(三)覺外人均非善類，養成盲目的排外惡習。總之，缺乏判斷能力之兒童，茫然授以此種教材，殊有討論之餘地也。

補充教材一「上海」末尾有「惟因一二八暴日入寇，繁盛的江灣與閘北，已成了廢墟」，此處既提及一二八滬變，何以前後與東三省有關之教材，均未提及九一八事變？

第三册　六課「內憂外患的英國」末段云：「我國的國民革命運動對她也是一個打擊。總之她的內憂外患，正在如潮水一般的湧來了。」此種代他人作肯定的杞憂之說法，殊可不必。

第四册　一二課「我國民族的地位怎樣」第一段中「我國在表面上雖維持獨立的形式，實際上早已做了許多國的殖民地了。所以我國民族的地位，還趕不上朝鮮，印度等殖民地的資格；祇好叫做次殖民地」。發係引用三民主義之文，但兒童讀此不免氣餒。本課末段云：「自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不但政治上已完全獨立，並且關稅權亦已收回，最近又

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撤消領事裁判權，我們今後只要努力實行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我們的民族地位一定可以逐漸增高。」同時，次課「國民革命和世界的關係」中又云：「總理國民革命的動機，固然是救中國，但是最後目的，還是救世界。總理救世界的根本精神，便是要求平等的精神，要世界上一切不平等多打成平等……」上面剛服下一帖極度的涼藥，同時又灌以一帖極度的熱藥，試問病人將何以堪？總之積弱之後，雖投虎狼之劑，應先培本養元，教以自振自援之道。危言聳聽，使兒童知國已不國固不可，粉飾現實，憧憬將來，聊以自解自慰，習於虛驕夸大，亦非回春之妙藥也。

總評：是書材料之搜集，既詳且富，編排之次序，亦尙妥善。惟述及帝國主義各篇，稍覺字重義輕，應酌量取捨。分量亦嫌過重，恐非一般高小兒童所能承接也。

(丙)開明書店之部

一，開明國語課本(初級四册，編纂者：葉紹鈞　書畫者：豐子愷)

二，開明常識課本(初級三册，編纂者：傅彬然　繪畫者：冰都如)

右兩書均於去年六月間發行，迄今尙未出齊。就現有數册而論，形式內容俱足稱後起之

秀。材料活潑雋趣，字裏行間，流露天眞氣分，頗合兒童脾胃。取材亦多不落窠臼，恰到好處。惟自中年級以後之用書尙未得見，不能論其全體，往往涉及社會政治知識時，立言輕重間，始見眞相也。

國語課本中每間數課，附加練習：或爲內容之討究，或爲語法之整理，或爲寫作之訓練：常識課本中附有供兒童塡寫的表格：切實可用，有益於兒童之學習甚多。他如封面之色彩，圖案，課文之字體插圖，（插圖尤以國語本爲佳）均覺優美可愛，能引起兒童之美感。

國語第四册三一課「送給我的爸爸」內附有寫給父親之一封信和一個信封，不但信中文句，完全兒童化，且字體亦模倣小孩手筆，此種編製方法，至覺有効。一般教科書中所附之書信，大多字跡端整，詞句洗練，往往使兒童自已不敢嘗試。故小學畢業之兒童，常感聽羞恥，不肯作書，不無因也。

常識第一册三二頁課文「有人在風雪裏工作，有人在爐旁取煖」。上角繪一勞働者在風雪中推車，下角繪富家家人坐在沙發上圍爐取煖。此處對於剛入小學之兒童，卽以一部分社會間之不平，刺激童心，似覺非是。何妨將課文中「人」字改爲「時」，插圖亦稍加改正，使兒童

了解有時工作，有時休息之意。

三種初小課本之檢討

孫幾伊

作者未嘗從事小學教育，顧於兒童之研究，頗有興味；會本會教育組對於小學教科書有一種檢討工作，故樂於從事。本文係工作報告性質，換言之，本文乃作者對於此三種課本，檢討之方法，及檢討後之感想。自知譾陋，無當大雅；惟所堪自信者，全部檢討工作，爲純客觀的，我執偏見，庶其免夫。

（一）新中華常識課本初級小學用　八册

蔣鏡芙吳桂仙編校

十七•一•初版　二一•三•九十版

本書於四年二個月之間，發行至九十版之多，銷路之廣可知。其編輯大意稱：『本書合併社會自然兩科』。故我於檢討之始，首先分析全書屬於社會者若干課，屬於自然者若干課，其結果如左：

第一表 科目之分析

冊別＼科目＼課數	社會	自然	合計
一	一五	一七	三二
二	一二	二〇	三二
三	一一	二一	三二
四	一七	一五	三二
五	一五	一七	三二
六	一四	一八	三二
七	一五	一七	三二
八	一一	二一	三二
總計	一一〇	一四六	二五六

但此二五六課中，有一部係屬於衛生者，我皆歸納之於社會之中。其屬於自然者，又可析爲二：一爲自然現象，一爲生活需要。次之，再就各册各課字數一加分析，其結果如左：

第二表　各冊各課字數比較

冊別 \ 字數	最少	最多
一	一	一二
二	四	二〇
三	一七	三五
四	二三	四二
五	四二	八六
六	一〇〇	一六五
七	一六一	二九〇
八	一八二	三七〇

由於第一表則原書編輯大意所稱：「支配勻稱」，尙可當之無媿。由於第二表則原書編輯大意所稱：「順序漸進，」從字數之由少及多言，亦尙相當。但以上兩者，大抵毗於量的方面，究竟質的方面如何，亦不可不一加檢討。原書優點頗多，玆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關於聯絡者。例如由菜（第一册第十六課），而說到賣菜（同册第十七課），卽由生活需要，而引起兒童之生活研究。且題材亦爲低年級兒童易於接觸之事物。類此之例尙多。

二，關於啓示者。例如從第五册起，每課有小標題，提示課文中重要概念，足以喚起兒童探討（對於社會）與觀察（對於自然）之興味，並養成其探討觀察之習慣。

此外可商之點，亦尙有之，玆舉其顯著者如左：

一，本課本第三册第十九課，講四季，而溯其以前各課，絕少啓示兒童對於冷暖之省察。綜計第一册全部無冷字暖字或熱字，第二册全部祇有一個冷字，係講雲得冷氣變雨，第三册第十九課以前，得二冷字，一熱字。按冷暖爲兒童直接感覺者，較諸方向之識別，尤易啓示，不知編製此課本時，何以對於此點，竟爾疏略。似於「順序漸進」四字，未能吻合。又水火兩者，爲日常生活必需，兒童亦多習見。綜計本課本第一册僅一水字（第廿一課吃水菓），無火字。第二册有三水字（一在第五課魚在水裏游，二在第十二課我做泥水匠，三在第二十三課地上水汽第上天），亦無火字。第三册火水兩字均無。而第四册從第一課至第六課，均係講火，此數課雖聯絡尙佳，而終嫌突兀。至具體的對於水之研究，列入第七册；而霜露冰

雩之研究，則於第三冊卽有之。此於順序上終不得謂爲合理。不知於教育法中，對此有無補救？

二，第五冊第三十課三種急救之第三種，人工呼吸法，在初小課本中似乎不甚適用，因小學生卽有此知，必無此能也。

三，第六冊第七課一種弱小民族，此與同冊第五課所用弱小民族一詞，意義顯有不同。竊意我國國內各民族應使有平等發展之機會，毫無疑義，然又何必以「强大」或「弱小」等形容詞來相區別乎？故本課標題及文內所用「弱小民族」一詞不如逕稱苗族，較爲妥愜。

四，關於國恥，對於小學生，應使其明瞭事實，深切認識，而導其自動研究，不必暗示任何對抗或報復方法，本課本第八册第九課之末節，似可全删。年來國人叫囂隳突，極矣，若復於國民教育中，助其氣燄，流毒所至，將使世世子孫，習於虛僞，永不翻身。昔人有云：『夫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危也』。况我本無謀人之心，又何必張脈憤興，虛張聲勢乎？

以上所論，大抵涉及課本之內容。若夫形式，封面過於簡單，圖畫尤無美感，此則我國

小學課本，大抵從同。至於字體大小，行間疎密，本課本字體最小爲三號字，行間距離，亦尙均勻，似事先曾經研究者。按關於字體及行間距離，曾經專家硏究，並有若干統計，茲不備引，而本課本所採用者，與此統計研究之結果，尙屬相近。此亦足徵本課本在同科目之課本中，尙屬差强人意者也。

(二)新中華公民課本初級小學用　八册

陸紹昌劉傳厚編輯

十七・五・初版　二一・二・二三版

本書與前述常識課本，內容完全相同者甚多，試以第一册爲例，表之如左：

公民第一課	常識第一課
公民第二課	常識第三課
公民第六課	常識第七及第八課
公民第十二課	常識第二十七課
公民第十三課	常識第八課

另一部分又與下文將述之社會課本相同，表之如左：

公民第三課　社會第三課

公民第四課　社會第五課　★本課公民爲「上學，快上學」，社會在「快上學」前，

公民第八課　社會第七課　★爲「上學，上學」本課公民多「小羊吃奶」四字

公民第十一課　社會第十五課

除上列兩表外，公民課本其他各課，也大抵不出常識與社會兩課本之範圍，不過意義相近，而文句有詳略而已。試再表之如左：

公民第七課	你是我的朋友我們都·是我的朋友
常識第15課	同學是好朋友
社會第九課	好朋友

公民第九課	公民第14課	公民第15課
爸爸媽媽我愛爸爸我愛媽媽	青天白日滿地紅是我們的國旗	夜裏早早睡早晨早早起
常識第13課	常識第26課（第二冊）	常識第23課
好爸爸好媽媽	大國旗青天白日紅滿地好光明好美麗	公雞啼我早起
社會第八課		社會第11課
媽媽爸爸		我早睡我早起

是第一册十五課中，僅有兩課，爲新材料。要之，本課本出版在後，實係將常識社會兩種課本雜糅改編而成，故我亦不復再加以檢討。

（三）新中華社會課本初級小學用　八册

蔣鏡芙編何魯校

十六•十•初版　二一•四•廿四版

本書出版雖早，而內容與前述兩種課本，亦多相同之處，愚見具詳於前，故亦無甚可加檢討之處。總之以上三種課本，實踐（史地除外）輕於學習，學習實包含觀察與研究二者，亦以啓發兒童之興味，提高兒童之知能，使能自動爲宜。今後即有最好之課本，亦非教師活用不可，此則教學方法問題，不能僅以課本爲對象也。